国际关系理论基础

◎古典现实主义理论
◎结构现实主义理论
◎复合相互依赖理论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
◎集体行动理论
◎威慑理论
◎博弈理论
◎建构主义基础理论
◎科学建构主义理论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
◎马克思主义理论

高尚涛◎著

时事出版社

高等学校国际关系专业核心课程

精品教程

专家导言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学习国际关系理论讲究广、容、深、悟。广，就是要博览群书，对各种理论都有所知晓，至少要有所涉猎。容，就是要包容。但凡优秀的理论，都是包容借鉴了其他理论、甚至其他学科的理论而形成的。深，则是说对于某些理论，要深入下去，不但解其要义，而且要思其内涵。悟，是在三者的基础上，悟出自己的东西，并将自己融在学问里边，使学问成为自我的感悟和体认，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化境。

——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副会长，外交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秦亚青

ISBN 978-7-80232-291-2



定价：48.00元

国际关系理论基础

高尚涛◎著

时事出版社

高等学校国际关系专业核心课程

精品教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理论基础/高尚涛著．—北京：时事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80232-291-2

Ⅰ．国… Ⅱ．高… Ⅲ．国际关系理论—教材 Ⅳ．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918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010）88547595
传　　真：（010）68418647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www.shishishe.com
印　　刷：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25　字数：287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序

秦亚青

高尚涛博士结合自己教授国际关系理论的课程，完成了《国际关系理论基础》教材。这本教材简明扼要、系统全面，既可以作为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以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爱好者的读本。

国际关系理论课程是国际关系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一门学科，之所以称其为学科，都要有理论作为支撑。但同时，这也是学生反映比较难理解和掌握的课程之一。之所以感觉国际关系理论不好理解和掌握，大概有这样一个原因：理论的语言难免有些晦涩，如果缺少基本的知识储备，学习起来势必感到困难。与其他任何一门专业学科一样，国际关系理论也有自己的专业知识体系。这一专业知识体系是由专门的概念和逻辑构建起来的。所以，要学习国际关系理论，就必须了解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逻辑。对于初学者来讲，这很容易成为学习中遇到的第一个困难。所以，编写一本以简明扼要、清晰易懂为宗旨的教材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事情。《国际关系理论基础》正是这样一本教材。

对于专业学生而言，学习本学科的理论是必不可少的。学生问我，如何学习国际关系理论。我说，大概要尽力做到四个字：广、容、深、悟。

广，就是要博览群书，要对各种理论都有所知晓，至少要有所涉猎。当年培根在谈读书的时候曾经说："书有可浅尝者，有可吞食者，少数则须咀嚼消化。换言之，有只须读其部分者，有只须大体涉猎者，少数则须全读，读时须全神贯注，孜孜不倦。"对于一个国际关系专业的学生来说，无论将来做哪个方面的论文，可能至少对国际关系的不同理论都需浅尝或是吞食，这就是广。教师教学，犹如带学生进超级市场，要让学生看到琳琅满目的商品，然后做出自己的选择。选择余地大，才有可能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如果学生只知道一两种理论，那就无从可选，视野无法广阔，学问也无力做好。

容，就是要包容。有学生议论，我们学了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但是看看现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哪一个都不会与任何一种理论完全对应。这是自然的事情。因为任何一种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片面的深刻，是从一个方面探讨事物的性质和规律。任何理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里也终将会被证伪。所以，学习理论，首先要有一颗包容之心。中国有句名言，叫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我们读理论的时候，但凡优秀的理论，都是包容借鉴了其他理论、甚至其他学科的理论而形成的。作为学者，都有自己所偏好的理论，都希望做出自己的理论，但唯有怀揣包容之心者能够做出不朽的理论。三人行，必有我师；纷繁理论，亦必有我师。

深，则是说对于某些理论，要深入下去，不但解其要义，而且要思其内涵。对于有些理论，要一遍一遍地读，要"全神贯注，孜孜不倦"，要读出字里行间的意义，要深入到思想的灵泉之中。有人说理论是片面的深刻，这是很有道理的。其中一层意思是，学术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第二层意思是，某种已经成型的理论在某一个方面是深入到事物的内里、发现

内在的东西的。我们读优秀的理论著作，读完之后，如果也像作者一样深入地、用心地思考和领会，才会深入浅出。大多数理论著作都可以凝练成为一句话而概括出来，比如以“结构选择”表述结构现实主义，以“制度选择”总结新自由制度主义，以“文化选择”概括社会建构主义等等。如果说将来的志向是做国际关系理论，则“深”是必不可少的。即便不以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为主要方向，深入的思考和触类旁通的思路都会有助于做学问。

悟，是在广、容、深的基础上，悟出自己的东西。王国维先生曾用辛弃疾的词喻治学的三种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他是谈视野、谈汗水、谈成功。其实，李商隐诗中有三句也可以用于治学。第一句是“嗟余听鼓应官去”，通俗地说，就是用手做。用手做学问的人求应差而已。比如每天要应付诸多的论文和作业的学子，大概不少是用手做出来的。第二句是“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姑且称之为用脑做。用脑做就是竭尽全力、绞尽脑汁地去做学问，不敢有半点的懈怠和恍惚。用脑做学问可以做得不错或者说做得很不错。因为做的人已经是用尽了浑身解数，也是努力想做好的，其结果必然不会太差。第三句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或曰用心做。用心做学问是将自己融在了学问里边，学问成了自我的感悟和体认，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化境。学问做出来，里面就有你的容韵、风骨、气度、精神。但凡古今大家，大概都是用心做学问的，做出来的学问总是有他的魂附着。其实，这样的学问不是做出来的，而是悟出来的，是灵动出来的，是抖擞出来的。做学问的人和所做的学问相互敞开

心扉，如好友神交，灵犀互感、心心相印，一点相触、四下皆通。

高尚涛博士的《国际关系理论基础》为我们广、容、深、悟地学习理论提供了一个系统的知识结构基础。本书从基本概念讲起，内容既涉及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等宏观理论和思想，也专门列述博弈理论、集体行动理论、威慑理论等理论分析工具。本书对于主要的国际关系理论都做了简明扼要的介绍，使读者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做到“广”和“容”。对于希望进一步学习的学子，也提供了多种选择的可能，通过本书简洁明了的介绍和注释中所提到的专著，走进深入学习之门。当然，要做到“悟”，尤其是悟出自己的东西来，还需要学子不仅用脑去学，而且用心去学，从书本的字里行间悟出别人所读不出来的东西。

相信大家可以通过本书所归纳的国际关系理论知识，对当前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面貌有个基本的了解，知晓各种理论以及它们之间的不同和相互借鉴，健全知识结构，激发学习兴趣，启迪学术灵感。

是为序。

2009年8月16日于京西厂洼

目　录

前　言

本书主要是为需要学习国际关系理论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具有一定国际关系知识基础的初学者准备的，书中内容力求基本、简明、准确，非国际关系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也可以参考阅读。

国际关系理论课程是国际关系专业最重要的基础课程之一，也是学生反映最难理解和掌握的课程之一。学生们之所以感觉国际关系理论不好理解和掌握，从本人的分析来看，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学生对基本概念不熟悉；二是学生受到的专门学术训练不足；三是相关的简明教程较少。

首先，目前很多学习国际关系理论的学生，在学习之前缺少基本的知识储备，所以学习起来感到比较困难。与其他任何一门专业学科一样，国际关系理论也有自己的专业知识体系。这一专业知识体系是由专门的概念和逻辑构建起来的。所以，要学习国际关系理论，就必须了解一些国际关系的基本事实、基本概念和基本逻辑。对于很多初学者来讲，这一点往往没有做到。

其次，目前国内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还不成熟，缺乏统一规范的学术研究基础，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很难受到系统规范的学术训练。目前，国内虽有不少专业的国际关系研究人员，但是，很多研究人员基本上各自为战，形不成严格意义上的统一学术共同体。这种现象导致国内的国际关系理论界缺乏统一的话语基础，交流起来比较困难。这种现象

使得学习理论的学生感到无所适从，不利于他们的理解和学习。

一个统一规范的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应该具有如下特点：从事国际关系研究的人员，既拥有本学科独有的、能被大多数学者承认和接受的一套术语和概念，又拥有能被学术界普遍认可的学术精神和基础信仰，遵循共同认可的学术规范。在此基础上，大家有一个完整的学术交流平台。但是，这样一个学术集体在目前的中国国际关系学界还没有出现。

为了改善这种局面，推动我国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的形成，国际关系学界的学习和研究人员需要注意“两个区分”：一是区分学术研究与个人偏好；二是区分学术观点与政治观点。

第一个区分，是区分学术研究和个人偏好。学术研究的基本取向，是通过对研究对象进行中立的观察和分析，得出研究结论。学术研究的结论是中立观察研究对象的结果，是对规律性现象的洞察和揭示，不是对个人立场、信仰和道德偏好的抒发，也与个人品质无关。相反，个人偏好则是对个人价值偏好、个人立场和观点等的表达和辩护，与学术观点不完全是一回事。目前，在我国的一些所谓“学术交流”中，还存在着学术研究和个人偏好不能截然分开的现象。有些参与者常常把中立的学术批评视为人身攻击，或者以人身攻击替代学术批评，导致交流活动不欢而散。对一位训练有素的学者而言，学术研究的结论和观点与个人品质无关，学术批评是对某个中立的学术观点的评判和质疑，不是攻击个人的品质和立场。学术批评演变为个人之间的对骂，是学术修养不足的表现。需要指出的是，在学术研究中能否尽量做到价值中立，是评价一个学者学术修养是否深厚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个区分，是区分学术观点与政治观点。我们说过，学术研究是对研究对象的观察和分析，所以，学术观点是讲究价值中立的，其基本的评价标准是“真实”。与此不同，政治活动是追求自身或本国利益最大化的，所以，政治观点是讲究利益和偏好的，其基本评价标准是“实用”。可见，学术研究和政治活动基本上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不能混淆。

一方面，学术活动的目的是尽可能中立客观地揭示研究对象的特征和规律，揭示研究对象的真实状态。从知识学上讲，真实的标准有三个：一是“理性真实”标准，即只有通过人的严格理性能力推断为真的命题才是真实命题，形式逻辑属于这一类。二是“经验真实”标准，即只有根据人们的经验证据证明为真的命题才是真实命题，实证知识或曰科学知识都属于这一类。三是“信念真实”标准，即当且仅当我们相信一个命题是真实的，它才为真，建构主义坚持这种标准。从根本上讲，所有知识的真实性都是由信念来确认的，所有的真实都是信念真实。我们进行学术活动，需要根据自己选定的研究标准，探索真实的研究结论。

另一方面，政治活动是为了实现某个功利性的目的，最大化地实现活动参与者的主观收益。所以，参与政治活动、讨论政治观点，首先需要清楚自己或自己所代表的组织或国家的利益和目的何在，然后有针对性地选择自己的立场和对策。自己的立场和对策可能与真实有关，也可能与真实无关，但一定是最符合自己的主观利益需要的。所以，我们在从事政治活动时，需要权衡自己的主观收益，确定最佳立场和行动策略，而不一定纠缠事实，这是政治活动和学术活动的最大区别。

必须指出的是，区分学术观点和政治观点，并不意味着要将两者对立起来。虽然政治活动和学术活动区别很大，但它们之间不是毫不相关的，好的学术活动成果可以为政治活动提供指导，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我们不能采取教条主义，僵化地要求搞学术研究的人不能参与政治活动，搞政治活动的人不能从事学术研究。事实上，两者是可以兼顾的，也是可以互相促进的。一个优秀的学者，应该能像马克斯·韦伯那样，既能在学术研究中保持高度理性和价值中立，又能在政治活动中保持高涨的热情和坚定的立场。

无论从理论角度看还是从现实角度看，区分学术研究和个人偏好，区分学术观点和政治观点，都是相对的。但是，区分的相对性绝不能成为有意混淆它们之间区别的借口。在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的初级阶段，学术研究和个人偏好、学术观点和政治观点混淆的情况可能会大量发生，

这不可避免，也不足为怪。随着国际关系研究的不断深入，随着大家不断意识到这种区别的存在，并开始有意识地区分它们，混淆的现象就会越来越少，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也会逐渐走向成熟。

第三，与国内国际关系研究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简明准确的国际关系理论读物和普及国际关系理论知识的基础教程，在国内比较少见。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很多学者，主要是一些具有良好的英语教育背景的人，开始陆续翻译和引进西方经典的国际关系理论著作，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学科的创立做了大量奠基性的工作。同时，一些专门介绍和评价西方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著作和文章也陆续涌现，其中不乏精品，大大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引进和介绍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其中一个重要的不足是，目前出现的很多论著和文章，不太适合国际关系的初学者阅读和使用，很多学生苦于找不到一本既通俗易懂又简洁生动的国际关系理论教程。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们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学习和理解。

基于以上考虑，本人决定以自己的国际关系理论讲义为基础，整理一本简明准确的国际关系理论基础教程。整理的结果，就是这本书。此书广采各家之长，加上本人的教学科研积累，相信能为国际关系的初学者和爱好者提供一本既通俗易懂、又见解深刻的理论教科书。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虽然尽可能地介绍了当前主流的宏观理论和一些重要的微观理论，但无法囊括所有国际关系理论分支，这既不可能，也没必要。本人认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学习，在“精”不在“多”。同学们只要能够掌握一定数量的精华理论，在此基础上深入领会理论的精髓，就会学好理论，掌握理论的建构模式，没有必要贪多求全。

当然，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一定还有很多不足之处，真诚欢迎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进行更新和更正。

本书的成稿，得益于很多人的支持和帮助，本人深表感谢。首先要感谢外交学院的秦亚青教授。秦教授学识丰富，理论功底深厚，他认真阅读了本书的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欣然为本书作序。其次要感谢历届听过本人主讲的国际关系理论课的学生。学生们在课堂上的认真思

考和具有专业水平的提问，不断启发我用更加简洁准确的语言讲解理论，这对本书的最终成稿非常重要。再次，要感谢时事出版社谢琳编辑。她积极促成了本书的出版，还从一个职业编辑的角度对书稿提出了重要建议。最后，要感谢我的妻子于红梅和儿子高笛量。于红梅作为外交学专业的研究生，是本书书稿的第一批读者之一，她不仅对本书内容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还积极为我创造时间和空间完成写作。在她工作和学习无法脱身的时候，我就和四岁的儿子高笛量一起工作，儿子坐在一旁钻研玩具，我则开机批改书稿，彼此往往能够相安无事，想来令人称奇和快慰。

当然，此书的写作得到了很多领导和同事的热情支持与鼓励，受到了众多国内外同行著作和文章的教导与启迪，书中也不乏“掠美”之处，在此虽然不能一一列举，但本人心中至为感激。希望此书的出版能为所有关心和支持本书的人送去祝福！

高尚涛

2009 年 7 月 15 日于北京



第一章

国际关系理论基本概念

本章学习重点：

1. 记住"理论"的概念，能根据理论的标志特征识别理论。2. 记住"范式"的概念，并能理解性说明范式和理论的关系。3. 理解"国际关系"的概念，分清国际关系的类别。4. 理解"国际政治"的概念，能说明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不同。5. 理解"世界政治"的概念，能说明世界政治与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不同。6. 能够理解性说明上述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学习国际关系理论，需要首先了解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概念是理论的基石，任何理论都是由概念构成的，实际上，理论就是通过揭示核心概念之间的联系来进行表述的。所以，在国际关系理论的讲解中，阐明主要概念的含义，是讲清理论的根本。对于学生而言，概念的学习也同样重要，它是理论学习的前提和基础。不熟悉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概念，就无从解释和理解国际关系理论。

为了便于大家更直观地理解什么是概念，我们先通过一个例子来详细说明概念的含义和特点。假设我们要研究"美国国民对本国的大国地位的态度"，怎么着手呢？"美国国民对本国的大国地位的态度"是一种

观念，这种观念混杂在整个美国的所有社会现象之中，和美国国民的其他各种观念和心理活动聚合在一起，不是单独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我们也无法直接观察到它，怎么研究呢?

我们就需要动用抽象能力，把“美国国民对本国的大国地位的态度”从众多的现象之中分离出来，对它进行概括。概括的目的就是对它的含义，包括它的内涵和外延做一个统一的规定。规定好了，再用一个专门的“术语”来命名它，就形成对这一研究对象的一个概念。例如，我们可以用“大国国民心态”来命名美国国民“对本国的大国地位的态度”，这样我们就有了关于这个研究对象的专门认识和称谓。这个专门的认识和称谓，就是这个研究对象的概念。有了这个概念，我们就可以着手去研究它了。

一般而言，像这样的标志特定的研究对象并具有该研究对象的特定含义的术语，就是一个概念。所以，概念是一个具有专门含义的术语，用于指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是对研究对象的本质特性的抽象和概括。

任何概念都包括内涵和外延两部分。概念的内涵是指这个概念所指涉的研究对象的所有特性和这些特性之间的关系。但是，我们在实际界定概念时，一般不会也不可能找出这个概念的所有特性及其相互联系。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往往挑选这些特性中最关键的一些，作为这个概念的定义。比如“国际法”这个概念，它的内容包括所有关于这个对象的特性及其相互关系。不过，我们很难把这些特性全部找出来，也没有必要全部找出来，我们只需要找出其中的一些关键特性和这些特性之间的联系就可以了。比如，国际法是“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准则”。[①] 除了内涵，概念还有外延，即概念的适用范围。在逻辑学中，概念的外延是用“适当”来衡量的。如果描述概念外延的术语描述的范围与概念的实际范围相同，就被认为是适当的。例如，国际法是“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关系的原则、准则和

① 邵津主编：《国际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晁继周、韩敬体主修：《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520页。

制度的总称”,[①] 就是一个外延适当的概念。

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准确理解主要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对理解理论和应用理论都至关重要。

一、理论

明确了“概念”的含义之后，我们开始介绍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些重要且基本的概念。第一个需要重点介绍的概念，就是理论（theory）。

我们从一个国际关系案例——“两伊战争”讲起。1979 年，伊朗什叶派穆斯林在其宗教领袖霍梅尼的领导下，推翻巴列维王朝，在国内实行“全盘伊斯兰化”的革命。在国内革命成功的鼓舞下，霍梅尼开始向邻国输出革命，第一个输出的对象国就是伊朗的最大邻国伊拉克。霍梅尼的举动激怒了当时的伊拉克总统萨达姆。1980 年 9 月 22 日，伊拉克共和国卫队在飞机坦克的掩护下，向伊朗发动突然袭击。在国内立足未稳的霍梅尼政权仓促应战，长达 8 年的两伊战争爆发。伊拉克和伊朗的攻防战打得很惨烈，双方血腥残酷的报复与反报复交替进行，战争一次比一次残酷，双方的损失也一次比一次大，但谁也无法占据上风，最后只得在开战前的边界线停火，两伊战争终于结束。在此后的 18 年时间里，两伊之间再也没有发生过战争，两国一直保持着形式上的和平。

问题是，空前激烈的两伊战争，在双方都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为什么能够停火呢？

对此，我们可以做出两类解释。第一类解释是，伊朗和伊拉克两国都不能通过这次战争征服对方，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所以，这次战争没有意义，停战是最佳选择；第二类解释是，彼此势均力敌（权力均衡）的国家之间，由于互相牵制，没有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战争获取明显

---

① 邵津主编：《国际法》（第二版），第 1 页；晁继周、韩敬体主修：《现代汉语词典》（第 5 版），第 520 页。

优势，所以，战争无法解决问题，还是不打为好。

这两类解释有什么区别呢？很明显，第一类解释是具体解释，直接针对具体的国家作答。第二类解释是一般性解释，解释了一类现象，具有一般性。具体解释常常是历史研究的解释，针对具体的历史事件进行解释。一般性解释是理论解释，针对一类现象进行解释。国际关系理论主要研究理论解释。

在这里，我们提到了“理论解释”。那么，什么是理论呢？接下来，我们通过对两个具体的理论实例——传统均势理论和民主和平论，进行考察，进一步归纳出理论概念的一般含义。

先看传统的“均势理论”：国家之间的权力均衡可以防止战争。① 这个理论虽然只有一句话，但是，它隐含了一些使这句话成立的前提条件。我们把这句话称为这个理论的“核心命题”，把使它成立的前提条件称为“理论假定”。那么，这个理论有哪些假定（assumption）呢？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这个理论至少有以下几个假定：国家中心假定（国家是国际舞台的中心行为体，其行为决定了国际关系的核心特征）；国家理性假定（国家是理性的，国家不仅知晓自己的利益所在，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最有利的方式去实现这些利益）；国家单一性假定（国家具有统一的利益、动机和行为取向，就像一个单一的人一样），等等。没有这些假定，这个理论的核心命题便不能成立。

再看“民主和平论”：民主国家之间不打仗。这个理论也不仅仅是一句话，这句话只是理论的核心命题，它还包括一些理论假定。这些理论假定包括：国家中心假定、国家理性假定、国家单一性假定等等。② 没有这些假定作为前提条件，核心命题也不能成立。

我们简单介绍完了这两个理论，接下来，我们就可以对它们进行

---

① 现代均势理论的含义和内容远比传统理论复杂和丰富，具体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版，第 44—49 页。

② 民主和平论的具体内容，可以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 339—348 页。

归纳，总结出理论的构成特点。显而易见，理论由两大部分构成，即核心命题和基本假定。需要指出的是，理论的这一构成特点具有一般性。

既然理论都是由核心命题和理论假定构成，那么，核心命题和理论假定又怎么界定呢？我们在上面的讲述中刚刚提及，这里再做一规范叙述。所谓核心命题，就是理论的核心概念之间的关系。所谓假定，就是一组默认成立、不加质疑的陈述或命题。核心命题表达了对一类现象的解释，这一解释只有在假定存在的条件下才能成立。为了支持我们的解释（即核心命题），我们默认这些假定正确，不加质疑。

有了上面的分析，我们就可以给出理论的构成性概念：为了对一类现象进行解释，我们在一些假定的前提下，对要解释的现象进行一般性分析陈述，这种陈述是对核心概念之间关系的陈述。所以，理论是在系列假定基础上得出的关于核心概念之间的关系的陈述。

我们通过两个具体的理论分析了理论的构成性概念。那么，理论一般有哪些特点呢？我们继续观察刚才提到的两个理论实例，通过分析它们的共同点，总结理论的特点。

理论一：国家之间的权力均衡可以防止战争，即传统“均势理论”。基本假定：国家中心假定、国家理性假定、国家单一性假定等等。理论二：民主国家之间不打仗，即“民主和平论”。理论假定：国家中心假定、国家理性假定、国家单一性假定等等。

仔细分析这两个理论，我们至少可以发现它们有以下四个共同点：

第一，都是在解释事实。两个理论都是在解释某一类事实：为什么没有发生战争或为什么呈现和平，而不是陈述事实。这是理论的第一个特点：理论是对自然事实或社会事实的解释。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Waltz）在解释理论与规律的关系时说：“理论是解释规律的陈述。”[①] 大体就是这个意思，规律是反复出现的事实，而理论是对这些事实的解释。

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York: McGraw-Hill, Inc, 1979), p. 5.

第二，都是在解释一类事实或一般性事实。理论解释的不是具体的某一件事实（A国和B国不打仗），而是解释一般事实（国家之间不打仗）。这是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三，都是系统化的解释。理论是系统化的解释，从前提到结论（即从理论假定到核心命题）是成体系的，既包含核心命题，也包含一组相关的假定，而且假定和命题之间按照确定的逻辑发生关联。例如，在上述均势理论中，有国家中心假定、国家理性假定、国家单一性假定等构成的一组理论假定，还有一个核心命题"权力均衡可以防止战争"。而且，理论假定和核心命题之间，通过理性主义的逻辑关联在一起，构成一个理论体系。

第四，理论是人为建构的解释，虽然力求真实，但形式上往往表现为人的主观理解。上面这两个理论，从理论目标上看，都是"真实的"理论，至少理论建构者是这样认为的。但是，从形式上看，这两个理论都具有很浓的"主观色彩"，似乎是某些人的主观理解，其实这是理论的"通病"。一般而言，学术研究有三个基本目的：一是描述事实；二是解释事实；三是应用解释。理论建构主要发生在解释事实的过程中。解释事实是对所描述的现象或规律进行解释，揭示这些事实背后的产生机制。而对事实产生机制的揭示，就形成理论。从学术研究和理论建构的目标上看，理论要尽可能"真实地"揭示事实背后的机制和联系。但是，揭示"真实联系"的困难以及"真实"本身的信念特征，导致理论与其解释的事实相比，往往具有较强的主观色彩，形式上表现为"人为杜撰"的特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有人甚至极端地断言，理论是人为建构的东西，理论的产生主要靠发明而不是发现，但这是不正确的。从严格意义上讲，理论的产生既不完全靠发明，也不完全靠发现，而主要是"用发明的方式去发现"，即既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想象"出事实背后可能存在的联系机制，又要确保这些想象出的联系机制是事物本身存在的东西，而不是人为制造出来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出理论的特征性定义：理论是在系列假定基

础上得出的关于核心概念之间关系的陈述，是人们建构出来，用以一般性地解释自然和社会生活特定方面的系统化的关联关系陈述。[①]

需要指出的是，理论虽然是一般性的解释，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理论都具有"最高层次的一般性"。有的理论可能是所有事物的一般性解释，有的理论则可能只是对某类事件的一般性解释，所以根据理论解释范围的不同，我们可以把理论分为普适性理论和仅对某类现象适用的理论。例如，前文提及的传统均势理论和民主和平论，前者是普适性理论，后者仅对民主国家适用，至少从理论作者的角度看是如此。

二、范式

在上一节，我们详细介绍了理论的概念。在这一节，我们继续介绍另一个重要的基础概念：范式（paradigm）。范式是比理论更为根本的一个概念，也比理论概念更为抽象，所以我们还是从比较两个理论实例开始分析。

我们看，传统均势理论和民主和平论这两个理论，除了适用范围不同，还有没有其他的根本不同呢？我们观察下面两个理论。

理论一：国家之间的权力均衡可以防止战争。理论假定：国家中心假定，国家理性假定，国家单一性假定。理论二：民主国家之间不打仗。理论假定：国家中心假定，国家理性假定，国家单一性假定。

我们把它们表达得更简单一些：

均势理论的内容：国家＋权力均衡＝无战争。

民主和平论的内容：国家＋民主制度＝无战争。

可见，这两个理论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不同：均势理论强调"权力

① 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3页。

均衡制止战争”；民主和平论强调“民主制度制止战争”。它们的不同在于强调造成“没有战争”这一结果的原因不同。那么，这种不同说明了什么呢？

首先，这种不同说明了两个理论看问题的视角和方法不一样。

均势理论从权力即军事力量的角度看问题，从力量制约导致无法开战的逻辑出发，认为和平是权力遏制的结果。两个国家，如果彼此之间存在权力均衡，谁也不能制服谁，就能相安无事，保持和平。民主和平理论则从国家内部政治制度的角度看问题，从政治信仰及其制度设计导致不愿开战的逻辑出发，认为和平是由国家内部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导致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和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保证了彼此之间宁愿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所以两国之间没有战事，保持和平。

其次，这种不同说明了两个理论思考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不一样。

均势理论有一个不言自明的假定，即国家之间肯定要打仗，暂时打不起来是因为有所顾忌，是因为其战争手段受到了制约。这一假设源自现实主义理论的一个更一般的假定：悲观主义的人性论。现实主义假定，人类生来性恶、好战，人与人之间充满了矛盾和冲突，在既没有高一级权威作统一裁决、也没有第三方作公正裁判的情况下，个人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通过自助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利益，所以彼此争战是一个必然的选择。[①] 国家是个人的放大，所以国家也会这样做。这是一般现实主义理论的共同假定。

民主和平理论也有一个不言自明的假设，即人性是向善的、理性的，人的理性常常表现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为了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可以通过合作来解决纠纷，不一定非要打仗。在既没有高一级权威作统一裁决、也没有第三方作公正裁判的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虽然会产生利益冲突，但是这种冲突是可以通过谈判和协商予以解决的。战争手段代价昂贵，所以是不划

①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



算的。[1] 这样，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就可以通过坚持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并利用相应的制度设施，来避免战争。

总之，看问题的视角不同，思考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不同，直接导致了不同理论对相同结果产生的原因有不同看法。对原因的看法不同，则导致了理论的面貌不同。这种观察视角和思考基础的不同，是一种比理论不同更加基本的不同，我们称之为“范式”不同。

所谓范式，就是研究和分析问题的一般框架和视角，它的字面意思就是“看事情的出发点”，它提供了我们观察生活的方式和我们关于真实本质特性的一些根本假设。[2]

范式一词是由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提出的。库恩认为，“范式”是指某些科学家在从事研究活动时共同遵循或信仰的“理论和方法论上的信念”，是一种“世界观”或看问题的方法。[3]

例如，在对太阳系天体运行的解释中，就出现过两种不同的理论范式：托勒密的“地心说”和哥白尼的“日心说”。在哥白尼之前，人们普遍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理论家们从地球的角度进行观察并展开论述，建构出“地心说”的理论，这是一种范式。哥白尼认为太阳是宇宙的中心，他从太阳的角度进行观察并展开论述，从而发展出不同的研究，设计并推演出不同的理论体系，代表了另一种不同的范式。

在上一节，我们讲过，理论是在系列假定基础上得出的关于核心概念之间关系的陈述，是人们建构出来用以一般性地解释自然和社会生活特定方面的系统化的关联关系陈述。在这一节，我们又给出了范式的概念，范式是研究和分析问题的一般框架和视角，它的字面意思就是“看事情的出发点”，它提供了观察生活的方式和关于真实本质特性的一些

---

①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5页。

② 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第43页。

③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根本假设。那么，理论和范式是什么关系呢？简而言之，范式提供根本的观察视角和分析框架，理论则在于解释所看到的东西，范式是理论的基础。

三、科学理论

在前面，我们介绍了理论的概念。但是，我们在平时经常会听到“科学理论”的说法。有些人在评价理论时，会声称某某理论是不科学的，某某理论是科学的。那么，什么是科学理论（scientific theory）呢？科学理论应该符合什么标准呢？

从理论是否具有科学性的角度，可以把理论分为科学理论范式和非科学理论范式两大类。西方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基本都坚持了科学范式，如沃尔兹的新现实主义、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温特的温和建构主义等等。

所谓科学理论，就是指坚持用逻辑（logic）和实证（positivism）的方法来研究和解释国际关系事实的理论。

首先，科学理论的核心命题——在被证明之前称为假设（hypothesis），必须是从前提（一组假定）合乎逻辑地推演出来的，也就是必须符合逻辑，无论是归纳逻辑还是演绎逻辑，或者两种逻辑的结合。其次，科学理论的假设必须可以和能够经得住经验证据的检验。也就是说，科学理论的核心命题必须接受经验事实的检验，只有通过了经验事实的验证，才能够作为结论被接受。在通过检验之前，只能称之为假设。

西方科学理论的假设由“核心概念”和“概念关系”构成，其要求是必须可以被证伪，即具有被经验数据证明为错的可能性，如果这样的数据确实存在的话。

我们讲过，“概念”是对所要解释的现象的分类和概括。例如，“国

家间战争”这一现象，至少包括：参加战争的行为体——国家，国家之间的激烈冲突——战争，国家的实力水平、国家的政治制度等不同的要素，对这些不同要素进行提取和抽象，用简洁准确的语言表达出来，就形成了关于“国家间战争”这一现象的几个概念。

“核心概念”分为实物概念和实体概念两大类。实物概念指涉自然存在的实物，如山、水、人等概念。实体概念指涉社会建构的实体，如国家、公司、阶级等概念。我们可以将其统称为实物实体概念，简称概念。

“概念关系”是对概念之间的联系的揭示和描述。“概念关系”是指这些核心概念之间的因果关系或建构关系。对概念之间的这种关系进行文字的或数学的描述，可以称为“概念关系模型”。

“概念”和“概念关系”共同构成对现象的解释性陈述。

例如，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核心假设是：国际体系的权力分配结构，对国家的行为产生了制约。[①] 或者说，国际体系的结构约束，使得国家很少发生战争。“体系结构”（被定义为一种权力分配）和“国家行为”（如选择战争或和平）都是概念；“体系结构约束了国家行为，使国家不容易发动战争”，则解释了“体系结构”和“国家行为”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一关系命题是可以进行重复检验的，因而符合科学理论的标准。

再如，理想主义认为，国家之间应该放弃武力，遵守道德，彼此和睦和合作。这一命题是典型的价值判断和应然逻辑，没有设置客观标准，也不追求进行经验验证。[②] 这一理论命题尽管也包含了概念（国家、道德、合作）和概念关系（遵守道德和彼此合作是国家的应然属性，必须如此，应该如此）。但是，却无法进行经验验证，没有统一、客观的检验标准，所以不是科学理论。

---

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9—150.

②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 40 页。

四、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是学习国际关系理论的又一个基础概念，必须对其有清晰的理解。我们还是从具体的事例出发，分析这个概念的基本含义。

第一个事例：泰国政治危机。2006 年初，泰国一些反对时任泰国总理他信的民间政治组织联合成立人民民主联盟，简称民盟。民盟组建后在曼谷和其他地区举行了大规模的反他信集会，要求他信下台。他信的支持者也举行大规模集会与之抗衡，泰国政局因此陷入混乱。2006 年 9 月，泰国发生军事政变，他信政权被推翻。民盟随后结束了街头示威活动。

2007 年 12 月 23 日，泰国举行大选，由被法院判决解散的他信领导的泰爱泰党转化而成的人民力量党获胜，该党主席沙马·顺达卫于 2008 年 1 月出任总理。民盟指责沙马是他信的代理人，所以与政府的矛盾再次激化。从 2008 年 5 月 25 日开始，民盟不断组织反政府集会和示威活动，要求沙马下台，并占据总理府。民盟领导人林明达 27 日在总理府明确表示，民盟不会撤出总理府，将继续举行集会示威活动，直至沙马下台。[①]

第二个事例：布什访印。2006 年 3 月，美国总统布什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理辛格商建“美印战略联盟”。作为这一联盟努力的一部分，美国与印度签署了核燃料协议。根据协议，美国将向印度提供用于民用发电的核燃料，而印度则承诺不将这些燃料用于军事目的。但是，这一协议未禁止印度将自己生产的核燃料用于不受国际社会监督的 6 座核反

① 张秋来、沈敏：《分析：泰国动荡局面近期难以结束》，新华网 2008 年 8 月 28 日，http：//news. xinhuanet. com/world/2008－08/28/content _ 9727560. htm。

应堆，从而用于军事目的。[1] 增强印度的军事实力以抗衡中国，一直是布什政府的战略政策之一，所以，美印核燃料协议的真实用心可见一斑。美国对印度的支持刺激了印度的邻国巴基斯坦，为了应对印度核力量增强可能带来的威胁，巴基斯坦出现了扩充核武库的迹象。美国的政策正在加剧印巴两国之间新一轮的核军备竞赛。

这两个例子，哪个属于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范畴，哪个不属于国际关系范畴呢？凭直觉就能回答，第一个例子不属于国际关系的内容，第二个例子属于国际关系的内容。可是，怎样用比较规范的语言说出国际关系的含义呢？

国际关系作为一个概念，含义十分丰富，所包括的范围很广，而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的角度看，国际关系包括一切国际行为体的一切跨越国界的关系和互动。这个定义包括 6 个关键词：国家、国际组织、个人、跨越国界、关系、互动，分别属于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指国际关系的行为体：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它是国际关系的发起者和推动者。国际关系就是指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的跨国关系。

第二部分是行为体的活动范围：跨越国家边界。跨越什么样的国家的边界呢？广义上讲，这里的国家包括一切国家（包括现代的主权国家和古代的非主权国家），以及准国家实体（包括古代的部落、现代的民族独立组织等）。

所谓“准国家实体”，是指尚未正式建国、但被国际社会的多数国家承认的、可以在国际社会中以国家的身份参加活动和交往的、代表特定民族权力的政治实体。这样的实体因为还没有正式建国，所以被称为“准国家实体”。需要指出的是，“准国家实体”跟国家一样，是被国际社会的多数国家承认的政治组织，而不是自我宣称的政治组织。自我宣称的政治组织，由于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所以不具备任何国际法意

---

[1] 参见《美印签署核能合作协议，美国对印政策重大调整》，中新网 2006 年 3 月 2 日电，新浪网新闻中心 2006 年 3 月 2 日编辑报道，http：//news. sina. com. cn/w/2006－03－02/16108344681s. shtml。

义上的国家含义。

所以，从广义上讲，跨越国界意味着跨越国家的领土边界，包括跨越被多数国家承认的准国家实体的“领土”边界。

第三部分是行为体的联系方式：关系和互动。关系和互动分别属于静态联系方式和动态联系方式两大类。首先，关系是静态的、跨越国界的关系或联系，广义上包含一切跨越国界的关系，内容上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体育等关系（如中美战略伙伴关系），其行为体则包括个人、组织、政府等的关系（如中国是 WTO 的成员国）。其次，互动是动态的、跨越国界的。从广义看，指一切跨越国界的动态联系和交往行为，内容上包括政治、军事、文化、体育等的交往（如德国总统对美国进行政治访问），其行为体包括个人、组织、政府等的交往活动（如亚太经合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

所以，广义国际关系的含义由三大部分组成：广义的行为体、广义的活动范围、广义的联系方式。广义的行为体是指一切形式的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广义的活动范围是指跨越任何国家和准国家实体的领土边界。广义的联系方式是指一切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和互动。这三大部分构成了广义国际关系的内容，三者缺一不可。

有广义国际关系，就有狭义国际关系。我们只需把广义国际关系的内涵收缩一下，就会得到狭义国际关系的定义。

怎样收缩才合适呢？不同的收缩方式会得到不同的狭义国际关系内涵。但是，在国际关系中，一个专业术语只能有一个统一的含义，否则容易产生混乱。那么，国际关系学科中一般怎样对广义国际关系的概念进行收缩呢？

通常，我们从两个方面对广义国际关系的内涵进行压缩，形成我们常用的狭义国际关系概念。第一个方面是对行为体进行限定，狭义国际关系的行为体主要是主权国家。第二个方面是对国家的活动范围进行限定，国家的活动范围“跨越国界”主要是指跨越主权国家的领土界限。另外，从交往关系的内容上看，一般没有严格的限定。狭义国际关系可以包括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军事关系等诸多领域的关

系。所以，一言以蔽之，狭义国际关系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进行的跨国互动以及因这种互动所形成的跨国关系。

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什么是广义国际关系，什么是狭义国际关系。

首先是广义国际关系的例子。

第一个例子：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00多年，古希腊两个城市国家同盟——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与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展开了一场著名的大搏斗，整个希腊开始由盛转衰。这种城邦国家之间的战争，类似于中国古代的春秋战国纷争，是非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关系，属于广义国际关系的范围。

第二个例子：国际红十字会与联合国合作参与伊拉克人道救援。瑞士公民亨利·杜南倡导成立了国际红十字会，力图"在全世界范围内帮助一切冲突与国内暴力事件的受害者"。红十字会经常与联合国一起参与在伊拉克的国际救援任务。2003年8月19日，设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运河酒店的联合国办事机构发生强烈爆炸，造成数十人死伤。事件发生后，联合国救援机构和国际红十字会考虑到巴格达治安状况恶化，决定撤离巴格达，暂停执行救援任务。[①] 联合国和国际红十字会都不是主权国家和准国家实体，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属于广义的国际关系范畴。

第三个例子：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与一个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发生关系。这种关系也不属于典型的狭义国际关系范畴，但属于广义国际关系的范畴。

第四个例子：中国和巴勒斯坦的关系。中国是最早支持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并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之一，由阿拉法特创立并领导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得到世界多数国家的承认和支持。但是，由于巴勒斯坦还没有正式建国，所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还只能算是一个准国家实体。因此，中国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关系也很难归于狭义国际关

① 参见《联合国驻伊拉克办事机构总部发生爆炸》，中新网2003年8月19日，http：//www. chinanews. com. cn/n/2003－08－19/26/337111. html。

系研究的范畴，只能归入广义国际关系的范畴。

下面是“狭义国际关系”的实例。

第一个例子：美国积极构建“美印战略联盟”。美国和印度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属于典型的狭义国际关系，是狭义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关系。

第二个例子：美俄在入世问题上争吵不断。美国要求俄罗斯开放金融市场，指责俄罗斯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对进口民用飞机征税太高。在2006年7月15日开幕的圣彼得堡首脑峰会上，美国指责俄罗斯出口的猪感染了旋毛虫，因而不愿意在双边协议书上签字。俄罗斯首席谈判代表梅德韦杰夫说：“10月底将开始与美国的谈判，我们的兽医将对美国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出具我们的检验结果，看美方条件在多大程度上与我们的质量一致。”他担心地说：“即使旋毛虫问题解决了，也还会出现其他问题。”[①] 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的经济关系属于狭义国际关系的范畴。

第三个例子：联合国成立。1945年，50个国家的代表在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起草了《联合国宪章》。在中国、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以及多数其他签字国批准《宪章》之后，联合国于1945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关系；合作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②] 联合国举行的多边会议是主权国家的集体跨境交往和互动，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狭义国际关系。我们在后面会谈到，这种特殊关系具体是一种什么关系。

---

① 参见《俄罗斯入世遇到最大绊脚石——美国》，新华网2006年8月3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8/03/content_4911983.htm。

② 参见《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中文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rter.htm。

五、国际政治

我们介绍了什么是国际关系。但是，我们还会经常遇到另外一个重要的名词：国际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很多国际关系理论著作都以它命名。

但是，目前很多著作都没有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进行严格区分，甚至将两者混用。其实，这是不对的，这是学科发展水平不高的表现。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无论在内涵上还是在外延上都有很大不同，必须进行严格界定和明确区分。

那么，什么是国际政治呢？简而言之，国际政治就是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关系。

一般认为，政治是国家的活动，是治理国家、争夺和维护权力与利益的行为。所以，国际政治是指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关系，是国家或者国际政治组织寻求国际社会治理、争夺和维护国际利益与国际权力的联系和互动。政治关系与经济关系、军事关系、文化关系并列，是国际关系中的一大类别，也是最重要的类别之一。

国际政治关系作为一个概念，包含三个主要构成要素：作为行为体的“国家或者国际政治组织”，作为目标之一的“寻求国际社会的治理”，作为目标之二的“争夺和维护国际利益与权力”。

首先，国际政治的行为体是“国家或者国际政治组织”，它是国际政治现象发生和演变的发起者、推动者。

在经典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政治行为体一般仅指国家，而且是大国，国际组织往往不被考虑。也就是说，经典国际关系理论一般认为，大国是国际政治发生和发展的主要推动者。但在新自由主义初期的理论中，国际组织也被考虑进来。后来，在自由主义的世界治理理论中，也大量谈及国际组织。

其次，国际政治的目标之一是“寻求国际社会的治理”。

从一般的社会学意义上讲，所谓国际社会就是指在国际舞台上，由国家和跨国组织相互联系与互动，构成的一个关系网络。所谓治理，就是对国际社会进行统治和管理，即一方面有效配置和协调，另一方面维护秩序和稳定。

国际社会治理不仅越来越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重要话题，也是国际政治的重要目标之一。自由主义理论多研究国际政治的治理层面。

第三，国际政治的目标之二是“争夺和维护国际利益与权力”。

争夺和维护利益与权力，对权力和利益进行主导和分配，从来都是政治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国际政治也不例外，对国际利益和国际权力的争夺与维护、主导与分配，也是国际政治的永恒主题。著名的古典现实主义理论大师爱德华·卡尔和汉斯·摩根索甚至直接将国际政治界定为权力政治，认为国际政治是在国际舞台上争夺权力和利益的斗争。现实主义理论多研究国际政治的利益与权力层面。

总之，国际政治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行为体在国际舞台上寻求国际治理、争夺和维护利益与权力的联系和互动。这个界定包含了四个要素，即两个行为体和两大目标。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国家，是国际政治的行为体，是国际政治现象发生和演变的发起者、推动者。“寻求国际社会的治理”是国际政治的目标之一和重要内容。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政治的行为体，承担和推动国际社会治理的使命。“争夺和维护国际利益与权力”是国际政治的另一重要目标和主要内容。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政治的行为体，参与争夺和维护国际利益与权力，对国际权力和利益进行主导和分配。三者共同构成国际政治的内涵，缺一不可。

我们通过两个例子，帮助大家对国际政治进行形象化理解。

第一个例子：朝核六方会谈。为了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中、美、日、俄、韩、朝六国举行了多轮会谈。美国是解决朝核问题的主导国家，中国是关键的协调国，其他四国都是重要的利害关系国家。朝鲜半岛核问题第六轮六方会谈团长会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下午在北京钓鱼台

国宾馆举行。朝、美、中、韩、俄、日等国与会代表以双边磋商、团长会等形式，就落实起步行动具体规划及六方会谈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广泛探讨，最终在朝鲜弃核的步骤和条件等问题上达成了重要共识。[①] 朝核六方会谈是典型的国际政治内容，即六方会谈涉及国际社会的稳定与秩序，兼具强化权力和加强国际社会管理的味道，即朝鲜拥有核武器被认为不利于国际社会的稳定；在解决朝鲜核问题的过程中，美国显示和维护了国际权力；中国因主持会谈和发挥重要协调作用而加强了自身的国际影响力；朝鲜则被强行纳入美国主导的国际轨道，显示了国际治理的一面。

第二个例子：中欧纺织品贸易纠纷。200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纺织品配额体制终结。4 月 8 日，欧盟纺织业发出预警，担心中国纺织品对欧盟出口将猛增，导致欧盟纺织业出现大量失业。为此，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要求中国主动限制纺织品出口，中国以违反世贸组织规则为由反对欧盟的要求，从而引起中欧纺织品贸易纠纷。为缓解矛盾，中国和欧盟积极沟通，争取谈判解决问题。6 月 10 日，中国和欧盟就纺织品出口问题达成协议，规定 2005 年至 2007 年中国出口欧盟的 10 类纺织品的年增长率为 8%—12.5%，欧盟中止对中国纺织品进行调查。[②] 这主要是一场国际经济事件，不属于典型的国际政治范畴，但对政治关系有重要影响。

六、世界政治

我们介绍了国际关系，又介绍了作为国际关系一部分的国际政治。

---

① 参见《朝鲜同意解决核计划与核设施“去功能化”问题》，新华网 2007 年 9 月 3 日，http：//news. xinhuanet. com/newscenter/2007－09/03/content _ 6651731。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网站新闻：《中欧签署文件就解决纺织品贸易问题达成一致（2005. 09. 06）》，http：//www. fmprc. gov. cn/ce/cekor/chn/xwxx/t210484. htm。

但是，国际政治的内涵还可以细分。

在国际政治中，至少有两类重要的跨越国界的政治关系，一类是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双边事务和多边事务的相互政治关系，这类政治关系一般仅涉及参与各方之间的局部政治关系和政治利益，如中印边界谈判仅涉及边界争端的解决。另一类是涉及全球事务和全人类事务的整体政治关系和政治利益，如防止核扩散、签署《京都议定书》，防止全球变暖、马克思的全球阶级斗争推动人类历史进步等等，都涉及全球的整体政治关系和政治利益。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常把后一类涉及全球事务的整体政治关系从国际政治中分离出来，单独称为"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所谓世界政治，是指涉及全球事务和全球整体权力与利益的政治关系，包括国家或国际组织寻求全球治理，以及对世界整体权力和整体利益的争夺与维护、主导与分配等。

世界政治概念也包括三类要素：世界政治的行为体，全球治理的目标和行为，对世界整体权力和整体利益的争夺与维护、主导与分配的目标和行为。

首先，国家或国际组织是世界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发起者、组织者和推动者，是世界政治的主要行为体。世界政治主要研究国家或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从事的涉及全球事务的政治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政治关系。习惯上，世界政治的研究多会考虑重要国际政治组织的活动和影响，例如联合国的作用。在前面，我们提到联合国成员国共同签署联合国宪章的时候，说这一国际关系现象有点特殊，就是指其不仅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国家间关系"，还涉及这些国家共同维护世界的整体和平与稳定的政治努力。这样的政治关系实际上属于世界政治的范畴。

其次，世界政治的一个目标就是进行全球治理，实现对全球事务的规划、协调、管理和控制。例如，由联合国倡议发起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就是旨在通过联合世界各国共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遏制全球气候变暖对世界带来的灾难。联合国从世界整体视角出发，向世界冲突地区选派国际维和部队，也是维护世界稳定、减少

局部冲突的好办法。这些事例都属于世界政治的范畴。

第三，世界政治的另一个目标，是对世界整体权力和整体利益的争夺与维护、主导与分配。这方面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所谓的“美国霸权”。美国通过在世界各地设立军事基地，以及建立统一的军事组织和政治联盟，实现对世界整体权力的控制和维护，获得极大的全球利益。同时，也起到了对世界进行统治和管理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美国霸权下的世界稳定。这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世界政治关系。

在世界政治概念中，上述三类要素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首先，世界政治是在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在世界范围内从事的涉及全球事务的政治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政治关系。国家或国际组织是世界政治的主要行为体。其次，国家或国际组织在世界政治中的一个目标就是进行全球治理，实现对全球事务的规划、协调、管理和控制。第三，国家或国际组织在世界政治中也追求对世界整体权力和整体利益的争夺与维护、主导与分配。三类要素共同构成世界政治概念的内涵，缺一不可。

我们举几个例子，说明世界政治和国际政治的区别和联系。

第一个例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研讨会。2004 年 3 月，中国在北京主持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会议，旨在推动联合国协调各国政府，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全球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力争在世界范围内构筑全面伙伴关系，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做贡献。[①] 这个案例是由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推动的、涉及全球发展和合作的重大政治问题，属于世界政治的范畴。

第二个例子：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温家宝总理应邀访问日本，自称“融冰之旅”，这次访问使得中日之间过去几年来几乎处于冰点的政治关系回暖。[②] 中日两国的政治关系，属于国际政治的范畴，不涉及世界政治的内容。

---

① 参见“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研讨会在京开幕”，《人民日报》2004 年 3 月 26 日第四版。

② 新华社北京 2007 年 4 月 13 日电。

第三个例子：WTO多哈回合谈判。2002年初全面启动的多哈回合谈判包括八大议题，即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规则谈判、贸易与发展、争端解决、知识产权、贸易与环境问题。2006年7月24日，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拉米在瑞士日内瓦世贸组织总部主持贸易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当天，世界贸易组织6个主要成员——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结束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因分歧难以弥合，决定中止这一轮全球贸易谈判。[①] 这个案例主要涉及世界经济关系，不属于世界政治的范畴。

七、小结

本章主要讲了六个基本概念：理论、范式、科学理论、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世界政治。

理论是在系列假定基础上得出的关于相关概念和概念关系的陈述，是人们建构出来用以一般性地解释自然和社会生活的特定方面的系统化的关联性关系陈述。范式则是研究和分析问题的一般框架和视角，它的字面意思就是“看事情的出发点”，它提供了观察生活的方式和关于真实本质特性的一些根本假设。理论和范式的关系是：范式提供视角和分析框架，理论则解释所看到的东西。理论范式是理论解释的基础。

科学理论是理论的一种范式，指坚持用逻辑和实证的方法研究国际关系的理论。这种理论要求从一组假定推出假设，假设的基本构成方式是“概念”加“概念关系”，对假设的基本要求是“可证伪”。

我们还介绍了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世界政治的含义。国际关系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一切跨越国界的关系和互动。狭义国际关系主要是指主权国家之间的跨国关

① 新华社北京2006年7月24日电。

系和互动。国际政治是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关系，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寻求国际治理、争夺和维护利益与权力的行为。世界政治是指涉及全球事务的政治关系，包括国家或国际组织寻求全球治理，以及对世界整体权力和整体利益的争夺与维护、主导与分配等。

在这三个概念中，国际关系的内涵最广，它包括国际政治关系和世界政治关系。其次是国际政治，它包含了世界政治关系。世界政治的内涵最小。凡是世界政治的内容，一定属于国际政治，也一定属于国际关系。

本章介绍的这些概念都是国际关系的基本概念，都非常重要，是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关系的基础。这些概念不清楚，是不可能学好国际关系理论的。

思考题：

利用所学的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和世界政治概念，判断下列实例中哪些属于国际关系，哪些属于国际政治，哪些属于世界政治，并说明为什么：

1. 哈马斯和法塔赫发生武装冲突。2. 印度与巴基斯坦进行核军备竞赛。3. 俄罗斯驱逐英国外交官。4. 美苏合作主宰世界事务。5. 罗斯福倡导建立联合国，维护二战以后的世界和平。6. 诸葛亮出岐山。

第二章

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征

本章学习重点：

1. 了解爱德华·卡尔和汉斯·摩根索的主要理论观点。2. 记住“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征，能根据这些特征识别什么是典型的现实主义理论。3. 了解现实主义理论的主要分支。

从本章开始，我们将系统介绍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知识。本章主要讲解国际关系现实主义（realism）理论的一般特征。我们还是从事例讲起。

国际关系专业的学生一般都了解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始于1914年8月，止于1918年11月，是一场主要发生在欧洲但波及全世界的世界性战争。这场战争使各国人民遭受空前灾难，战争破坏之大、波及范围之广，都创造了历史记录。战争的巨大破坏性使得各国人民都不希望战争重演，世界上一些主要大国都着手制定永久和平的计划。由于美国成为一战以后最强大的国家，所以欧洲各国都希望美国能够协助维护世界和平。在这种背景下，当时的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提出了旨在实现世界和平的方案。

威尔逊和平方案的基调是，要求美国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鉴，采取

更加积极帮助欧洲盟国的方针，在消除欧洲原侵略根源的同时，避免新的左翼"极权主义"的扩张。他的基本取向和出发点，是通过所谓欧洲古典文明的保持和光大，通过对正义、民主、自由和理性的坚守和维护，建立起一个自由主义的世界秩序；其具体手段和途径，是自由主义国家的国际合作，是建立和加强联盟与国际组织以实现国家之间的沟通、组织和协调（如组建国际联盟，即"国联"）。[①] 这就是"威尔逊主义"，也被称作"理想主义"（Idealism），或者"乌托邦主义"（Utopianism）。

"威尔逊主义"具体到行动方案上就是著名的"十四点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建立海洋通行自由；消除国家间的关税壁垒；实现各国裁军；调整殖民地的分配，让不发达地区的民众和政治家有更多的选择权利和自决权利；以及最重要的一点，建立一个由所有国家参加的普遍性国际组织，即后来的"国联"，现在"联合国"的前身。[②]

威尔逊的"十四点计划"秉承了欧洲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在战争大难之后重新唤起了欧洲人民渴望公正与和平的信念和理想，所以在欧洲各国的政界和学界都引起强烈共鸣和巨大的反响，也对当时世界上刚刚萌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

在威尔逊"理想主义"的启发和感染下，从事国际关系研究的学者们抛开对当时国际政治现实的冷静观察，绕开国际政治经验的具体探索，致力于构思确保和平转型的程序性问题。政治家和学者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国际道德的提炼和归纳，以及国际法的编撰和国际组织的构建上。

这种过于理想化的研究取向，导致当时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与国际关系现实严重脱节。一方面，一战后德国战败的屈辱和割地赔款的沉重负担激起了德国人的普遍敌对情绪，宣扬德国种族优越论和在战场上东山再起的纳粹党迅速崛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一触即发；另一方面，国际

①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0—56 页。

②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 40 页。

关系研究沉浸在威尔逊理想主义的梦幻中，醉心于规划各种国际法和国际道德，筹划建立国际组织。在这些人中，几乎没有人相信，更不用说认真讨论山雨欲来的世界战争危险。

这种现象引起了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Edward Carr）的反思和强烈批判。

卡尔认为，理想主义以“应该怎么样”的研究（“应然研究”）代替“实际是什么”（“实然研究”）的研究，导致理论与实际严重脱节。[1] 理想主义过分地从伦理和道德来看待世界，无视国家利益的冲突，无视权力的作用，导致战争欲来而无从应对也无以应对。不幸的是，卡尔的著作《二十年危机》送到出版社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

鉴此，卡尔指出，国际关系应该更加注重对实际情况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用“现实主义”取代泛滥成灾的理想主义。

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是国际关系最重要、最基本的理论，也是一个大的理论范式和理论家族，有很多重要的分支理论，如人性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防御现实主义）、进攻性现实主义、新古典现实主义等等。本章主要通过对两个经典现实主义作家的观点进行回顾和总结，从总体上介绍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点。

我们先看两个著名现实主义学者爱德华·卡尔和汉斯·摩根索的观点。

一、爱德华·卡尔的主要观点

爱德华·卡尔是提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现实主义取向并推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从理想主义向现实主义转向的关键人物。所以，要学习现实主义理论，必须了解卡尔的思想。

---

①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 41 页。

卡尔是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国际政治学家，擅长苏俄史和国际政治研究。1916 年至 1936 年在英国外交和情报部门工作。1936 年至 1947 年担任威尔士大学国际关系教授，其间（1941—1946）还做过伦敦《时代》杂志的副主编。1953 年至 1955 年在牛津大学巴利奥学院任政治指导教师。1955 年以后一直在他毕业的剑桥圣三学院任高级研究员。1956 年当选英国学术院院士。[①]

卡尔通过对理想主义的细致批判，系统地指出了当时国际关系学界风行一时的理想主义研究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权力政治”的观点，主张用“现实主义”研究取代泛滥成灾的“理想主义”，从而奠定了现实主义理论研究的基础，他也因此被称为“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之父”。

卡尔用现实主义范式对国际关系研究进行了批判分析，其基本观点如下。

（一）批判理想主义观点

卡尔指出，任何人类学科，在其发展的初期，都具有规范性的倾向，即以改造世界的主观愿望（应该怎么样）代替对实际问题的观察和分析（实际情况怎么样）。两战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下同）的国际关系研究也不例外。在这一时期，以理想主义或曰乌托邦主义为代表的国际关系研究，存在着根本的问题和危机。

首先，支撑理想主义研究的观念本身存在严重问题。两战期间的国际关系研究，主要是以一些规范观念为主导，所以具有强烈的乌托邦色彩和理想主义倾向。不仅如此，主导理想主义研究的这些观念本身也存在严重问题。一方面，这些观念只是某个特定时期的权力均势的产物，而不是真正普适性的思想主张。另一方面，这些观念多来源于 19 世纪的经济自由放任思想和集体安全设想，这些思想主张都已经远离了两战

① Martin Griffiths, *Fifty Key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outledge, 1999, p. 7.

期间的国际关系现实。理想主义者试图在这些观念基础上提出维护世界和平的规范和原则的做法，无非是把某个特定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经验，套用到两战期间以主权国家为主的国际关系分析之上，显然是行不通的。

其次，理想主义提出的解决世界战争的办法根本不可行。理想主义把国家间战争看作是跨国侵犯所引起的后果。要想消除国家间战争，就需要依靠国际组织（国际联盟），依靠国家自觉遵守法律规范，依靠大国在必要时进行合作以“吓阻”侵略者。吓阻侵略的手段可以是外交斡旋、经济制裁甚至集体动用武力。卡尔认为，这种对集体安全设想的信赖，以及对贯彻集体安全设想的国际联盟的依赖，是基于一个完全错误的假定：认为所有的大国都对当前的权力现状满意。卡尔指出，在权力不平等而又各自为政的主权国家体系内，不可能所有的大国都对权力现状满意。所以，国家之间的冲突与战争，不仅仅是由于国家之间的误解造成的，而更主要的是由国家之间的利益和抱负不相容造成的。这样引起的战争，当然既无法通过单纯的普遍原则来解决，也不可能通过大国合作（集体安全）来解决，而只能通过权力遏制和务实谈判寻找具体的解决办法。这意味着权力均势在解决国家间战争方面会发挥重要作用。①

卡尔认为，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较量是国际关系的常态，是国际政治的现实。国际关系分析必须面对和分析这些现实，坚持现实主义的研究取向。

（二）提出现实主义观点

卡尔在批判理想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现实主义观点。他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一是坚持权力政治观点；二是在权力与道德的关系上重权力轻道德；三是将国家之间的战争归因于国际体系的结构性冲突。

---

① Martin Griffiths, *Fifty Key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7—8.

首先，卡尔坚持权力政治的观点。

虽然政治不能被直接定义为权力，但权力始终是政治的核心成分，政治也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是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真正的国际政治研究必须面对现实，这就不能不触及“权力”。对现实主义而言，权力就是国家的强制能力，其中主要指军事力量。

所有的国家都有权力企图，表面的漂亮言辞掩盖不了其内心的权力追求。即便是那些理想主义者，其内心深处所想的也是权力。比如，他们“维护世界和平”的主张反映了这些对现存国际秩序满意的国家试图长期垄断权力、维护既得利益的内在诉求；对“安全”的渴望则表明，一战后的那些战胜国向战败国索取巨额赔偿，导致这些战败国对它们极端仇视，战胜国因此惴惴不安。为了防止战败国的报复，它们迫切需要维护现存秩序和国家安全。卡尔指出，权力既是手段也是目标；世界政府不可能存在，因为即使存在这样一个政府，也会被权力最大的国家所控制，没有实际意义。在卡尔看来，权力的来源决定了政府管理权的归属（世界无政府）。[①]

其次，在权力与道德的关系上，卡尔重权力轻道德。

一方面，卡尔把国际道德纳入权力政治的框架来研究，认为权力决定道德，而不是像理想主义坚持的那样，道德决定权力。卡尔认为，任何国际道德都必须置于权力的框架之内才能观察清楚，占据权力优势的大国根据自身的利益和标准制订规范，然后利用自己的权力推广这些规范。另一方面，为了取得国际体系中其他国家对这些规范的认可，减少推广成本，占据权力优势的大国也需要做出一定妥协，与其他弱小国家交换利益或放弃部分既得利益。[②] 总之，权力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决定作

① 爱德华·卡尔：《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年版，第 93—96 页。梁军：“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滥觞——《二十年危机》与爱德华·卡尔的国际关系思想研究”，《历史教学问题》2005 年第 5 期。

② 爱德华·卡尔：《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第 98—155 页。

用，道德在权力的框架内可以找到某种立足点，从而发挥一定的稳定国际秩序的作用。

第三，国家间的战争在本质上是国际体系的结构性冲突，即维持现状国家和改变现状国家之间的矛盾斗争。

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两大势力——维持现状国家（既得利益国家）和改变现状国家（受压迫国家）之间的矛盾斗争。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社会的主要矛盾表面上看似乎是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纠纷、领土争端以及意识形态纠葛，但其实质却是现存国际秩序的既得利益者与受压迫者之间的结构性冲突，即维护现状者与改变现状者之间的斗争。[①] 要想防止世界战争，必须从这一结构矛盾出发，寻求解决办法。

总之，卡尔的现实主义观点大致可以总结为三点：第一，坚持"权力政治"观点，认为权力是国际政治的核心成分，权力既是手段也是目标。国际社会永远是无政府状态。第二，在权力与道德的关系上，重权力轻道德，道德在权力的框架下发挥作用。第三，世界局势取决于维护现状国家与改变现状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斗争。

（三）对卡尔观点的评价

卡尔通过对国际关系表面现象的冷静观察和务实分析，提出了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的观点，并将军事实力和经济实力作为国家权力的一部分进行分析，为国际关系现实主义理论的发展做出了奠基性和开创性的贡献。

但是，正如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卡尔的观点也存在一些内在的矛盾和问题。

首先，卡尔既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又是一个"历史进化论"的信奉者，这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不相容。卡尔相信，人类历史是会不断进步的，道德与政治之间的结构性摩擦会随着人类历史的进步而逐渐减少。

---

① 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第177—197页。

而以保守主义观念为基础的现实主义理论是不相信历史进步的，更谈不上什么进化了。在这一点上，卡尔表现出自己的内在矛盾性。卡尔也因此被认为是一个不彻底的现实主义者。

其次，卡尔在分析如何解决两战期间的国际关系危机时，也表现出类似的矛盾性和不彻底性。他一方面否定国际组织和国联的作用，认为这样的组织即使存在，也会成为大国操纵的工具，不会发挥任何实际作用。另一方面，他又呼吁当时的国际组织也就是国联，设法调整各国的权力和利益，以达成某种和平的改变。根据卡尔自己的理论，国联是受权力最大的国家控制的，这些权力最大的国家同时又是既得利益者，那么，这些国家的现实主义表现必然是尽可能运用自己的权力维护和扩大自己的利益，国联如何能够代表非既得利益国家做出不利于大国利益的改动呢？大国又如何能够仅仅因为弱国的呼吁就做出削减自我利益的举动呢？显然，卡尔在这里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再次显示了其作为现实主义学者的不彻底性和摇摆性。

二、汉斯·摩根索的主要观点

我们再看第二个著名现实主义学者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的观点。

摩根索（1904—1980）是20世纪最著名的古典现实主义思想家和理论家，古典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集大成者。他正式确立了国际关系学科，提出了著名的“现实主义六原则”，试图建立以现实主义为核心的国际政治理论。

20世纪20年代，摩根索在法兰克福大学和慕尼黑大学专修法律和外交，其间深受马克斯·韦伯的影响，尤其欣赏韦伯既能在社会政治行动中充满激情，又能在学术研究中保持严格的超然态度，做到高度理性和价值中立。30年代初，摩根索在日内瓦大学讲授国际公法。1937年，

为逃避希特勒的迫害，摩根索逃到美国，此后主要在芝加哥大学教书和写作，退休后也曾为美国政府和五角大楼做过咨询和顾问。摩根索因其《科学人与权力政治》（1946）一书而享誉美国学术界，接着更因《国家间政治》（1948）一书而被尊称为“国际关系教皇”（the Po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①]

摩根索认为，世界充满了内在的利益对立和矛盾冲突，道德准则永远也不能彻底实现。国际关系理论应该关心人性的真实状况，关心实际发生的真实历史进程，这也正是现实主义的含义所在。摩根索从人的本性出发，系统阐述了现实主义的六个基本假定（现实主义六原则），并在这些假定基础上，提出了自己对国际政治的解释模型，具体内容如下。

（一）摩根索的权力人性论

作为现实主义理论家，摩根索对他所谓的“理性自由主义”（rational liberalism）——主要是指我们前面提到的“理想主义”，进行了严厉的批判。

他认为，历史上存在两种理论流派，它们关于人、社会和政治的本质有着根本不同的观点。

其中一个流派就是理性自由主义。这个流派认为，建立在抽象的普世原则基础上的理性道德秩序，可以随时随地获得成功。它假定人的本性善良而且具有无限的可塑性，人们不仅具有明确的是非善恶标准，而且愿意自觉地遵守这些标准。那么，符合理性标准的社会秩序为什么还会常常失败呢？理性自由主义认为，这是由于知识和理解能力的缺乏、社会制度的过时，或者由于某些个人和群体的堕落导致的。理性自由主义坚信，教育、改革和偶尔使用一下武力，就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对此，摩根索不以为然。他指出，现实主义流派不相信这种观点。

① Martin Griffiths, *Fifty Key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6.

现实主义认为，理性自由主义的这种信念是由于其对人性的假定过于乐观导致的。坚信现实主义理念的摩根索，更愿意维护一个更为传统的保守主义人性观：人的本性是恶的，人具有与生俱来的贪婪和自私欲望。摩根索将这种悲观的人性观追溯到一个宗教概念：堕落的人（fallen man）。根据基督教《圣经》的记载，人的祖先在被蛇引诱而偷吃禁果之后，本性就永远堕落了，成为了"堕落的人"。"政治人"（political man）天生就是"堕落的人"，是一种自私的动物，具有支配他人的永不满足的欲望和本能。

摩根索将人性本能分为三个层面：生物层面、理性层面和精神层面。生物层面的人性是指人对权力的贪婪追求，摩根索称之为"权力欲"（will-to-power）。理性层面的人性是指人对财富的理性追求，摩根索称之为"经济本能"（economics）。精神层面的人性是指与道德相关的精神追求，摩根索称之为"信仰"（religion）。

摩根索认为，在不同情况下，所有这三个方面共同决定了人类的行为。但是，在人性的三个层面中，"权力欲"最重要，"权力欲"是"政治"的规定性特征，与经济本能和信仰有明显区别。因为政治的核心特征是使用权力支配他人，所以，道德和理性都从属于政治特性，成为获取和巩固权力的纯粹的工具。①

（二）国际政治的研究取向

摩根索认为，既然人性的本能主要是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那么，国家作为人的放大，也必然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国家追求权力的现实，加上国际政治中国家实行政治自治，拥有正式的政府组织和确定的领土边界，使得试图通过裁军或建立国际议会之类的方式将国际政治"国内化"的做法根本行不通。

国际政治有自己的规律：各国争夺权力，根植于人性，亘古不变。

① Martin Griffiths, *Fifty Key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36－40.

要想使世界做出改进，就必须研究这种力量、利用这种力量，而不是违背它。摩根索将国际政治的这种规律称为“连续性”(continuity)。

在国家的领土边界之内，权力争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得到削弱。例如，国内特有的多重效忠结构——既可以效忠自己的家长，也可以效忠自己所在团队的领袖，还可以效忠国家决策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人们对权力的过分追求。宪政安排可以合法地限制个人尤其是国家决策者的权力。各种血缘关系和社会关系纽带也可以弱化人们彼此之间的权力争夺。

可是，在国际社会中，所有这些因素都要弱得多，所以，国家的权力欲望基本上无法得到遏制。不仅如此，国家数目众多和主权共识也加强了国家自由行动和无政府状态的趋势。

以上原因导致的必然后果是，国家必须将基于人性的权力争夺看作一个常态，外交政策必须体现和适应这种常态，具有“连续性”。所以，“外交政策中的连续性就不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然。因为这种连续性源自这样一些因素：没有任何一个政府可以控制它，但是一旦忽略它就会遭受失败。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是由这些永久性的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政府的组织形式和国内政策决定的。国家在特定的条件下会热爱和平（如果和平有利于扩大权力），而在另外一些条件下则会喜欢战争（如果战争有利于扩大权力）”。[①]

基于此，摩根索认为，国际政治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发现这些条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历史事件进行深入考察，提出国际政治的连续性模型及其变化模式。

（三）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

摩根索认为，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就是提出一个逻辑与经验相统一的真正的国际政治理论。而一个真正的国际政治理论，不可能包罗万

① Martin Griffiths, *Fifty Key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36—40.

象，它应该揭示国际政治的核心内容和根本规律，而忽略掉其他表面的和无关紧要的东西。所以，在建立国际政治理论之前，必须首先确定国际政治的"本质"及其必须涉及的内容。[①]

摩根索认为，"政治现实主义"正好揭示了国际政治的本质。那么，什么是政治现实主义呢？要界定政治现实主义，只需列出六条基本原则就足够了。这六条原则就是著名的现实主义六原则，亦即摩根索关于现实主义的六个基本假定。

第一，政治受到根植于人性的客观规律的支配。

这种客观规律就是真实的人性。人性的最大特点就是自私和贪婪，就是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和利益。我们可以根据人性的这些规律，确认国际关系事实并通过推理，赋予这些事实特定的意义。[②] 例如，我们可以假设国家决策者总以理性的方式行事，把我们放在政治家的位置上，设想自己在特定的境况下怎样确定外交政策，以增大自己的权力。

第二，理解国际政治的关键是由权力界定的国家利益这一概念。

"权力界定的利益"（interests in terms of power）是指，利益是由权力界定或决定的。一个人或者一个国家，有什么样的利益，这些利益有多大，都由权力决定，而且权力本身就是一种利益。另一方面，在利益发生冲突时，权力决定谁的利益应该实现。摩根索认为，"权力界定的利益"这一概念是国际政治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关键标志。根据"权力界定的利益"这一概念，我们可以追溯或预测一位政治家已经或将要在政治舞台上采取的步骤。我们仿佛站在他的身后看他撰写公文，听他与其他政治家谈话，察知和预见他的所思所想。

第三，"权力界定的利益"的具体内容是变化的。

"权力界定的利益"这一核心概念是普遍有效的客观范畴，但这一概念的具体表现却是多种多样的。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权力不

---

① 本节参见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ixth edition), Virginia: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4—26。

② 所谓理性，就是指国家和个人一样，知道自己的目标和利益，并知道怎样合理地实现这些目标和利益。

同，其所决定的利益内容也不一样。类似的，不同国家的权力不同，决定了不同国家的利益也不一样。

第四，国家的道德有局限。

政治现实主义知道，任何国家的行为都具有某种道德含义，但是不能将普遍抽象的道德原则僵化应用于各国的行为，普遍的道德原则必须与国家行为的具体条件相结合。而且，对国家而言，最重要的道德是“责任道德”，国家必须把保障本国国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己的最高道德。不能有效保障本国国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才是最大的不道德。总之，国家道德既不同于一般的个人道德，也不能将自己的国家道德绝对化。“权力界定的利益”这一概念是唯一的客观尺度，它使我们能够公正地看待别人，也可以真实地看待自己。

第五，特定国家的道德目标不等于支配宇宙的道德法则。

政治现实主义不把某个特定国家的道德目标混同于支配整个宇宙的道德法则。就像区别真理与见解一样，现实主义也区别真理与迷信。随意把特定的民族主义和上帝的旨意画上等号是有害的，这容易造成判断失误，在道义、理想和上帝的名义下疯狂蛮干，导致国家和文明的毁灭。与此相反，现实主义始终坚持以“权力界定的利益”看问题，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与公正。

第六，政治现实主义关心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策对国家权力有何影响。

政治现实主义是一门独立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区别真实而深刻，具有自己的学科自主性。如果说经济学关心的是政策对财富的影响，法学关心的是一项政策是否符合法律，那么政治现实主义关心的核心问题，就是一项政策对国家权力的影响：某项政策是否有助于增大国家的权力。正是这样一个核心议题，确立了政治现实主义的独立学科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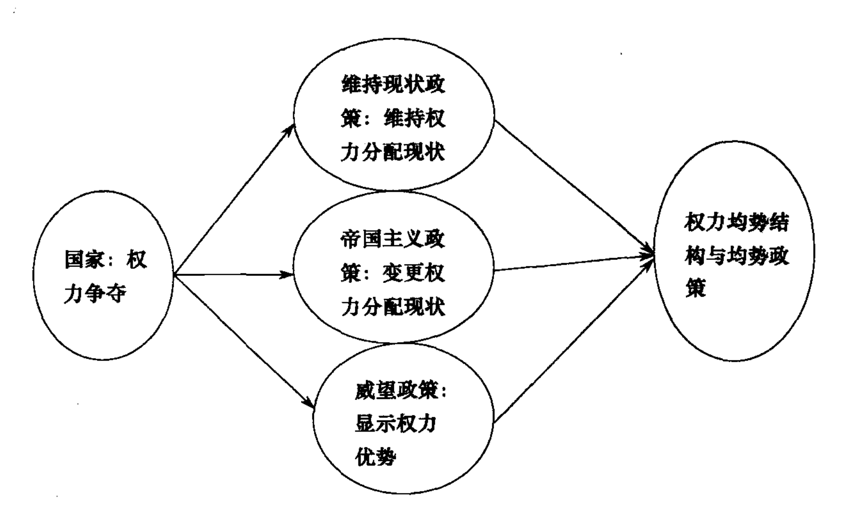
在这六条假定的基础上，摩根索开始着手探讨国际政治如何深陷利害关系之中，分析决定国与国之间政治关系的种种力量，了解这些力量如何相互作用，怎样作用于国际政治关系。在这些探讨的基础上，摩根索发现了其中的连续性模型，并以此构建了自己的现实主义理论。

首先，在任何历史时期决定国际政治特征的，都是一些大国，小国的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所以，他将国际政治的行为体确定为占据权力优势的大国。其次，任何国际政治现象都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种基本类型：维持权力、增加权力、显示权力。与此相适应，任何大国的外交政策都倾向于符合或者反映下述三种国家行为模式中的一种：维持权力现状政策、帝国主义政策、威望政策（利用权力效应影响其他国家）。

摩根索指出，如果一国的对外政策趋向于保持权力，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改变权力分配，那就是实行维持现状政策。如果一国的对外政策旨在变更现存的权力关系，取得比它实际拥有的更大的权力，或者说，它的对外政策是谋求自己的权力地位的变动，它实行的就是帝国主义政策。如果一国的对外政策是基于维持或增加他所拥有的权力，且谋求显示这种权力，它实行的就是威望政策。

摩根索认为，若干向往权力的国家，各自试图维持现状或推翻现状，必然导致一种称为均势的结构以及旨在维持这种结构的政策。均势以及旨在维持均势的政策，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主权国家组成的大家庭中，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稳定因素。

我们可以用下图表示摩根索提出的这个分析模型：



摩根索提出的国际政治理论模型示意图

然而，摩根索认识到，在无政府体系中，均势这一稳定因素的自身稳定性却很难保证，而且它似乎取决于政治家的能力和愿望。也就是说，国际社会的权力均势总是相对的和动态的，它既因国家之间的权力争夺而形成，也会因国家之间的权力争夺而松动和瓦解。

随后，摩根索对可能限制国家权力欲望和权力争夺的种种因素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得出了不可能彻底限制权力的悲观结论。对于 1945 年以来的冷战两极结构，摩根索也做出了悲观的估计。他认为，美国和苏联不太可能从根本上维护住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在冷战时期，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四种变化可能威胁到美苏两极均势的稳定：一是两极结构的出现，使得大国数量减少，大国外交政策的灵活性和回旋余地大大降低，大国之间变成了零和游戏，局部的权力换位也可能引发战争；二是超级大国之间没有大国充当缓冲，欧洲均势时期像英国那样的仲裁者没有了，维持国家间关系稳定的一个润滑剂不存在了；三是历史发展到非殖民化时代，领土补偿不再可能作为维持核心均势、缓冲权力冲突的手段；四是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各国争夺权力的实际能力大大提高。[①] 这些变化都增加了美苏之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

摩根索的观点可以总结如下：在坚持权力人性的基础上，坚持使用权力界定的国家利益这一概念分析大国关系。其分析的基本结论是，国家权力争夺必然导致均势结构的出现和均势政策的运用。权力争夺既促成了均势形成，也时刻酝酿着均势的瓦解。国际法、国际道德、国际舆论、外交手法等所有手段都不可能从根本上削弱国家之间的权力争夺，所以，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不可避免。

（四）对摩根索观点的评价

通过对摩根索理论的介绍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摩根索的理论比

①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ixth edition), Virginia: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47—408.

卡尔的理论有一个进步，即摩根索不是简单地从学科的角度阐述权力政治，而是更深一步，从人性的角度一步步推导出权力政治的“现实”。而且，摩根索不是泛泛地谈论权力政治，而是试图在经验与逻辑基础上系统地建立权力政治的理论，他不仅提出了政治现实主义研究的基本原则，还在此基础上勾画出国际政治的一般模型，理论体系比较明显，立论逻辑相对而言也比较严谨。

尽管摩根索的理论还不够完善，但他毕竟首次建立了政治现实主义的学科体系，并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了现实主义的理论模型，所以对后人的影响很大。

当然，摩根索理论的问题也比较明显。摩根索主观上希望建立逻辑与经验相统一的国际政治的科学理论，但是由于他对科学理论的理解不够深入，他所建构的理论并不成熟，也得不到后人的承认。后世学者之所以仍然把他归为古典现实主义学者，主要就是这个原因。

不仅如此，摩根索的理论本身还存在一些自相矛盾的地方。

首先，摩根索对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维持国际和平的能力相当悲观，不相信核武器的出现会使大国战争受到有效遏制。因为在摩根索看来，人性而不是武器才是冷战时期国际体系不稳定的根源，所以核武器的出现不可能成为化解体系不稳定的灵丹妙药。同时，摩根索也不相信对国际体系进行任何自由主义或理想主义的改造会取得成功。因为一切问题的根源都是人性的内在驱使以及人性的亘古不变。摩根索用大量篇幅论述了国际法、公共舆论、裁军和联合国等对人性的权力欲望进行限制的措施，但是认为这些措施的作用都非常有限，不可能改变国际政治的权力本质。摩根索的这些观点也许不一定就是错误的，但是冷战的和平结束还是使很多人怀疑摩根索的理论，对其提出很多批评。

其次，有学者批评，摩根索试图将理论与政策结合起来的做法注定不可能成功。我们前面讲过，摩根索通过对权力人性的假定，通过对国际政治现象的考察，提出了自己对国际政治进行解释的理论模型：权力争夺必然导致三类国家及其对外政策，即维持权力现状的国家和维持现状的政策、改变权力现状的国家和帝国主义政策、显示权

力优势的国家和威望政策。这三类国家彼此竞争和奉行不同的对外政策，必然导致国际社会的均势结构和均势政策。显然，摩根索是把理论和政策混为一谈，掺杂在一起进行论述了。理论建构所必须坚持的求真原则和一般性原则，与政策分析所必需的功利目的与具体性追求之间，存在着较大的距离，试图将两者混为一谈甚至彼此等同的做法，注定是不会成功的。

第三，摩根索从未对“作为目的的权力”和“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的权力”进行明确的区分。在摩根索看来，权力本身就是目的，根植于人性，不可改变。如果真是这样，所有的国家就必然都是贪得无厌追求权力的。既然所有国家都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又何来维持权力现状的国家呢？但是，摩根索的确通过对历史案例的考察，发现了维持权力现状的国家。这又怎么解释呢？答案恐怕只有一个，那就是，国家不是——至少不全是生来就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的。“权力争夺”不是既定的事实，而是一个变量，它本身需要被解释，而不是用它来解释别的什么东西。实际上，从现实主义的范式看，国际政治在何种程度上是一种权力争夺，恐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之间的利益是否相容。如果真是这样，摩根索对权力人性的假定，就存在根本性的问题。这是摩根索理论中存在的一个巨大悖论。

第四，摩根索的理论存在着“分析层次”不清的问题。摩根索默认，“国际决策者”跟“国家”是一回事，他似乎从来没有想到要对两者进行认真区分。实际上，我们知道在层次分析中，国际决策者是微观层次的变量，国家是中观层次的变量，两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两者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也很不一样，绝不能混为一谈。

由于摩根索缺乏对不同层次的变量的明确区分，以及他对微观层次的人性原因过于偏执，所以他的分析有时候表现出相当的模糊性。从摩根索的著作里，我们看不出他关于权力政治的结论究竟应该来自其关于人性的形而上学假定，还是应该来自国际体系本身的无政府性质。如果说权力政治的原因是人性，摩根索无法说明国际体系的权力中心为何从以英国为中心的欧洲体系和平过渡到以美国为中心的全球体系，因为人

性的权力本性会拒绝这种转移和平发生。如果说权力政治的根源是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那就意味着摩根索本人竭力反驳的内容是正确的，即我们还是应该绕开“人性的客观规律”去寻找国际政治现象发生的原因。

总之，由于历史和学科发展的局限，摩根索的理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内在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为我们进一步深入分析国际政治的本质提供了切入点和突破口。

三、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点

在对卡尔和摩根索的主要理论观点进行了介绍和评价之后，我们可以对卡尔和摩根索的现实主义观点进行比较。通过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共同点，确定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点。

（一）卡尔和摩根索理论的共同点

卡尔和摩根索的观点有哪些相同之处呢？

通过对比分析，我们发现，卡尔和摩根索至少存在 10 个相同点：

1. 强调分析世界的客观真实情况。这既是卡尔和摩根索的一个基本共同点，也是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点。现实主义者都强调，国际关系研究要面对国际关系的现实，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对回避国际关系现实的理想主义做法，卡尔和摩根索都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2. 世界真实情况之一是充满了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卡尔和摩根索都相信，世界的真实情况之一，就是国家自私地追求权力和利益。由于国家之间的利益不甚相同，而且有很多是冲突的，所以国家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国家争夺权力，既是利益冲突的体现，也是利益冲突的结果。因为，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最终还要通过权力较量来解决。

3. 世界真实情况之二是“无政府状态”，即国际社会不存在统一的中央政府。卡尔和摩根索都相信，世界各国都是进行政治自治的行为体，它们有自主的利益和权力，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决定自己的行为选择，所以国际社会必然是无政府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勉强拼凑一个世界政府，也于事无补，因为权力的来源决定了政府管理权的归属，国际政治的话语权还是掌握在权力最大的国家手里。

4. 国家，尤其是大国，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是国际关系发展变化的的直接推动者。由于权力在国际政治中的核心作用，所以只有具有权力优势的大国才可能真正对世界产生影响，权力弱小的国家（小国）对国际政治的影响有限，可以忽略不计。正是从这个考虑出发，现实主义一般假定国际政治的主导行为体是大国。

5. 坚持权力政治观点，权力至关重要，是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卡尔和摩根索都认为，国际政治的本质是权力政治。权力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是决定性的，它不仅界定了世界各国的利益，也成为各国实现利益、解决利益冲突的手段，所以现实主义者必须接受权力政治的观点，从权力政治的角度出发，分析和理解国际政治的本质。

6. 国家是自私的。这几乎是所有现实主义者的共同假定，卡尔和摩根索也不例外。国家有自己的利益，也以自己的利益为核心考虑问题，制定行动策略。国家在主观上为自己着想的同时，可能在客观上造成某些对别国有利的结果，但是，这种结果要么是无意识的，要么就是顺水人情，绝不是国家的真实目的。更多的情况是，国家不断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别国的利益，这是政治现实主义对国际政治的基本观察之一。

7. 国家是理性的。所谓理性，是指国家知道自己的目标和利益，并能够清醒地运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手段去实现这些目标和利益。对现实主义而言，理性还有一个含义，那就是国家只能追求与自己的权力和地位相适应的利益。如果国家追求的利益与自己的权力不相称，那就不能说是理性的。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卡尔和摩根索都坚持了国

家理性的假定，并以此作为他们分析现实问题的基本起点之一。

8. 国家是单一的。所谓单一，是指国家虽然是组合行为体，但它仍然具有一致的目标、利益和行为，就像一个单一的个人那样思考和行动。卡尔和摩根索在把国家默认为国家决策者的同时，也下意识地坚持了国家单一性的假定。

9.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安全无人保护，所以生存与安全成为首要问题。卡尔和摩根索都把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生存和安全等基本问题作为国家考虑的首要问题。因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缺乏稳定的安全和秩序预期，很难保证不被其他国家觊觎和攻击，这样生存问题和安全问题就变得十分突出。

10.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安全无人保护，所以只能自助（自己保护自己）。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遇到生存和安全问题，无法指望别的权威机构来主持公道，只能靠自己解决，自己维护自己的安全，保障自己的生存。也就是说，国家必须自助。

这 10 个共同点，也是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特点。

（二）现实主义理论的三个层次

仔细分析一下，我们发现现实主义理论的这 10 个共同特点处于不同的分析层次上，有的是深层基础，有的则是表层的结论，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现实主义理论框架。

具体而言，现实主义理论框架由三个层次的内容构成：第一个层次是深层的理论假定，即现实主义理论进行逻辑推导的起点；第二个层次是表层的现象假定，即在深层理论假定的基础上对世界现状的假定；第三个层次是在上述两类假定基础上，经过逻辑推导得出来的推论，即假设。

首先是深层的理论假定，包括三个：1. 国家是自私的。自私是导致利益冲突和矛盾争夺的内在原因之一，正因为自私，国家都为私利和权力而争夺，才会产生利益冲突和权力斗争。2. 国家是理性的。理性

是导致利益冲突和矛盾争夺的内在原因之二，正因为理性，国家才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和实现利益的途径，才不会轻易抛弃国家利益。3. 国家是单一的，单一的国家保证了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参与国际事务，可以被视为一个有效的行为主体。

其次是关于世界现状和现象的假定，也有三个内容：1. 世界充满了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2. 国家追逐私利和权力导致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3. 国家，尤其是大国，是世界舞台上的主角和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

第三是逻辑推论，即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结论和观点，也有三个内容：1.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安全无人保护，所以生存与安全成为首要问题。2.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安全无人保护，所以只能自助（自己保护自己），自助必须加强军事实力即自己的权力，权力是国家生存和安全的第一保障。3.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利益不同且常常冲突，没有仲裁权威，只有靠自己的实力说话。所以权力至关重要，权力是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

这三类共同点具有密切的逻辑关系，第一类共同点“国家是自私的、理性的、单一的”，是最深层的理论假定，是做出国际关系现状假定的前提。第二类共同点“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充满了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国家尤其是大国，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是关于国际关系现状和现象的假定，是在深层假定的基础上得出来的。它与深层假定一起，成为现实主义理论经典假定的基础。第三类共同点“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首要问题是生存与安全，国家必须自助，必须加强权力。权力是国家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是现实主义理论的经典假设，也是其关于国际关系“规律”的基本结论和基本观点，是在上述假定的基础上推导出来的。

（三）现实主义理论总结

基于以上原因，在提到现实主义理论时，我们一般会想到它所做出

的这三类假定和假设，即：1. 国家是自私的、理性的、单一的。2. 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充满了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国家，尤其是大国，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3.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首要问题是生存与安全，国家必须自助，必须加强权力；权力是国家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

这是现实主义理论的共同之处，一般而言，典型的现实主义理论都承认以上假定和假设。不同的现实主义理论分支，只是在这个大的理论框架内有所差别。例如，虽然都强调分析国际关系现实，那么这个“现实”是什么？哪些现实对国家的影响更大？无政府状态下国家必须加强权力，应该加强到什么程度合适？等等，不同的理论分支有不同的认识和假设。

在几个主要理论分支中，人性现实主义认为国际关系的最重要现实是人性恶，它是国家之间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的根源；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体系结构是最重要的国际关系现实，它是推动国家行为的关键因素；防御现实主义认为，国家的权力增大是为了安全，所以既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拥有适度的权力才是安全的；进攻现实主义认为，国家的权力总是趋于无限大，否则会永远不安全。

我们如何用规范的术语来描述这种关系，得出对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概念呢？

现实主义理论是最重要的国际关系理论范式之一，它在国家自私、理性和单一性假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假定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充满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并把国家，尤其是大国，作为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在这些假定基础上，现实主义理论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首要问题是生存与安全，国家必须自助，必须加强自己的权力。权力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

（四）理论分析举例

我们通过一个国际关系案例：1979 年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来检

验一下现实主义理论的有效性。

越南实现南北统一后，在中苏交恶的大环境下，开始向实力更加强大的苏联靠拢。在苏联的支持和纵容下，越南不断挑起与中国的摩擦（没收华侨资产、驱赶华人、占领中国友邦柬埔寨、挑起与中国的边界冲突）。中国政府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决定好好教训一下这位反目的昔日兄弟。1979 年 2 月 17 日凌晨，集结在云南和广西的约 20 万边防部队开始对越南北部毗邻中国的地区发动地毯式炮击。在不到两周的时间里，中国军队占领了 11 个越南边境市镇。受到歼灭性打击的越南重要城镇有老街、芒街、谅山、孟康和高平等。可是，就在中国剑指河内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宣布此次出兵越南的目标已经实现，立即开始撤军。越南政府随即宣布同意中国军队撤退。中越战争结束。

我们回顾一下现实主义理论的假定：国家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国家自私、理性和单一性；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充满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首要问题和最大利益是生存与安全，国家必须自助，必须加强自己的权力。权力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我们看，现实主义理论能否对上述这个案例进行分析呢？

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分析如下：首先，中国和越南都是国家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承担主要角色，符合现实主义理论的假定。其次，越南出于自我利益考虑，不惜与中国交恶，侵扰中国边境。中国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奋起反击。这说明两国都是自私的。而且，两国都能够为了自己的利益采取自己认为合理的方式，所以也符合理性的假定。中国和越南都能集中力量展开行动，也印证了国家的单一性。第三，中国和越南产生了矛盾，没有人能够主持公道，只能由中国和越南自己想办法解决，解决不了，最后只能诉诸武力。这完全符合现实主义关于无政府假定的特点，也符合无政府状态下国家行为的自助原则。所以说，现实主义理论可以较好地解释这个案例。

四、现实主义理论评价

（一）正面评价

自从卡尔令人信服地批判了理想主义理论之后，现实主义就逐渐成为国际关系学科的基础支柱理论之一，在西方尤其是美国国际关系学界占据了主导地位。现实主义之所以受到如此礼遇，与理论本身的成就有密切关系。

首先，现实主义理论强调关注国际关系的现实，通过对现实的冷静观察和分析，寻求应对国际危机的方法。这一点对当时刚刚兴起的国际关系研究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可以说，现实主义提倡的这一冷静务实的研究态度，为现实主义理论的奠基和发展起到了关键的指导作用。这也是现实主义理论在提出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备受推崇的关键原因之一。

其次，现实主义理论总结了国际关系中存在的一些基本的、重要的事实，作为理论研究的核心关注点。这些基本事实包括：利益、权力、安全、国家战争与和平等等。利益和权力是人类行为的重要动机和基本考量，也是国际关系中国家行为的重要推动力。国家安全、国家战争与和平则一直是国际关系学科研究的核心问题。国际关系学科创立的根本目的之一，就在于探讨制止国家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途径和方法。可以说，现实主义理论较好地抓住了人们对国际关系的核心关注，并对此进行了较为冷静、系统、深入的探讨，比较契合人们对国际关系的经验认识，所以引起了强烈的共鸣。这是现实主义理论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三，现实主义理论迎合了二战后国际关系形势的实际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形成利益对立的两大集团，

彼此激烈竞争和对抗。这种特定的历史背景，不仅凸显了利益与权力的重要性，也使人们对世界的军事安全问题更加关注。而这些内容，正是现实主义理论研究和关注的核心问题。于是，人们纷纷拿起现实主义理论作为分析工具，研究实现国家利益、稳定世界局势的方法。这在客观上提高了现实主义理论的地位，也促进了现实主义理论的自身发展，使其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①]

正因为如此，现实主义理论一度成为冷战期间的主要理论范式。然而，现实主义理论不是一个完美的理论，它本身有很多问题。随着人们对国际关系的研究不断深入，这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

（二）负面评价

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现实主义对人性的假定过于悲观；二是现实主义的国家理性假定存在缺陷；三是现实主义的国家中心假定有问题；四是现实主义的无政府假定有局限。

首先，现实主义假定人性本恶，自由主义对此持批评态度。现实主义认为，人性本恶，人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私与贪婪，永不满足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和权力，为此不惜损害他人的利益。这种特点反映在国家之中，就是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但是，自由主义学者一般反对这种悲观的人性假定。他们认为，人性并非生来就是恶的，人性的不良表现是后天教化不佳造成的。人类只要能够得到良好的启蒙和教育，受到正确的引导，就能够弃恶从善，彼此友好合作。所以，人类具有“累积进步”的可能性。[②] 这种特点反映在国际关系中，就是国家之间更倾向于相互合作和友好，而不是彼此冲突和争夺。

2. 现实主义假定国家是理性的，认为国家可以随时随地把握自己

① 秦亚青：《现实主义理论的发展及其批判》，《国际政治科学》2005 年第 2 期，第 138—166 页。

② 罗伯特·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86—87 页。

的客观利益，并能够始终清醒地使用最合理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利益，使其最大化。但是，理性具有不完全性是我们现在的常识，人们很难完全理性地做事情，也无法总是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更有甚者，人类有时分不清自己的利益究竟何在。这种特点在国际关系中也大量存在，国家很难在国际交往中做到彻底理性，国家的对外行为也很难完全用理性来解释。这使得以理性分析为基础的国际关系理论，包括现实主义理论经常受人诟病。

3. 现实主义假定国家是国际关系的主导行为体或曰中心行为体，这一点常被批评为“国家中心主义”。事实上，国际关系中的行为体，不仅有国家，而且有众多的非国家行为体，既有欧盟和联合国这样的超国家行为体，也有像跨国公司这样的次国家行为体。自由主义学者，尤其是一些世界治理理论学者，认为非国家行为体也在国际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现实主义将这些行为体排除在理论研究的视野之外，是不恰当的，是自己削弱理论的解释能力。但是，对于这种批评，自由主义理论内部也有不同意见。例如，曾一度批评现实主义的“国家中心主义”的基欧汉后来就承认，把国家作为国际关系的中心行为体还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一假定基本反映了国际关系的现状。[①]

4. 现实主义假定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世界各国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中央政府。但是，有自由主义学者指出，从表面上看，国际体系好像是无政府状态，但在实际上，国际体系也不是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就像国内社会不是完全处于“等级状态”之中一样。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都具有一定的等级秩序，也具有一定无政府秩序，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在国内社会，等级秩序多一点，无政府秩序少一点；在国际社会，等级秩序少一点，无政府秩序多一点。所以，无政府状态不是国际社会的根本状态，无政府性也不是国际社会的本

---

①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

质属性。[①] 这意味着，现实主义从无政府状态出发得出的逻辑结论，例如，国家必须依靠权力自助，可能是不可靠的。

另外，有建构主义学者批评现实主义的无政府假定过于简单和表面，没有抓住无政府状态的本质。无政府状态不一定意味着冲突与战争，其究竟含义何在，取决于国家互动建构的“无政府文化”。如果国家互动建构的无政府文化是霍布斯文化，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是毫无限制的战争与掠夺；如果国家互动建构的无政府文化是洛克文化，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是承认主权和彼此竞争；如果国家互动建构的无政府文化是康德文化，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是彼此友好和利他。关于建构主义的详细观点，我们在后面将辟专章予以介绍。

五、小结

本章主要讲了一个核心内容：什么是现实主义理论。作为铺垫，我们先简要介绍了理想主义，然后介绍了现实主义对理想主义的批判，以及在批判基础上产生的现实主义理论。这样我们就会清楚，现实主义是什么，不是什么。

现实主义是关注国际关系现实和解释国际关系现实的理论。它认为，所谓国际关系的现实，就是：国家，尤其是大国，主导了国际事务；国家是自私、理性和单一的；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充满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首要问题是生存与安全，国家必须自助，必须加强自己的权力。权力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

① 高尚涛：《主流国际体系理论评述》，《外交评论》2006年第2期，第46页。Katzenstein, Keohane and Krasner edits: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1999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the IO Foundation, p. 134.

现实主义者对国际关系的一些具体“现实”的不同认识，导致产生了不同分支的现实主义理论。现实主义尤其反对理想化地看待世界，反对片面地或绝对地从道德理想的角度理解世界。国家“应该怎么样”，与国家“实际上怎么样”是两回事。所以，国际关系学者必须关注国家实际上是什么和怎样行动，而不是一厢情愿地强调国家应该怎么样。这是现实主义理论的基本立场。

思考题：

在熟悉现实主义理论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参照本章对“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的介绍和分析，深入了解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历史过程，回答这一事件是否可以用现实主义理论分析。如果可以分析，怎样分析？

第三章

结构现实主义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理解性说明“层次分析”、“国际体系”的概念。2. 记住国际体系结构的概念，并能够以此分析国际关系现象。3. 记住“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核心假设和基本结论，并能够以此解释国际关系现象。

在第二章，我们介绍了现实主义理论的基本范式，本章介绍它的一个重要分支理论：结构现实主义（Structural realism）。结构现实主义是“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的主要代表，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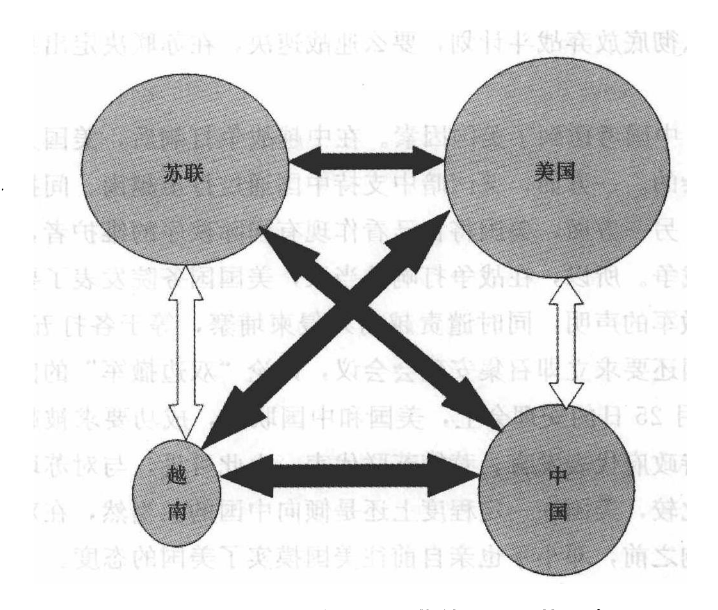
在前面，我们提到了中国和越南在1979年发生的边界战争，请大家思考一下，为什么中国军队在即将一举拿下越南首都河内的情况下，突然停止进攻，全部将军队撤回国内呢?

显然，中国这样做与当时的国际形势密切相关。

首先，中国与美国和西方的关系迅速改善。“文革”结束之前，中国就已经开始和美国开展安全合作，共同对付苏联威胁。“文革”结束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领导集体于11月18日至22日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不以意识形

态划线，以国家利益为重，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进行战略合作。此后，中美关系迅速改善。其次，中国与苏联的关系持续恶化。1969年，中苏发生了珍宝岛边境冲突。此后，苏联在中苏和中蒙边境陈兵百万，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当时，中国对苏联的威胁感到非常不安，时刻准备打仗，反击苏联可能的侵略。第三，中国和越南因为经济援助问题、华侨问题、边界问题而产生矛盾，加上苏联的刻意怂恿与挑拨，中越两国关系日益恶化。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坚决反制越南，越南则在苏联的支持下不断强化对中国压力的抵制。1978年8月，中国和越南关于华侨财产问题的谈判破裂，越南随即同意苏联使用金兰湾海军基地。不久，越南又和苏联正式签署友好和平条约，条约规定越南一旦陷入战争状态，苏联将出兵协助越南作战。

在这种形势下，中国边防部队大举攻入越南，然后又很快撤出，显然考虑了当时复杂的国际环境。我们看一下中越战争时期我国面临的主要国际形势示意图（图中的深色箭头表示战略对抗关系，浅色箭头表示战略合作关系）。



中越自卫反击战时期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示意图

从这个示意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中国和越南之间的关系，主要受到美国和苏联的影响。美国与中国是战略合作关系，在对越问题上倾向于支持中国，但也不同意中国在越南扩大战争，同时，美国反对苏联和越南。苏联强烈支持越南，鼓动越南与中国交恶，同时，苏联与美国处于战略争夺状态，互相遏制，而且苏联与中国交恶已久。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迅速结束战事撤出越南，主要考虑了苏联和美国的态度。

首先，中国必须考虑苏联因素。中国对越自卫反击作战打响后，苏联随即做出了几个姿态性的动作。首先，苏联派出两艘军舰到菲律宾近海临近中国领海的地区示威；其次，苏联启动空中军援越南行动，并派出一个军事顾问团前往越南；第三，苏联动员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谴责”中国。更重要的是，苏联在中苏、中蒙边境陈兵百万，随时可能侵入中国。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对越南作战最首要的问题是避免苏联参战。如果苏联参与到越南一方作战，或者直接从中国北方边界攻入中国，后果将不堪设想。那么，怎么才能避免苏联参战呢？恐怕只有两种办法，要么彻底放弃战斗计划，要么速战速决，在苏联决定出兵之前结束战斗。

其次，中国考虑到了美国因素。在中越战争打响后，美国人的情绪是比较复杂的。一方面，美国暗中支持中国通过打击越南、间接牵制苏联的做法。另一方面，美国将自己看作现有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又不能明确支持战争。所以，在战争打响的当天，美国国务院发表了要求中国立即停火撤军的声明，同时谴责越南入侵柬埔寨，等于各打五十大板。另外，美国还要求立即召集安理会会议，讨论“双边撤军”的问题。在1979年2月25日的安理会上，美国和中国联手，成功要求被越南推翻的波尔布特政府代表发言，惹恼苏联代表。由此可见，与对苏联和越南的态度相比较，美国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倾向中国的。当然，在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之前，邓小平也亲自前往美国摸实了美国的态度。

美国表面中立却实际倾向中国的态度，以及开战前中国领导人访美可能与美国达成的某种默契，对苏联是一个重要牵制。苏联要介入战争

必须考虑美国的态度。从实际情况看，苏联虽然负有出兵援助越南的条约义务却最终没敢贸然行动，可能与摸不准美国的立场密切相关（美国究竟有没有协助中国的承诺）。最后，由于中国充分权衡并调用了国际牵制因素，果断出兵又迅速撤军，所以苏联对越南的出兵承诺变成了一纸空文。

那么，如何用一句话概括解释中国军队在节节胜利的情况下突然撤军呢？

这就是：突然撤军是因为综合考虑了当时的国际环境对中国的牵制和影响。当时的国际形势是，中国处于三个国际力量的作用关系之中，苏联、美国、中国、越南四个国家就构成了一个相互作用的关系网。在这个关系网中，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中国迅速撤军起了关键作用。

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由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的关系网络，通常被称为“国际体系结构”。国际体系结构对当时中国的国家行为形成了制约，迫使中国做出了尽快撤军的决定。

在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中，对国际体系结构的界定有所不同。现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体系结构的界定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互动关系结构”，如国家之间通过协议或制度设施搭建的关系和互动网络，以罗伯特·基欧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学者倾向于这样理解国际体系结构。第二种是“权力配置结构”，由现实主义学者肯尼斯·沃尔兹（Kenneth Waltz）提出，与具体的关系情境无关，属于静态的权力分配结构。第三种理解是“观念结构”，由建构主义学者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提出，主要是指国际共有观念的组合。在这一章，我们主要介绍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学者沃尔兹对“国际体系结构”的界定。

一、国际体系结构

下面，我们沿着沃尔兹本人的思路，逐步剖析沃尔兹所界定的国际

体系结构的含义。

(一) 国际政治分析的三个层次

首先，我们需要先看一看沃尔兹是如何分析国际政治，从而提出国际体系结构这一概念的。

沃尔兹通过对历史文献的详细梳理，总结出国家之间发生战争的原因可以分为三个方面。①

第一个方面是人性。沃尔兹指出，一些学者认为人性是战争的根源。人性中与生俱来的自私自利成分加上人性中贪得无厌的权力欲望，导致了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按照这种解释，解决战争问题的一个办法，就是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地改变人性。但是，从目前来看，改变人性成功的希望非常渺茫，这就意味着国家间战争很可能不可避免。沃尔兹称这个方面为第一个“分析层次”——个人分析层次或微观分析层次。

第二个方面是国家特性。沃尔兹发现，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国家的内部政治结构决定它们的外部行为。好的国家，如民主制国家，天生爱好和平，所以能够和平相处；坏的国家，如帝国主义国家，天生就喜欢战争，所以经常发动战争。根据这种解释，解决战争问题的一个办法，就是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地改变国家的性质。可是，这项任务也同样艰巨，几乎看不到成功希望。这意味着从国家特性的角度看，国家之间的战争也看不到解决的希望。沃尔兹称这个方面为第二个分析层次——国家分析层次或中观分析层次。

第三个方面是国家的外部环境。沃尔兹指出，除了上述两类学者的观点，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战争的根源在于国家共存的环境。国家共存的环境，实际上就是国家通过各种联系和互动形成的一个国家的集合体，这个集合体对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来讲，都是外部环境。沃尔兹把这种国家共存的环境称为“国际体系”(international system)，实际上就

① 肯尼兹·沃尔兹：《人，国家与战争》(倪世雄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4—193页。

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互动构成的国家的集体。[①] 由于国际体系缺乏一个统一的中央权威，即处于“无政府状态”，所以国家行为无法节制，国家之间很容易爆发战争。根据这种解释，要想解决国家之间的战争问题，就要对国际体系进行彻底改造，消灭无政府状态，建立世界政府。但是，目前没有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愿意把自己的主权全部让渡给一个像“太上皇”一样的最高权威，约束自己的自由。所以，建立世界政府从目前来看也是行不通的。这意味着，从国际体系的角度看，国家间战争也是不可避免的。沃尔兹称这个方面为第三个分析层次——体系分析层次或宏观层次。

沃尔兹总结的这三个“方面”，经过戴维·辛格（David Singer）的系统总结，成为由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的三个“分析层次”，并把这种分析方法称为“层次分析法（Analysis of Levels）”。[②]

所谓层次分析法，就是把国际现象发生的原因归结为不同层面的分析方法。不同层面的原因对国际现象的发生起到不同的作用。层次分析法成为国际关系分析的重要方法之一。

（二）无政府状态和国际体系结构假定

在对国家间战争的原因进行分层分析之后，沃尔兹考察了体系层次的基本特征，并确定了三个不同层面的原因对国际政治分析的意义和重要性。由此，沃尔兹提出了两个重要的理论假定。

首先，沃尔兹考察了体系层次的基本特征，提出了“无政府状态”的假定。

沃尔兹认为，由于国际体系中不存在一个超越国家的世界政府，所以，国家实际上处于无政府状态（anarchy）之中。无政府状态必然导致产生以下后果：在缺乏能够裁定纠纷并实施解决方案的权威机构的情况下，每个国家必然竭尽全力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因此，在国际社

① 高尚涛：《主流国际体系理论评述》，《外交评论》2006年第2期，第44页。
②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第244页。

会，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无政府状态下，冲突有时会导致国家间的战争。[①]

其次，沃尔兹确定了三个不同层面的原因对国际政治分析的意义和重要性，提出了国际体系结构的假定，并进一步得出国际政治研究必然是体系层面的研究的重要结论。

沃尔兹认为，个人、国家、国际体系三个层次中的每一个层次所分析的战争根源都是重要的。第一个层面和第二个层面的原因，即人性原因和国家特性原因，从国家内部确定了国家行为的动因，不了解这些原因，我们就不清楚外交政策是怎么制定出来的，所以这些原因是重要的。第三个层次的原因，即国际体系层面的原因，描述了世界政治的整体构架，更是非常重要。因为国家有什么样的行为动机，并不意味着国家必然有什么样的对外行为。国家的想法是否能够在国际舞台上付诸行动，还要看国际体系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国家的很多想法，可能在付诸行动之前，就被国际体系过滤掉了。我们在国际舞台上最终能够看到的国家的有效国际行为，实际上都是国际体系过滤以后的结果。所以，沃尔兹认为国际政治现象最终是由国际体系决定的，而不是由人性和国家特性决定的。

从严格意义上讲，人性和国家特性可能更多决定了国家的内部行为，这是国内政治的研究范畴，而国际体系则直接决定了国家的国际行为，所以国际政治必然是体系政治，国际政治研究也必然主要是国际体系层面的研究。沃尔兹由此指出，要想充分地阐述国际政治，必须把第三个层面的基本概念——国际体系，假定为存在一种客观“结构”(structure)，即“国际体系结构”。这个结构对国际政治产生了主要影响，其他两个层次上的根源都可以看作在这一结构框架之内起作用。[②]

沃尔兹认为，从实践而不是从理论的角度来看，国际政治面临的问题可以这样描述：只要无政府状态继续存在，就可能发生国家间战争；

---

① 肯尼斯·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胡少华等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中文版序言。

② 肯尼斯·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文版序言。

只有建立世界政府，结束无政府状态，国家间战争才可能结束。但是，建立世界政府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研究决定国家国际行为选择和维持国际秩序相对稳定的关键要素——国际体系结构，以期对国际政治有一个清晰的描述和认识。[①]

（三）国际体系结构的界定

既然在国际政治中存在一个国际体系结构，这个结构对国际政治产生了主要作用，那么，应该如何来描述和界定国际体系结构呢？沃尔兹认为，国际体系的结构可以简单视为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之间的能力分配（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y）或曰权力分配（distribution of power）。[②]

那么，沃尔兹为什么这样定义国际体系的结构呢？

这是沃尔兹根据一般的体系结构的构成原则，分析国际体系结构以后得出的结论。沃尔兹认为，一般的体系都是由一些不同的部件或者说组成部分构成的，沃尔兹把这些组成部分称为"单元"（unit）。体系的结构就是使这些组成部分能够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的那些规则。我们常见的体系结构一般是等级体系结构，例如国内的政治体系结构，我们参照等级体系的结构原则就可以确定相对应的国际体系的结构原则。

等级体系的结构原则可以这样加以说明。首先，等级体系的结构包含一些组成部分或曰"零部件"，例如国内政治体系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省部级负责人、地市级负责人等等。其次，等级体系结构的这些组成部分（单元）按照由高到低的规则顺序排列起来，如从上到下权力依次减小，最高层权力最大，最底层权力最小。第三，等级体系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明确的职能分工，如国内政治体系的最高层——国家元首，一般掌管国家的多数最高行政权力，有的还兼任三军总司令；各部的首长则可能只分管本部的行政事务等。总之，职责各不相同，位置

① 肯尼斯·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文版序言。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100—101.

越高，职责范围也越广。第四，等级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单元）具有个体能力上的不同，有的单元能力大一些，有的单元能力小一些，这种单元个体能力的差别，对体系结构具有重要影响。沃尔兹认为，只要明确了这几个方面，等级体系的结构也就界定清楚了。[①]

沃尔兹认为，参照界定国内等级体系结构的这几个方面，就可以将国际体系的结构界定清楚。首先，需要确定国际体系结构的组成单元。根据现实主义的假定，国际体系结构的组成单元主要是国家，国际组织一般不考虑在内。其次，需要确定将国际体系内的国家组织起来的原则。参照国内等级结构的组织原则，国际体系结构的组织原则有三个方面。

第一，国际体系结构的各单元（国家）的排列原则。沃尔兹认为，这个原则就是无政府秩序，即国家之间在形式上一律平等，没有高低贵贱的等级划分。[②] 由于主权国家体系的存在，国家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它们共处于一个无政府体系。也就是说，国际体系内国家之间的排列原则是形式上平等共处的无政府体制，而不是等级秩序体制。跟经济市场一样，国际体系是由重视自身利益的单元的共同行动而形成的，单元行动的原则是“自助”，单元的行为动机的最低目标是保证自己的生存。跟经济市场一样，国际体系是自发形成的，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有意识设计的结果。

第二，国际体系结构的各单元（国家）的功能分工原则。沃尔兹认为，在国际体系内各个国家的功能完全相同，相互之间没有明确的职能划分。[③] 无政府体系下国家具有主权的特点，决定了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同等关系，相互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的职能分工。任何国家都是根据自己的能力大小，自主实现自己利益的行为体，不管其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其他要素如何不同，国家的根本特征都是一样的，从功能上看没有任何区别。所以，在无政府体系中，国家都是功能类似的单元。

---

①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81—88.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88—93.

③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93—97.

第三，国际体系结构的各单元（国家）的能力差异原则。沃尔兹认为，在国际体系内，国家实力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对国际体系结构产生了重要影响，所以国家之间的相对实力对比是国际体系结构的主要表现特征。[①] 也就是说，无政府体系的组成单元在功能上没有什么差别，它们的差别在于实现类似功能的能力上的差别。体系的结构随着单元之间的能力分配变化而不同。能力虽然是单元属性，但能力的差异或曰实力的对比，却是结构属性，沃尔兹称之为能力分配。

所谓能力分配，也叫“权力分配”，是指国家之间的权力大小“差序相关”，即彼此相比较有权力差距，这种比较差距对彼此的行为产生重要影响。

在当前的国际体系中，由于无政府秩序原则一成不变，而国家的功能又是类似的，它们都是常量，唯一变化的量就是国家之间的能力分配，所以界定国际体系的结构就只能依靠国家之间的能力分配了。因此，沃尔兹将国际体系结构定义为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之间的能力分配或曰权力分配。[②]

界定国际体系结构的三个方面具有密切的关系。首先，体系内各组成部分的排列原则：无政府秩序原则，是国际体系结构的“基本面”或曰“大背景”，这是国际体系结构特性和作用的基础。虽然它是恒定的，但作用却是根本性的。其次，不同单元的相似功能决定了国际体系结构内在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决定了国际体系结构的相对单一性和简单性。它比由不同功能和特性的部件构成的体系结构要简单得多，更方便分析。第三，单元之间能力的分配是国际体系结构的三个界定因素中唯一的变量，也是在实际应用中考察国际体系结构时唯一需要进行比较和关注的要素。

在无政府状态不变、主权国家不发生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决定了国际体系结构的基本形态和基本面貌，也决定了世界各国的群体行为表现。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如果发生根本性改变，国际

①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97—99.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99—101.

体系结构就会发生根本变化，国家们的群体行为特征也就发生根本变化。所以，权力分配是决定具体国际体系结构形态和国家行为表现的关键要素。

（四）国际体系结构举例

我们通过一个具体例子，来看一下具体的国际体系结构的“庐山真面目”：冷战时期的国际体系结构。

根据结构现实主义的界定，国际体系结构是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无政府状态就是没有世界政府，一直都没有变化，冷战时期也一样。关键是“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在冷战时期，是哪些国家、什么样的权力分配决定了这一时期的国际体系结构呢？

根据现实主义的一般假定，国际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体是国家，尤其是大国。在冷战时期，国际体系中的全球性大国，即对整个国际体系都有重要影响的大国，无疑是美国和苏联（号称两个“超级大国”），当时的国际体系结构就是美国和苏联之间的权力分配。

那么，冷战时期，美国和苏联之间的权力分配是怎样的呢？

总的来说，冷战时期，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和苏联的权力来源主要是核打击能力，从两国核打击和核毁灭能力上看，两个国家基本上势均力敌，形成一种“核恐怖均衡”。[1] 规范一点说，冷战期间的国际体系结构，基本上是美苏之间以核能力为基础的权力均衡结构。

二、结构现实主义的假设与检验

我们知道了结构现实主义理论所说的“国际体系结构”。但是还有

①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134—135页。

一个问题，这个理论如此不厌其烦地找出这么一个“国际体系结构”，目的是什么呢？

答案很简单，就是要分析这个以前不为我们所知的“结构”，看看它对国家的行为选择有什么影响，用它解释一些重要的国际政治现象。

那么，国际体系结构的作用是什么呢？我们接下来解释这个问题。

（一）结构现实主义的核心假设

国际体系结构的作用问题，是结构现实主义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所以针对这个问题，结构现实主义提出了自己的的核心假设。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体系的作用问题，实际上就是结构现实主义如何提出自己的核心假设的问题。

所谓假设（hypothesis），对于科学理论而言，就是理论要证明的主要结论性观点。这个主要观点经过论证被提出来以后，在没有经过证明之前，一律称为“假设”，意思是说这个观点暂时还只是一种可能性。这个假设经过严格的经验证明，被证实以后，就成为正式的结论。这种被经验证实的假设，实证主义一般称之为“知识”。

结构现实主义是一种科学理论，有自己的假设。在所有的假设中，最主要的假设，即被作为最终的主要结论来验证的假设，就称为“核心假设”。

那么，结构现实主义的核心假设是什么呢？

简单而言，结构现实主义的核心假设是：国际体系结构决定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行为，就是“结构决定行为”。[1]

结构现实主义的这个假设，有两个主要成分：一是“国际体系结构”，另一个是“国家行为”。国家行为是指一个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实际行为表现”，包括总体行为特征和具体行为选择，但不包含对国家动机的考量。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总体行为特征和具体行为表现，可能

①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07.

涉及和平、合作、孤立、冲突、战争等多种行为状态。

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家无论在国际体系层面上具有什么样的实际行为表现，都是由当时的国际体系结构决定的。某个体系结构特征可能决定国家普遍倾向于接受战争，某个体系结构条件可能导致国家普遍接受和平。

需要指出的是，沃尔兹的理论是彻底的体系理论，严格探讨体系层面的原因与体系层面的结果之间的关系，所以它主要解释所有国家在体系层面的集体行为趋势，而不解释具体国家的某个具体行为。在沃尔兹看来，后者是“对外政策研究关心的内容”，需要专门的决策理论来解释它。

沃尔兹认为，国际体系的权力分配结构对国家的行为选择产生重要的集体影响，使得世界各国表现出相似的行为趋势。例如，对于某个具体国家而言，我们虽然不知道它在哪个具体的时间和具体的地点有何具体表现，但我们一定知道，这个国家一定有与总体的权力分配结构相一致的行为表现和趋势，如维持均势、尊重别国主权、合作解决问题等等。

那么，我们能否利用沃尔兹的这个假设，分析一下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的行为表现呢？冷战期间，国际体系内主要存在两个大国：美国和苏联。当时，国际体系的结构主要是一种以核武器为基础的权力均势结构。这个结构对美苏两国都产生了巨大的结构压力，使得美国和苏联都倾向于维持均势和保持克制，美苏两国都力戒与对方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冷战最终没有发展成为热战的重要原因。

（二）结构现实主义的假设检验

我们说过，沃尔兹的理论是一种科学理论。科学理论的假设是需要检验的。那么，沃尔兹是如何检验自己的理论的呢？沃尔兹通过对冷战两极结构的分析，考察了他的理论推论，间接验证了自己的理论。下面，我们对此做简单的介绍。

首先，沃尔兹通过考证等级结构内行为体的行为特点和无政府体系内行为体的行为特点，证明了结构理论的第一个推论：如果体系结构的确决定行为体的行为，那么在等级体系结构和无政府体系结构中的行为体的行为特征必然各具特色并明显不同。

接着，沃尔兹进一步通过实例分析证明其另一个理论推论：如果体系结构的确决定行为体的行为，那么在不同的国际体系中，尽管国际主导观念和规范没有大的变化，其权力分配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国家国际行为和结果的相应的明显变化。

最终，沃尔兹的理论“通过”了自己的检验。为此，沃尔兹还用自己的理论对美苏两极结构进行了“应用分析”。此处不再详述。

三、结构现实主义理论评价

（一）正面评价

对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正面评价，基本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标准简约的科学理论，对国家目标和因果关系有“新发现”，对国际政治有“新解释”。

1. 在现有的国际政治理论中，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几乎可以说是最标准、最简约的科学理论

结构现实主义严格遵循了科学理论的研究程序，建立了非常清晰简约的理论模型：国际体系结构决定国家行为。这在其他国际政治理论中是难以见到的。所以，科学理论既是沃尔兹理论的基本要求，也是它的一大特色。这也是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被推崇为新现实主义理论最重要代表的原因之一。在很多情况下，人们甚至直接用新现实主义指代结构现实主义，其理论重要性可见一斑。

2. 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对传统现实主义做出了两个重要修正

首先，结构现实主义对国家的目标做了重要修正。摩根索时代的现实主义者一般认为“理性的”政治家总是孜孜不倦地致力于积累越来越多的权力，权力被视为目的本身。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不这样认为。沃尔兹把权力看作一种有可能使用的手段，国家拥有的权力太小或太大都会有风险：力量太弱会招致欺凌或吞并的危险，力量太强则可能刺激其他国家增加军备或联合起来对付它。所以，权力作为一种手段，必须做到大小适度。聪明的政治家总是拥有适度的权力。在重要关头，国家最终需要的并不是权力，而是安全。这是结构现实主义对传统现实主义的一个重要修正。

其次，结构现实主义发现了新的重要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转换是新现实主义对传统现实主义所做的一项更为重要的修正。沃尔兹认为，任何领域内的无穷事物都能以不计其数的方式进行组合。传统现实主义把因果关系看成是单向的，即主要从处于相互作用中的个人和国家那里寻找原因，从个人和国家的行为及其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后果中寻找原因。这是当时国际政治学者的典型做法，即从行为者的特性来推断后果。但是，结构现实主义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它重新考虑了相互作用的国家与国际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国际政治的规律并不是单向地从相互作用的国家到其产生的结果，而是双向地进行的。特定国际结果的原因不仅存在于相互作用的国家层次上，而且也存在于体系结构层次上。存在于国家层次上的原因与存在于结构层次上的原因是相互作用的。如果人们在研究方法上既注重单位层次，又注意结构层次，他们就能够全面把握国际体系内的变化和延续。

3. 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政治现象做出了“新解释”

新现实主义理论提出了国际体系结构的概念，对国际体系进行了全新的描述：国家作为一个统一的、以生存作为最低目标的行为体，从理论建构的角度被看作国际体系的构成单元。国际体系的基本结构特征是

无政府状态，即不存在合法的统一的世界政府。国际体系结构主要是由大国之间的实力对比决定的，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发生变化，国际体系结构也随之改变。更简单地讲，国际体系结构的变化是由大国数量的变化导致的。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国际结果，需要国家的动机以及国际体系的结构条件来判断，能够被国际体系的权力分配结构容忍或允许的国家动机最终才能表现为一定的国际结果。

根据结构现实主义的基本观点，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直接来源于无政府状态下两个彼此关联的国际现实，这就是，在无政府秩序下，国家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安全，而对国家的现实威胁或潜在威胁随处可见。时刻注视着这种威胁，集中各种手段以应付这种威胁，是国际体系的常态。由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总是处于紧张状态，因而行为体总是相互猜疑，并经常相互敌视，尽管就其本性而言，它们可能并不愿意相互猜疑和敌对。从单个国家的角度出发，国家可能只是想通过强化某种手段保障自己的安全，但是，在其他国家看来，这种强化手段可能是一种威胁。不管单个国家的做法是否真的具有侵略性，从整体上讲，个别国家的自保行为本身却导致了军备竞赛和联盟体制。这就是所谓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

沃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一书面世 20 多年来，一直是引用率最高的国际关系理论著作，沃尔兹本人也被人们称为“摩根索的继承人”，成为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又一个大师和里程碑式的人物。

（二）负面评价

沃尔兹的理论在国际关系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沃尔兹本人也处在了学术辩论的风口浪尖。尽管沃尔兹和他的理论广受赞扬，但是，对其持批评态度的学者也不在少数。批评沃尔兹及其理论的学者，大致分为两类，一类认为沃尔兹的理论虽不完善，但有可取之处，需要对其进行改良，我们称这部分学者为“改良派”；另一类学者认为沃尔兹的理论根本没有可取之处，必须彻底抛弃和重建，我们称这部分学者为“颠

覆派”。

1. 改良派希望对沃尔兹的理论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造

这一类学者在总体上接受和认可沃尔兹理论，但同时也对其理论的具体细节提出一些修改意见。

有一种观点认为，沃尔兹虽然对体系层面的原因和单元（国家）层面的原因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但是，在多大程度上将结构因素从国家层面上分离出来，是存在问题的。沃尔兹认为，就像人的肺脏，通过将异质的物质清除掉而维持体内成分的同质性，或者像一个累进税制，通过将差异过大的部分拉回到总体的大致均衡状态，国际体系结构也通过国家的竞争和社会化发挥类似的作用，实现国际体系内国家的同质化和群体行为的一致性。但是，国际体系结构的作用取决于国家对结构的认知，结构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国家的认知而发挥作用，沃尔兹没有讲清楚。国家认知是单位层次的要素，如果结构要素不能离开国家的认知而发挥作用，那么，结构要素和单元要素的严格区分还有多大实际意义呢？对此，一些学者表示质疑。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沃尔兹的结构理论过于静态化并具有结构决定论的味道，这显然不符合国际体系的现实。这种观点认为，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缺乏对结构变化维度的考察。根据沃尔兹的理论，国家造就了无政府状态，国家的合作与交往只能服从于国际体系的权力分配结构。那么，主权国家的性质不变，无政府状态不变，国家的功能和身份也不变，而且由于国家尤其是大国的死亡率很低，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结构也基本不变。这意味着沃尔兹的国际体系结构基本不变。可是，如何解释国际体系中变化多端的国家行为表现呢？罗伯特·基欧汉认为，沃尔兹这种静态的分析，夸大了国家受权力分配影响的程度，误解了国家的理性本质，因而看不到国家通过合作实现集体利益的可能性，所以需要对其进行补充和拯救，将其丢掉的“进程因素”找回来。

2. 颠覆派希望将沃尔兹的理论彻底毁掉重来

这一派学者严厉指责沃尔兹的理论是在科学的外衣下毫不掩饰地企

图将冷战结构合法化，企图使全球的专制主义形态合法化。这类批评还涉及理论建构的问题，规律与理论的关系问题，如何测试理论以使它更加符合科学标准的问题等等。

在理论建构方面，沃尔兹的确存在一些问题。尽管沃尔兹在建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时已经比较严谨，但他还是没有完全按照自己确立的科学理论标准去建构理论，尤其是在理论的检验和修正环节，显得有些草率。这也是本书没有对这部分内容进行详细介绍的原因之一。

在理论的解释力方面，结构现实主义也存在问题。沃尔兹正确地指出，理论是解释在确定的人类活动领域内国家行为模式的工具，然而沃尔兹自己建构的理论却没有能够对冷战两极结构的解体做出成功预测和说明。根据沃尔兹的理论，两极结构非常稳定，冷战时期的两极均势结构会持续下去，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会在一个越来越稳定的国际体系结构中，逐渐成长和成熟，演变为明智的"垄断寡头"。但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却与沃尔兹开了个巨大的玩笑，使沃尔理论陷入窘境。这说明沃尔兹理论本身存在严重的问题。

根据理查德·阿什利的批评，沃尔兹理论存在的严重问题，深刻暴露了这个理论的内在困境，从根本上讲是因为缺乏对历史的洞察和分析，所以必须受到彻底的批判。

对于沃尔兹理论的批判，更加详细的内容已经被基欧汉收集到他主编的著名批判性文集《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一书中，此处不再详述。

四、小结

本章主要讲了两个内容：结构现实主义的基本假定——国际体系结构的概念，和结构现实主义的核心假设：国际体系结构决定国家行为。

国际体系结构是指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际体系内主要大国之间的权力分配。这种权力分配的国际体系结构，对国家的行为选择形成集

体限制，使得国家的行为趋向一致。用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话说，就是“国际体系结构决定国家行为”，国家的群体行为特征是由体系结构决定的。

其实，这样的情况不仅在国际体系中存在，在我们的日常社会生活中也大量存在。比如，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有一个共同的行为趋向：不去抢银行。为什么呢？是不是仅仅由于我们都太善良了呢？绝对不是，是由于抢银行会受到重罚，我们置身其中的社会结构给予我们足够的约束，使我们不能为所欲为。套用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这是由我们置身其中的社会结构决定的。我们的社会结构是什么呢？是主要社会力量之间的权力分配。在国内社会中，存在中央政府，这是最强大的社会力量，其余的社会力量都无法跟它匹敌。所以这种权力分配就是中央政府自上而下的社会控制，是一种等级制度，这种等级控制给予每个社会成员以强有力的约束，显著改变了人们的群体行为选择。

结构现实主义理论以其独创的“国际体系结构”而得名，“国际体系结构”也成为这一理论的显著特色和主要标志。结构现实主义理论之所以被称为“新现实主义理论”，也是因为它提出了以前的现实主义理论所没有提出的一个新概念：国际体系结构。这个结构的定义由三部分组成，比较抽象，对初涉理论的同学来说比较难理解，建议大家反复琢磨和体会。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因为沃尔兹给出的国际体系结构的最后定义是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就认为国际体系结构仅仅是由权力分配决定的。国际体系结构由三个方面决定：国家之间的排列规则、国家之间的功能分工、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从一定意义上说，前两个方面更重要。不过现在，其他两个方面暂时没有变化，所以暂时不被提起，可以将国际体系结构简称为权力分配。一旦其他两个方面变化了，国际体系结构就发生了根本变化，就必须提到它们了。这一点希望大家注意。

国际体系结构尽管很抽象，但它很重要。它是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核心成分之一，也是基础性知识之一。只要弄明白了“国际体系结构”的概念，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就不难理解了：无非就是这个结构决定了国

家的集体行为选择而已。所以，“国际体系结构”的概念非常重要，同学们一定要记住、理解、会用。

思考题：

请同学们根据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分析回答20世纪70年代的国际体系结构是什么，这个结构对国家行为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要求同学们结合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原意以及国际体系的现状，进行分析。

第四章

复合相互依赖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理解性说明“相互依赖”、“敏感性相互依赖”、“脆弱性相互依赖”的概念。2. 记住“复合相互依赖”的概念与含义。3. 了解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四个解释模式。

按照惯例，我们从一个国际关系事例引出需要介绍的理论知识。在这里，我们选择的案例是古巴导弹危机。古巴导弹危机是曾经发生在美苏之间的一场严重的核危机。

苏联人本想瞒着美国，在古巴部署导弹，以为这样就可以直接威胁美国本土，从而增强跟美国对抗的筹码。美国发现后，反应强烈，立即封锁海上通道，强令苏联导弹撤出古巴，否则将对设在古巴的苏联设施进行毁灭性打击。苏联人倚仗在古巴掌握的核反击能力，开始不理睬美国的威胁，国际局势变得极为紧张，美苏之间的核战争一触即发。但在关键时刻，美苏通过紧张谈判，最终达成妥协，苏联人同意撤出部署在古巴的导弹，古巴导弹危机转危为安。

为什么古巴导弹危机没有演变为美苏之间的战争，最终能成功化解呢？

最直接的原因是，在当时美国和苏联都拥有核武器，而且都有了第二次打击对方的能力，一旦双方发生核战争，美苏两国有同归于尽的危险。也就是说，美国和苏联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安全相互依赖”。在安全问题上，苏联依赖美国，美国也依赖苏联，苏联如果让美国不安全，美国也会让苏联不安全。在这种高度“相互依赖”的情况下，战争是不可取的，否则对两国都没有好处。

“相互依赖”是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本章要讲的第一个问题。

一、什么是相互依赖

从内涵上看，在世界政治中，“相互依赖”（interdependence）指的是“国家之间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以相互影响为特征的情形”。[①] 简而言之，就是国家之间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影响。从外延上看，“相互依赖”既可以指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相互依赖，也可以指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相互依赖。产生相互依赖的原因是国家之间财富和权力的相对匮乏与分配不平衡。

从内涵上看，“相互依赖”概念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之间的相互影响，二是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影响，三是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国家之间的相互影响比较好理解，就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你影响我、我影响你的情形，通过这种彼此影响，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和状态。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影响，是指除了国家以外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会、微软集团这样的跨国公司等等，它们之间通过相互影响形成的依赖关系。当然，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也可以通过相互影响形成依赖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关系。

从外延上看，“相互依赖”概念范围较广，我们在这里主要介绍政治—军事相互依赖和政治—经济相互依赖。政治—军事相互依赖是指军事领域的政治相互依赖关系，如美国和欧洲的北约国家做出北约扩大的政治决定，就对俄罗斯造成影响，俄罗斯对北约东扩的政治抵制，也会对北约国家造成影响，这说明北约国家和俄罗斯之间存在着政治—军事相互依赖。政治—经济相互依赖是指经济领域的政治相互依赖关系，如美国宣布延长对中国的贸易最惠国待遇，这是一个涉及经济领域的政治决定，必然对中国产生重要影响；反之，中国也相应地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对美国也有重要影响。这说明美国和中国之间存在着政治—经济相互依赖关系。

那么，为什么说相互依赖源于国家之间财富和权力分配或曰配置的不平衡呢？试想，如果所有资源和财富都在所有的国家之间均衡分配，美国有多少石油，中国、日本、俄罗斯、印度等所有其他国家也有多少石油；美国有多少高科技，中国、日本、俄罗斯、印度等所有其他国家也有多少高科技；所有的资源和财富都这样分配，那么中国等其他国家还需要美国吗？不需要了。没有需要就没有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在权力方面也是如此，如果所有国家都有相同大小的权力，美国有多大权力，中国、日本、俄罗斯、印度等所有其他国家也有多大权力，那么中国等国家还依靠美国吗？也不需要了。不再依靠就没有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

如果所有的资源、财富和权力在各国间平均分配，国家之间的相互影响就大大减弱了，甚至基本不存在了。但是，实际上这种现象不可能存在。国家之间在资源、财富和权力上的分配很不均衡，所以才具有互补性，互有所求，互相影响，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和状态。

在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赖这三种依赖关系中，最重要的依赖关系是什么呢？

显然是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都这么假

定。其次是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最后是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我们能否举例说明现实中存在的相互依赖关系吗？当然可以。实际上这种例子很多。在现代很多国家之间，不仅存在着程度很高的安全相互依赖，也存在程度很高的经济相互依赖、环境相互依赖等等。例如，中国和美国之间，中国廉价产品大量输出美国，中国很多企业和商人到美国投资。美国对中国也一样，不仅大量向中国出口产品，对中国的投资也很大。这就使得中国经济和美国经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有所需，形成很强的依赖关系。美国电视节目大量介绍上海股市和深圳股市的动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美经济关系的依赖程度。在环境问题上也是如此，美国排放的大量温室气体对全球都有影响，在环境安全上，中美之间也存在着很强的依赖关系。

二、敏感性和脆弱性

我们从总体上了解了相互依赖的概念，那么更具体一点，相互依赖分为几种情形、有几种表现呢？

我们看两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欧佩克（OPEC）是世界上主要的产油国家组织，日本是贫油国，主要从欧佩克国家进口石油。如果欧佩克国家突然抬高石油价格，而日本的国内石油供给政策没有任何变化，继续通过从欧佩克国家进口石油来实现国内能源供给，那么日本必将支付超高油费，对其造成了很大影响。这说明日本对欧佩克国家存在着较强的依赖关系。

第二个例子。欧佩克石油涨价，日本企图通过改变其能源供给政策摆脱欧佩克国家石油涨价造成的负担。例如，它可以选择替代能源开发政策，寻找新的能源代替石油满足国内能源供给，抵消欧佩克国家石油涨价造成的影响。如果日本在短时间内成功开发出价格低廉的实用新能

源，那么，日本就能以较小的代价摆脱对欧佩克石油的依赖；否则，日本只能继续承受欧佩克国家施加的高昂油价。从这个角度看，日本和欧佩克国家也存在依赖关系。

这两个例子分别描述了两种不同的依赖关系。在国际关系理论中，我们把日本和欧佩克国家在第一个例子中的依赖关系，称为“敏感性依赖”；把第二个例子中的依赖关系，称为“脆弱性依赖”。

那么，具体一点说，什么是“敏感性依赖”和“脆弱性依赖”呢？

所谓“敏感性依赖”，指的是一个国家在既定的政策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受到其他行为体变化的影响的速度和程度。也就是说，依赖的敏感性体现了维持现有依赖关系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如果一个国家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受到其他国家的某种变化的影响的程度很深，速度很快，则说明这个国家的敏感性很强，它与影响它的国家存在着敏感性依赖关系。

所谓“脆弱性依赖”，指的是国家在外部事件将代价强加于本国的情况下，在企图通过改变现有政策框架而加以应对时，所付出的代价和遭受损失的程度。依赖的脆弱性反映了打破现有依赖关系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如果一个外部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国家因改变政策进行应对而遭受的损失很大，那么它的脆弱性就较强；反之，它的脆弱性就较弱。

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体，彼此之间的影响往往是相互的，依赖关系也往往是相互依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的敏感性越高、脆弱性越强，则相互依赖的程度越深。在现实政治中，国家间的相互依赖通常同时包含着敏感性和脆弱性。[①]

“敏感性相互依赖”和“脆弱性相互依赖”是相互依赖关系中的两种重要情形和具体表现。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对相互依赖具有不同的界定和理解。自由主义倾向从敏感性的角度定义相互依赖，认为国家间关系越密切，国家感受外来变化的敏感性就越高。当一个国家发生的事件能够迅速地影响另一个国家时，这两个国家之间就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关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9—20页。

系。现实主义学者则从脆弱性角度界定相互依赖，认为相互依赖就是脆弱性的相互关系，处于这种关系的任何一方在打破关系状况时都需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而且，这种代价的分配通常是不均等的，这种不均等就形成了依附的权力关系。①

三、复合相互依赖假定

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对相互依赖的不同界定，体现了它们对相互依赖的不同观点。这种不同观点是什么呢？

自由主义观点认为，相互依赖是权力的替代。在全球化深入发展之前，一个国家想影响另一个国家，主要是通过权力发挥强制性影响。现在，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使国家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这样一种全新的国际关系形式，其中任何国家的活动都必须取得其他国家的合作才能进行。现实主义的传统国家权力观已经过时，新形势下权力已经不再发挥主要作用。

现实主义观点则认为，相互依赖本身就体现着某种形式的权力。因为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通常都是不对称的，如果一个国家应付变化的能力高于另一个国家，那么这个国家因为调整双边关系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就会小于另一个国家。这样，这个国家就可以利用自己这种优势，迫使另一个国家做其本来不愿做的事情，而这就是权力。国家能够把来自依附关系的经济优势转化为“政治压力和特权”。②

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的这种不同，体现出自由主义在理论假定上与现实主义根本不同。那么，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在假定上有哪些不同呢？

我们看一下自由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① 余万里：《相互依赖研究评述》，《欧洲》2003年第9期。

② 余万里：《相互依赖研究评述》，《欧洲》2003年第9期。

Keohane）和约瑟夫·奈（Joseph Nye）对此进行的初步归纳。

（一）对现实主义的批评

为了建立自由主义理论，基欧汉和奈首先对现实主义文献进行了梳理，希望以此确立理论批评的靶子，为自己的理论建构寻找突破点。

通过对某些现实主义文献的梳理，基欧汉和奈对现实主义理论做出了如下归纳。首先，政治现实主义理论的展开基于三个核心假定：其一，作为整体的国家是最重要的国际政治行为体。这个假设包含两层含义：国家是最重要的行为体，国家作为一个整体行事。其二，武力是一种可用且有效的政策工具。尽管其他工具也可以用，但武力是行使权力最有效的工具。其三，世界政治中的问题有等级之分。军事安全最重要，是高级政治（high politics）；经济和社会事务受军事安全的主导，是低级政治（low politics）。这三个假定构成了世界政治的一种理想模式：权力争夺。[①]

其次，基欧汉和奈认为，现实主义在上述假定基础上，经过逻辑推导得出以下结论：国家之间存在着现实的或潜在的冲突，国家随时都可能动用武力。每一个国家都力图保卫自己的疆土和利益免受现实的或潜在的威胁。国家之间的一体化微不足道，而且只有在符合最强大国家的利益时才能存在下去。跨国行为体或者不存在，或者在政治上微不足道。国家的生存，取决于其政治领导人能否明智地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政治体系的稳定，取决于政治家能否成功地调整其利益追求，建立行之有效的权力均衡。[②]

（二）复合相互依赖的内容

基欧汉和奈认为，自由主义理论作为现实主义理论的对立面，应该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24—25页。

②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25页。

处处显示出自己的不同。因此，他们对照自己概括的现实主义理论的三个假定，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假定，一组“自由主义假定”，他们给这组自由主义假定起了个名字，叫做“复合相互依赖（complex interdependence)”。[①]

基欧汉和奈认为，自由主义的假定与现实主义正好相反，自由主义认为：

1. 在许多国家之间存在着联系各社会的许多渠道，国家并不垄断这些交往，也就是说，国家不是主要行为体。2. 存在许多没有明确或固定等级之分的问题。问题之间没有等级之分，军事安全不是国家间关系的首要问题。3. 复合相互依赖普遍存在，意味着一国政府不在本地区或其他某些问题上对他国政府动用武力，尽管军事力量仍会在政府间关系上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军事力量与联盟内经济纠纷的解决无关。但同时，在联盟与敌对集团的政治和军事关系上，军事力量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②]

基欧汉和奈认为，这是目前全球政治和经济生态的三个基本条件，这些基本条件合起来，可以称之为“复合相互依赖”。[③]

所以，所谓复合相互依赖，就是指符合上述三个假定的国际关系基本框架，即：1. 在许多国家之间存在着联系各社会的许多渠道，国家并不垄断这些交往。2. 存在许多没有明确或固定等级之分的问题。军事安全不是国家间关系的首要问题。3. 复合相互依赖普遍存在，一国政府不可能在本地区或其他某些问题上对他国政府动用武力，尽管军事力量仍会在政府间关系上起着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理解复合相互依赖，我们对这个概念的三个假定逐一进

---

① 所谓复合相互依赖，从英文的字面意思看，应是“复杂相互依赖”，意指复杂的而非简单的依赖关系，多层面多渠道的依赖关系。但是，由于最初的翻译文献中采取了“复合相互依赖”的用法，所以此处权且沿用，以保持中文文献的一致性。

②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25—26页。

③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26页。

行分析。

第一个基本假定，在许多国家之间存在着联系各社会的许多渠道，国家并不垄断这些交往。这个假定是针对现实主义的“国家中心论”提出的。自由主义学者为了显示与现实主义的不同，将现实主义的国家中心假定，换成了国家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舞台上共同存在、共同发挥重要作用的假定。这个假定的意思是说，在国际体系中，除了国家发挥作用以外，还有许多其他国家间的或者说国际的联系渠道，这些渠道包括非政府之间的非正式关系，跨国公司、跨国银行等的内部关系。无论哪一种渠道，都会促使国际相互依赖关系变得复杂化、多样化。其中尤以跨国组织的作用更为突出。如跨国公司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通过严密的全球经营战略，其活动范围遍及全世界及各个领域，对整个世界的生产、金融、技术、劳务及贸易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一句话，在国际关系中起重要作用的行为体不只是国家。

第二个假定，国际社会中存在着许多没有明确或固定等级之分的问题。问题之间没有等级之分，军事安全不是国家间关系的首要问题。这个假定是针对现实主义关于“军事安全是国家考虑的首要问题”这一观点提出的。自由主义学者为了显示自己的不同，将军事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弱化，提出国际上存在很多重要问题的假定，认为这些问题分别属于不同的“问题领域”，如石油问题属于石油问题或者能源问题的领域，关税问题属于贸易问题的领域等等。这些问题都很重要，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不存在明确的等级划分。一句话，国际关系中有很多重要问题，不仅是军事安全。

第三个假定，复合相互依赖普遍存在，意味着一国政府不在本地区或不在其他某些问题上对他国动用武力，尽管军事力量仍在政府间关系上起着重要作用。这个假定是针对现实主义关于“权力即军事力量是国家解决国际问题的有效政策工具”这一观点提出的。自由主义学者认为，权力只在政府间关系上发挥重要作用，而不是在所有重要关系上发挥作用。在国家之间存在相互依赖的条件下，在很多领域，例如在经贸

领域等等，军事力量都派不上用场。一句话，国际关系中权力即军事力量的作用是有限的。

这三个假定，共同勾画、描绘出基欧汉和奈所假定的国际关系的模样（模型）。用他们自己的话说：非常符合全球经济和生态相互依赖的状况，也接近于国家之间全部关系的特征。[①]

（三）复合相互依赖举例

能不能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下“复合相互依赖”呢？

当前的中欧关系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中欧关系之间，存在较深的经济相互依赖关系。中国的众多出口商对促进中欧关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的大量廉价商品充满欧洲市场，给欧洲消费者带来了实惠。但是，中国廉价商品的大量输入，也使得大量欧洲本土的制造业破产。在这些本土企业的压力下，欧盟对中国展开反倾销调查，对中国产品设置配额，引起中欧之间的贸易纠纷，严重影响中欧关系。但是，中欧之间存在复杂的相互依赖关系，中欧关系退化对中欧双方都会产生全面的不利影响，所以中欧双方必须设法解决这种贸易争端。在全球相互依赖的条件下，国家之间的经济纠纷不能通过武力解决，贸易问题只能通过贸易手段解决。最后，中欧双方通过务实谈判，达成协议。中欧纠纷告一段落。

四、新自由主义的四个解释模式

我们详细解释了自由主义关于“复合相互依赖”的假定。基欧汉和奈也因提出这组新颖的假定而被称为“新自由主义者”（neo-liberalists），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 26 页。

他们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也就被称为“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

但是，这组假定还不是新自由主义理论，理论不仅有假定，还要有核心命题。

新自由主义不仅有自己的核心命题，而且有不止一个核心命题。新自由主义的核心命题包括四个假设：在复合相互依赖条件下，经济制度结构、总体权力结构、问题领域权力结构、国际组织结构分别在不同条件下决定了国家的行为表现，这就是基欧汉和奈所谓的四个解释模式：经济进程解释模式、总体权力结构解释模式、问题结构解释模式、国际组织解释模式。

（一）经济进程解释模式

这是一种经济解释模式。[①] 这种模式假设，某些国际经济活动以“非政治行为”为特征，它通过竞争性价格体系（相关的国际制度）进行交易。国家的政治权力仅对其具有间接影响，比如，政治活动可能决定某些关系，而且日常经济活动就产生于这些关系。例如二战后关贸总协定的贸易规则是由政治活动和政治权力安排的，根据这些规则进行的日常交往也只有在资本主义政治的大环境中才能进行。

但是，一旦国家的政治活动和国家权力将其建成，它就按照自身的规则自主运行，对相关行为体的国际行为产生影响，而与政治活动没有很大的直接关系了。除非有足够大的政治权力要强行改变这种经济活动及其规则本身，如果这样，经济活动及其制度本身就被改变了。一般情况下，国际经济制度仅会随着经济和技术变革而随时改变和重建，以适应经济和技术状况。

这一解释模型的基本结论是，经济领域的国际制度决定国际经济行为。经济和技术变革决定国际制度的改变和重建。

---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39—42页。

（二）总体权力结构解释模式

这是一种传统的现实主义解释模式。[①] 它采用现实主义的传统假设，认为在军事安全领域，存在着高度的（敌对性）安全相互依赖。在这种情形下，安全问题处于支配地位，军事实力的分配，加上支撑军事实力的经济基础，决定着军事安全体系的结构。

强国制定规则和制度，弱国配合与遵循之，战争是引起结构变化的最为重要的因素，即使没有公开的战争，政治军事权力的改变也会对经济制度产生影响。霸权体系及其相应的规则，有时不经过战争也会自行改变。因为霸权体系的收益以及该收益的分享范围有可能导致体系本身的崩溃。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二流国家的收益预期也会改变。随着霸权国家制定和执行规则的能力下降，二流国家的政策也会发生改变。霸权平衡将会被打破，螺旋式的作用和反作用随即出现。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在所难免，一系列分化瓦解现象随即出现。

这一解释模型的基本结论是，军事权力的分配决定国际军事安全体系的结构，进而决定国家行为。权力的变化、收益预期的变化和战争将会导致权力结构变化。

（三）问题结构解释模式

这是一种非军事安全领域的权力解释模式。[②] 该模式仍然采用现实主义的权力假设，但是在非军事安全领域的其他问题领域，权力的资源和表现形式都发生了变化，权力的形式已经不是军事权力了。

有很多具体的问题领域，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各个问题领域根据自己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和运作，彼此独立，难以有效地组织在一起。在这些问题领域内，武力虽然可用，但代价高昂，军事安全也不是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 43—48 页。

②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 51—56 页。

国家考虑的首要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权力即军事力量不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与某一问题领域相关的经济力量可能与其他问题领域无关而独立起作用。解决特定问题领域的特定问题依靠的是该问题领域的特定权力资源，而不是军事实力。

例如：国际贸易领域，具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国家和企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国际能源领域，石油储量巨大和开采量较大的沙特阿拉伯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国际货币领域，少数银行家控制着庞大的金融机构，有巨大影响。在问题领域内，虽然也是强国制定规则，但强国不一定是军事强国。

这一解释模型的基本结论是，各个问题领域独立运作。在问题领域内，特定的权力资源而不是军事力量决定权力分配结构，权力分配结构决定国家行为。特定权力资源的变化导致权力分配结构的变化以及解决问题的方式与能力的改变。

（四）国际组织解释模式

这是一种具有新自由主义特色的解释模式。[①] 基欧汉和奈认为，总体结构模式和问题结构模式思考世界政治结构的方式，都是以世界政治主要行为体之间的（总体或问题领域内的）能力分配为出发点。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另一种思考世界政治的方式。这种方式认为，各国政府之间的联系，除了外交部门的正式关系外，还有“从政府首脑层级依次往下”的多层次的政府间纽带和跨政府纽带。在这些联系纽带中，存在着指导特定关系和行为的制度规范，这些制度规范加强了政府之间的联系。基欧汉和奈把这些多层次的联系和相应的规范与制度称为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基欧汉和奈认为，这种国际组织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世界政治结构”，这就是所谓的“国际组织解释模式”。也就是说，“国际组织解释模式”把国际组织看作世界政治的基本结构，这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56—59页。

个结构决定了国家的具体行为表现。

在国际组织解释模式中，“网络”、“规范”和“制度”是解释制度变迁的重要独立性因素。国际组织可以是由正式制度安排的，也可以是没有特定正式制度安排的。例如，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国际货币制度规定了国家之间的金融往来，但同期货币问题领域的国际组织还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正式组织、各国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之间的联系网络等。货币问题领域的国家组织存在于更为宽泛的国际组织体系中，既包括联合国等正式组织，也包括各国政府，尤其是经合组织所属的发达工业化国家政府之间的非正式联系。

国际组织模式假设，网络、规范和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难以根除甚或做出重大调整。即使（总体上或在某问题领域内）具有超强能力的国家政府也难以为所欲为。在这些情况下，总体结构或问题结构模式的预测是不正确的：制度不再与国家能力的基本形式相一致，其原因是国际组织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这个解释模式的基本结论是，国际组织是一种世界政治结构，具有独立运作的特性，它独立地决定了国家在这一结构框架内的行为表现。在国际组织内，国际组织网络、规范和制度是决定国家行为的主要因素。

那么，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四种模式有什么关系呢？

基欧汉和奈认为，没有一种解释模式可以完美地解释整个世界政治。这四种模式分别侧重解释不同的领域，在具体的分析中，最好区别不同的使用条件，结合各种模式进行综合分析。也就是说，这四个解释模型“各管一摊”，分别解释不同领域内的世界政治问题。

基欧汉和奈还以1920—1975年间的海洋制度和金融货币制度的变迁为例，“证明”其分析模式比现实主义理论有效。[①]

①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65—171页。

五、复合相互依赖理论评价

复合相互依赖理论是在自由主义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假定基础上，用自由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理论进行的补充和改进(至少基欧汉和奈认为这是一种改进)，所以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具有鲜明的自由主义特征，与现实主义理论具有明显的不同。比如，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强调个人和国际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偏爱国际合作和国际制度，相对轻视军事权力和军事安全，都表现出明显的自由主义倾向。从这个意义上说，复合相互依赖理论是比较典型的自由主义理论。

另外，复合相互依赖理论从理论建构的意图和程序上看，属于典型的科学实证主义理论，作者不仅重视逻辑分析，也重视经验研究，而且理论构成从假定、假设、推论到检验，步骤比较齐全。

(一) 正面评价

基欧汉和奈在科学实证主义理论的建构程序和建构要求的指导下，有意识地梳理了现实主义的若干文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名为“复合相互依赖”的新自由主义假定。在这些假定基础上，基欧汉和奈按照科学理论的方法和步骤，建构了较为严谨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

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填补了科学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空白，为自由主义理论在国际关系领域东山再起奠定了基础，也同时为自由主义理论挽回了一些声誉。同时，复合相互依赖理论也为当时美国国际关系学界现实主义一统天下的单调局面带去了一丝清新的气息。

所以，这个理论一经面世，就立即引起了美国国际关系学界持续的广泛关注，其唯一代表作《权力与相互依赖》连续几年名列美国国际关系理论著作引用率前茅。

正如我们下面将要指出的那样，复合相互依赖理论虽然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它毕竟为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复兴、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丰富和完善，做出了可贵的探索。这种探索尽管是初步的，但却为后来新自由主义理论的深入发展和精致化，为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以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二）负面评价

总体上看，对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的批评可以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对现实主义的批评失之粗浅；二是理论基础值得怀疑；三是理论预言与现实不符；四是理论本身不够简约。

首先，现实主义学者批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对现实主义的批判过于粗浅。

复合相互依赖理论是在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批判基础上提出来的，可是，该理论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梳理和描述过于简略，对现实主义理论的假定的概括也没有能够包含其全部重要内容。而且，它所概括的有些内容，如武力是国家政策的有效工具，既不是现实主义的基本假定，也不是所有现实主义者都支持的观点。作为现实主义理论的一个推论，权力是重要的，权力是解决冲突和战争、保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但不一定是推行所有对外政策的有效工具，很多现实主义者不主张在对外政策中直接使用武力。这说明，复合相互依赖理论不是在对现实主义理论进行系统考察和严格批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其次，现实主义学者批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的立论基础值得怀疑。

有现实主义学者批评道，复合相互依赖不是使权力分析过时，很多复合相互依赖本身就是权力的一种体现，因为很多依赖关系是在权力的支持下存在的。当今世界相互依赖的深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为世界各国提供的合作平台，取决于美国提供的世界各国通过和平竞争实现相对收益或通过合作最大化它们绝对收益的国际环境。这些平台和环境的存在，离不开美国霸权的背后支撑。因而，相互依赖是权力的表

现，而不是权力的替代。

第三，有学者批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的预言与事实不符。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美苏开始“第二次冷战”的国际政治现实，大大削弱了基欧汉和奈关于复合相互依赖将会加速现实主义式微的预言：现实主义不仅没有过时，而且重新受到重视。这种情况使基欧汉承认，一些现实主义的结论，如贸易、金融以及石油市场等领域的国际制度的建立，体现了美国的霸权，而不是使美国霸权削弱。在国际政治的现实中，权力和相互依赖是不能彼此独立存在、各管一摊的，在很多情况下，不对称相互依赖本身就是一种权力关系的表现。在很多现实主义者看来，相互依赖就是权力的派生物。

第四，复合相互依赖理论本身不够简约。

复合相互依赖理论试图建构严谨的科学实证主义理论，理论建构的程序也比较完整。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忽视了科学理论的两个重要要求：简约性和深层逻辑的一致性。

一方面，该理论推出了四个解释模式，试图囊括国际关系的所有现实。但是，理论毕竟不是现实，也不是离现实越近越好。理论是在对经验事实进行理性认知的基础上对其作出的深层解释，纷繁复杂的表面现象是某个深层理论原点的外在表现。所以，表面现象（经验事实）可能有千千万万，但深层的理论原点却只有一个，这既是科学实证理论的基本假定，也体现了科学理论应有的“简约性”。但是，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照顾了太多的现实，却找不到一个单一的深层理论原点，而是试图使权力、制度“各管一摊”，这暴露了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的粗糙和简陋。

另一方面，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实际上不是一个单一的理论框架，而是两个理论根基截然不同的理论解释的简单相加，这不符合科学理论的内在逻辑一致性这一要求。科学理论的内在逻辑一致性要求，一个成熟的理论，必须是在一个共同的深层理论基础上，经过统一的基本理论逻辑（内在逻辑并行不悖，内在自洽），推导出不同条件下的理论结论。复合相互依赖理论显然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理论和自由主义的国际合作理论，无论在深层理论假定方面，还是在理论推

论方面，都有很大不同，简单地总结为几个不同的解释模式，拼凑在一个貌似统一的理论框架下，是不能满足理论内在逻辑一致性要求的。这一点必须引起国际关系学者的高度重视。

六、小结

我们介绍了自由主义理论和新自由主义理论。自由主义是西方启蒙运动之后兴起的一种意识形态，强调和坚持人性善、个人权利、民主、自由、进步、理性、合作等价值观。坚持自由主义信仰的国际关系学者对整个世界和国际政治的理解和看法，与现实主义者截然不同，他们坚持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一般信仰。自由主义是最早进入国际关系理论视野的，表现为二战期间的“理想主义理论”。但是，理想主义的过分理想化和对现实关注的不足，导致其受到现实主义学者的强烈批判。自由主义也因背负了理想主义的罪名而一蹶不振。后来，随着现实主义理论的式微，自由主义理论重新抬头，这就是基欧汉和奈的自由主义理论。因为两人的理论比较新颖，比相对原始的理想主义理论更为成熟，还提出了自己的理论模型，所以被称为“新自由主义”。

新自由主义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在总结前人论述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敏感性相互依赖和脆弱性相互依赖的概念，深化了人们对相互依赖的理解。我们讲过，新自由主义理论是在剖析现实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按照“照猫画虎、立意不同”的原则设计出来的。基欧汉和奈的基本方法是，先按照自己对于现实主义理论的理解和概括，列出现实主义理论的几条基本假定，然后根据自由主义的信仰，一一修改现实主义的假定，由此得出自由主义的假定，这就是所谓的“复合相互依赖”模型，总共三条假定：1. 在国际关系中起重要作用的行为体不只是国家；2. 国际关系中有很多重要问题，不仅是军事安全；3. 国际关系中权力即军事力量的作用是有限的。

在这组假定的基础上，新自由主义理论分别提出了处于四个不同领域的四个“解释模式”，或者说，分别在四个不同领域内提出了四个不同的假设，分别是经济进程假设、总体权力结构假设、问题结构假设、国际组织假设，希望以此囊括所有的国际关系领域，解释所有的国际关系现象。但是，这种做法离真正严格的理论标准相去甚远。一个好的理论不是尽可能逼真、完备地模仿现实，而是尽可能抽象和远离现实，并尽可能简单明了地对现实进行统一解释。具体化、分块化不是严格的理论解释的目标。

理解和掌握新自由主义理论，必须重点理解几个关键概念，并掌握这些概念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

首先需要掌握的是相互依赖的概念，“相互依赖”是国家之间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它包含两类重要的依赖关系：敏感性相互依赖和脆弱性相互依赖。“敏感性相互依赖”是指一个国家在既定的政策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受到其他行为体变化的影响的速度和程度，它体现了被影响国维持现有相互依赖关系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脆弱性相互依赖”指的是国家在外部事件将代价强加于本国的情况下，在企图通过改变现有政策框架而加以应对时，所付出的代价和遭受损失的程度。它强调了被影响国企图打破现有相互依赖关系时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自由主义主要研究国家之间的“敏感性相互依赖”。“敏感性相互依赖”和“脆弱性相互依赖”这两个概念，虽然不是新自由主义理论最核心的概念，但却成为新自由主义理论中最有研究价值和实际意义的两个概念。

其次需要掌握的是“复合相互依赖”的概念。复合相互依赖实际上是基欧汉和奈在看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存在的相互依赖关系后，以自由主义的观点，并借助相互依赖关系的特点和对现实主义“假定”的修正，提出的一组自由主义理论假定。

在这种新的复合相互依赖假定下，基欧汉和奈提出了四个以模仿现实为基本特征的解释模式，作为核心假设。最后，他们还对这四个核心假设进行了验证。这就是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但是，由于两人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文献阅读不够深入，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总结过于简单和草率，所以在此基础上作出的自由主义理论也显得有些简陋。新自由主义理论虽然比理想主义理论新颖，但是，相对于成熟的自由主义理论而言，或者以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标准来衡量，它仍然显得有些落伍和不成熟。

思考题：

1. 请同学们阅读文章：梅新育《中美贸易——穿越太平洋风暴》（载于《招商周刊》2005年第48期，第19—20页，可参考清华期刊网电子版）。然后用新自由主义理论分析中美贸易联系和纠纷。先阅读和了解中美贸易关系现状，然后分析中美贸易是否可以用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解释，如果可以进行解释，怎样解释？要求同学们结合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原意以及国际体系现状，进行分析。

2. 课下查阅资料，分析“古巴导弹危机”为何能够和平解决。

第五章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说出“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主要假定。2. 能够理解性说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假设。3. 能够从霸权稳定论、囚徒困境、集体行动、市场失灵等理论的分析逻辑，推导出制度建设的必要性。4. 记住国际制度功能理论的基本内容。

在上一章，我们谈到了古巴导弹危机。在课后思考题里，我们又分析了古巴导弹危机最终被成功化解的原因和方式。在高度安全相互依赖的情况下，美苏尽量避免并最终放弃动用武力，改用谈判、交易和妥协的方式解决问题，将危机化解。

这种危机解决的方式与传统现实主义理论所揭示的使用武力解决的强制性方式不同，是通过谈判、协商甚至做交易的方式解决问题的。这实际上是一种合作方式，而不是战争方式。

新自由主义中的制度学派认为，在国家的军事力量累积到难以实际使用的程度以后，国家就不再使用武力解决问题，而是通过具有特定功能的国际制度进行合作，实现彼此的国家利益。所谓国际制度，是指在某个既定的国际关系领域内形成的成文的和不成文的原则、规范、规则

和决策程序。原则是指信仰、价值和关系等方面的取向和偏好；规范是指一系列行为标准；规则则是对行动的具体的禁止性规定；决策程序是指决策的方式和习惯。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可以用广义的“规范”概念来统指。[1]

新自由主义中的制度学派通常被称为“新自由制度主义”（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它被认为是新自由主义发展到较为成熟阶段的产物。

在这一章，我们重点介绍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

一、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框架

新自由制度主义是由美国著名自由主义学者罗伯特·基欧汉在自由主义相关假定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国际制度的合作理论。

这个理论是基欧汉在认真反思原来的新自由主义理论，并对新现实主义理论进行自由主义的借鉴和修正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将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假定修正如下：1. 接受国家是世界政治的主要行为体的假定。2. 坚持国家理性的假定。3. 坚持国家利益多样化的假定。4. 坚持权力不可替换的假定。

在这些假定的基础上，基欧汉提出自己的核心命题：国家之间可以通过国际制度进行合作，实现自己的国家利益。

下面，我们分别解释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假定和核心命题。

（一）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基本假定

在反思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和深入批判现实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基欧

①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71页。

汉提出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四个假定：国家是国际政治的主导行为体；国家是理性的；国家利益不仅仅是军事权力；权力具有不可替换性。

首先，新自由制度主义假定，国家是国际政治的主要行为体。基欧汉在认真阅读现实主义理论文献和反思新自由主义理论以后，发现国际组织的作用的确是有限的，多数重要国际组织发挥的作用只是国家作用的延伸，或者是在国家的框架下、或者是在国家的支持下发挥作用，有时甚至就是国家的代言人。所以，基欧汉承认现实主义的国家中心假定更有道理，这是基欧汉提出新自由制度主义时从复合相互依赖理论向现实主义做出的妥协。[①]

其次，新自由制度主义假定，国家是理性的。这既是现实主义的一贯假定，也符合自由主义的传统。理性假定的意思是，国家能够根据测算，最大化地实现一组既定的、前后一致的安排下的期望目标。[②] 这一假定不具体涉及国家的偏好变化和信息能力，即假定国家的身份定位、价值取向和获取信息的能力保持不变。需要指出的是，自由主义的理性假定与现实主义的理性假定，在具体含义上略有不同。现实主义的理性主要是指，国家明白权力政治的现实和权力的重要性，知道只有通过权力才能最大化地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自由主义的理性则主要是指，国家精于计算，能够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经济收益。

第三，新自由制度主义假定，国家利益不仅是军事权力。基欧汉对国家追求权力和测算利益的假定做了严格限定：权力无论作为手段还是目的，都是重要的国家利益。但是，追求权力并不是压倒一切的利益。在不同的体系条件下，国家将对自身的利益进行不同的界定。

第四，新自由制度主义假定，权力具有不可替换性。现实主义坚持“权力可替换”的假定，如认为军事权力像经济市场中的金钱那样无所不能。基欧汉认为这是不正确的。这种可替换假定有一个默认的前提，就是假定国际体系结构是单一的权力分配结构。实际上，国际体系结构

---

①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第 29 页。

② 罗伯特·基欧汉：《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79—186 页。

不是单一的军事权力的分配。世界政治中影响国家行为的权力资源多种多样，这些资源的价值取决于国家追求的目标。在能源领域，最重要的权力资源可能就是石油而不是军事力量，石油作为一种权力资源，非常适合国家追求的能源目标，但这种资源对防止核扩散的国家目标未必有效。随着问题领域的不同，权力资源的有效性存在差异。[①]

（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假设

在上述假定情况下，国家如何最好地实现自己的特定国家利益呢?

基欧汉认为，依据自由主义的观点，人们或群体自己做出决定，而不是受限于传统主义的等级制度。然而，为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必须与其他人或群体合作。于是，人们寻求建立互惠性的、能够实现特定功能的国际制度。

国家也一样。国家要想实现自己的利益和目标，也必须通过互惠性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国际制度与其他国家合作。这就是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观点。[②]

我们可以进一步理顺一下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实际上是自由主义与制度主义功能理论的合成。也就是说，自由主义假定国家能够合作，制度功能主义认为制度有用，国家可以通过它实现自己的利益。基欧汉把两者结合起来，就形成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

其次，其具体的内在逻辑可以这样表述：国家是主要的行为体，国家是理性的，可以确定自己的国家利益、找到实现自己利益的最佳方式。因为军事权力不能总是奏效，而不同的国际制度总是具有不同的功能，可以实现国家的特定目标和利益，所以国家自然选择国际制度进行合作，实现自己的国家利益。这就是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基本逻辑。

① 以上参见罗伯特·基欧汉：《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第179—186页。

②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第78—100页。

（三）新自由制度主义分析举例

有没有例子可以说明上述理论呢？我们在讲国际关系的基本概念时，讲过一个例子：中欧在世贸组织框架下通过谈判成功就纺织品贸易纠纷达成协议。我们再回顾一下这个例子。

200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纺织品配额体制终结。4 月 8 日，欧盟纺织业发出预警，担心中国纺织品对欧盟出口将剧增，导致欧盟纺织业出现大量失业。为此，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要求中国主动限制纺织品出口，中国以违反世贸组织规则为由反对欧盟的要求，从而引起中欧纺织品贸易纠纷。为缓解矛盾，中国和欧盟积极沟通，争取谈判解决问题。6 月 10 日，中国和欧盟就纺织品出口问题达成协议，规定 2005 年至 2007 年中国出口欧盟的 10 类纺织品的年增长率为 8%—12.5%，欧盟中止对中国纺织品进行调查。[①]

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个例子说明经济利益是一种重要的国家利益。在经贸领域，军事权力的作用不大，国际经济制度则可以发挥有效作用。理性的国家为了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一种特定的国家利益），可以借助世贸组织之类的国际经济制度，通过合作（谈判）解决彼此的纠纷。

二、国际制度的功能理论

我们刚才讲过，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假设，国家可以通过国际制度进行合作，最大化地实现它们的国家利益。

---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网站新闻：《中欧签署文件就解决纺织品贸易问题达成一致（2005.09.06）》，网址：http：//www.fmprc.gov.cn/ce/cekor/chn/xwxx/t210484.htm。

但是有一个问题：合作怎样能够进行？国际关系学界一直存在一个现实主义的理论悖论：国家既需要合作，又难以合作。现实主义强调，国家之间从根本上是难以合作的，因为国家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致使合作很难进行。即使国家之间存在利益重合的地方，可以实现共赢，但如何保证双方合作的结果给双方带来均等的收益呢？现实主义认为，由于合作带来的收益很容易转化为军事权力，所以国家在实际的合作中（如果合作能够进行的话），总是追求比对方更多的收益，即追求“相对收益”。如果所有的国家都想在合作中获得较多的收益，合作就根本不可能进行。

那么，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能够通过制度进行合作，它是如何克服国家之间理论上不能合作的现实主义悖论的呢？或者说，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能够合作，那么它是如何从理论上说明国家是怎样合作成功的呢？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和说明，是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这个理论的主要推论之一。基欧汉称之为“国际制度的功能理论”。在国际制度的功能理论中，基欧汉详细论证了国家之间通过国际制度进行功能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接下来，我们简要介绍“国际制度的功能理论”。

（一）国际制度的必要性

基欧汉通过对霸权稳定论、囚徒困境、集体行动逻辑、次品市场等理论模型的批判分析，详细论证了国际制度的必要性。

1. 霸权之后的制度效用

基欧汉指出，现实主义的“霸权稳定理论”认为，国际体系要维持稳定，必须要有一个霸权国家维持秩序。但是，如果考虑到制度的作用，就未必是这样。

霸权稳定论假设，国际体系中的秩序、安全、汇率稳定等诸如此类

的东西，类似经济学上所谓的“公共物品”，具有开放性和非排他性特征，即公共物品不仅对所有人开放，而且某个人或某些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不会排除其他人同时对这种物品进行消费。正因为如此，那些没有承担供应公共物品责任的个体可以“搭便车”，自动享受别人提供公共物品所带来的好处。所以，当各个个体之间存在共同的类似公共物品的利益需求时，这些个体可能不会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实现这些共同利益，这就是奥尔森揭示的“集体行动的逻辑”。

公共物品这种独有的特性，决定其经常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为了克服这种困境，可以建立强制性的中央权威，指挥每个人为提供公共物品而尽力。推广到国际关系中，就是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一个中央政府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起绝对主导作用的霸权国家，这个霸权国家能够并愿意为国际体系的稳定提供必要的国际公共物品（如安全、经济稳定之类），设计相应的国际制度以确保国际体系秩序保持条理和有序，那么国际体系就会稳定与和平。反之，如果没有霸权国家，或者存在霸权国家而这个霸权国家却处于衰落之中，霸权国家主导的国际制度得不到有效维持，那么国际体系就可能陷入混乱或者发生霸权战争。

基欧汉认为霸权稳定论的逻辑有问题。他认为，在霸权国家进行统治的时候，会建立很多国际制度以维护国际秩序的稳定。霸权国家衰弱后，这些国际制度仍然具有价值，所以其他国家会继续依靠这些制度维护国际安全与稳定，所以国际制度对国际体系的稳定很重要，霸权后的国际合作和国际秩序，也不是只有通过霸权国家的军事权力才能实现。[1]

2. 囚徒困境的制度需求

囚徒困境分析的是两个合伙犯罪的人，可以看作博弈的两个参与者，一个叫鲍勃，另一个叫埃尔，被地方检察官隔离审判。

鲍勃和埃尔都完全了解彼此的策略选项及其对应的收益情况：如果两个人都拒绝向检察官坦白（彼此打掩护，即彼此“合作”），检察官只

---

①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译者前言：解读《霸权之后》。



能根据有限的证据判他们很轻的罪行，每人只能判30天监禁；如果鲍勃和埃尔都背叛对方，都向检察官告发对方的罪行，他们每个人将被判一年的刑期；如果一个罪犯，例如鲍勃，向检察官供述另一个罪犯埃尔的罪行，而另一个罪犯埃尔拒不交代鲍勃的罪行，那么“背叛”的鲍勃将不予起诉，无罪释放，“合作”的埃尔将被判入狱5年。他们两人还知道，彼此都是理性自私的个体，由于没有有效的外在约束，他们都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进行决策，不会考虑对方的感受。

我们看一下下面的收益矩阵：[①]

		埃尔	
		合作	背叛
鲍勃	合作	30天，30天	5年，0年
	背叛	0年，5年	1年，1年

在这种形势下，每个罪犯都认识到，在狭隘的自身利益基础上，不管其同伴做什么，他都应该向检察官坦白。如果他的同伴也坦白的话，他的坦白至少可以使自己免于5年的严厉惩罚，而如果他的同伙拒绝坦白的话，他自己的坦白可以使自己免于任何惩罚。根据这种估算的结果，我们就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两个理性的、关心自身利益的个体在这种形势下都会坦白，从而都会被判刑，而这两个人本来可以通过相互合作（不坦白）以及其他阻碍检察官行动的方法不被判刑。[②]

基欧汉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收益较差的结局，是因为特定的博弈结构造成的。两个囚犯彼此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单独决策，缺乏第三方的可靠制度保证，追求合作会隐藏巨大风险。这时候，为了保险起见，两个囚犯都采取背叛这一“下策”。基欧汉认为，这为制度的创设提供了条件，随着两个囚徒不断进行这种博弈，他们建立攻守同盟的制

① 关于囚徒困境和博弈论的详细知识，我们在后面将辟专章介绍。

② 基欧汉：《霸权之后》，第78—100页。

度结构的需求日益增加。

3. 集体行动的制度含义

奥尔森阐述的集体行动逻辑，本质上与囚徒困境的逻辑是一样的。[1]在需要集体行动的状态中，合作对获得一种为所有相关成员共享的物品是必要的，不管这些成员是否为这种物品的供应做出贡献。当每一个成员为供应这种物品所承担的成本与总成本相比非常小的时候，利己的个体可能会做出估算，认为他们如果不做贡献的话会好一点，因为他们的贡献对自己来说是有成本的，而其贡献对这种物品最终被生产出来却只会产生微不足道的影响。因此就像在囚徒困境中一样，对一个利己主义的个体来说，占优势的战略是背叛而不是对这种物品的生产做出贡献。这种估算的结果自然会产生这样一个结论：集体物品不会被生产出来，或者处于供应不足的状况，集体的合作很难实现。

囚徒困境和集体行动的逻辑都告诉我们，沃尔兹所说的“第三种意象”的解释力量是重要的，这种解释模式将因果关系归因于国际体系的特性而不是国家内部的特性。

那么，是不是集体行动一定不会成功呢？艾克斯罗德的研究表明，当博弈行为不止进行一次的时候，博弈双方都采取“一报还一报”（tit for tat）的策略，合作行为就会出现。例如，在小集团行为中，每个人都紧盯着对方的行为，如果有人不合作，则会立即被发现并受到惩罚，这样合作也可以形成。艾克斯罗德指出，即使在完全的利己主义者中间，如果有足够多的潜在合作者一开始就存在，那么合作是能够出现的。

集体行动理论同样能够解释合作问题。奥尔森从他的分析中得出结论：试图提供集体物品的大集团是很难达到合作这个目标的，因为集团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搭便车的动机，不愿承担这类物品的供应责任。但是奥尔森论证说，小集团可能具有特殊的利益，它们可能愿意提供这类

[1] 关于集体行动理论的详细知识，我们将在后面辟专章介绍。

物品，或者因为单方面这样做符合两个行为者的利益，或者因为一群小数量的个体能够相互监管彼此的行为，互相在策略上做出反应，对搭便车行为采取惩罚措施，从而能够提供这类物品。后一种状况与囚徒困境博弈状况类似。这说明，在涉及集体物品以及囚徒困境的状态中，策略的互动过程是能够培育合作的。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在很多情况下，由于施加惩罚和监督的管理者同时也是集体行动的参与者，他们同样也有搭便车的动机。他们在主动承担管理责任时，搭便车的利益动机随时促使他们在监督别人的同时，自己设法逃避责任，而这又会最终损害集体行动的成功。所以，从根本上说，自发的和非正式的策略合作行为虽然可能发生，但其过程是很不稳定的，随时存在着瓦解的可能性。但是，如果存在正式的制度，情况就大不相同。国际制度可以起到策略合作中自发的惩罚和监督的作用，其模式却正式和稳定得多。例如，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惩罚条款维护了全球贸易秩序，使得世界各国稳定获益。

基欧汉认为，在策略互动过程中，最大化个人利益的理性要求使得参与者希望存在稳定的合作模式和稳定的收益预期，这就为正式的制度性安排的出现创造了市场。[①]

4. “次品市场”的制度要求

次品市场（market for lemons）的例子，也可以说明制度的重要性。[②]

在次品市场上，假设有两个买卖者 A 和 B，A 想卖出自己的旧车，B 想买进一辆旧车。一个想卖，一个想买，如果能够合作成功，顺利交易，对双方都有利。可是，这个交易却很可能做不成。为什么呢？

一方面，在通常情况下，拥有质量不好的旧车（次品）的车主，比那些拥有保养良好的旧车的车主，有更强烈的动机将他们的车子出手，所以，次品车主会不遗余力地向潜在的买主推荐自己的车子。

---

① 基欧汉：《霸权之后》，第 91—94 页。

② 基欧汉：《霸权之后》，第 97—100 页。

另一方面，对于买主而言，面对那些“王婆卖瓜”式的卖主时，往往很难确定卖主旧车的质量，所以最保险的办法就是花尽可能少的钱买一辆旧车，即使买主面对的是拥有质量较好的旧车卖主，他也不愿意多花钱，以免因受骗而蒙受损失。

这样一来，那些拥有保养良好的旧车的车主不能以真正的价格将旧车卖出去，而想买好车子的人也不能如愿以偿买到一辆好车。于是，一个本来对双方都有利的交易将不会发生。根据基欧汉的解释，由于交易市场存在着“质量不确定性”（quality uncertainty），那些希望以一个给定价格买一辆较好旧车的买主，和那些以特定价格出售其旧车的卖主，将不能完成这笔交易。

这类事情比较普遍。合作不能进行的原因，不在于行为体自身有什么弱点或缺陷，他们都是理性的效用最大化的追求者，无可厚非。合作失败的原因，是市场体系的特征，如信息不透明，诚信没保障，规则不健全等等。这些市场体系特征，对交易者强加了一些不应有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对行为体之间的有效合作设置了障碍。因此，制度缺陷是合作失败的主要原因。

如果能够有意识地进行制度创新，例如，在旧车市场中建立完善的信用制度，那么那些拥有很好信誉记录的车主，就会以比在报纸上刊登广告的个体车主更高的价格出售他们的旧车。买主的信心也会受到积极影响，心里也会踏实许多，他们就能够顺利与卖主达成交易。反之，如果没有这种制度，交易就可能不会产生。这就是制度能够促进合作的原因。

在国际政治中，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合作中，类似的情况大量存在，具体分析的思路也类似。朝鲜核问题的困境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请大家尝试用上面的分析思路分析这个例子。

（二）制度合作的可能性

对于国家如何能够合作的问题，基欧汉通过一个假定和一系列自由

理性主义的推理，做了初步的回答。首先，基欧汉假定，国家不是追求相对收益（relative gains）而是追求绝对收益（absolute gains）的。其次，基欧汉认为，1. 世界政治体系的制度缺陷，妨碍了相互有利的合作的出现。国际制度的功能为国际合作的成功发挥了作用。2. 国际制度最重要的功能在于推进政府之间的谈判，以达成互相有益的协议。3. 国际制度内各个议题的关联性强化了制度的存在和对制度的遵守。4. 利己的政府能够在共享利益的基础上，理性地建立国际制度。5. 制度具有自我强化的功能，国际制度的霸权后生存是可能的。①

我们逐步分析上述理论推论的整个过程。

首先，基欧汉假定国家追求绝对收益而不是相对收益，只要国家能够通过合作获得收益，就可以合作，而不在乎合作收益的相对多少。相对收益与绝对收益，是指当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获取某些利益时，它们是否关注合作所得的收益如何分配，如果关心自己所获收益的相对多少，就是追求相对收益，如果不关心自己所获收益的相对多少，只关心自己是否有收益，就是追求绝对收益。

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在合作时十分在意自己所得是否多于合作伙伴所得，新自由主义则认为，国家只考虑自己在合作中是否有所得，而不在乎自己的收益是否比合作伙伴多。

其次，基欧汉认为，世界政治体系本质上是一个自助体系。这个自助体系存在着很大的制度缺陷，这些缺陷导致了交易过程中的不负责任和不道德行为、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过程中的不公正现象。这些现象导致了原本合法的交易的成本上升甚至使交易不能进行，妨碍了相互有利的合作的出现。这种情况下，国际制度的功能为国际合作的成功提供了条件。国际制度降低合法交易的成本，增加非法交易的代价，减少行为的不确定性。

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在于推进政府之间的谈判。政府之间可以在制度提供的谈判框架内讨价还价，以达成互相有益

① 基欧汉：《霸权之后》，第104—133页。

的协议。

而且，制度一方面为各国确立了“游戏规则”，使各国政府在制度框架内的行为有了明确的预期，各国都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可以接受的，什么样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另一方面，制度还可以将不同的议题联系起来，通过对各个议题的联系以及制度自身同这些议题的联系，为合作的长期进行创造了条件。因为一个国家在一次合作中不按规矩来，以后就没有国家愿意与它合作了，那么它的损失将是很大的。如果一个国家在一个议题上背叛了合作伙伴，那么在其他议题上就没有人愿意与它合作了，它的损失也将是很大的。这样，制度提供的游戏规则和制度的关联性就为各个国家提供了遵守制度规则和坚持真诚合作的激励因素，强化了制度存在的价值和对制度的遵守。所以，为自己考虑的政府能够在共享利益的基础上，理性地去建立国际制度。政府也会遵守制度中的规则，即使这样做可能不符合它们的短期利益。

基欧汉认为，由于构建国际制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所以世界各国都希望尽可能保留已经建立起来的国际制度。即使有的国际制度不再完全符合国际形势的需要，各国政府也会尽可能地调整它、改造它，而不是推倒重来，因为这样才是真正理性的行为。因此，制度倾向于不断演化而不是终结。

基欧汉认为，总体上看，赞同制度原则和规则的各国政府会竭力维持制度，即使这样做需要牺牲它们的一些眼前利益。这就解释了霸权国在衰弱后，它所建立的国际制度仍然能够存在的原因。正是基于这个关键性的结论，基欧汉把他的关于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著作命名为《霸权之后》。

如何用简单的语言将上述推理过程连贯表述呢？

可以这样说：由于国家总是追求绝对收益，由于世界政治自助体系导致的合作困难和不确定性，由于国际制度有作用和功能，也由于理性国家对长远利益有明智需求，所以国家能够通过制度进行合作。国家能够不断创立国际制度和维系国际制度，即使主导国家（霸权国）衰弱后，国际制度仍然能够幸存下来。

三、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评价

基欧汉利用自由主义和制度主义的观点对沃尔兹的理论进行改造，提出了自己的自由制度主义理论，通常被称为“新自由制度主义”。

（一）正面评价

对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正面评价，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其理论成就，认为新自由制度主义达到了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新高峰；二是政策价值，认为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对美国的外交政策产生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首先，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

在《霸权之后》一书中，基欧汉借鉴和模仿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提出一套比较严格的假定，通过较为严密的逻辑分析，推导出国际体系因为需要制度所以产生制度以满足实际需要的功利结论。最后，通过分析二战后 20 多年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的状况和变化，观察其制度理论的契合情况，实际上是对理论的检验。从这个意义上说，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是比较严谨的科学理论。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一改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相对粗糙的风格，通过比较严密的科学论证，建构了一个比较简约的科学理论，标志着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新高峰。这个理论不仅与两战期间的理想主义相比是个巨大进步，与此前基欧汉和奈自己提出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相比，也是很大的理论进步。

总之，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主要理论优点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理论建构完整严谨；二是理论分析和推导相对精致严密；三是理论体系比较简约明晰。大家可以在学习中进行体会。

其次，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具有一定的政策价值。

有学者认为，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它对我们理解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外交实践具有指导作用。[①]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样一个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在美国霸权“衰落”后（基欧汉相信美国霸权正在衰落），如何通过国际机制的维持和建设来促进彼此之间的合作，避免纷争。新自由制度主义对此的回答是，在霸权后时代，积极参与旧制度的修补和新制度的建设对确保美国的国际影响具有重要作用。当然，我们无法确定，基欧汉对国际机制功能的强调一定对美国的外交政策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但不可否认，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的政策设计越来越强调国际制度建设在维持美国全球利益中的作用，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对我们观察这一现象的确能够提供一个有用的视角和工具。[②]

（二）负面评价

当然，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也有自己的局限，很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多方面的批评。这些批评可以粗略归结为四个方面：一是有循环论证之嫌；二是功能解释有局限；三是片面强调绝对收益；四是没有论及战争问题。

首先，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有循环论证之嫌。

从理论论证上讲，新自由制度主义是不完善的。正如有些学者指出的，对国际机制的功能解释，容易陷入因为需要国际机制所以才有国际机制的“循环论证”之中。尽管基欧汉尽量避免功能解释可能出现的因果论证循环缺陷，但是，从其全书的理论论证过程看，这种缺陷未能完全克服。

其次，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功能解释存在局限。

新自由制度主义通过功能理论说明了霸权和相互依赖有助于国际

① 基欧汉：《霸权之后》，译序：解读《霸权之后》。

② 基欧汉：《霸权之后》，译序：解读《霸权之后》。

制度的产生，因为霸权的统治和依赖的加深需要更多的国际制度对世界进行组织和管理。但是，对于为什么国际制度在产生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特点，为什么有的国际制度带有强迫执行的特点而有的国际制度完全依靠自愿参与，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形式反映国际体系中权力配置的现实而有些国际制度却没有，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比较稳固而有些国际制度却非常脆弱，等等，功能主义的解释显得力不从心。为了解决这一弊端，有些学者建议把制度主义理论分为“需求学派”和“供给学派”，以分别解释不同领域的国际制度问题，这值得我们思考和重视。

第三，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过于强调绝对收益。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为了论证合作的可能性，假定国家是追求绝对收益的。所谓追求绝对收益，是指国家只要有利可图，就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而不在乎收益的相对多少。但是，现实主义学者却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国家对相对收益的重视程度是很高的。在无政府体系中，国家从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军事力量，从而改变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对其他国家产生威胁。所以，国家对相对收益的重视要远远高于对绝对收益的重视。很多情况下，国家之间的收益不平衡会直接阻碍国家之间的有效合作。所以，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绝对收益假定显得有些勉强，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该理论的可信度。

第四，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没有论及国际政治中至关重要的战争问题。

现实主义的重要学者之一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指责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没有论述战争与和平问题。这一问题不仅是现实主义者一直关心的问题，也是国际政治的核心问题之一。国际制度在减少国家间战争、促进国际和平方面，究竟有没有作用，如果有作用，如何起作用，作用多大，等等。对于这类重大问题，基欧汉在其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中没有展开探讨。对一个重要的国际政治理论来讲，这是不应该的。

四、小结

我们讲了国际制度的概念。国际制度是在某个既定的国际关系领域内形成的成文和不成文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这些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确定了行为体的行为预期，使一个国家可以预见到自己和其他国家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我们可以用广义的“规范”概念来统指这些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

在找到国际制度这一核心概念的基础上，基欧汉提出了自己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他首先假定国家是主要行为体、国家是理性的、国家利益是多样化（不仅是军事权力）、军事权力不可替换为其他问题领域内的权力。在此基础上，基欧汉提出自己的核心命题：国家可以通过制度合作实现自己的国家利益。

那么，国家如何克服合作的障碍，成功实现合作呢？基欧汉认为，由于国家总是追求绝对收益，由于世界政治自助体系导致的合作困难和不确定性，由于国际制度有其作用和功能，也由于理性国家对长远利益有明智需求，所以国家能够通过制度进行合作。国家能够不断创立国际制度和维系国际制度，即使主导国家（霸权国）衰弱后国际制度仍然能够幸存下来。

新自由主义理论的核心假设是国家可以通过制度合作实现自己的利益。这是该理论的核心观点和基本结论，也是认识和掌握这一理论的关键。在掌握这一基本观点的基础上，要熟悉国际制度的概念、了解国家合作的自由主义逻辑。这样，就基本掌握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

思考题：

请同学们阅读“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的有关材料，然后根据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分析“朝核问题六方会谈”合作难以成功的原因，后来

和谈出现转机的重要原因。要求同学们联系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原意，进行分析。

阅读材料可以参考：杨立杰编辑的《朝鲜核问题》（新华网）和鲁灵珊编辑的《朝鲜半岛核问题由来》（国际在线）等资料文章。

第六章

建构主义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理解性说明什么是建构主义。2. 记住建构主义的三个分析原则。3. 能够说出什么是建构方法。4. 记住什么是建构关系。5. 学会用建构主义的分析方法分析国际关系事实。

从本章开始，我们介绍建构主义理论。在这一章，我们主要介绍建构主义的基本理论，下一章介绍一个具体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一、建构主义的基本含义

从总体上看，建构主义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分析方法。从思想渊源上看，建构主义出现的时间也较早。但是，现代意义上的建构主义、真正的科学研究意义上的建构主义，主要来源于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的实验分析。

（一）皮亚杰的实验分析

皮亚杰为了测试儿童的认知规律，做了一系列著名的试验。我们在这里介绍其中的一个：水量多少试验。[①]

皮亚杰拿了两个粗细不同的杯子。先在粗一点的杯子里倒上一定量的水，让接受试验的小孩看一下水的多少。然后，把水完全倒在另一个口径小一点的杯子里。最后，分别询问5岁的小孩和7岁的小孩，水量变多了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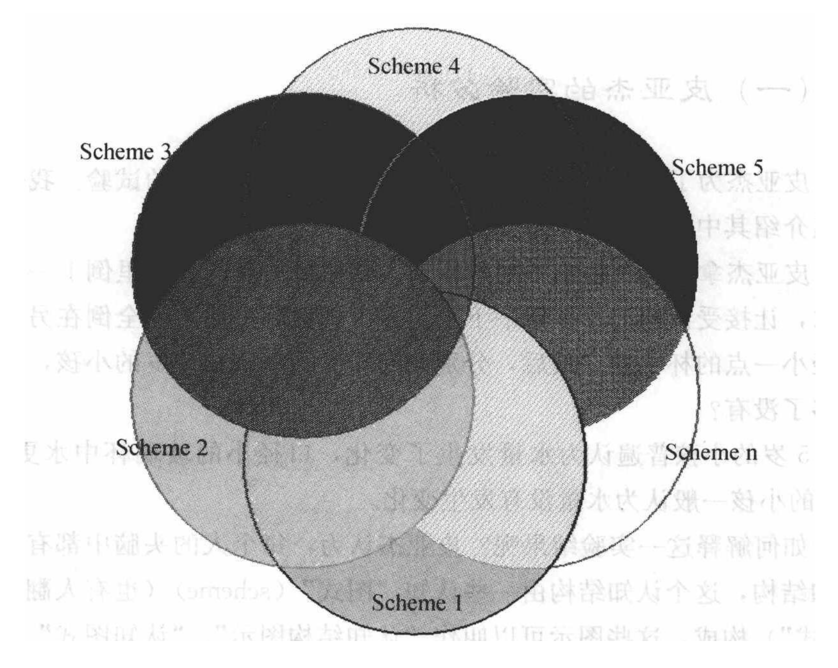
5岁的小孩普遍认为水量发生了变化，口径小的玻璃杯中水更多；7岁的小孩一般认为水量没有发生变化。

如何解释这一实验结果呢？皮亚杰认为，每个人的头脑中都有一个认知结构，这个认知结构由一些认知“图式”（scheme）（也有人翻译成“格式”）构成，这些图示可以叫作“认知结构图示”、“认知图式”或者简单称为“图式”。所有的图式组合在一起，构成我们的认知结构。如下图所示。

每个认知图式集成了或曰包含了特定类别的事物的信息以及我们对这些信息进行认识、理解和思考的程序与方式，认知图式的这些程序和方式至少内在地包含了以下内容：对所认识的事物类别的某些标志性特征信息的保存和识别方式、对所认识的事物类别所包含的逻辑联系进行分析和解读的步骤和程序、对事物进行意义附加的标准和依据，等等。不同的认知图式对应着我们对不同类事物的认知方式。这些不同的认知图式，集成了我们所有可能的认知方式和认知程序，组合在一起形成我们完整的认知结构。[②]

① J. H. 弗拉维尔、P. H. 米勒、S. A. 米勒：《认知发展》（第四版）（邓赐平、刘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页。

② 刘金花：《儿童发展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9页。



由认知图式构成的认知结构示意图

认知结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唯一渠道和方式。任何事物要想为我们所认识，必须首先通过一定的信号形式和信号刺激，转变为或者整合到我们的认知图式中去才有可能。这是我们特定的认知方式：我们只能通过我们的认知结构及其包含的图式间接完成对特定事物的认识。认知图式的产生和在认知图式内完成的对客体信息的解读是人类认识的本质，认知图式的变化是人类认知变化的实质。

从生理学意义上看，人类的认知图式是一些通过遗传获得的大脑细胞组织及其反应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使我们区别和感知作用于它的无数刺激，并将这些刺激和对刺激的感知（感觉）结合到相应的认知结构中去。从认识的意义上看，一个图式代表一个分类系统，这一系统能够对认识对象的信息进行整理、归类、保存，并能够对其进行创造和改造。由于存在这样一个富有创造性的图式组织，认识主体能够有效地认识客

体和适应环境。[①]

在“水量多少试验”中，5 岁儿童的认知结构相对简单，其关于体积的认知图式只包括了长度与体积的逻辑关系，所以他们只能关注长度与水量的关系，当杯子里水的高度增加时，他们就认为水量增多了。7 岁儿童的认知结构有所发育和发展，其认知图式开始包含了面积、高度与体积的关系，所以他们可以注意到瓶子口径、水的高度与水量的关系，能够判断出水量没有变化。[②]

皮亚杰认为，正因为如此，儿童的学习过程并不是简单获得越来越多的外部信息的过程，而是学到越来越多有关认识事物的程序，即建构了新的认知图式的过程。这种新的图式不仅仅是原有图式的延续，因而不能用信息机械累积的过程来解释。这种新的图式是创造性的，它在性质上已不同于原来的图式。从某种意义上说，学习是思考和创造的过程，即在原有图式的基础上构建新的认知图式的过程。由此，皮亚杰得出结论，“学习是一种能动的建构过程”。[③]

（二）建构主义的基本含义

皮亚杰关于学习是建构过程的理论不断得到继承和发展，很多著名学者不断对其进行改进、补充和完善，逐渐形成了系统的现代“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学说。

所谓建构主义，实际上是一种对世界或者研究对象进行认识和分析的方法。它假定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包括我们的认知方式，都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被构造出来的。我们只有知道了事物是怎样建构的，才可能真

---

① 罗伯特·费尔德曼：《发展心理学》（第 4 版）（苏彦捷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7 年版，第 174 页。H. Rudolph Schaffer：《发展心理学的关键概念》（胡清芬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90 页。

② 当然，7 岁儿童的认知结构发育较好，可能会使其通过一个简单的逻辑判断完成回答：水从一个杯子完全无损地倒入另一个杯子，所以水量没有减少。

③ H. Rudolph Schaffer：《发展心理学的关键概念》，第 33 页。高文、徐斌艳、吴刚主编：《建构主义教育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6—9 页。

正认识它、分析它。

建构主义作为一种认识方法和分析方法，包括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人类不断建构和再造自己的认知结构，人类真正认识的，只有自己的认知结构里面的东西。二是外在于人类的事物有自己的建构模式，谁建构，谁认识。

首先，人类不断建构和再造自己的认知结构，人类真正认识的，只有自己的认知结构里面的东西。前面讲过，人类的认知图式集成了或曰包含了我们对特定类别的事物进行认识、理解和思考的程序和方式，不同的认知图式对应着我们对不同类事物的认知方式。所有这些不同的认知图式组合在一起形成我们的完整的认知结构。认知结构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唯一渠道和方式，任何事物，要想为我们所认识，必须首先转变为我们的认知图式才有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只能认识自己的认知结构里面的东西，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只能认识我们的认知结构图式中所包含的信息和所提供的解读方式。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我们不能认识外在的事物。人类作为认知的主体，在遗传了先天的认知结构和认知图式以外，还在后天的认识活动中、在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创造性地再造自己的认知图式、完善自己的认知结构，使得自己的认识能力不断提高。

其次，外在于人类的事物，各有自己的建构模式，谁建构，谁认识。建构主义认为，从绝对意义上讲，真正的、彻底的“认知”，意味着知道如何建构，人们只有在知道某件事物的构成时才可以说知道了这个事物。用意大利哲学家维柯（Giovanni Battista Vico）的话来说，只有“造物主”能够知道真实的世界，因为他知道如何创造世界和世界是怎么构成的。[①] 与此相反，人作为认知者只能认识完全由自己建构的东西，只有自己建构的东西的建构信息才会完整来源于认知结构、存储于认知结构。对于不是由自己建构的“外在事物”，人是不能彻底认识的。人只能知道外在事物通过特定的方式提供给我们的刺激在转化为我们的

① 高文、徐斌艳、吴刚主编：《建构主义教育研究》，第4页。

认知结构图式后是什么样子、具有什么意义，而不能真正知道外在事物的真实状态是什么样子。[①] 或者说，从严格意义上讲，人只能知道自己的经验，而不知道外在事物的本体真实。这与实证主义认识论在某种程度上是类似的。[②]

那么，人类是如何完成对外部世界的认识的呢？

皮亚杰认为，人通过与外在事物的相互作用而再造自己的认知结构，实现对外在事物的认识。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涉及两个基本过程："同化"与"顺应"。

同化（assimilation）是指认识主体（人）把外部环境中的有关信息吸收进来并添加到自己已有的认知结构"图式"中，并使其符合自己已有的认知方式的过程。顺应（accommodation）是指外部环境提供的信息和刺激与认识主体（人）原有认知结构图式发生较大的或者根本性的矛盾，原有认知结构无法同化新环境提供的信息时所引起的认知结构发生重组与改造，以适应新信息的过程。在同化过程中，个体的认知结构图式不断吸收新的同类信息，图示的内涵不断丰富和扩大；在顺应过程中，个体的认知结构图式为解读新的外部刺激而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或重构。可见，同化是认知结构图式内容信息数量的扩充和解读方式的深化，而顺应则是认知结构图式信息性质的变化和解读方式的根本改变。

认知个体的认知结构，与外在事物提供的刺激和信息基本符合或者

---

① 需要指出的是，人类作为认知主体，对于自己建构的东西，可以比较完整地纳入自己的认知结构而得以理解。例如，我们建构的与另外一个人的关系状态，这个关系究竟如何，我们自己知道，别人只能猜测，在某种程度上了解一点。我们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们自己可以将这种关系的建构模式自然地纳入到我们自己的认知结构。相反，对于别人建构的东西，我们很难有十分有效的渠道完全将其真实地纳入到我们的认知结构，所以我们很难彻底认识。

② 实证主义的认识论也认为，我们只能直接认识"经验"，而不能直接认识经验背后的本体真实。不过，实证主义对经验的认识和界定与建构主义有所不同。实证主义认为的经验，是客观事物本体真实的外在表现，是可以直接为我们所认识的经验现象，它存在于我们的大脑和认识之外；建构主义认为的经验，是我们的主观认识和理解，不是客观事物的表象，也不是外在于我们的，只存在于我们的大脑中。

一致时，我们就称其处于“认知平衡”（equilibration）状态。认知个体通过同化与顺应这两种过程达到与周围环境的认知平衡：当认知个体能用现有图式去同化新信息时，他处于一种平衡的认知状态；而当现有图式不能同化新信息时，平衡即被打破，而修改或创造新图式（即顺应）的过程就会产生，通过顺应，认知个体建立起新的认知结构图式，达到新的认知平衡。

通过不断的“平衡——失衡——新的平衡”的循环，人的认知结构不断建构和丰富起来。外在事物也就不断地通过转化为人的认知结构而被认识。①

总之，建构主义的一个核心观点就是，人类的认知是通过认知主体和认知客体的互动，由认知主体建构和不断建构起来的“认知结构”实现的。这成为建构主义的主要观点和基本分析方法之一。

（三）认知结构分析举例

能否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认知结构”对认识的决定作用呢？

我们在背英语单词的时候，对多义词，是否有过这种感觉：开始的时候只对第一个解释或者只对某一个解释“有感觉”，印象较深；在多次记忆这个单词时，会突然对另一个解释“有感觉”，印象深刻，好像突然发现一样。为什么呢？

这其实就与我们的认知结构有关。在背新单词时，原有的认知图式不能与新单词对应起来，这时候，需要首先建立新的图式与这个新单词相对应。第一遍背诵时，可能只有第一个解释的信息成功编入了新的单词图式中，其他的解释还没有编制成功。你背第二遍时，感觉没有编入图式的解释印象不深刻，或者没感觉。随着不断背诵和记忆，当这个解释成功编入图式后，你会感觉有感觉了，突然感到印象很深刻。

再有，有时候甚至经常，我们会对一些事物熟视无睹，看了多遍也

① 罗伯特·西格勒、玛莎·阿利巴力：《儿童思维发展》（第4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33—35页。

没什么感觉，跟没看见一样。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这些事物对我们的刺激不够强烈，没有成功在我们的认知结构中建立起自己的图式，我们也不可能对其赋予什么意义，所以我们视而不见，视而不知。因为我们只能认识和理解自己的认知结构里面的东西，除此之外，我们一无所知。

在国际关系中，为什么美国对伊朗发展核武器那么敏感，而对英国发展核武器不加反对呢？根据建构主义，我们可以这样分析：美国对伊朗和英国分别建构了不同性质的认知结构图式。伊朗在美国的认知结构中的图式，是邪恶的、威胁性的；而英国在美国的认知结构中的图式，是友好的、非威胁性的。伊朗拥有核武器，意味着美国威胁势力的严重增大，而英国拥有核武器，则意味着友好势力的增大，对美国有好处。所以，美国对这两个国家发展核武器的反应大相径庭。

二、建构主义的分析方法

我们前面大致介绍了什么是建构主义。建构主义认为，人类在认识世界时，是通过不断建构自己的认知结构图式而实现对世界的认识的，人类只认识自己建构的认知结构里面的东西。

但是，关于认知结构的建构方式、认知结构的内涵特性等内容，不同的建构主义学者有不同的侧重和坚持，于是发展出建构主义的三个基本原理，也就是进行建构主义分析时具体遵循的关于知识的三个基本原则或曰三个分析方法。建构主义的三个基本原则具体决定了不同取向的建构主义分析，它们分别是：个体建构原则；组织经验原则；社会建构原则。①

① 高文、徐斌艳、吴刚主编：《建构主义教育研究》，第39页。

（一）个体建构原则

个体建构原则是建构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个原则规定了个体认知的基本方式，即个体通过认知，完成对一定知识的获取的过程，是认知个体主动建构自己的认知结构和知识体系的过程，不是被动地接受或吸收外来知识的过程。建构主义学者布鲁纳指出，学习是一种积极主动的建构过程，学习者在该过程中依靠自己认知结构中保存的现在和过去的知识，建构新的思想和观念。这个观点告诉我们，在认知个体的认知和学习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主要依靠学习者自己以前的经验积累和对新信息的选择、转换、评估，再造自己的认知结构而完成认知和学习的过程。[①]

这意味着，认知不是被动地接受，学习也不可能主要依靠别人灌输。既然如此，在教学中加强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就至关重要。现在，西方国家日益流行的“参与式教学”，就与这个原则异曲同工。西方国家的这种做法，如果不是受到了建构主义原则的启发，也至少与这一原则不谋而合。

这一原则尽管对学习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但是对于建构主义的研究和分析来说，还显得不够。

（二）组织经验原则

个体建构原则能够告诉我们在学习中个人的能动性很重要，但是，我们还不知道，个人建构内容的实质是什么。明确建构内容的实质，对我们进行建构主义分析至关重要。为此，我们还需要另外一个建构主义原则：组织经验原则。

所谓组织经验原则，是指认知个体的认知过程，本质上在于通过组

① 罗伯特·西格勒、玛莎·阿利巴力：《儿童思维发展》（第4版），第36页。高文、徐斌艳、吴刚主编：《建构主义教育研究》，第12页。

织经验材料、建构经验世界去适应认知对象，而不是用来发现认知对象的“本体真实”。

布鲁纳指出，认知个体的能动建构过程，主要是认知者根据自己现有的和以前的经验，通过对新信息的选择、转换、获取、评估等过程，重新组织新的经验解释的过程。认知者通过这种过程，重构了或者新建了自己的认知结构图式，以此形成对外部刺激的新的经验解释，使自己可以适应这些外部刺激。[①] 这意味着，认知个体的认识或曰知识，是认知个体“主观建构”起来的。这些认识和知识，只反映个人在与外在事物相互作用中获得的经验材料，即“经验事实”，而根本不同于认识对象的本体真实。这些知识只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头脑和认知结构中，也只有对个人才有真正意义。

按照这一原则，每一个人都是非常主观地用自己的经验建构自己个人的认知结构，以及认知结构里面的信息材料——知识，个人所建构的知识只是用来让个人的经验得到较合理的解释，而使其更好地适应周围的环境。所以，每一个人所建构的知识基本上与外在的本体事实不是一回事，而是只与个人的经验有关的“主观知识”。

建构主义的组织经验原则不承认书本中有知识。书中只有文字符号，没有知识。虽然书本的作者给这些符号赋予了一定的意义，并按照作者的理解将这些符号组织在一起，但是，对读者而言，根本无法接收到作者的理解和所赋予的意义。读者只能看到一些按一定顺序组织起来的符号。符号本身没有意义，所以对读者而言，书中没有知识。可是，为什么我们读书时却常常能够“读懂”这些知识和从中“学到”知识呢？按照建构主义的解释，这是因为我们读书时对书中的文字符号，按照我们已有的经验和知识，重新赋予了这些符号一定的主观含义，使其成为了知识。所以，我们感到从书中“学到”了知识，不过是我们自己对书中的符号重新赋予了知识。在读书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地”对一本书中的文字符号赋予了意义，使其成为我们可以接受和理解

① 高文、徐斌艳、吴刚主编：《建构主义教育研究》，第12页。

的"合理解释"，我们就觉得读懂了这本书。反之，如果我们不能成功对其进行经验解释，无法利用自己先前的知识和经验对其进行合理赋意，我们就感觉困惑，觉得读不懂这本书。

同样的道理，课堂上也没有知识。老师在课堂上讲课，从老师口中传出的只是一些声音符号。虽然老师赋予了这些符号一定的含义，并按照这种含义将这些符号组织起来，但是，对于听课的学生而言，却不能直接听到这些含义，他们直接听到的，只是一些声音符号，声音符号本身不是知识。如果学生在听课中感到"听到"了知识，只是因为学生对老师口中传出的声音符号，根据自己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对这些声音符号重新赋予了自己的解释。如果这些解释能够合理串联起来，学生就感到"听懂"了老师的意思，"听到"了知识。所以，学生在课堂上听到的"老师的意思"，其实都是学生个人的意思，与教师所要传达的意思是两回事。学生要想完全"听懂"老师的意思，几乎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们对老师发出的声音符号的赋意，恰好与老师对这些符号的赋意完全相同。

（三）社会建构原则

建构主义的组织经验原则指出，人类建构的知识，本质上都是一些主观经验，不是本体真实。但是，为什么我们有时感到自己掌握了"客观知识"呢?

这是因为，我们的知识虽然相当主观，但也不是绝对主观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我们的很多知识可以不断从别人的知识那里得到印证，使我们感到这些知识好像是"真实的"。现代建构主义的社会建构原则帮助我们解释这个问题。

所谓社会建构原则，是指认知个体的认知过程和知识形成，是通过个人与别人的社会互动，不断进行磋商并达成和解，不断进行社会建构的过程。用维果斯基的话说，人们对经验世界的建构，在很大程度上也

取决于社会互动和社会环境。[1] 在社会文化的环境中，认知个体通过社会互动建构主观知识。在这种条件下建构的这种知识，从本质上看虽然仍是主观的，但是，这些知识却不是随心所欲建构起来的，而是需要根据社会文化的暗示，通过与别人不断的沟通、协调，不断进行调整和修正，最终形成的认知共识，是一些“共有知识”。

所以，认知个体的知识实际上可以分为两部分：完全自我的部分和达成共识的部分。完全自我部分的知识，由于没有与其他人达成认知共识，所以在不同人之间的知识是不会一样的。但是，达成共识的那部分知识，由于与其他人通过社会互动和磋商达成了认知共识，所以在某种范围和某种程度上，可以彼此印证或证实“为真”，因而就不再是绝对主观的。也就是说，这些知识虽然在形式上仍是主观的（只存在人们的大脑中），但是，这些知识由于不仅仅存在于单个人的大脑中，而是存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的大脑中，所以，其真实性和客观性可以从别人的知识体系和大脑中得到“验证”，即做到“主观互证”，因而具备了客观知识的某些特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达成共识部分的知识，即“共有知识”，是一种“客观知识”。

例如，关于“国家”的知识，既有纯主观性的部分，也有客观性的部分。在主观部分，每一个人所谓的国家不会完全相同，当我们谈及国家时，在每个人的脑海中出现的很可能不是同一个国家，也不是相同的时空背景下的国家。但是，在客观部分，我们却有某种程度的共识，当我们提到“国家”时，我们指的一定是我们都认可的一类组织行为体，它具有特定的领土范围、人口数量和政权形式，绝对不会是某种动物或某片森林。我们对“国家”的主观意义的建构是纯粹取自个人经验中的要素。但是，当我们与别人进行语意互动时，我们会根据我们的主观语意是否有利于沟通和交流，不断在尝试错误的过程中，改变它们的意义，从而与别人达到某种程度的共识（图式交集）。这些共识的知识或者说社会知识，是可以被其他人印证为真实的，所

①　高文、徐斌艳、吴刚主编：《建构主义教育研究》，第9—11页。H. Rudolph Schaffer：《发展心理学的关键概念》，第33页。

以是客观的。

根据社会建构原则，书中也不是完全没有知识。因为，书中的文字符号在经过读者的主观赋意时，一定引用了当时的社会共识，所以可能与其他读者具有一定程度的、甚至大量的“共识”。这意味着，读者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读懂”作者的意思。在课堂上，学生在听到老师的声音符号时，也进行了类似的社会解读过程，所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听懂”老师的意思，“学到”知识。

需要指出的是，社会建构原则也被称为“社会建构主义”（social constructivism），是亚历山大·温特撰写《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的分析基础。

那么，建构主义的三个原则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第一个原则，个体建构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指出了认知过程中人的优先性，认识和学习是人的一种功能，人必须主动进行认知和学习。但是，这一原则没有告诉我们，需要主动认知的人的认知本质是什么，所以我们需要第二个原则，即组织经验原则，对其进行补充。否则，我们将不知道如何进行建构主义分析。组织经验告诉我们，人类认知作为人的一种功能，本质上是在组织经验材料以适应外部环境，不是也不可能认识外在对象的本体真实。显然，前面这两个原则，都坚持知识是主观的，坚持知识只存在于个人的头脑即认知结构之中。

但是，第三个原则，社会建构原则却告诉我们，人类认知到的主观经验，有一部分是在社会互动中形成的认知共识，这一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可以不断通过其他社会成员的知识和信念得以验证，即能够做到“主观互证”，所以这部分知识不完全是主观的，而是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社会建构原则着重强调社会“共识”的客观知识也可以被建构出来，客观知识也是知识，只不过这些客观知识需要在适当的环境下才能被还原，或者在某种社会互动和文化背景下才能被彻底了解或解读。所以，对社会建构主义分析而言，客观知识的社会环境（在国际关系中就是国际体系）是一个重要概念，具有重要意义。

正因为社会建构原则强调客观知识，所以温特才可以将建构主义与

实证主义结合起来，用以分析国际政治。

三、建构关系

前面，我们介绍了建构主义的基本分析方法。此前，我们还说建构主义认为世界万物都是通过一定的模式被建构起来的，要想把一个研究对象搞清楚，需要把该研究对象的建构关系机制揭示出来。

那么，什么是建构关系呢？接下来，我们通过比较建构关系和因果关系的不同，给出建构关系的定义。

（一）建构关系界定

我们说过，建构主义的分析思路与我们熟悉的理性主义分析思路很不相同。

理性主义通常进行因果关系分析。所谓因果关系分析，是指我们假定某一现象的产生是由某个原因或某些原因引起的，我们通过寻找和分析引起这一现象的原因，对这一现象做出解释。理性主义坚持因果律的假定，相信只有把研究对象的因果关系机制揭示出来，才能完成对这一现象的解释。

因果关系分析主要回答“为什么”的问题，它强调寻找特定的原因与特定的结果之间的联系，原因和结果之间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即：1. 原因 x 引起了结果 y，如果没有 x，y 不会发生；2. 原因 x 在时间上发生在结果 y 之前；3. 原因 x 独立于结果 y 而存在，我们才可以说原因 x 和结果 y 之间存在着可靠的因果关系。

但是显然，建构主义学者用建构主义方法分析的不是因果关系，他们关心的是研究对象的建构模式。这种建构模式跟理性主义研究的因果关系模式是不一样的。我们把建构主义学者研究的这种关系模式称为建

构关系模式，以区别于传统的因果关系模式。

建构关系旨在说明一种事物如何在逻辑上依赖于其他事物而存在，它回答“怎样才成为可能”或“是什么”这样的问题。[①] “这类问题没有问及在时间上先发生的 x 怎样或为什么导致了另一个独立存在的事件 y”，而是问一个事物是怎样在逻辑上由其他事物建构起来的，如象棋规则如何建构了象棋游戏，等等。

这意味着，建构关系的成立：1. 不要求一个事物（x）引起了另一个事物（y），而要求一个事物（x）“构成”了另一个事物（y）；2. 不要求一个事物（x）先于另一个事物（y）发生，而要求一个事物（x）与另一个事物（y）同时存在；3. 不要求一个事物（x）独立于另一个事物（y），而要求一个事物（x）必须与另一个事物（y）相互依赖而存在，即事物（y）依赖于事物（x）存在，一旦两个事物相分离，原来意义上的事物（y）就不复存在。[②]

（二）建构关系分类

建构关系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内构关系、互构关系、外构关系，它们分别对应着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的三种建构方式。

首先是内构关系，它是指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通过其内在结构被建构起来。例如，作为自然事实的水（H_2O），是由其内在构成部分——2 个氢原子和 1 个氧原子，按照一定的化学键建构而成的。这种由内而外的建构关系，就是内构关系。

其次是互构关系，它是指相对独立的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通过相互之间的互动而实现的互相建构。例如，两个彼此独立的国家（社会事

①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96－97 页。又见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P. 233. 详细解释参见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 78 页。

②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 78 页。

实)，经过交流和互动，逐渐建构出一种新的国家间关系，如战略伙伴关系。这种相互之间的建构关系，就是一种互构关系。

第三是外构关系，它是指社会事实或自然事实由它们置身于其中的外在结构建构而成。例如，既具有自然事实属性又具有社会事实属性的个人，置身于广阔的社会文化的包围之下，逐渐内化这种文化，形成与这种文化相一致的文化身份。这种由外而内的建构关系，就是外构关系。①

内构关系、互构关系和外构关系是三种重要的建构关系。内构关系揭示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包括人类认知结构自身的内在组织和构成方式。互构关系揭示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包括人类认知结构自身的相互构成方式。外构关系揭示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包括人类认知结构自身，被外在的环境所塑造和改变的方式。

内构关系是事物的根本建构方式，互构关系和外构关系通过影响内构关系而发挥作用。

（三）建构关系举例

我们能否举个例子说明一下建构关系和因果关系的不同呢?

我们以象棋游戏为例。如果我们问“老将被将死的局面是怎样成为可能的”，我们的回答是“x（弈棋规则）建构了y（将死），才使得老将被将死的局面成为可能”。因为象棋里面“将死”（y），只有在象棋游戏（由一整套象棋规则建构而成）里面才有意义，离开了象棋游戏和象棋规则，“将死”（y）也就失去了特定的意义。所以，我们说，“象棋规则”（x）建构了“将死”（y）这一局面。这个回答是典型的建构主义回答，它描述的是一种建构关系而非因果关系。因为：1. x既不发生在y之前，也不独立于y而存在，因而x不是y的原因；2. “将死”的局面只能在象棋游戏的环境中才能被正确理解，因为它是由特定的弈棋游戏

①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78页。

规则建构起来的“事实”，离开了象棋的整套构成规则，“将死”也就没有了意义。[①]

类似的问题我们还可以问，“弈棋游戏是什么?”我们的回答是，弈棋游戏是由弈棋的规则结构（内在的组成结构）建构起来的一种智力游戏，这种游戏不能独立于其组成结构而存在。这个回答描述的也不是原因 x 如何引起了原因 y，而是事实 y 是如何由 x 构成的，因而是一种非因果关系，即建构关系。

四、小结

本章主要讲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什么是建构主义，什么是建构方法，什么是建构关系。建构主义主张使用建构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构成性分析。当我们使用建构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构成性分析的时候，我们分析的主要是建构关系，而不是因果关系。

建构主义的分析方法，即建构主义分析的三原则：个体建构原则、组织经验原则、社会建构原则，是本章的核心内容，也是学习和理解建构主义的重中之重。只有理解了建构主义的分析方法，才能对研究对象进行建构主义分析，才能真正读懂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建构关系跟因果关系具有明显的不同，建构关系描述的是一个现象如何在逻辑上依赖于另一个现象而存在，即一个现象是如何由另一个现象建构起来的。建构关系有三种不同的具体模式，分别是内构关系、互构关系和外构关系，不同的建构主义流派可能着重分析其中的某一类别，请大家注意区别。

建构主义和建构关系，离多数同学的知识背景较远，所以理解起来

①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p. 233.

有一定难度，请大家仔细揣摩这方面的知识和内容，争取读通、想透、会用。

思考题：

1. 为什么建构主义将知识分为主观知识和客观知识两部分？
2. 如何用建构主义分析美国对朝鲜和英国拥有核武器的不同态度？

第七章

科学建构主义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从分类上说出什么是“科学建构主义”。2. 能够列举出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假定。3. 理解性说明温特建构主义的核心观点和基本分析思路。4. 能够说明共有知识、共同知识、集体知识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在上一章，我们讲了建构主义的三个基本原则和分析方法，其中第三个分析方法是“社会建构主义”，它认为人的认识和知识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互动、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磋商与和解而形成的社会建构。

这个原则的意思是说，人作为认知的个体，通过与其他人进行交流，不断达成一些“共识”。例如，我们一开始可能对某个字符，如 & 的意思没有一个统一的约定，为了交流方便，我们通过沟通和磋商，最后达成一致，确定这个字符 & 的意思是“和”。“和”这个意思就是对字符 & 的意义的一个共识。这个共识是通过社会互动和社会交流建立起来的，所以我们称之为“社会建构”，以区别于“主观建构”和“自

然建构”。①

通过社会建构形成的“共识”，我们也称之为“共有知识”（shared knowledge）。我们上一章说过，“共有知识”是被不止一个人所共有的知识，一个人的这部分知识可以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认知结构中找到，具有“主观互证”的特征，即共有这些共识的人可以彼此证明这些知识的“真实性”。这样，我们就不能说这种共识是纯主观的，而具有“相当的”客观性，这是社会建构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

具有客观性的知识是可以用实证主义来研究的，因为客观的东西可以重复观察，可以进行检验。所以，有的学者，例如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提出了用科学方法研究这些在建构主义视野下提出的知识的思路和方法。这种研究被称为“科学建构主义”，以区别于其他非科学方法的建构主义研究。

接下来，我们对国际关系中的科学建构主义理论进行详细介绍。

一、科学建构主义的假定

国际关系中的科学建构主义，主要是美国学者亚历山大·温特利用社会建构主义理论和科学实证主义方法所建构的国际关系理论。

在国际关系领域中，科学建构主义研究的基本对象，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经由社会交流和互动建构起来的知识，即国际关系的“共有知识”。这些共有知识，被认为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本质。

科学建构主义坚持以下三个基本假定：国家行为体建构假定；观念结构假定；可实证假定。下面，我们分别说明这三个假定的具体含义。

① “主观建构”讨论认知个体如何完全自主地（既不通过任何社会交流也不参考社会文化）建构自己的认知结构、组织经验解释。“自然建构”讨论独立于人而存在的“客观世界”或“自然界”中的事物是如何建构起来的。

(一) 国家行为体建构假定

温特认为，国家主要是经由国家内部各要素建构起来的、具有主动行为能力（建构主义称之为具有“施动性”——Agency）和内在利益动机的、单一的行为体，也是国际政治的主导行为体。

温特借鉴了基本行为体“人”被建构为行为体的三个要素，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国家行为体”的建构。“人”作为基本的行为体，是由三个要素内构而成的：人的单一整体性、人的主动行为观念即“施动性”、人的内在利益动机。那么，国家具备这三个基本的内在构成要素吗？

温特认为，国家虽然是由很多人组合而成的“组合实体”，但是，国家中的很多个人，通过互动，会产生关于国家是一个包含诸多个体的“团体自我”这样一种共有观念，这种共有观念使得国家能够成为一个统一的单一整体。

不仅如此，构成国家的很多个人的互动，尤其是国家精英的互动，可以产生关于国家特性和内外政策的集体共识，这些集体共识可以通过一些正式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合法化，将集体共识转变为国家观念和国家意志，从而使得单个国内成员的意图正式转化为国家整体的意图，使得个人作为国家整体的一部分而思考和行动。这样，个人不仅成为了整体的一部分，也使得作为整体的国家真正有了自己的主动行为观念和行为意图，即具有了“施动性”（Agency）。

具有了主动行为观念的实体还不足以产生实际的行动，所以不一定会成为行为体。因为，有了行为观念以后，如果没有利益动机配合，行为观念可能仅仅是“想想而已”，不一定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实体也不能真正表现为行为体。那么，作为组合实体的国家，具有自己的真实利益动机吗？

温特认为，具有单一整体性和团体施动性的国家，有自己的利益，这些利益包括国家的生存、独立、经济财富和集体自尊四种客观利益。这种利益是利己的，但是可变的，会随着国家身份的变化而变化。

具备了这些基本要素，国家就成为一个“具有内在动机的单一行为体”了。这意味着国家是自行组织、自我均衡的行为体，具有内在的身份和利益，不依赖于其他国家的存在而存在，自己就可以组织起来并得以生存。这使得国家可以成为国际政治的行为体。[①]

（二）观念结构假定

温特认为，国际关系的“共有知识”（或曰“共有观念”）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本质，是决定国家身份和国家利益与行为的关键，所以，国际体系的结构，本质上是一种观念结构。

建构主义认为，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和社会中的个人类似，国家作为国际社会中的成员，彼此之间进行社会性的交流和互动，也会产生认识上的共识，即“共有知识”。这些共有知识成为国家观念的一部分，塑造或者再造国家对自我身份和别国身份的认知。[②]

我们举一个例子。A国在与B国交往中，一开始A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和需要，向B国表现出一些友好的姿态和举动。如果B国一开始认为A国不是友好国家，对A国的友好表示不领情，那么A国将会调整自己对B国的认识，对B国表现出不友好的态度。这样，B国会进一步坚定A国不是友好国家的认识。结果是，A国认识到B国不是友好国家，B国也认识到A国不是友好国家。A国知道B国认为A国不是友好国家，B国也认识到A国不把B国当友好国家，……依此类推。这样，A、B两国不是友好国家的共有知识就产生了。这种共有知识塑造了或者说“建构”了A国对自己的身份认知，即A国不是B国的友好国家；也塑造了或者说“建构”了A国对B国的身份认知，即B国不是A国的友好国家。

这种共有知识在建构国家的身份认知的同时，也决定性地影响了国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7—298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78—206页。

家的对外利益和对外行为。建构主义认为，观念是决定社会行为的根本要素。物质要素在观念要素的框架之内具有意义和发挥作用。[①]

（三）可实证假定

温特认为，国际关系的"共有知识"具有主观互证的特征，国家之间可以相互证明这些共有知识的真实性，所以共有知识是客观的，因而是可以进行实证研究的。[②]

建构主义把"知识"定义为"真实的命题"，一个命题为真，当且仅当认知主体相信这个命题为真。[③] 例如，树叶是绿的，就是一个命题，如果我们相信这一命题，那么它就是我们的知识。对于这个命题，如果仅仅是某个人自己相信为真，或者仅仅是不同的人分别相信为真而相互之间不知道其他人也有这种信念，那么我们认为这个命题是一个主观命题。如果这个命题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的共同知识，即这些人既分别相信这个命题为真，又互相知道别人也都相信这个命题为真，那么这个命题就不仅仅是主观的了，而是具有了相当的客观性。因为，这一命题具有了"主观互证"的特点，即"我认为这一命题为真"这一事实，或者这一命题的真实性，可以在其他人那里得到证实。具有客观性的命题，就可以重复观察和检验，就可以对其进行实证研究。实际上，共同知识的这种主观互证的特性，一般称为"主体间性"。[④] 主体间性确保了命题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从而保证了实证研究的可行性。这是科学建构主义研究的逻辑基础。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67 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89—95 页。

③ 这一点与亚里士多德主义和实证主义具有明显的不同，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命题为真，当且仅当可以被我们的逻辑理性能力证明为真。而实证主义认为，一个命题为真，当且仅当可以被我们的经验证据证明为真。

④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第 13—16 页。

（四）三个假定之间的关系

科学建构主义这三条假定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

第一条假定从建构主义的角度解决了什么是国际关系的行为体的问题。国家主要是经由国家内部各要素建构起来的、具有“施动性”和自我利益的单一的行为体，可以作为国际政治的行为体。

第二条假定，进一步从建构主义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国际关系的“共有知识”（或曰“共有观念”）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本质这一核心观点，认为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塑造了或者说“建构”了国家的身份认知，同时也决定了国家的利益和行为。

最后一个假定，交代了科学建构主义理论采用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及其分析依据，为科学建构主义坚持科学实在论和进行实证研究提供理论支持。

三个假定结合在一起，基本上完整勾画了该理论的基础框架。

二、科学建构主义的假设

我们前面讲过，科学建构主义假定，国际共有知识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本质。温特一方面把共有知识界定为文化，另一方面承认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在此基础上，他把国际体系的共有知识称为“无政府文化”（一种观念结构）。无政府文化对国家产生了决定性影响。[①]

根据这个思路，温特提出了自己的核心假设：无政府文化建构了国家身份，从而决定了国家的利益和行为。温特主要从两个方面论证了他的假设：一是国家互动建构共有知识的观念结构（无政府文化）；二是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13—387页。

共有知识这一观念结构（无政府文化）建构国家身份和利益，从而决定国家的利益和行为。

（一）国家互动建构无政府文化

建构主义认为，国家通过互动可以建构起来两大类共有知识，一类是“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另一类是“集体知识”（collective knowledge）。两类知识或曰观念结构是一前一后建构起来的。

最初，国家通过彼此的社会交流和互动，对某个问题的认识产生共识。共识产生的最初标志是，参加互动的国家，都认为或同意某一问题或命题。例如，“国家应该对温室气体的排放承担责任”这一命题是对的，而且每一个国家都知道其他国家都知道自己和别的国家都认为这一问题或命题是对的。这时候，这一问题或命题的正确性，依赖于所有参与互动的国家的共同信念而存在，如果国家的共同信念改变了，共识就不存在了。这时候，国家之间的共识是依赖于某一种具体的“情境”而存在的，这种情境可以是世界形势所迫导致的共同理解，也可以是国家彼此的某种关系或谅解使然，等等。当国家之间的共识处于这样一种状态时，即处于一种需要依靠大家的共同信念来支撑的状态时，我们就称之为“共同知识”，[①] 或者说，国家在这个意义上建构了“共同知识”。温特认为，共同知识是处于互动层面的共有知识结构，可以视之为一种“微观结构”。[②]

温特认为，国家通过交流和互动建构起来的共同知识，就是一种“无政府文化”。表面上看，无政府表现为国家完全自治，没有中央政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87—191，198—207页。

② 温特所说的“微观结构”中的“微观”，跟沃尔兹在层次分析中所说的“微观层面”中的“微观”不是一回事。温特的微观是指互动层面的，沃尔兹的微观是指个人层面。同样，温特的“宏观结构”中的“宏观”是指互动层面之上的观念结构层面，沃尔兹的“宏观层面”中的“宏观”是指国际体系层面。两人界定微观和宏观的基础不一样，请大家注意区分。

府。但实际上是国家通过交流和互动建构起来的共同知识的外在表现。如果国家经过交流和互动形成的共同知识是“彼此认为对方可以自治”，那么其结果就是没有中央政府，表现为无政府。共同知识是文化的重要来源之一。[①] 所以，温特称这种共同知识为“无政府文化”。

无政府文化分为三种：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如果国家通过互动和交流建构的共同知识是：国家既可以自治，也可以被消灭，即自治的国家彼此是互不承认生存权的敌人，那么国际体系就处于一种暂时的或曰动态的“霍布斯文化状态”，即国家处于彼此为战的无限制状态。如果国家建构的共同知识是：国家既可以自治、彼此竞争，又不能被消灭，即国家具有主权，那么国际体系就处于一种暂时的或曰动态的“洛克文化状态”，即国家处于有限冲突和有限战争的状态。如果国家建构的共同知识是：国家既有主权，又彼此友好，即国家彼此是朋友，那么国际体系就处于一种暂时的或曰动态的“康德文化状态”，即主权国家彼此友好和信任合作的状态。[②]

共同知识形成以后，可以进一步发展成集体知识。如果支持共同知识形成的情景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不发生根本变化，国家之间的共同信念没有根本改变，那么共同知识就会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地内化、固化和外化，成为集体知识。[③] 例如，共同知识可以外化为一种文字形式，固化为一种道德规范，凝结为一种历史传说，等等。

共同知识经过充分内化、固化和外化后形成的集体知识，不再依赖国家的共同信念而成立，因而是“客观”的。集体知识不再依赖于国家的共同信念而存在，因而脱离了互动层面，处于互动层面之上，具有静态性，可以看作一种“宏观结构”。某个国际集体知识一旦形成，就会成为所有国家的“客观知识”，不管某个特定国家是否为该集体知识的形成“做出贡献”。

集体知识是共有知识的一种，也是一种文化，所以也有三种状态，

---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91—198，198—207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13—383页。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91—198页。

即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都分别是由相应的共同知识文化状态转化来的。集体知识与共同知识的区别，仅仅是存在形式和方式的区别，其内在含义与相应的共同知识完全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二）无政府文化建构国家身份

我们讲解了论证建构主义核心命题的第一个方面：国家互动如何建构无政府文化。那么，如何理解其第二个方面呢？

第二个方面认为，共有知识建构国家身份，从而决定国家利益和行为。建构主义认为，共有知识的三种表现形式，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无论是处于共同知识形态，还是处于集体知识形态，都会对国家产生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分为两类，一类是因果关系影响，另一类是建构关系影响。建构主义主要讨论建构关系影响，即讨论共有知识如何建构了国家的集体身份。

那么，共有知识（包括共同知识和集体知识）如何建构了国家的集体身份呢？

首先看共同知识。国家的共同知识，无论是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都直接存在于国家的认知结构中，都包含着一个国家对自己和别国以及环境的当下认知，这种国家认知使这个国家认识到自己处于某种文化状态或曰观念结构中，也使这个国家认识到自己也是这种文化状态的一部分，而且这个国家认识到别的国家也是这样认识和定位自己的，就像自己这样认识和定位别的国家一样。这样，这个国家的身份就因为共同知识而变化了，或者至少多了一个身份：某种集体文化状态的一分子。这种新的身份意味着一种与这种身份相一致的新利益，而新利益必然带来与实现这种利益相一致的新行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建构主义认为，共同知识建构国家身份，从而决定国家利益和行为。[①]

再来看集体知识。集体知识是一种外化和固化的共有知识，它并不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14—229页。

直接和必然存在于某个国家的认知结构或曰观念结构之中，但是，置身其中的国家却无时无刻不在感受和接受集体知识所带来的信号刺激。在这种刺激或者说熏染下，集体知识会逐渐转化为国家认知结构的一部分，成为国家的一种观念。一旦集体知识转化为国家观念，它就会发挥与共同知识相似的作用，重塑和建构国家的身份，为国家带来新的利益认知，从而产生新的行为选择。[①] 当然，如果集体知识本来就已经存在于国家观念中，比如，刚刚从共同知识转化而来，那么它就会直接对国家的身份认知产生影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需要指出的是，共有知识建构国家身份，一旦身份塑造完成了，建构作用就完成了。新的身份产生新的利益，新的利益产生新的行为，都是因果关系的范畴，是理性主义解释的部分，与建构主义关系不大。在这个作用过程中，建构主义只解释利益产生以前的事情。

（三）三种无政府文化的转化

共有知识表现为不同的无政府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温特认为这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本质。为了使自己的理论更加完整，温特试图解释国际体系的文化结构或曰观念结构是如何实现改变的。那么，霍布斯文化结构是如何转变为洛克文化结构的，洛克文化结构又是如何转变为康德文化结构的呢？

温特回避了霍布斯文化向洛克文化的转化机制分析，因为他认为目前还不能用自己的理论解释这个问题。[②] 但他对洛克文化向康德文化的转化进行了分析。

他认为，国家通过自然选择和文化选择两种进程实现身份的进化，后者是建构主义的范畴。文化选择包括模仿和社会习得两种机制，通过这两种机制，国家的身份得以变化。如果国家通过这两种机制，形成了新的集体身份，形成了新的对自我和对他者的角色认知，例如，从认为

---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214—229 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425—426 页。

彼此是竞争者到认为彼此是朋友，那么观念结构就变化了，国际体系结构也就改变了。

下面是具体解释。

温特认为，建构主义的进程模式解释了国家通过文化选择实现国际体系的共有知识和观念结构发生变化的过程，这个进程模式主要是“符号互动论”。符号互动论假定，互动过程中进行的内容超出了单纯根据代价调整行为的做法，互动进程再造了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施动者的“自我”界限会受到互动过程的影响。在合作过程中，国家可以建构集体认同，形成集体身份。

国家形成集体身份是通过“文化选择”实现的。文化选择是一种进化机制，指的是通过社会习得、模仿或其他类似的过程，将决定国家行为的因素从个体传到个体，从一代传到另一代。文化选择不是不知不觉进行的，而是通过行为体的认知、理性和意图性实现的。

温特认为，当一个国家自我意识到其他一些国家是“成功的行为体”的时候，就会模仿这些国家，通过模仿获得了新的与那些成功的国家（“他者”）相似的身份和利益。

与模仿类似，社会习得也可以获得集体身份。

根据互动主义的观点，人们，或者国家行为体，对于客体和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的基础是这些客体和行为体对他们产生的意义，而这些意义是根据对情境的理解产生的。自我与他者相互对待的方式是预期对方以某种方式做出反应，即所谓“反射评价”机制——行为体通过反映有意义的他者对他们的评价方式看待自己，这样一来，自我和他者都通过社会习得产生了关于这些反映的共有观念。

国家施动者在与其他国家进行互动的过程中，通过类似的“反射评价”机制，相互之间逐渐建立一些共有观念，形成新的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

温特认为，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性和自我约束，是使国家之间建立集体身份、建构和再造国际体系文化结构的主要变量和主要因素。这些因素的加强会强化行为体从事“亲社会性”行为的动因，加强

了行为体之间的信任（温特认为，信任是文明的核心要素），培育了国家行为体的“群我意识”（集体意识），从而建构和再造国际体系的文化结构，引起国际体系结构的变迁。①

三、科学建构主义理论评价

（一）正面评价

首先，科学建构主义理论深化了人们对国际政治的理解。

温特的科学建构主义理论借助社会建构主义的基本分析方法分析国际政治，强调国际体系和国际现象的社会性和构成性，大大深化和细化了人们对国际关系现象的理解。建构主义理论所做的工作，实际上就是把一些人们作为背景知识加以确认和使用的、平时很少质疑的“稳定事实”拿出来重新讨论，发掘其形成的机制和变化原因。这对深化我们对世界的认识，是有积极意义的。这也是近年来建构主义理论迅速兴盛起来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科学建构主义抛弃了主观建构主义的纯粹诠释方法，使得国际关系的建构主义理论更易理解和把握。

温特采用常规科学的研究方法配合建构主义的理论研究，力图抛弃纯粹文本解读和语言分析等那些晦涩难懂、捉摸不定的主观建构主义分析模式，提出可以“观察”的理论概念，建立可以证伪的理论命题，使建构主义研究更加易于把握，这种做法取得了巨大成功。至少对于崇尚科学精神和硬科学理论的美国学术界而言，科学建构主义更加容易接受。所以，温特的理论很快在美国国际关系学界占据了一席之地，并产生了重要影响。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426—454页。

第三，温特的科学建构主义理论文献丰富、逻辑严密。

在系统、仔细地梳理文献的基础上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是温特科学建构主义理论的一大特色。

温特社会建构主义理论使用了大量的理论分析工具，对相关文献进行了详实地回顾和分析。分析的目的在于澄清理论推理的逻辑细节，使得自己的分析论证经得起推敲。通读温特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全书，可以发现这一点几乎贯穿始终。毫不夸张地说，温特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几乎是自沃尔兹的《人，国家与战争》以来，文献梳理最翔实、最丰富的一部著作，也是通过翔实丰富的文献梳理来展开严密逻辑推理和理论分析的一部重要著作。

温特的这种系统化的理论努力，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建构主义增色不少。他至少雄辩地证明，建构主义不像他的批评者说的那样，还仅仅是一种分析方法和研究纲领，而不是一个成熟的理论。温特科学建构主义的研究使得建构主义不再仅仅是一种方法，而越来越成为一个成型的理论。

（二）负面评价

科学建构主义理论出现较晚，对其正式的批评还不多见。总体上看，科学建构主义存在以下弱点：一是理论中仍有许多先验成分，二是理论本身存在缺陷。

1. 温特的科学建构主义理论中仍有许多先验成分。尽管建构主义理论的分析特色和温特本人的系统努力，强化了科学建构主义理论的逻辑严密性，增强了这一理论的解释力，不加论证直接套用的先验成分也比较少。但是，温特理论的先验成分仍然存在，这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理论的说服力。

温特理论的先验成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科学实在论的先验坚持，二是对合适行为体的无端认定，三是对历史进化论的“想当然”坚持。

其一，温特对科学实在论具有一定程度的“先验信仰”，削弱了理论的说服力。他本来应该系统地解释，为什么科学实在论的观点就是可靠的和最值得接受的。但是，他只是简单论述了科学实在论的“可取之处”，并宣称“我要维护科学实在论的观点”，[①] 这种态度与温特理论中一贯坚持的严密论证风格大相径庭，不免令人生疑，也彰显了理论中存在的论证能力不足的问题。

其二，温特对国家行为体的解释能力的信仰，也体现了理论中不应有的先验成分的存在。温特论证了国家施动性的存在，论证了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能还原为政府行为。但是，这些论证只能说明国家可以作为独立的行为体，国家行为体不能用政府行为体替换，不能说明国家就是最有效和最值得选用的国际行为体。在这一点上，温特似乎默认，只要论证了国家可以作为行为体，就可以将它作为最有效的国际行为体。这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②]

其三，温特坚信，建构主义是一种进化理论，假定国际体系结构可以由低级到高级逐渐进化。他甚至认为，世界国家的出现、康德文化的形成，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乐观假定诚然为人类未来勾画了一幅美妙的前景，给世界人民增添了信心和希望。但是，与世界历史发展的现实相比，却不免使人感受到浓厚的乌托邦色彩。实际上，历史究竟如何发展，现在还不好定论，也无法实证。温特关于进化理论的假定似乎与他的科学实在论的信条、与他致力于建立可以证伪的科学命题的努力有些背道而驰。另一方面，关于历史究竟是进化的还是循环的，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论的问题，至今也没有确定的答案。可以肯定的是，现有的历史经验和历史事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佐证历史循环论的主张，而不是历史进化论的主张。

2. 温特的科学建构主义本身还存在一些理论“缺口”。在霍布斯文化的解释方面，科学建构主义在两个问题上存在着温特没有解决的理论难题：一是在文化内化中“宾我”如何推及敌人角色的问题；二是霍布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61—80，272—280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72—280页。

斯文化的进化问题。

第一，在文化内化的第三个等级“规范内化”中“宾我”如何推及敌人角色的问题。温特指出，在文化内化的第三个等级“规范内化”中，行为者将自我作为他者的一部分，行为者具有自我认定的“宾我”意识，即将他者身份作为自己扩展了的身份的一部分。但是，霍布斯文化中互为敌人的行为体，如何将“敌人”的身份容纳为自己的“宾我”意识呢？温特提出的这一推理很难运用到霍布斯文化的解释中。[①] 这是温特自身没能解决的一个理论问题。

第二，关于建构主义的文化选择机制中霍布斯文化的进化问题。温特在利用文化选择机制解释三种无政府文化的依次进化问题时，涉及如何通过互动主义的反映评价，解释霍布斯文化向洛克文化进行转化的问题。可是，在霍布斯文化中互为敌人的反射评价如何过渡为洛克文化中的相互承认呢？[②] 这是目前不能用温特自己的解释模式阐述清楚的又一个难题。

对于这两个“难题”，温特要么不做深入阐述，要么“顾左右而言它”。

四、小结

本章主要讲了科学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内容及其推导逻辑。科学建构主义假定，国家是具有“施动性”（具有主动行为能力）的、单一的行为体，是国际政治的主导行为体，国家的行为不能还原到个人和政府的行为。在国际体系中，国家的“共有知识”（或曰“共有观念”）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本质，是塑造国家身份、决定国家利益和行为的关键。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共有知识”是客观的，是可以进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42—344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425—426页。

行实证研究的。

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共有知识”，分为共同知识和集体知识两种，分别体现在三种不同的无政府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不同文化之间通过文化选择实现国家集体身份的再造而完成转化。这就是本章讲解的主要内容。

建构主义的分析思路是本章的重点，这是一种与传统的理性主义很不相同的分析思路，同学们接受和理解起来可能会有一些困难。所以，我们在本章中专门进行了详细解释。希望大家多看书、多思考，弄明白其中的道理。

思考题：

1. 参考有关国际关系史材料，试用建构主义的分析思路，讨论美国和苏联是怎样在相互交往中形成“冷战”这一局面的。

2. 参考有关国际关系史材料，试用建构主义的分析思路，分析冷战期间的国际体系结构是什么？根据建构主义的观点，分析这一国际体系结构可能对美国和苏联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第八章

博弈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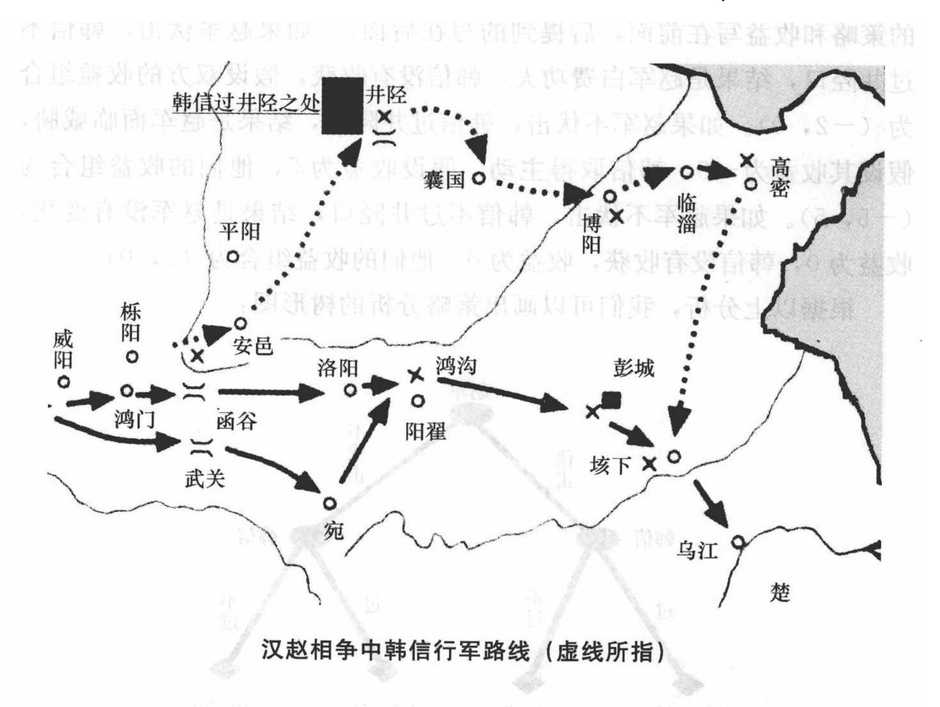
1. 能够说出什么是博弈论并记住博弈理论的6个要素。2. 学会博弈分析的扩展式和标准式。3. 理解性说明什么是占优策略均衡和纳什均衡。4. 能够区分纯策略纳什均衡和混合策略纳什均衡。5. 学会求解不唯一纳什均衡的帕累托优势判定法、风险优势判定法、偏离损失判定法、谢林点均衡判定法和综合判定法。6. 学会求解混合策略纳什均衡的反应特征函数。

前面几章，我们介绍了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概念，比较细致地介绍了三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基础知识和分析逻辑，这些理论都是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宏观理论，不适合做很具体的国际关系分析。从这一章开始，我们连续介绍三个重要的微观理论。这些微观理论都是在理性主义的大框架下对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模式的具体分析，可能更加有利于我们对具体的国际关系现象的理解。

这一章，我们先讲“博弈论”（game theory）。

一、博弈论的基本特征

什么是博弈论呢？我们先看一个历史案例：汉赵相争。



汉赵相争中韩信行军路线（虚线所指）

秦朝末年，天下纷争。韩信代表汉王刘邦长途奔袭赵国，赵国国王与主将陈余在今河北井陉备战。韩信的军队直接到达井陉与赵军交战，需要经过一段险峻的关隘路口：井陉口。这里道路狭窄，两面都是陡峭的山坡，易守难攻。① 如果赵军在这里埋伏一支军队，阻击韩信，韩信将有来无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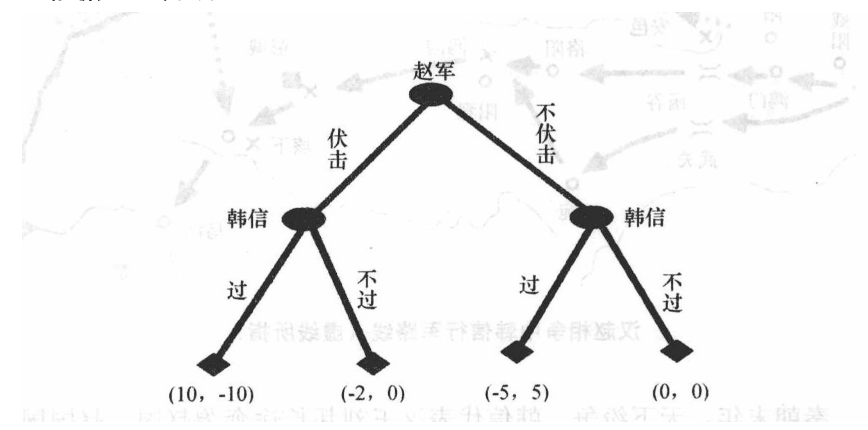
韩信在决定进兵井陉口之前，需要考虑赵军的决策。赵军有两个策

① 司马迁：《史记》，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680页。

略选择：在井陉口伏击韩信（伏击），不在井陉口伏击韩信（不伏击）。韩信也有两个策略选择：直接过井陉口（过），不直接过井陉口（不过）。

如果赵军伏击，韩信过井陉口，结果赵军全胜，韩信完败，这种情况下，我们假设赵军和韩信的收益组合为（10，－10）——赵军的收益写在前面，韩信的收益写在后面（以后也是这个格式，先提到的参与者的策略和收益写在前面，后提到的写在后面）。如果赵军伏击，韩信不过井陉口，结果是赵军白费功夫，韩信没有收获，假设双方的收益组合为（－2，0）。如果赵军不伏击，韩信过井陉口，结果是赵军面临威胁，假设其收益为－5，韩信取得主动，假设收益为5，他们的收益组合为（－5，5）。如果赵军不伏击，韩信不过井陉口，结果是赵军没有变化，收益为0，韩信没有收获，收益为0，他们的收益组合为（0，0）。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画出策略分析的树形图：



汉赵相争的决策树形图

每一方都必须做出决策，那么他们各自的最优反应（best response）是什么呢？我们可以借助树形图来分析一下。

在上面的较量中，有两个参与者：赵军（主帅），韩信。通过分析可以得知，对于参与者之一的赵军来说，有一个“最优选择”：派少数精干人马去井陉口伏击韩信。这样，一旦韩信涉险通关，就会全军覆

没，赵军大获全胜。即使韩信不敢通关，也费不了多大成本（损失 2）。如果不去伏击，则一旦韩信通过关口，则有较大损失（损失 5）。对另一个参与者韩信而言，最优选择是：如果赵军不伏击，则通过关口；如果赵军伏击，则不过关口。

这个例子的树形图分析过程，显示了在冲突中策略选择的一般方法。这种选择方法，既是策略分析的中心内容，也是博弈论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那么，什么是“博弈论”呢？简单的说，博弈论是研究理性的个体在相互交往中策略选择问题的理论。

（一）博弈论的理论特征

从上面这个定义来看，博弈理论至少应该具备以下三个理论特征。

首先，博弈论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理性的策略选择”。[①] 博弈论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出现的，一些数学家开始研究一些简单游戏中的策略选择问题，后来逐渐延伸到棋牌等较为复杂的推理和选择问题，这些研究成为博弈理论的开端。所以，博弈论从一开始，就把自己的研究对象定位于策略选择问题，大量探讨人们在理性前提下如何决策以实现最优结果的问题。20 世纪 40 年代，冯·诺伊曼和奥斯卡·摩根斯坦合作出版《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开始用数学方法系统阐述理性策略选择问题。现在，博弈论学者已经把人类各种各样的选择问题转化为策略博弈加以分析和研究。

其次，博弈论之所以能够研究理性的策略选择行为，是因为它吸收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假定，即人类经济选择完全自私、理性的假定。[②] 这个假定认为，个人在任何环境中都追求自我利润或主观收益的最大化。这个关键性的假定，使得我们对博弈行为的理论分析成为可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原毅军、陈艳莹、张国峰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年版，第 5—6 页。

②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5 页。

能。尽管人类的行为不完全受理性支配，但通过研究，我们至少可以明白，理性推理在人类行为选择中发挥的作用是什么。

第三，博弈理论的行为体是个体行为体，也就是参与交往的个人、公司、国家等行为个体。[①] 博弈理论不像以前讲的宏观理论那样，动辄研究国际体系的作用，它研究的是具体的个体行为体的具体行为，因而比较有利于我们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和理解。这是博弈理论的一个特点。我们在本章开头举的汉赵相争的例子，里面就具体分析了战地指挥官的临场决策。同样，在足球比赛中，我们也可以对足球教练的临场指挥进行类似的分析，来判断足球教练是否指挥得当。

（二）博弈论的分析思路

博弈论如何在上述这些特征基础上进行策略分析呢？

在既定的个体行为体确定的情况下，在自私理性假定的前提下，博弈论一般这样分析行为个体的策略选择（关键分析步骤）：对特定的理性个体而言，在其他参与者的策略方案既定的情况下，何种策略是最优反应。[②]

根据新古典经济学的界定，在一场博弈行为中，如果其他参与者的策略选择已经知道或者能够被预测到，那么我们把“可以给某个参与者带来最大受益的策略”，定义为“最优反应”。如果参与者超过两个人，则在所有参与者策略选择已知的情况下，给某个参与者带来最大收益的策略就是最优反应。[③]

需要指出的是，在博弈论中，最优反应并不是理性的唯一表现，博弈论也不总是假定人是理性的。随着博弈论研究的深入，这些例外情况都会陆续被考虑进去。但是，作为博弈理论的初学者，记住博弈论的基本假定是必要的。另外，我们知道，在博弈论中，个人收益不仅由自己

---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5 页。
②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5 页。
③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5 页。

的策略选择和市场状况决定，还需要考虑其他参与者的决策，所以面临的情况比较复杂。①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把理性条件下的策略选择看作数学问题，以决策者的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因此，理性是解决博弈问题的关键。明白了这些，就抓住了博弈论的精髓。

（三）博弈论的理论要素

博弈论作为一个进行对策分析的工具理论，有自己的一些基本理论要素，这些要素分别是：参与者、策略、顺序、收益、均衡、信息等。②

首先是参与者（player)。所谓参与者，就是博弈活动的参与者，是指在一场博弈中，每一个有独立决策权并进行独立决策的参与个体。在有些书籍中，把博弈参与者称为博弈方，其实是一个意思。为了统一起见，本书一律称之为“参与者”。只有两个参与者的博弈称为“两人博弈”，有两个以上参与者的博弈称为“多人博弈”。

其次是策略（strategy)。所谓策略，也称为策略集或策略空间，是指在一个博弈中，可供每个参与者选择的策略选项的集合。一个参与者的一个可行的策略选项，称为这个参与者的一个策略。在同一个博弈中，不同参与者的策略选项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如果在一个博弈中，所有参与者都只有有限的策略，则称这个博弈为“有限博弈”，否则就称这个博弈为“无限博弈”。

第三是顺序（order)。所谓顺序，也叫决策顺序，是指在一个完整的博弈活动中，不同参与者分别进行决策的先后顺序。如果一个博弈的所有参与者在进行决策时没有实质上的时间先后之分，或者说尽管在时间上有先后，但是这种先后顺序对参与者的决策行为没有实际影响，那么，我们就称这种博弈为“静态博弈”。如果一个博弈的所有参与者在进行决策时存在时间先后问题，而且这种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者的决策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25页。

②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行为产生了实质影响，我们就称这种博弈为“动态博弈”。

第四是收益（payoff）。所谓收益，是指在一个博弈中，参与者选择特定的策略后，他因此得到的利益的大小。每个参与者在一场博弈结束时的收益，不仅与该参与者自身所选择的策略有关，而且与其他参与者所选择的策略有关。所以，一场博弈结束时每个参与者的“收益”是全体参与者所选择的一组策略的函数，通常称为“收益函数”[①]。

第五是均衡（equilibrium）。任何博弈最终都会产生一种博弈结果，博弈结果中如果存在参与者的稳定的策略组合，我们就说这个结果存在博弈均衡。博弈分析的基本目的就是寻找某个既定条件下的博弈均衡，或者分析如何改变博弈条件促使某个博弈均衡稳定地出现。博弈均衡实际上就是博弈活动中一组稳定出现的博弈结果，它通常是所有参与者的一组稳定的“策略组合”。

第六是信息（information）。所谓信息，是指参与者的有关博弈条件的具体知识。这些知识主要是指参与者的策略空间和特定策略组合下的具体收益，以及参与者的决策过程的具体信息等。信息是博弈活动中的关键要素，对博弈结果具有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如果一个博弈的参与者的策略空间及其相应的收益信息，以及关于决策过程的具体信息，对所有参与者而言都是完全公开和透明的，我们就称这种博弈为完全完美信息博弈。如果一个博弈的参与者的策略空间及其相应的收益信息，对所有参与者而言都是完全公开和透明的，但是关于决策过程的具体信息并不是对所有的参与者完全透明，那么我们就称这种博弈为完全但不完美信息博弈。如果一个博弈的参与者的策略空间及其相应的收益信息，以及关于决策过程的具体信息，对所有参与者而言都是不完全公开和透明的，我们就称这种博弈为既不完全也不完美信息博弈。

博弈论的这六个理论要素，是博弈分析的基本要素，也是我们把一个具体的研究对象模式化为博弈分析的基本依据。我们要对一个既定的国际互动进行博弈分析，就需要首先将这一国际互动的上述博弈要素分

① 所谓函数，是指一个变量与其他一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的关系的表达式。

离出来，建立博弈分析的基本框架和模式，然后才能进行“博弈分析”。所以，理解这六个理论要素，对于博弈分析非常重要。

二、博弈分析的基本形式

博弈论是用来分析具体策略选择的工具，所以熟悉和掌握博弈理论的分析形式非常有用。这些分析形式不仅有助于我们具体掌握博弈分析的技术，还可以帮助我们深入理解一些基本的博弈论术语。

那么，什么是博弈分析的基本形式呢？总体上讲，博弈分析最简单和最基本的形式主要有两种：扩展式和标准式。

（一）博弈分析的扩展式

所谓博弈分析的扩展式，是指利用树形图对博弈过程进行分析的方式。[①] 我们通过一个经典的博弈分析实例：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来展示一下博弈分析的扩展式。

囚徒困境是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教授阿尔伯特·塔克（Albert Tucker）在1950年为了直观地说明博弈论的决策机制而从现实中提炼出的一个理论案例。[②] 它分析的是两个合伙犯罪的人（可以看作博弈的两个参与者），一个叫鲍勃，另一个叫埃尔，被地方检察官隔离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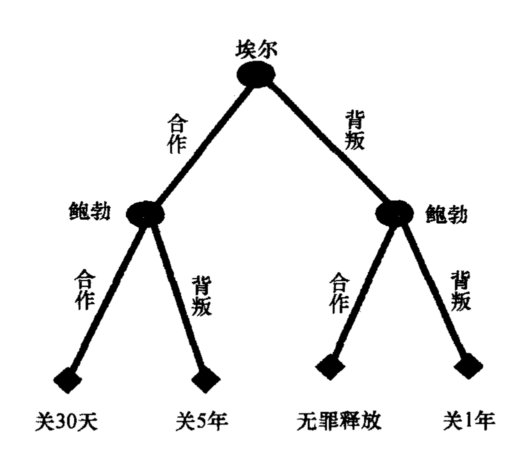
鲍勃和埃尔都完全了解彼此的策略选项及其对应的收益情况：如果两个人都拒不坦白的话，地方检察官只能根据有限的证据判他们很轻的罪行，每人只能判30天监禁；如果鲍勃和埃尔都背叛，都向检察官供述对方的罪行，他们每个人将被判一年的刑期；如果一个罪犯，例如鲍勃，背叛，向检察官供述另一个罪犯，如埃尔的罪行，而另一个罪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12—14页。
②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7—8页。

犯埃尔合作，拒不交代鲍勃的罪行，那么背叛的鲍勃将不予起诉，无罪释放，合作的埃尔将被判入狱 5 年。他们两人还知道，彼此都是理性自私的个体，由于没有有效的外在约束，他们都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进行决策，不会考虑对方的感受。以上这些内容，是两个人的共同知识，即他们掌握的公开信息，是完全公平和对称的。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两个罪犯同时决策，他们各自的最优选择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先从埃尔的角度开始分析，并画出埃尔的决策分析树形图：



埃尔的决策分析树形图

我们采用上面的树形图进行“扩展式分析”。在埃尔选择合作的情况下，如果鲍勃合作，则埃尔关 30 天；如果鲍勃选择背叛，则埃尔被关 5 年。在埃尔选择背叛的情况下，如果鲍勃合作，则埃尔无罪释放；如果鲍勃选择背叛，则埃尔被关 1 年。显然，对埃尔来说，选择合作的收益远不如背叛，所以埃尔的最优选择就是背叛。

从鲍勃的角度看，我们可以画出类似的树形分析图，进行相似的分析，分析结果也完全一样（此处从略）。这说明，两个罪犯进行博弈的结果，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策略组合：“背叛，背叛”，这就是两人博弈的

均衡结果。显然，利用树形图的方式，可以直观地看出两个囚徒进行博弈的过程和结果，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分析形式。

（二）博弈分析的标准式

分析博弈活动，除了用树形图的方式，还可以用矩阵图的方式，矩阵图的方式一般被看作是博弈分析的标准形式之一。所以，所谓博弈分析的标准式，就是指用矩阵图的方式对博弈过程进行分析的方式。我们继续通过上面这个囚徒困境的例子演示这种分析方法。

在博弈条件完全不变的情况下，我们按照上述方法画出两人囚徒困境博弈的矩阵图：

		埃尔	
		合作	背叛
鲍勃	合作	30 天，30 天	5 年，0 年
	背叛	0 年，5 年	1 年，1 年

囚徒困境博弈矩阵图

矩阵分析的思路是这样的：

对鲍勃而言，在埃尔选择合作的条件下，鲍勃合作的结果是入狱 30 天，背叛的结果是无罪释放，两种选择相比较，背叛的结果最有利；在埃尔选择背叛的情况下，鲍勃合作的结果是入狱 5 年，背叛的结果是入狱 1 年，两种选择相比较，还是背叛的结果最有利。所以，对鲍勃而言，无论埃尔是合作还是背叛，他的最优选择都是背叛。

对于埃尔来说，分析的结果完全一样。

所以，囚徒困境的稳定的博弈结果是，两个罪犯都背叛，都入狱 1 年，两人的博弈均衡仍然是“背叛，背叛”，都入狱 1 年。结果对两人都不算有利，这就是所谓的“困境”。这个结果说明，以自我利益为目标的“理性”行为，导致了两个囚犯都得到相对较差的收益结果。

实际上，上面这个矩阵的形式还不够标准。为了使其更加标准化和形式化，我们可以把上面矩阵中的博弈结果用收益值（数字）来表示。

我们可以这样确定赋值规则：如果两个罪犯鲍勃和埃尔彼此合作，达成攻守同盟，都拒绝交代，两人都将被判一个月的轻罪，我们规定收益值为 3；如果鲍勃和埃尔都背叛对方，都向警方告发对方的罪行，他们每个人都将被判一年的刑期，这时收益值减少了，我们规定收益均为 2，比 3 要小一些；如果一个人背叛而另外一个人合作，背叛者无罪释放，我们规定他的收益为 4，比 3 高一点，而合作者被关 5 年，他的收益值最低，我们规定收益为 1。

我们把这些收益的数值带入到标准式博弈矩阵中相应的博弈结果中，会得到标有数值的标准式矩阵图：

		埃尔	
		合作	背叛
鲍勃	合作	3，3	1，4
	背叛	4，1	2，2

囚徒困境博弈标准矩阵图

标有数值的标准式博弈矩阵，使得博弈分析的模式进一步形式化和标准化。这种高度形式化和标准化的分析模式，虽然不太直观，但其作用相当突出，已成为博弈理论分析的一般形式，被广为采用。[①]

根据上面介绍的方法，我们可以将汉赵相争的树形分析图改造成标准的矩阵分析图：

在这个矩阵中，赵军主帅和韩信都是根据不确定事件做出的策略选择，我们把在不确定事件发生时才会采取的策略称为“相机策略”。[②]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14—15 页。

②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13 页。

		韩信	
		过	不过
赵军	伏击	10，−10	−2，0
	不伏击	−5，5	0，0

汉赵相争博弈矩阵图

另外，赵军主帅和韩信在进行策略决策时，都是根据他们的常识性知识进行分析和决策的。这种"常识性推理"是博弈论的核心。[①] 常识性推理不一定得到常识性的结果，这一点非常重要。

（三）扩展式和标准式的关系

扩展式和标准式是博弈分析的两种基本方式，两种方式都很好地分析了博弈决策的过程。但是，两者不完全相同。

扩展式采用树形图的分析方式，比较直观，比较容易理解，而且，可以清楚地标出每一步决策所掌握的信息。在博弈者掌握的信息比较充分时，我们还是习惯使用扩展式分析模式，因为，矩阵分析显示的信息比较有限，适合于信息不完全时分析使用。

但是，从形式上看，扩展式显得比较原始，不利于一般化和标准化。作为理论分析而言，需要有高度形式化的分析模式，所以标准矩阵模式被提了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标准式是扩展式在分析形式化上的整合和提高。

三、纳什均衡

在前面关于囚徒困境的分析中，我们看到，无论其中的一个囚犯采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13页。

取何种策略，另一个囚犯总有一个最优选择，那就是背叛。所以，背叛是一种稳定的行为模式，即在囚徒困境的博弈条件下，背叛的行为是可以稳定出现的、可预测的。

在经济学中，稳定的、可以预测的互动行为模式被称为“均衡”。博弈论沿袭了这种叫法，所以博弈分析的目的，就是寻找博弈回合的均衡模式。[①]

有限非合作博弈中的均衡，一般称为“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这是因为，这种均衡的概念是由美国数学家约翰·纳什（John Nash）首先提出并进行理论解释的。

接下来，我们将介绍什么是纳什均衡。在介绍纳什均衡之前，我们先看它的一个特例：占优策略均衡（Dominant Strategy Equilibrium）。

（一）占优策略均衡

我们可以用囚徒困境的例子说明什么是占优策略和占优策略均衡。但是，为了帮助大家提高实际分析例子的能力，我们举一个新例子：政治博弈。[②]

有两个候选人，一个是参议员布兰克，另一个是地方官员格雷，共同竞争一个职位。我们通过建立博弈模型分析他们的竞争结局。

这个博弈中有两个参与者：布兰克和格雷。两个人同时进行决策，顺序不分先后。两个人的策略及其收益情况、博弈过程的信息，都完全透明且彼此对称，我们看他们会不会形成稳定的行为模式：均衡。

假设两个参与者的博弈信息如下：

布兰克属于左翼的民主党，格雷属于右翼的共和党。在两个人参加的选举中，他们均分别可以声称自己坚持左翼立场、右翼立场、中间立场，只要有利于获得选票，他们可以在宣传上不用过多考虑他们的政党是左翼还是右翼。

---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24 页。

②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28—29 页。

我们假设选民的分布是对称的，即 30%的选民支持左翼立场，30%的选民支持右翼立场，余下的 40%选民支持中间立场。我们还假设，如果两个候选人都选择中间立场，那么他们将平分选票；如果共和党持右翼立场，民主党持左翼立场，他们也将平分选票，即候选人在获得相应选票的同时，还将平分中间选民。如果没有人坚持中间立场，他们也将平分选票。如果右翼共和党持左翼立场，左翼民主党持右翼立场，选民会支持与他们立场相近的选民，这样仍会平分选票。

如果左翼民主党持左翼立场不变，右翼共和党持左翼立场，那么选民会支持与他们立场相近的选民，但同时也会流失部分选票。这样，支持左翼的选民两者平分（15，15），中间选民两者平分（20，20），支持右翼的 30%选民对背叛自己立场的右翼候选人给予惩罚，2/3（多数）倒向左翼民主党候选人，1/3（少数）仍支持右翼共和党候选人，两人的得票为（20，10）。三个得票数相加，得到最终的票比例（55，45）。

如果左翼民主党人选择中立立场，右翼共和党人选择与自己的本来立场相反的左翼立场，那么他们的得票组合为（40＋15＋20，15＋10），即（75，25）。

根据上面这些信息和收益赋值的规则，我们画出两个候选人参加政治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格雷（右翼共和党）		
		左翼	中翼	右翼
布兰克（左翼民主党）	左翼	55，45	30，70	50，50
	中翼	75，25	50，50	70，30
	右翼	50，50	25，75	45，55

政治博弈的矩阵分析图

这个收益矩阵清楚地说明，对于布兰克而言，无论格雷是选择左翼、中立、还是右翼立场，布兰克都有一个最优反应策略（收益最大）：

中立。我们把这种无论对方采取什么策略，都给参与者带来相对最大收益的策略，称为占优策略（dominant strategy）。在这个博弈中，从格雷的角度看，他也有同样的占优策略：中立。

这样，在这个博弈中，每个参与博弈的人都有一个占优策略。由于这个博弈中的每个参与者都有占优策略，理性的参与者一定会选择这一策略，所以这对占优策略就可以组合成为一个稳定的、可预测的行为模式，即两个人都会选择“中立”立场。当一个博弈中的每一个参与者都理性地选择了各自的占优策略时，相应的博弈结果就是一个“占优策略均衡”。

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囚徒困境中的“背叛”是否也是一个占优策略呢？相应的（背叛，背叛）策略组合，是否也是一个占优策略均衡呢？显然，答案是肯定的。

（二）纳什均衡的定义

那么，什么是纳什均衡呢？

我们再看下面一个例子：教科书博弈。[①]

假设有两位国际关系教授，一位叫海佛，另一个叫博英。他们都在写国际关系方面的教科书，对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所以形成一个博弈对局。在这个博弈中，海佛和博英是两个参与者，博弈的内容是两个参与者都通过写教科书争取到对自己最有利的市场收益。

在这场博弈中，我们假设，两本书的质量相同，最终定价相同，两个作者写作相同页数付出的劳动量完全一样，只是篇幅长短不一样，篇幅长短决定了两个人的市场收益，而且两位教授都了解这一点。

两位教授还知道，如果两本教科书具有同样的质量和题材，教师们通常会选择较厚的那一本，因为这样的书可能更加详细，例题更丰富。每个参与者都想卖出更多的书，以赚取更多的市场回报，但是书写得越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30页。

长，付出的劳动就越多，总收益反而会降低。所以，两位作者都不想写得太长，只要能够比对方长出足够的页数就可以了，我们假设这个足够的页数是200页，超过200页参与者的总收益会降低。

假设每位教授都可以在以下三个策略之间进行选择：400页，600页，800页（假设这是出版商可以接受的页码范围）。每个策略对应的收益不一样，具体可以假设如下：

如果两人都写400页，两人平分市场，两人都付出最少的劳动，彼此收益最大，假设收益组合为（45，45）。如果两人都写600页，也是两人平分市场，但付出都增加了，收益都会下降一点，假设收益组合为（40，40）。同理，如果两人都写800页，边际损失递增，两人的收益会进一步下降，假设收益组合为（35，35）。

如果博英写400页，海佛写600页，那么海佛赢得更多的读者，获得最大收益50，博英因失去大量读者，收益下降很大，假设下降到15。如果博英写400页，海佛写800页，那么海佛因为多付出太多而市场容量有限，获得的收益反而从最大收益50处下降，假设下降为40，博英则因为读者群进一步萎缩，收益进一步下降，假设下降为10。

按照这种思路，我们可以估算出两个参与者在不同的策略组合下的全部收益情况。

我们假设上述信息是两位教授的共同知识，而且两位教授同时进行决策，但彼此没有协调和沟通。

这样，我们就可以画出两人教科书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海佛		
		400页	600页	800页
博英	400页	45，45	15，50	10，40
	600页	50，15	40，40	15，45
	800页	40，10	45，15	35，35

教科书博弈矩阵分析图

从这个收益矩阵我们可以看出，当海佛选择400页时，博英的最优反应是600页（收益最大50）；当海佛选择600页时，博英的最优反应是800页（收益最大45）；当海佛选择800页时，博英的最优反应是800页（收益最大35）。显然，随着海佛选择的变化，博英的反应也随之变化，这意味着博英没有占优策略（稳定的最优反应）。同样，海佛也没有稳定的占优策略。

然而，虽然这个博弈没有占有策略，不存在占有策略均衡，但是，这个博弈却存在稳定的行为模式即均衡结果。

仔细观察这个收益矩阵，我们发现，尽管博英的选择随着海佛的选择变化，但是，当海佛选择800页时，博英的选择只能是800页，没有别的更好的稳定选择；同样，当博英选择800页时，海佛的选择也只能是800页，也没有别的更好选择。这意味着，两个人都只能选择写800页，两人在（800，800）这个地方达到了均衡。

之所以说两人在（800，800）处达到了均衡，是指在这个地方，任何一个参与者单独改变自己的策略，其收益都不会变得更好，所以都没有单独改变策略的激励，只能稳定在这里（这实际上就是均衡的本质）。所以，（800，800）成为这个博弈的一个稳定的“均衡点”。

所谓均衡点，是指对所有参与者的一个稳定的策略组合，在这个组合处，所有参与者的策略都是最好的，任何参与者单独改变策略都不会使自己的收益得到改善。所以，在均衡点上，每一个理性的参与者都不会有单独改变策略的激励，因为单独改变策略不会使其处境变得更好。[①] 显然，我们前面讲过的占优策略均衡中的策略组合，也是一个均衡点。

上述教科书博弈的特点是，该博弈虽然没有一个由稳定的占优策略组合成的均衡点，但是，却存在一个稳定的非占优策略的均衡点，在这个均衡点上，每个人的策略都是针对其他人策略的最优反应。

这种均衡，即所有参与者针对其他参与者的策略选择的最优反应的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中信出版社，2007年版，第70页。

组合，就是“纳什均衡”。[①]

与占优策略均衡一样，纳什均衡也反映了两个作者的理性行为，只要其中一方坚持选定的策略，任何一方都不能通过变换策略使自己的境况得到改善。

由于这些策略是参与者自己独立选择的，没有经过协调，因此纳什均衡和占优策略均衡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达到最终的均衡不是参与者彼此协调和互相合作的结果，而是完全从参与者自己的利益考虑出发进行策略决策得到的均衡结果。我们把这样的均衡结果称为博弈的“非合作解”。教科书博弈中的均衡结果（800，800）就是一个非合作解。

当然，这个博弈中也存在“合作解”，如果双方彼此合作的话，就可以联合起来对付市场，将教科书都写成400页，这样对双方都更有利，收益更大。如果这样的话，他们将达到（400页，400页）这样一个均衡，收益为（45，45）。这是教科书博弈的“合作解”。

我们说过，占优策略均衡是纳什均衡的一个特殊情况，或者说是存在占优策略的纳什均衡。例如，在囚徒困境中，（背叛，背叛）这个占有策略均衡，就是纳什均衡。因为，一方的背叛选择总是根据另一方的背叛选择做出的，所以每个背叛的策略都是针对对方的策略做出的最优反应。纳什均衡的概念更宽泛一些，没有占优策略的均衡和有占优策略的均衡，都是纳什均衡。

四、求解纳什均衡的简单方法

我们知道了什么是纳什均衡，知道了纳什均衡是一种基本、重要而具有普遍性的非合作博弈均衡，既包括存在占优策略的均衡，也包括不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34—35页。

存在占优策略的均衡。

可是，在一个存在纳什均衡的博弈中，我们如何能够从一个既定的博弈矩阵中快速确定哪一组策略组合是纳什均衡呢？这涉及纳什均衡的确定方法。

我们可以从纳什均衡的含义出发，思考从收益矩阵中确定纳什均衡的方法。纳什均衡的含义在于，只有当一个策略是最优反应策略时，它才有可能被选中。所以，我们只要选出所有参与者在所有情况下的最优反应策略，那些对所有参与者都是最优反应的策略的组合就是纳什均衡策略组合。

按照这个思路，我们介绍两个从收益矩阵中寻找纳什均衡的简单方法：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和重复消除严格劣势策略法。

（一）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

这个方法很简单：我们只要在收益矩阵中，在每一个参与者的每一个策略选项对应的相对最高收益数字底部划线，划完以后，如果发现存在一组数字都被画了线，这组数字对应的策略组合就是一个纳什均衡。所谓相对最高收益数字，是指参与者的一个策略对应的所有收益中的高值，如果两个收益值并列最高，即相对最高，就都画出来。[1]

看下面这个收益矩阵：

		海佛		
		400 页	600 页	800 页
博英	400 页	45，45	15，<u>50</u>	10，40
	600 页	<u>50</u>，15	40，40	15，<u>45</u>
	800 页	40，10	<u>45</u>，15	<u>35</u>，<u>35</u>

教科书博弈的纳什均衡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36 页。

在上述收益矩阵中，我们先找出在博英的第一个策略选择下，海佛的所有策略选项对应的收益值的相对最高值并划线。再找出在博英的第二个策略选择下，海佛的所有策略选项对应的收益值的相对最高值并划线。最后找出在博英的第三个策略选择下，海佛的所有策略选项对应的收益值的相对最高值并划线。

同样，我们先找出在海佛的第一个策略选择下，博英的所有策略选项对应的收益值的相对最高值并划线。再找出在海佛的第二个策略选择下，博英的所有策略选项对应的收益值的相对最高值并划线。最后找出在海佛的第三个策略选择下，博英的所有策略选项对应的收益值的相对最高值并划线。

画完以后发现，（35，35）这一收益组合都被划了线，所以它对应的（800 页，800 页）这一策略组合，就是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

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可以利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找出一个非合作博弈的纳什均衡解。其实，我们前面讲过的占优战略均衡解，也可以用这个方法找出来。

（二）重复消除严格劣势策略法

除了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以外，我们还可以通过不断消去严格劣势策略的方法，找出纳什均衡。所谓重复消除严格劣势策略法，就是不断消除严格劣势策略，直到所有的严格劣势策略都被消掉为止。最后剩下的策略组合，就是纳什均衡组合。[①]

我们仍然可以利用纳什均衡的含义来说明这个方法：既然纳什均衡是对每个参与者最有利的策略的组合，那么对参与者绝对不利的策略选项就可以被消掉了，不断消下去，直到最后，剩下的策略组合就是纳什均衡了。

---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 85—86 页。

对参与者绝对不利的策略，就是严格劣势策略。具体而言，严格劣势策略是指，在参与者的某个策略下，参与者与其他参与者的任何一个策略的组合下得到的收益，都比该参与者在其他某个策略下的相应收益要低，而且还是绝对的低，不存在有个别收益相等的情况。例如，参与者甲的上策略对应的收益分别是：20，30，45，下策略对应的收益分别为 25，35，50。由于 20＜25，30＜35，45＜50，所以，上策略是甲的严格劣势策略。如果上策略对应的收益分别是：20，35，45，上策略就不是严格劣势策略。因为，上策略有一个收益 35 与下策略的相应收益相等，而不是绝对的小。

下面，我们用重复消除严格劣势策略的方法求解教科书博弈的纳什均衡。

首先，博英在 400 页策略下，对应的三个收益值：45，15，10，都比 600 页策略下对应的三个收益值：50，40，15，绝对的小，所以 400 页策略是博英的一个严格的劣势策略，将其消去，如下图：

		海佛		
		400 页	600 页	800 页
博英	~~400 页~~	~~45，45~~	~~15，50~~	~~10，40~~
	600 页	50，15	40，40	15，45
	800 页	40，10	45，15	35，35

严格劣势策略消去法第一步

其次，同样的道理，将海佛的 400 页策略消去：

第三，在剩下的小矩阵中，只有 600 和 800 两个策略选项。对博英而言，600 页对应的两个收益值：40，15，都比 800 页对应的相应收益值：45，35 绝对的低，所以 600 页也是严格劣势策略，将其消去：

		海佛		
		400 页	600 页	800 页
博英	400 页	45，45	15，50	10，40
	600 页	50，15	40，40	15，45
	800 页	40，10	45，15	35，35

严格劣势策略消去法第二步

		海佛		
		400 页	600 页	800 页
博英	400 页	45，45	15，50	10，40
	600 页	50，15	40，40	15，45
	800 页	40，10	45，15	35，35

严格劣势策略消去法第三步

第四，同样的道理，消去海佛的 600 页策略：

		海佛		
		400 页	600 页	800 页
博英	400 页	45，45	15，50	10，40
	600 页	50，15	40，40	15，45
	800 页	40，10	45，15	35，35

严格劣势策略消去法第四步

第四次消去之后，仅剩下一组唯一的收益组合（35，35），这个收益组合对应的策略组合（800 页，800 页）就是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

需要强调的是，在使用这个方法时，每次消去的都必须是严格劣势

策略，如果一个策略对应的所有收益值，不是全部绝对的小于另一个策略的相应收益值，那就不能轻易消去。否则，会漏解一些纳什均衡。

五、不唯一纯策略纳什均衡的求解

在很多情况下，我们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求出的纳什均衡不唯一，因为很多非合作博弈存在不止一个纳什均衡，那么怎样确定哪个均衡会最终发生呢？这就要用到更加复杂一点的求解方法。

实际上，我们有很多方法来确定不唯一纳什均衡博弈中的最终均衡解，尽管这些方法是不完全充分的。

首先，博弈论学者最看重的一个方法，就是所谓的“帕累托优势判定法”。这个方法的核心是：在一个博弈的所有纳什均衡中，具有帕累托优势的均衡是最终的均衡解。所谓帕累托优势，是指对参与者来讲，某个纳什均衡的收益更大。例如，如果存在两个纳什均衡，一个的收益组合为（6，6），另一个为（4，4），那么收益组合为（6，6）的均衡具有帕累托优势，是最终的均衡解。

其次，在不存在帕累托优势的多个纳什均衡中，可以用“风险优势判定法”、“偏离损失判定法”、“谢林点均衡判定法”等方法确定最终的纳什均衡。

风险优势判定法假定，在帕累托优势完全相同的两个纳什均衡中，参与者一般是厌恶风险的，所以总是选择具有风险优势（风险最小）的均衡，即期望收益最大的均衡。所以，期望收益最大的均衡（具有风险优势），就是最终的纳什均衡。

偏离损失判定法假定，在两个纳什均衡中，哪一个均衡的偏离损失最大，哪一个均衡就最稳定，这个最稳定的均衡，才可能是最终的纳什均衡解。

在以上各种方法都不奏效的时候，我们还可以使用谢林教给我们的

方法：谢林点均衡判定法。这个方法假定，博弈本身之外的、根据我们的“常识经验”就可以知道的其他相关因素，也就是所谓的“谢林点”，可以帮助我们确定最终的均衡解。

下面，我们逐一介绍上述方法。

（一）帕累托优势判定法

帕累托优势判定法的核心，是在一个博弈的所有纳什均衡中，具有帕累托优势的均衡，即参与者的收益较大的均衡，是最终的均衡解。[①]

我们看下面的例子。

这是一个经过一般化处理的博弈矩阵，参与者为甲和乙。甲有两个策略选项：上策略和下策略。乙有两个策略选项：左策略和右策略。

假设其所有收益组合如下：

		乙	
		左策略	右策略
甲	上策略	6，6	0，5
	下策略	5，0	4，4

具有不唯一纳什均衡的博弈矩阵

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我们可以找出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问题是，这个博弈有两个纳什均衡，哪一个会最终发生呢？

帕累托最优判定法告诉我们，当一个均衡具有帕累托优势时，参与者一定选择这个均衡。这样，不确定性就不存在了。

那么，很明显，（6，6）比（4，4）具有帕累托优势，所以最终的纳什均衡解是（上策略，左策略）这一策略组合。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108—109页。

需要指出的是，只有一个均衡对所有的参与者而言都具有帕累托优势的时候，才可以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确定出最终的均衡解。

这种方法被一些博弈理论家作为首要的均衡判定方法，其他方法居于次要地位，显示了博弈理论的“经济人”理性特色。需要指出的是，这一主张经常受到批评，因为求解的结果往往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风险优势判定法

风险优势判定法假定，参与者是厌恶风险的，所以博弈参与者总是选择具有风险优势（风险最小），即期望收益最大的均衡。因此，期望收益最大的均衡，具有风险优势，是最终的纳什均衡。[①]

我们看下面这个例子：串通作弊博弈。

甲乙两个好朋友同时参加一场涉及多人排名的十分制的考试。考官规定，发现谁作弊谁得 0 分。揭发他人作弊，奖励 1 分。甲乙两人学习都比较好，如果都不作弊，估计各得 7 分。如果串通作弊不被发现，每人可得 9 分。如果一人作弊另一人告发，则作弊者得 0 分，告发者得7＋1＝8 分。

以上这些内容，都是甲乙两人的共同知识，对两个人而言都是公开透明的。而且，两人的决策是同时进行的。

由此，我们做出这个博弈的收益矩阵，并用划线法找出纳什均衡如下：

		乙	
		作弊	不作弊
甲	作弊	$\underline{9}$，$\underline{9}$	0，8
	不作弊	8，0	$\underline{7}$，$\underline{7}$

串通作弊博弈的矩阵分析图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132 页。

根据纯粹经济理性的假定，如果使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最终的均衡解一定是（作弊，作弊），这时参与者的收益（9，9）是最高的。

但是，通常情况下，在参与者正常考试就能取得较好成绩的情况下，串通作弊的事情一般不会发生。因为，这种博弈结构决定了串通作弊有点多余，在冒很大风险的情况下，额外收益不是很大，这种冒险不是很值得。或者说，具有帕累托优势的均衡解（作弊，作弊）不具有“风险优势”，即从风险的角度看不具有优势。所以，这时帕累托优势均衡解往往不是实际发生的均衡解。

一般情况下，在“风险因素比较突出、冒险取得的收益增加又不是非常重要”的博弈结构条件下，最终的均衡解往往通过“风险优势判定法”求得。“风险优势判定法”求解就是寻找具有风险优势（期望受益最大、风险最小）的均衡解。

那么，上述博弈中哪个均衡更具有风险优势呢？

先从甲的角度看。如果甲选择“作弊”的策略，在假定对手（乙）选择“作弊”和“不作弊”的概率相等（各为1/2）的情况下，甲的期望收益（收益的期望值）为：9×（1/2）＋0×（1/2）＝4.5；如果甲选择“不作弊”的策略，在假定对手（乙）选择“作弊”和“不作弊”的概率相等（各为1/2）的情况下，甲的期望收益（收益的期望值）为：8×（1/2）＋7×（1/2）＝7.5。甲选择“不作弊”的期望收益远远大于选择“作弊”的期望收益。对此我们可以这样直观地理解，如果甲选择“作弊”的策略，尽管碰巧了可以得9，但弄不好会得0。而选择“不作弊”，至少可以得7，比较稳妥。所以，“不作弊”的选项对甲而言具有风险优势。

从乙的角度看，情况差不多。

所以，甲乙两人在“不作弊”选项上可以达成均衡，而且这个均衡具有风险优势，所以从风险优势的角度看，“不作弊，不作弊”才是最终的纳什均衡解。

（三）偏离损失判定法

其实，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和风险厌恶判定法都不好确定均衡解时，“偏离损失判定法”往往可以派上用场。偏离损失判定法假定，在两个纳什均衡中，哪一个均衡的偏离损失更大，哪一个均衡就更稳定，所以，偏离损失最大的均衡就是最终的纳什均衡。所谓“偏离损失”，是指某个参与者偏离某个纳什均衡时给自己造成的收益降低值。[①]

我们用上面讲过的一个一般性博弈模型演示这个方法的用法。

		乙	
		左策略	右策略
甲	上策略	6，6	0，5
	下策略	5，0	4，4

不唯一纳什均衡的矩阵分析图

在这个博弈中，帕累托优势判定法和风险优势判定法得出的均衡解截然不同。

具有帕累托优势的均衡解为（上策略，左策略），收益为（6，6）。具有风险优势的均衡解为（下策略，右策略），其收益为（4，4）［甲的上策略期望收益：6×（1/2）+0×（1/2）=3，甲的下策略期望收益：5×（1/2）+4×（1/2）=4.5，所以甲的下策略具有风险优势。同理，乙是右策略具有风险优势。所以，甲在下策略、乙在右策略形成的均衡有风险优势。均衡解为（下策略，右策略）］。

在这个博弈中，我们很难观察风险因素是否突出，我们又不愿意武断地接受帕累托优势的优先性，那么，我们如何确定最终的均衡解呢？

---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133 页。

可以通过“偏离损失判定法”确定最终的均衡解。

我们说过，“偏离损失”是指某个参与者偏离某个纳什均衡时给自己造成的收益降低量，如果两个参与者从某一个均衡偏离出去造成的偏离损失的乘积，大于两人从另一个均衡偏离造成的损失的乘积，那么，这个均衡就更稳定，即更可能发生。也就是说，偏离造成的损失越大，偏离的激励越小，均衡就越稳定。

我们看上面的两个均衡收益组合（6，6），（4，4），它们分别对应着两个纳什均衡（上策略，左策略），（下策略，右策略）。

如果甲从（6，6）偏离，意味着选择下策略，其收益会损失为6－5＝1，乙从（6，6）偏离，意味着选择右策略，其收益会损失6－5＝1，两人从（上策略，左策略）偏离出去的损失乘积为1×1＝1。

如果甲从（4，4）偏离，意味着选择上策略，其收益会损失为4－0＝4，乙从（4，4）偏离，意味着选择左策略，其收益会损失4－0＝4，两人从（下策略，右策略）偏离出去的损失乘积为4×4＝16。

16远远大于1，说明（下策略，右策略）的均衡更稳定，所以更容易发生。所以，最终的均衡解就是（下策略，右策略），收益组合为（4，4），不是具有帕累托优势的均衡解。

（四）谢林点均衡判定法

谢林点均衡判定法告诉我们，博弈本身之外的、根据我们的“常识经验”就可以知道的其他相关因素和线索，即所谓的“谢林点”，可以帮助我们确定最终的均衡解。[①]

我们看下面这个例子：情侣选修课博弈。[②]

陈明和丽丽是同学，也是男女朋友关系。在选修第二外语的时候，面临着一个博弈对局。陈明比较喜欢德语，丽丽比较喜欢法语。但是，如果各自选修自己偏爱的课程，两个人就不能一起上课。毕竟，作为年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38—40页。

②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72页。

轻朋友而言，一起上课，互相切磋和交流，加深感情，是很值得期待的事情。那么，两人应该怎么办呢？

我们用博弈模型分析这个困局。假设，两人一起修德语，陈明收益为3，丽丽为2（对丽丽而言，虽然不能选修自己心爱的法语，但毕竟能和喜欢的人在一起，所以收益还不错）。同理，两人一起修法语，陈明收益为2，丽丽为3。如果两人互不让步，各自选修自己喜欢的课程，那么收益均为1。如果两人都为对方考虑，分别选择了对方喜欢的课程，那么两人既不能在一起，也不能修自己喜欢的课程，所以收益均为0。

下面是这个博弈的收益矩阵：

		丽丽	
		德语	法语
陈明	德语	3，2	1，1
	法语	0，0	2，3

情侣选修课博弈矩阵分析图

很容易发现，这个博弈存在两个纳什均衡。而且，每一个纳什均衡都不存在绝对的帕累托优势，没法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求解。从风险优势的角度看，陈明选德语的期望收益为2，选法语的期望收益为1，风险优势在德语。丽丽选德语的期望收益为1，选法语的期望收益为2，风险优势在法语。可见，风险优势处不存在均衡，所以也无法用“风险优势判定法”确定最终的均衡解。从偏离损失的角度看，陈明从（德语，德语）处偏离，损失为3，丽丽从（德语，德语）处偏离，损失为1，损失乘积为3×1=3。陈明从（法语，法语）处偏离，损失为1，丽丽从（法语，法语）处偏离，损失为3，损失乘积为1×3=3。两个偏离损失的乘积也相同。也无法用偏离损失判定法求解。

那么，最终的均衡解是否无法判定呢？

不是。谢林告诉我们一个特殊的判定方法：博弈本身以外的“经验常识”等相关线索，即所谓的“谢林点”，可以帮助我们确定最终的纳什均衡解。

比如，一般情况下，男孩子比较照顾和迁就女孩子，那么根据这个线索（谢林点），我们可以确定实际发生的均衡就会是（法语，法语）。

或者，如果我们凭经验知道，在两人的关系中，是女追男，女生一直比较主动，那么最后的均衡解就会是（德语，德语）。

这样的均衡，也叫“聚点均衡”。这里的“点”，就是所谓的“谢林点”。这样命名是为了纪念托马斯·谢林对博弈论做出的贡献。

下面，我们用一个国际关系的例子，来练习一下如何用谢林点确定实际发生的纳什均衡。

1944 年冬天，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胜利在望。这时候，在欧洲西线战场，反法西斯盟军主要是美军和英军。美军由巴顿将军率领，英军由蒙哥马利元帅领衔。①

两军的协调作战就是一个博弈对局：美国和英国是集中资源主要支持美国的巴顿将军呢，还是主要支持英国的蒙哥马利元帅呢？美英之间各有考量。

如果两国集中资源主要支持美国的巴顿将军，则美国的收益为 4，英国的收益为 3。如果两国集中资源主要支持英国的蒙帅，则美国的收益为 3，英国的收益为 4。

如果美国和英国分散资源，各自为战，那么战胜希特勒的速度就会减缓，两国的收益都会降低，假设此时两国的收益均为 2。如果颠倒过来，美国支持英国的蒙帅，英国支持美国的巴顿将军，则两国收益进一步降低，假设均为 1。

下面是这个博弈对局的收益矩阵：

---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72—73 页。

		英国	
		支持巴顿	支持蒙帅
美国	支持巴顿	4，3	2，2
	支持蒙帅	1，1	3，4

二战期间美英博弈矩阵分析图

显然，这个博弈也存在两个纳什均衡。究竟哪一个是实际发生的均衡呢？

帕累托优势判定法、风险优势判定法、偏离损失判定法都不能确定最终的均衡解（大家自己试试看，是不是这样）。我们只能通过"谢林点"确定最终的均衡解。

这个博弈的谢林点是什么呢？学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的同学都知道，二战初期，英国被希特勒打得千疮百孔，丘吉尔紧急向美国总统罗斯福求救，罗斯福决定进行支援。当时，美国是美英反法西斯盟军的主力军和主心骨，所以也有更大的发言权。其实，当时的英国并没有多少跟美国讨价还价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希望集中两国力量支持巴顿，英国很难反对。所以，这个博弈的最终均衡解就是（支持巴顿，支持巴顿），收益组合为（4，3）。

（五）借助谢林点综合判定

对有些博弈而言，用上述几个方法求出来的均衡解不一致。虽然博弈理论家钟情于帕累托优势判定法，但用这种方法求出来的均衡解也不完全合乎实际情况。所以，综合使用上述方法求得实际的均衡解，就变得很重要。

一个有用的办法是，我们可以把博弈参与者的经济理性偏好（帕累托指标）、风险厌恶偏好、偏离损失偏好，以及其他博弈本身以外的相关要素，统统作为谢林点来使用，借以确定实际的均衡解。

如果我们能够知道，参与者具有强烈的经济理性偏好，那么帕累托优势判定法和偏离损失判定法就可以派上用处，具有帕累托优势的或具有更大的偏离损失的均衡解，就是最终的均衡解。

在风险因素很突出的博弈中，如果我们知道参与者比较保守，不愿意冒险，那么具有风险优势的均衡是最终的均衡。如果我们知道参与者喜欢冒险和刺激，那么期望收益更高、风险更大的均衡是最终的均衡解。

这样的综合方法，大家可以练习使用。

六、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在前面，我们详细介绍了具有不止一个纳什均衡的非合作博弈的求解方法。但是，我们也会遇到另一种情况：有些非合作博弈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找不出纳什均衡。

我们看下面的例子：①

甲乙两人一起玩“扑克牌对色游戏”：将抽出大小王的一副扑克牌随机分成数量相同的两份，甲乙两人各取一份。每人从自己的扑克牌中抽出一张，同时翻开。如果颜色一样，甲输给乙一元钱；如果颜色不一样，乙输给甲一元钱。

抽出大小王的扑克，只有两种颜色：红色和黑色。每个参与者的策略选项（实际出牌）均只有两个：出黑牌和出红牌。

两个人的策略及其收益组合如下：甲出红乙也出红，颜色一样，甲输给乙一元钱，即甲得－1，乙得1。甲出红乙出黑，颜色不一样，乙输给甲一元钱，甲得1乙得－1。甲出黑乙出红，颜色不一样，乙输给甲一元钱，甲得1乙得－1。甲出黑乙也出黑，颜色一样，甲输给乙一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141页。

元钱，即甲得－1，乙得1。

我们可以据此画出这个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乙	
		红	黑
甲	红	－1，1	1，－1
	黑	1，－1	－1，1

这个收益矩阵，我们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能找出纳什均衡吗？

		乙	
		红	黑
甲	红	－1，1	1，－1
	黑	1，－1	－1，1

很明显：找不到。难道这个博弈没有纳什均衡吗？

不会的。纳什均衡存在定理明确告诉我们，在任何由n个参与者组成的非合作博弈（无论零和还是非零和）中，如果每个参与者都有有限数量的纯策略，那么这个非合作博弈至少存在一个策略均衡组合（均衡解）。[①]

这是个非合作博弈，有两个参与者（n＝2），属于“零和博弈”（一个参与者的所得恰好是另一个参与者的所失，所有参与者的得失之和为0），每个参与者都有有限数量的纯策略（2个纯策略：出红和出黑——关于什么是纯策略，我们下面会解释）。那么，根据纳什定理，这个博

①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第89页。

弈一定存在至少一个纳什均衡。问题是，这个均衡不是我们之前介绍过的均衡。

那么，这是个什么样的均衡呢？它又怎么求解呢？

接下来我们回答上述问题。

（一）纯策略与混合策略的定义

要说明在扑克牌对色游戏中的纳什均衡，需要引入“概率”这个概念。

在以前的所有博弈均衡中，我们都没有突出强调“概率”的概念。我们只是默认，每个参与者的策略选项，每次都是100%选择的，即要么完全选择某个策略，要么完全不选择某个策略。例如，在选修课博弈中，陈明要么100%的选修德语，要么100%的选修法语，没有中间余地。像这样的100%被选择的策略，叫做“纯策略”。在纯策略之下形成的纳什均衡，叫做纯策略纳什均衡。

事实上，还存在一种可能性，就是参与者不是100%选择某个策略，而是按照某个百分比选择某个策略，比如，20%的概率选择上策略，80%的概率选择下策略。在“多次博弈”（连续进行不止一次类似的博弈）中，这种策略方式是司空见惯的。像这样按照某个百分比（即按照一定的概率选择某个策略、按照剩余的概率选择另外的策略）选定的策略，叫做“混合策略”。[1]

例如，甲有两个策略选项：上策略，下策略。如果他以概率p（p是某个百分数，如30%、50%、66%等等）选择上策略，以概率（1－p）选择下策略，那么甲的这种策略就叫混合策略。

在混合策略下形成的纳什均衡，就叫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74—75页。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143页。

(二) 混合策略纳什均衡的求解

扑克牌对色游戏是一个典型的"混合策略纳什均衡"博弈。它虽然没有纯策略纳什均衡，但是一定有混合策略纳什均衡。顺便提一句，我们用前面介绍的"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只能求出纯策略纳什均衡。

那么，如何求出这个博弈的混合策略纳什均衡呢?

求解混合策略纳什均衡的形式和方法，与纯策略纳什均衡的求解相比，要稍微复杂一些，需要用到一些基本的数学知识：反应特征函数。下面，我们通过一个例子，详细介绍如何建立博弈参与者对另一方策略作出反应的特征函数，以及如何利用参与者的特征函数求解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①]

我们假设，甲以概率 p 选择"出红"，那么他只能以概率 1－p 选择"出黑"。同样，假设乙以概率 q 选择"出红"，那么他只能以概率 1－q 选择"出黑"。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 p 和 q 都是代数字母，它可以是 0 和 1 之间的任何数字，所以，两人的策略选项其实是无穷多的。但是，究竟在什么样的策略选项下形成均衡，才是我们关心的主要问题。

这种情况下，我们画出其收益矩阵图：

		乙	
		红 q	黑 1－q
甲	红 p	－1，1	1，－1
	黑 1－p	1，－1	－1，1

扑克牌对色博弈的混合策略收益矩阵图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144 页。

我们以第一个选项为“红”，以第二个选项为“黑”，那么，甲的混合策略选项为：p，1－p；乙的混合策略选项为：q，1－q。

要找出混合策略纳什均衡，我们需要确定甲的最佳混合策略和乙的最佳混合策略，如果这两个最佳策略稳定组合在一处，就形成我们要找的纳什均衡。[①]

确定两个参与者的最佳混合策略，需要确定甲和乙分别在什么时候达到期望收益的最大值（我们假定，博弈参与者的理性行为表现为“期望收益最大化”。这个假定当然不是绝对合理，但是通过这种方法分析以后得出的结论，还是可以基本适合多数情况的。至于更加严格的分析和界定，此处不作介绍）。

那么，在这个混合策略的收益矩阵中，甲选择红 p、黑（1－p）时的期望收益（$U_{甲}$）是多少呢？

很明显，甲的期望收益（$U_{甲}$）由四个部分组合而成：1. 甲选红 p、乙选红 q 时甲的期望收益：（－1）×（p×q）＝－pq。2. 甲选红 p、乙选黑（1－q）时甲的期望收益：（1）×［p×（1－q）］＝p－pq。3. 甲选黑（1－p）、乙选红 q 时甲的期望收益：（1）×［（1－p）×q］＝q－pq。4. 甲选黑（1－p）、乙选黑（1－q）时甲的期望收益：（－1）×［（1－p）×（1－q）］＝（p－1）×（1－q）＝p－pq－1＋q。

所以，甲的期望收益

$$
\begin{aligned}
U_{甲} &= -pq+p-pq+q-pq+p-pq-1+q \\
&= (-pq+p-pq-pq+p-pq) + (2q-1) \\
&= (-4pq+2p) + (2q-1) \\
&= 2p(1-2q) + (2q-1)
\end{aligned}
$$

需要指出的是，将甲的期望收益 $U_{甲}$ 整理成含有 p 的项和不含有 p 的项，是为了确定甲在选择什么样的 p 值时能使自己的收益最大。因为，甲只能选择 p，不能选择 q。

甲选择什么样的 p 值，才能使 $U_{甲}$ 的值最大呢？

当 1－2q 大于 0 即 q 小于 1/2 时，p 越大 $U_{甲}$ 越大，也就是 p 越大越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145—148 页。

好。但是p最大是1（100%）。所以，当q小于1/2时，p=1。

当1－2q等于0即q等于1/2时，p选什么$U_{甲}$都等于0，也就是p可以选0—1之间的任意值。

当1－2q小于0即q大于1/2时，p越小$U_{甲}$越大，也就是p越小越好。但是p最小是0（0%）。所以，当q大于1/2时，p=0。我们写出甲根据期望收益做出反应的最佳反应特征函数（反应特征函数是指参与者作出反应的策略特征或策略选项与其收益结果之间的关系式），即：

$$p=\begin{cases}0\cdots\cdots\cdots \text{当 } q>\frac{1}{2}\\ 0,1\cdots\cdots \text{当 } q=\frac{1}{2}\\ 1\cdots\cdots\cdots \text{当 } q<\frac{1}{2}\end{cases}$$

这就是甲的以期望收益为基础建立的反应特征函数式，这是混合策略博弈求解纳什均衡的基本分析形式之一。

同样的办法，我们得出乙的期望收益$U_{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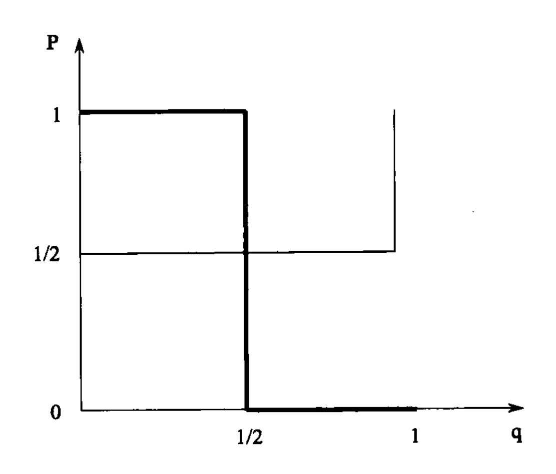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text{乙的期望收益 } U_{乙} &= 1pq+(-1)p(1-q)+(-1)(1-p)q+1(1-p)(1-q)\\ &= pq-p+pq-q+pq+1-p-q+pq=4pq-2p-2q+1\\ &= 2q(2p-1)-(2p-1)\\ &= (2q-1)(2p-1)\end{aligned}$$

我们写出乙根据期望收益做出反应的最佳反应特征函数式，即：

$$q=\begin{cases}1\cdots\cdots\cdots \text{当 } p>\frac{1}{2}\\ 0,1\cdots\cdots \text{当 } p=\frac{1}{2}\\ 0\cdots\cdots\cdots \text{当 } p<\frac{1}{2}\end{cases}$$

这两个最佳反应特征函数，分别代表了两个参与者针对对方策略的所有最佳策略选择，如果这两个函数有一个交点，即重合之处，那么两个参与者就有一个共同接受的最佳策略选择。两个理性参与者一定会在这一点形成稳定的策略组合。所以，这一点对应的双方策略的组合，就是他们之间博弈的纳什均衡。

根据这个思路，我们在二维坐标中画出上述两个特征函数的曲线（以 p 为纵轴，q 为横轴）。其中，粗线是甲的特征函数曲线，细线为乙的特征函数曲线。见下图：



甲乙扑克牌对色博弈的反应特征函数图

两条函数曲线有一个交点（p，q）＝（1/2，1/2），这个交点对应的混合策略组合，就是这个博弈的均衡解。因为这两条曲线只有一个交点，所以这个博弈只有一个纳什均衡解。

我们写出这个均衡解：甲以 1/2 的概率出红（或出黑），乙以 1/2 的概率出红（或出黑），即（1/2 红，1/2 红）或（1/2 黑，1/2 黑），两个组合表达的是同一个混合策略均衡。

尽管在单次出牌中，甲和乙只能要么完全出红，要么完全出黑。但是，在多次出牌中，甲乙两人却完全能够做到按特定的概率出牌。在上面这个例子中，甲乙两人只能随机地以 1/2 概率出红、以 1/2 概率出

黑，才能得到最大收益。各自完全随机地出牌、总体遵守红黑各 1/2 概率的出牌规则，是两人博弈的稳定均衡解。

这种通过参与者的特征函数曲线相交的方法，求解纳什均衡的方法，就叫“特征函数曲线相交法”。

“特征函数曲线相交法”不仅可以求出混合策略纳什均衡，也可以求出纯策略纳什均衡。因为，纯策略实际上就是一个策略的概率为 100%、另一个策略的概率为 0 的混合策略。所以，求解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一定内在的包含了纯策略纳什均衡（如果这个均衡实际存在的话）。

我们通过前面讲过的情侣选修课博弈的例子，演示一下这一点。博弈的收益矩阵图：[①]

		丽丽	
		德语 q	语法 1－q
陈明	德语 p	3，2	1，1
	法语 1－p	0，0	2，3

我们假设陈明以概率 p 选修德语，那么他只能以概率（1－p）选修法语。同样，假设丽丽以概率 q 选修德语，以概率（1－q）选修法语。我们算出两人的期望收益 $U_{陈明}$ 和 $U_{丽丽}$ 如下：

$$U_{陈明}=3pq+1p(1-q)+0(1-p)q+2(1-p)(1-q)$$
$$=3pq+p-pq+2-2p-2q+2pq$$
$$=4pq-p-2q+2$$
$$=p(4q-1)-2(q-1)。$$

所以，陈明的最佳反应特征函数是：

①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150—1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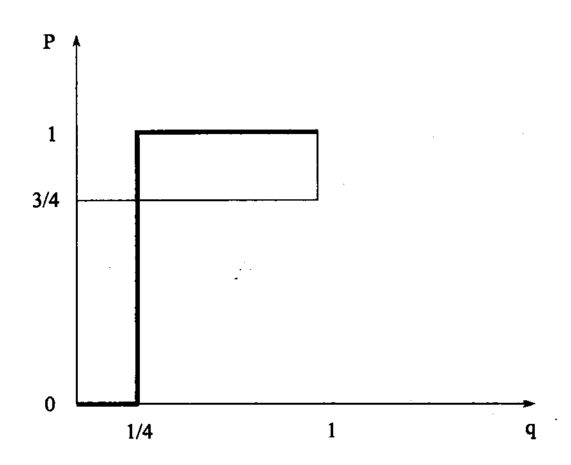
$$p=\begin{cases}1\cdots\cdots\cdots 当\ q>\dfrac{1}{4}\\[2ex] 0,1\cdots\cdots 当\ q=\dfrac{1}{4}\\[2ex] 0\cdots\cdots\cdots 当\ q<\dfrac{1}{4}\end{cases}$$

$$\begin{aligned}U_{丽丽}&=2pq+1p(1-q)+0(1-p)q+3(1-p)(1-q)\\&=2pq+p-pq+3-3p-3q+3pq\\&=4pq-2p-3q+3\\&=q(4p-3)+3-2p\end{aligned}$$

因此，丽丽的最佳反应特征函数为：

$$q=\begin{cases}1\cdots\cdots\cdots 当\ p>\dfrac{3}{4}\\[2ex] 0,1\cdots\cdots 当\ p=\dfrac{3}{4}\\[2ex] 0\cdots\cdots\cdots 当\ p<\dfrac{3}{4}\end{cases}$$

画出两人的反应特征函数曲线如下图：



两条曲线（粗线是陈明的，细线是丽丽的）有三个交点：（p，q）

分别为（0，0），（3/4，1/4），（1，1）。

这说明这个博弈有三个纳什均衡：（0，0）意味着形成（法语，法语）均衡，（1，1）意味着形成（德语，德语）均衡，这两个均衡都是纯策略纳什均衡（以100%的概率选择策略），我们已经用底部划线法成功求解了。

（3/4，1/4）意味着偏好德语的陈明以3/4的概率选修德语、偏好法语的丽丽以1/4的概率选修德语，两人在这个混合策略选择下也形成均衡。在多次博弈中，例如四次博弈，在不考虑任何谢林点的情况下，陈明3次选德语、丽丽一次选德语，就是这个博弈的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这时候，陈明的期望收益为：$U_{陈明}=p(4q-1)-2(q-1)=1.5$；丽丽的期望收益为：$U_{丽丽}=q(4p-3)+3-2p=1.5$。都没有纯策略均衡时的收益大（至少为2，最大为3）。

这说明，在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的情况下，参与者会优先考虑纯策略纳什均衡，因为纯策略纳什均衡的收益要比混合策略纳什均衡时的收益好，更具有帕累托优势。这也是我们在求解纳什均衡时，往往把优先权给予纯策略纳什均衡的重要原因。

选择纯策略纳什均衡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在少数次博弈中，纯策略纳什均衡比混合策略纳什均衡更容易操作，所以参与者更可能形成这样的均衡。只有在不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的复杂情况下，参与者才会慢慢达成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结论：在一个非合作博弈同时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和“混合策略纳什均衡”的情况下，我们一般选择纯策略纳什均衡作为最终的均衡解。

七、博弈论分析举例

（一）冷战时期美苏军备竞赛分析

冷战期间，美苏是两个超级大国，互相对峙，彼此疯狂进行军备

竞赛。[1] 我们如何利用前面介绍过的博弈模型对美苏较量的这种现象进行分析和解释呢?

我们可以假定，在冷战较量中，美国和苏联是仅有的两个参与者，这两个参与者互不信任，也难以真心合作，所以很适合用非合作博弈的模型对其进行分析。

我们假设，美国和苏联分别有两个策略选项：1. 扩军，发展核武器；2. 彻底裁军，直至不设防。如果双方都扩军，则各花费 2000 亿美元军费。如果都彻底裁军，则军费均为零。

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如果美国不设防，苏联扩军，苏联就可以随意蹂躏美国，美国就会遭受巨大损失，直至丧失主权。我们假设这时美国的主观收益为$-\infty$（负无穷大)。这种情况下，苏联的主观收益为多少呢？是$+\infty$吗？显然不是。我们前面假设苏联为武装自己，花了 2000 亿美元的军费，它毁掉美国得到的实际利益是有限的一个数额，不是无限的数额。我们假设是 10000 亿美元。那么，它的实际收益只能是 8000 亿美元。反之，如果苏联不设防，美国扩军，结果会一样。

假设两国同时决策，我们可以画出美苏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美国	
		扩军	不设防
苏联	扩军	-2000，-2000	8000，$-\infty$
	不设防	$-\infty$，8000	0，0

冷战时期美苏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利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我们可以找出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解：

[1] 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 29—30 页。

		美国	
		扩军	不设防
苏联	扩军	−2000，−2000	8000，−∞
	不设防	−∞，8000	0，0

冷战时期美苏博弈的纳什均衡

很明显，在这个非合作博弈中，扩大军备（扩军），是参与者美国和苏联的共同选择，也是它们的唯一纳什均衡。这不是最好的选择，却是稳定的选择。跟囚徒困境一样，这里的纳什均衡，也是一个"次优解"。可见，这个美苏争霸模型是个典型的囚徒困境博弈。

下面，我们再用"重复消除严格劣势策略法"求一下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看结果是否一样。

首先，我们找出苏联的一个严格劣势策略，将其消去。

从上述的收益矩阵看，苏联的"不设防"策略，是一个严格的劣势策略，因为，如果苏联选择这一策略，不论美国选择什么策略，苏联取得的相应收益，都比"扩军"下取得的收益要绝对的低：−2000>−∞；8000>0。所以，苏联的这一策略需要被划掉。如下图：

		美国	
		扩军	不设防
苏联	扩军	−2000，−2000	8000，−∞
	~~不设防~~	~~−∞，8000~~	~~0，0~~

冷战时期美苏博弈消去严格劣势策略第一步

再将对应的美国的策略也划掉，如下图：

剩下的策略组合（−2000，−2000），就是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显然，这个结果与上面通过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得出的结果一样。

		美国	
		扩军	不设防
苏联	扩军	-2000，-2000	8000，-∞
	不设防	-∞，8000	0，0

冷战时期美苏博弈消去严格劣势策略第二步

(二) 冷战时期美苏欧洲对抗分析

冷战时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与以苏联为首的东方阵营尖锐对抗，对抗的最前沿就是东西德国。西德在美国的阵营内，东德在苏联的阵营内。

当时，苏联在东欧尤其是东德部署了大量军队。如果美国不在西德驻军，一旦苏联进攻西德，会很快占领西德。如果美国在西德驻军，一旦苏联进攻西德，美军可以协助西德军队抵抗苏联军队。但是，在西德驻军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所以美国需要权衡利弊，决定是否向西德派驻军。因为，即使美国不在西德驻军，一旦苏联入侵西德，美国仍可以通过核报复的威慑策略，遏制苏联进攻西德。[①]

我们可以使用博弈分析的方法，分析美国决策的结果。

我们先看美国不向西德派遣驻军，仅仅使用核报复策略时的情况。

如果苏联不进攻西德，美国不反击报复苏联，苏联和美国相安无事，假设此时两国的收益各为3；如果苏联不进攻西德，美国因为错误情报等原因对苏联进行反击报复，则苏联会承受损失，美国也会付出代价，假设此时苏联和美国的收益分别下降到－1和－2，美国主动出击所以受到的损失要大一些。

如果苏联进攻西德，美国不反击报复苏联，苏联会得到较大的军事和政治收益，假设其收益为5，美国没有军事损失却有政治损失，收益

① 罗杰·麦凯恩：《博弈论》，第162—163页。

比两国相安无事时显著降低，假设其收益为 1；如果苏联进攻西德，美国反击报复苏联，因为苏联和美国势均力敌，两国均会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收益均为负，假设它们的收益均为一2。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画出两国同时决策的收益矩阵：

		美国	
		反击	不反击
苏联	进攻	－2，－2	5，1
	不进攻	－1，－2	3，3

美国不驻军西德时美苏欧洲对抗博弈的收益矩阵

我们看，这个收益矩阵的纳什均衡是什么呢？很显然，通过最简单的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就可以确定。如下图：

		美国	
		反击	不反击
苏联	进攻	－2，－2	5，1
	不进攻	－1，－2	3，3

美国不驻军西德时美苏欧洲对抗博弈的纳什均衡

可见，此时“苏联进攻、美国不反击”是唯一的纳什均衡。也就是说，对美国而言，在苏联进攻西德的情况下，美国不进行反击报复是理性的选择。那么，美国宣称的报复苏联进攻的威胁就不可信，对苏联起不到实际的威慑作用，西德的安全仍然堪忧。

既然美国反击报复策略不会奏效，美国就可能另寻良策。那么，怎么才能有效遏制苏联对西德可能的进攻呢？

我们看一看美国向西德派遣驻军的办法是否奏效。

在美国向西德派遣驻军的情况下，美苏两国的策略选择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如果苏联不进攻西德，美国不反击报复苏联，苏联和美国相安无事，苏联的收益还是3，但此时美国的收益下降，因为他派遣了驻军，负担增大，假设此时美国的收益为2；如果苏联不进攻西德，美国因为错误情报等原因对苏联进行反击报复，则苏联会承受损失，美国也会付出代价，此时苏联的收益仍为－2，美国的损失增加为－3，因为美国派遣驻军增加了其负担。

如果苏联进攻西德，美国不反击报复苏联，这样苏联会很快占领西德，美国派遣军会全军覆没。这时，苏联得到的军事和政治收益增大，假设其收益为6，美国因遭受巨大军事和政治损失，收益显著下降，假设其收益为－5；如果苏联进攻西德，美国反击报复苏联，因为苏联和美国势均力敌，两国均会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收益均为负，但美国的损失更大一些，因为它派遣驻军增加了负担，假设此时苏联和美国的收益分别均为－2，－3。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画出两国同时决策的收益矩阵。如下图：

		美国	
		反击	不反击
苏联	进攻	－2，－3	6，－5
	不进攻	－2，－3	3，2

美国驻军西德时美苏欧洲对抗博弈的收益矩阵

我们仍然可以使用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找出这个博弈矩阵的纳什均衡。如下图：

		美国	
		反击	不反击
苏联	进攻	−2，−3	6，−5
	不进攻	−2，−3	3，2

美国驻军西德时美苏欧洲对抗博弈的纳什均衡

可见，这时苏联和美国也存在一个唯一的纳什均衡，就是“苏联进攻，美国反击”，两国收益均为负值。这时候，苏联会相信，在美国驻军西德的情况下，一旦自己进攻西德，美国一定会反击报复，因为这是美国唯一理性的选择。这样，美国的反击报复策略就对苏联具有可信性，从而起到实际的威慑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苏联权衡再三，还是觉得不贸然进攻西德比较合算。

事实上，美国的确在西德派遣了一些驻军，苏联也没有冒险进攻西德。

（三）美国攻伊时的英国对策分析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和英国一直保持着所谓的“特殊关系”，在国际舞台上配合紧密。布莱尔出任内阁首相后，英国进一步拉近了与美国的距离，对美国几乎亦步亦趋。可是，当美国的布什政府决定要对伊拉克动武、军事推翻萨达姆政权时，布莱尔政府存在着一个两难的抉择：追随美国攻打伊拉克，会招致国内舆论和国际舆论的谴责；不追随美国攻打伊拉克，又会疏远和美国的关系，损害美英“特殊关系”。

这时候，英国和美国存在着一个博弈对局，在这个对局中，美国和英国是两个参与者，我们假设两国都把维持两国的“特殊关系”看得较重。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有两个选择：攻打伊拉克（攻伊）和不攻打伊拉克（不攻伊），英国也有两个选择：攻伊和不攻伊。

对美国而言，选择攻伊最有利，可以确保消除国家安全的一个潜在威胁，选择不攻伊则相对不利。对英国而言，情况相反，选择攻伊相对不利，因为可能受到国内国际舆论的谴责，选择不攻伊则相对有利。

但是，除此之外，两国都还要力求维护彼此的“特殊关系”，如果两国分别选择对自己比较有利的策略，就会损害两国关系，收益均会降低。

我们假设，如果英国选择攻伊、美国也选择攻伊，这时美国既能消除潜在安全威胁，又能保住美英“特殊关系”，所以得到最大收益 8。英国虽然可能受到舆论谴责，受到一些损失，但是却能够维护美英“特殊关系”，所以收益也不错，假设为 6（比最大收益要低一点）。如果英国选择不攻伊、美国也选择不攻伊，这时美国未能消除潜在安全威胁，但能保住美英“特殊关系”，所以收益有所降低，假设为 6。英国不会受到舆论谴责，又能维护美英“特殊关系”，所以收益达到最大，假设为 8。[①]

如果英国选择攻伊、美国选择不攻伊，这时美国既不能消除潜在安全威胁，也不能保住美英“特殊关系”，所以收益最低，假设为－4。英国不仅受到舆论谴责，也不能维护美英“特殊关系”（未能和美国步调一致），所以收益达到最小，假设为－4。如果英国选择不攻伊、美国选择攻伊，这时美国可能消除潜在安全威胁，但不能保住美英“特殊关系”，所以收益降低，假设为 4。英国不会受到舆论谴责，但不能维护美英“特殊关系”，所以收益降为负值，假设为－1。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画出美英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通过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我们发现，这个博弈存在两个纳什均衡：“英国攻伊，美国攻伊”，“英国不攻伊，美国不攻伊”。

---

①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此案例中的收益赋值，有“人为”的因素，即出于分析需要，可以使得个别收益值变化，以使得此案例可以求出两个均衡解，以便于演示多种求解方法。作者认为，这种做法从讲解方法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

		美国	
		攻伊	不攻伊
英国	攻伊	6，8	－3，－4
	不攻伊	－1，4	8，6

美英攻伊博弈的收益矩阵图

		美国	
		攻伊	不攻伊
英国	攻伊	6，8	－3，－4
	不攻伊	－1，4	8，6

美英攻伊博弈的两个纳什均衡

那么，这两个纳什均衡究竟哪一个会发生呢？我们用前面讲过的判定方法一一分析。

首先，我们使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不难看出，这两个纳什均衡解不具有稳定的帕累托优势。因为，对于"攻伊，攻伊"均衡而言，美国的收益相对较大，具有帕累托优势，而英国的收益相对较小，不具有帕累托优势；对于"不攻伊，不攻伊"均衡而言，英国的收益相对较大，具有帕累托优势，而美国的收益相对较小，不具有帕累托优势；而且，两个策略的集体收益（两个参与者的收益之和）也相同，无法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确定哪个均衡会实际发生。

其次，我们使用风险优势判定法。对英国而言，选择"攻伊"策略的期望收益为：6×0.5＋（－3）×0.5＝1.5，选择"不攻伊"的期望收益是：（－1）×0.5＋8×0.5＝3.5。显然，选择"不攻伊"对英国比较有利。对美国而言，选择"攻伊"策略的期望收益为：8×0.5＋4×0.5＝6，选择"不攻伊"的期望收益是：（－4）×0.5＋6×0.5＝1。显然，选择"攻伊"对美国比较有利。这样，从风险厌恶的角度看，美国会倾向于"攻伊，攻伊"均衡，英国会倾向于"不攻伊，不攻伊"

均衡，无法取得一致。因此，用此法也无法确定哪一个均衡会发生。

第三，我们用偏离损失判定法。我们先看美英从（6，8）处偏离：英国选择不攻伊，收益为－1，偏离损失为7；美国选择不攻伊，收益为－4，偏离损失为12，两者的乘积为12×7＝84。我们再看美英从（8，6）处偏离：英国选择攻伊，收益为－3，偏离损失为11；美国选择攻伊，收益为4，偏离损失为2，两者的乘积为11×2＝22。显然，美英从（6，8）处偏离的损失乘积84较大，所以（6，8）处的均衡"攻伊，攻伊"更具有稳定性，是更可能实际发生的纳什均衡。

最后，我们还可以用谢林点判断哪个均衡更可能发生。根据英国和美国在2003年前后的实力对比，[①] 英国有求于美国的更多，所以英国政府多半会追随美国的政策。布莱尔政府的公开政策已经多次印证了这一点。所以，我们可以判定，英国会迁就美国，在（6，8）处达成"攻伊，攻伊"的纳什均衡。这个结果与我们用偏离损失判定法确定的均衡解是一致的。

所以，我们可以断定，在是否攻打伊拉克的美英博弈中，会形成"攻伊，攻伊"的纳什均衡，英国会追随美国攻打伊拉克。而事实也正是如此。

八、博弈理论评价

（一）正面评价

具有博弈性质的分析，早在古代就已经存在。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田忌赛马就用到博弈分析的知识。在西方，古诺（Cournot）于1838年提出了"简单双寡头垄断模型"，也被认为是纳什均衡的最早案例研究。

---

① 据新华社北京2003年3月20日电，"美国旨在推翻萨达姆政权的伊拉克战争在2003年3月20日晨打响"。

这些早期的研究，虽然还比较零散，但为现代意义上的博弈理论的产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现代博弈论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约翰·纳什关于非合作博弈的开创性研究，成为博弈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博弈论虽然源于数学，但是它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一般性的分析工具，广泛应用到经济学、政治学、哲学、国际关系等学科之中，成为解释和理解人类行为的重要方式。

从根本上说，博弈论是讨论人们的以理性分析为核心的最优决策过程。而这种决策方法，曾经一直被人们作为一种重要的智慧而津津乐道。所以，博弈论揭示了“智者”决策的内在机制和过程，即理性分析过程，使其形式化、一般化，以便于传承和使用。在古代，这种理性决策的智慧只掌握在少数智者或聪明人手中，而现在博弈论的出现则为一般人学习和使用这种知识创造了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博弈论是人类知识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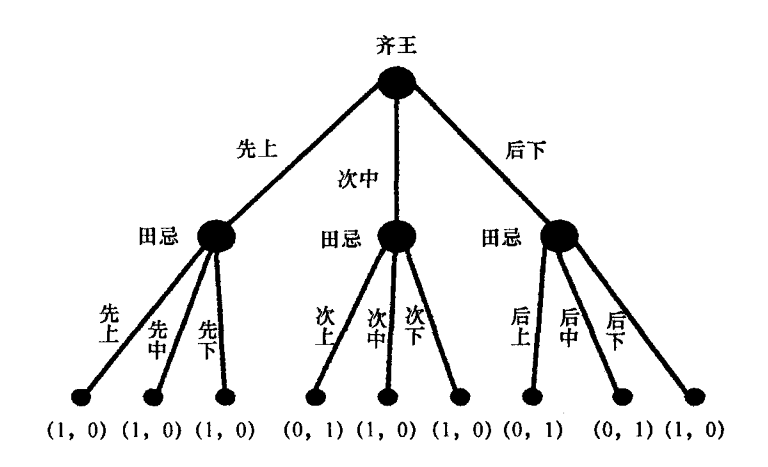
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中国古代的“田忌赛马”故事，进行说明。

2000多年前，中国著名军事家孙膑，利用博弈论的智慧和方法帮助田忌在赛马中战胜齐王，被传为以智取胜的佳话。齐王与田忌赛马的规则是这样的：齐王和田忌分别派出“上、中、下”三个等级的马匹参加比赛，三局两胜制决出胜负。

按照惯例，齐王和田忌总是依次派出“上、中、下”三个等级的马匹参加比赛，由于齐王的每个级别的马都比田忌的相应级别的马略胜一筹，所以田忌在比赛中采用“上等马对上等马、中等马对中等马、下等马对下等马”的策略时，总是失败。这样，齐王就通过以前比赛的“胜利经验”，形成了上中下三个等级的马依次出阵比赛的策略定式，这实际上为田忌提供了一个在齐王作出决策之后自己再作决策的博弈条件。而且，齐王的决策结果，对田忌而言，是完全透明的，田忌的决策对齐王而言却可以做到保密。用现在博弈理论的术语来说，这实际上是一个

不对称信息的动态博弈，或曰“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①。

看透了这个“门道”，孙膑为田忌分析了两人的博弈格局，我们可以画出经过“还原”的树形分析图：



在当时的博弈条件下，齐王先决策，田忌后决策，所以，树形图的最上方，即开始的一点，代表齐王，下面的三个分支，分别是他在三局中的三个策略。

在第一局（最先一局），齐王采用“先出上等马”的策略（先上），拿出上等马参加比赛。这时，田忌采用所有的三个策略：先出上等马（先上）、先出中等马（先中）、先出下等马（先下），结果都是输。既然都是输，使用什么等级的马比赛就无所谓了。所以，需要先看后面的两局比赛用到什么马，剩下的，再用到第一局的比赛中。

在第二局（次局），齐王采用“次出中等马”的策略（次中），拿出中等马参加比赛。这时，田忌采用所有的三个策略：次出上等马（次上）、次出中等马（次中）、次出下等马（次下），只有一种策略（次上）会赢，另外两种策略都是输。所以，第二局，田忌可以选择（次上）策略，使用上等马出场，赢下一局。

① 关于不完全信息博弈和动态博弈的内容，属于较深层次的博弈理论知识，所以本书没有探讨，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参阅有关参考书籍。

在第三局（最后一局），齐王采用“后出下等马”的策略（后下），拿出下等马参加比赛。这时，田忌采用所有的三个策略：后出上等马（后上）、后出中等马（后中）、后出下等马（后下），有两种策略（后上、后中）会赢，另外一种策略是输。因为上等马在第二局已经用过了，所以只能拿出中等马参加比赛，即采用（后中）策略。因此，第三局，田忌可以选择（后中）策略，再赢下一局。

在后两局，上等马和中等马都用过了，剩下的下等马，用到第一局，即第一局采用（先下）策略，结果是输。这样，田忌三局两胜，赢下比赛。

这是个典型的博弈分析过程，智者孙膑用这种方法帮助田忌赢得了比赛。但是，由于古人没有对这种方法进行明确的理论总结，所以，后人只知道孙膑高明，却不知道他高在何处。现在，博弈理论帮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使我们也可以像古代的高人那样进行决策分析了。这的确要感谢现代的博弈理论。

诚然，博弈理论所假定的理性，既不绝对，也不是完全普遍的。很多人在很多时候，都不会自觉地进行理性决策。但是，这不意味着理性决策没有普遍价值。理性决策往往比盲目决策甚至毫无决策要高明得多，有用得多。从这个意义上说，博弈论的价值远远超出了对决策过程进行分析和说明的范围，它对于人类理性的开拓和培育，对于理性决策机制的认识和学习，对于人类自身素质的改善和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负面评价

博弈论虽然重要，但它并不完美，也不可能解决人类决策面临的所有问题。博弈论的局限大致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理性本身有局限；二是博弈分析的方法还比较有限。

首先，博弈论赖以分析的基础之一“理性”具有局限性。赫伯特·

西蒙（Herbert Simon）曾经令人信服地指出，人类理性是不完善的。[①] 人类理性能力的局限主要有四个表现：一是信息搜集能力有限，二是信息处理能力有限，三是理性推理能力有限，四是认知判断能力有限。这四个方面的能力局限，都足以导致人类在对外部事件进行认知和判断时产生失误，从而作出非理性决策。这意味着，以理性分析为基础的决策研究，不可能解释人类所有的决策行为。博弈论学者越来越意识到这一点，也正在尽可能地使博弈分析容纳更多的"非理性"要素。例如，在分析过程中加入一些经验要素，如谢林点的使用，将理性的含义放宽，如将纯粹的经济理性拓展为主观收益等等。相信随着博弈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目前博弈论遭受的理性困境会逐渐得到缓解。

其次，博弈分析的方法本身还存在不足。这种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博弈论源于数学分析，主要依靠数学推理进行分析，这使得很多缺乏相应知识背景的人，尤其是一些社会科学的学者和学生，在理解和使用博弈论问题上面临很大困难。这可能不是博弈论的问题，反而可能是它的长处，但是从博弈理论的普及和应用角度来看，博弈论的纯数学特征的确曾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它的广泛应用。令人欣慰的是，随着一些学者致力于博弈论的非数学化和普及化工作，尤其是得益于托马斯·谢林等人的持续努力，现在人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不使用专业的数学语言就可以理解和说明博弈论了。本书中关于博弈论的介绍和说明，也是在前人努力的基础上，[②] 对博弈论知识在外交和国际关系领域进行的非数学化普及工作之一。博弈论分析方法第二个方面的不足是，博弈论本身还处在发展过程中，其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还不完善，这使得很多决策过程还不能利用博弈论提供的方法进行分析。例如，在约翰·海萨尼（John Harsanyi）提出"海萨尼转换"之前，博弈论学者认

---

① 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67—85页。

② 感谢中国博弈论学者谢识予、王则柯等人对博弈论的通俗化解释所做的努力。本书的写作，在很多方面得益于他们所做的卓越贡献，在此再次表示诚挚谢意。

为不完全信息博弈是无法用博弈论方法进行分析的。“海萨尼转换”提出以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不完全信息博弈的分析问题，但是困扰博弈分析的更复杂的问题仍然大量存在。希望随着博弈论研究的深入，这些问题会逐渐得到解决。

九、小结

本章在介绍博弈论的基础上，相继讲解了博弈分析的扩展式、标准式和反应特征函数式，并在标准式分析的基础上介绍了两类基本而重要的纯策略纳什均衡：占优策略均衡和一般性纳什均衡，以及纳什均衡的基本求解方法：相对优势策略划线法，重复消除严格劣势策略法，帕累托优势判定法，风险优势判定法，偏离损失判定法，谢林点均衡判定法和利用谢林点综合判定法。最后，我们介绍了混合策略纳什均衡及其分析形式和求解方法：反应特征函数相交法。

我们讲过的非合作博弈，都默认为“完全信息的”、“静态的”博弈。完全信息是指博弈参与者彼此都知道对方的策略选择空间和相应的收益情况，以及决策过程的具体信息。静态是指参与者无需考虑作出决策的先后顺序。但是，实际上，有很多博弈不是静态的，也不是完全信息的，这些博弈比我们介绍的博弈的结构复杂得多。在比较复杂的博弈中，参与者之间可能存在决策顺序的先后，也可能存在掌握信息不全面甚至不对称的情况。这些比较复杂的博弈，我们在基础理论读本中不再介绍。我们在此处所讲的这些知识，都是博弈理论的入门知识。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在这些知识基础上深入学习一些较深的博弈理论知识。

博弈论的概念、分析形式、纳什均衡及其求解方法，是本章的重要内容，也是整个博弈分析的基础，希望大家仔细揣摩，做到熟记、会用。所谓会用，就是能够用纳什均衡的分析模型分析实际的博弈行为。分析得出的均衡结果，就是博弈的参与者最后的行为表现。这既可以帮

助我们理解特定的行为表现，也可以帮助我们预测某个博弈行为的结果。

思考题：

1. 如何用博弈论分析冷战期间美苏之间的军备竞赛？

2. 如何用博弈论分析美国和伊朗在核问题上的不合作行为？

3. 请大家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求解下面著名的博弈模型“猎鹿博弈”的最终均衡解（具体内容可以参见王则柯：《人人博弈论》，第108页）。

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假设在一个猎场，只有两个猎人甲和乙（两个博弈参与者），他们只能靠打猎为生。我们还假设这个猎场中只有两样猎物：鹿和兔子。由于鹿的个头较大，比较难打，所以只有两人合作才能打到鹿。一旦打到鹿，两人可以享用10天。如果两人单兵作战，只能打到兔子。假设花同样的时间每人只能打到4只兔子，各够4天的口粮。如果一人去打鹿，一人去打兔子，打鹿的人只能空手而归，没有东西果腹，收益为0，打兔子的人则可以打到4只兔子充饥。这样，两人的收益矩阵如下：

		乙	
		猎鹿	打兔
甲	猎鹿	10，10	0，4
	打兔	4，0	4，4

很明显，这个博弈有两个纳什均衡，哪一个纳什均衡会最终发生呢？请大家用帕累托优势判定法求解。

第九章

集体行动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说出什么是集体行动理论。2. 理解性说明什么是集体行动、搭便车。3. 理解克服集体行动困境的办法。4. 学会用集体行动理论分析国际关系案例。5. 能够用集体行动理论分析国家的衰败过程。

这一章，我们介绍另一个有用的微观理论：集体行动理论（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s）。

我们先看一个大家很熟悉的故事：三个和尚没水吃。在一个庙里，住着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小和尚是徒弟，负责庙里的勤杂事务，包括为寺庙挑水吃。在招收新和尚之前，一直由小和尚挑水。后来，又招了一个新的小和尚。这时，供应寺庙吃水的任务由两个小和尚抬水来完成。又过了一段时间，寺庙招来了第三个小和尚。这时候，寺庙里面没有水吃了。这就是广为流传的“三个和尚没水吃”的故事。

为什么三个和尚没水吃呢？要解释这件事，我们需要前美国马里兰大学教授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的一个理论：集体行动理

论。这个理论的基本逻辑被称为“集体行动的逻辑”。[①]

一、集体行动理论的框架

所谓集体行动理论，是专门解释人们在集体行动中的行为选择的理论。这个理论也包含自己的假定和假设。

（一）集体行动理论假定

集体行动理论有三个基本假定：自私、理性、公共物品。[②]

首先，集体行动理论假定，人是自私的。这是所有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假定。这个假定认为，人性中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私成分，这种成分在行为选择中表现为行为体只为自己的利益考虑，既不关心其他行为体的利益，也不关心集体利益。

其次，集体行动理论假定，人是理性的。这也是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假定之一，这个假定坚持了新古典经济学关于“经济人”的理性假定，认为个人不仅知道自己的利益是什么，而且会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利益，意味着假定个人可以围绕自己的利益目标进行精细的计算和权衡，这也是经济理性的基本表现之一。

第三，集体行动理论假定，在需要多个个体行为体共同参与的集体行动中存在着一个共同利益。这个共同利益是所有个体行为体都需要的，尽管不同的个体行为体对它的需要程度可能并不相同。这个共同利益，也叫做“公共物品”。

---

①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冲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2—14页。李炜：《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青年研究》1999年第1期，第44页。

所谓“公共物品”，就是集体行动产生的、为所有个体参与者所需要的劳动产品，这个产品具有开放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所谓开放性，是指集体行动生产的公共物品，能够向所有个体行为体开放，为所有个体行为体共享。所谓非排他性，是指公共物品不能自动排斥任何一个个体参与者享用。用奥尔森的话讲，公共物品可以这样定义：任何物品，如果一个集团的成员 X_1，……，X_i，……，X_n 中的任何一个人 X_i 能够消费它，它就不能不被集团的其他成员所消费，那么这种物品就是公共物品。[①]

（二）集体行动理论假设

在上述假定的基础上，集体行动理论提出了一个基本假设：由于搭便车行为的普遍存在，理性、自利的个人一般不会为争取集体利益做贡献，所以集体行动很难实现。[②]

那么，这个假设是如何推导出来的呢？

按照奥尔森的逻辑，人都是自私和理性的个体，所以每个人都有“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的想法。但是，当具有这种想法的个体一起从事一项对大家都有利的集体行动时，却常常难以成功。因为集体行动的成果，即“公共物品”，具有公共性，所有的集体成员都能从中受益，包括那些没有分担集体行动成本的成员。这种不合理的“成本收益结构”，为个人的“搭便车”行为提供了机会，使得理性的个体尽可能少付出或不付出。如果集体中的每个人都这样考虑，集体行动就不会成功。[③]

这里的“搭便车”，是指不付成本而坐享他人便利和劳动成果的行为。

当集体人数较少时，集体行动还比较容易成功，因为这时互相监督

①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 13 页。
②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 2 页。
③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 8—10 页。

还比较容易，大家彼此盯着对方，一方不合作大家都不合作，对大家都没有好处，很像艾克斯罗德所谓的“一报还一报”。但是，随着集体人数的增加，人与人之间的监督变得越来越困难，协调分担成本的工作也越来越难，而且随着参与人数的增加，能够为集体行动做贡献的“理论人数”增多，人均贡献减少，很多人都有“我不干总会有人干”、“缺我一个看不出来”的想法，所以搭便车的动机变得更强烈了。这样，大家都想不劳而获（搭便车），集体行动就难以成功。[①]

（三）搭便车行动分析举例

前面讲的“三个和尚没水吃”的例子，实际上就体现了上述集体行动的逻辑。在这个例子中，“集体行动的规则”是大家有水一起吃，“公共物品”是大家要一起吃的那些“水”。但是，提供这个公共物品——“水”的成本，却是由具体的个人承担的，而具体的个人——那些小和尚们，又都是自私和理性的，他们考虑的是如何对个人最有利。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有一个和尚，那么只要这个和尚想吃水，他就得去挑，这时候的集体行动也是私人行动，很好解决。

在和尚由一个变成两个的时候，挑水成了名副其实的集体行动，这个集体行动的成本，也需要两个和尚共同承担。由于这时候人数比较少，比较容易协商解决成本的公平分摊问题，彼此监督也容易，而且任何一个人不干，都对集体行动影响明显，所以集体行动也就比较容易成功，具体解决办法就是“两个和尚抬水吃”。

但是，当和尚的人数增加到三个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公平分担成本的难度增大了；另一方面，搭便车的机会增加了。因为，随着人数的增加，怎样协商公平分担成本甚至是由谁发起协商成本分担的事情都成了问题。而且，随着人数的增加，能够做贡献的人数增加了，“我不做总会有人做”的想法变强了，搭便车的动机也就更加强

---

①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28—30页。

烈了。而且，这时候谁负责监督偷懒者也变得复杂了。有诸如此类的困难，大家干脆互相推诿，谁也不干了。所以，结果就是“三个和尚没水吃”。

我们可以再举一个例子：韩非子讲述的南郭先生滥竽充数的故事，也可以用这个理论来解释。

南郭先生为什么能够滥竽充数呢？根据集体行动的理论，南郭先生实际上是一个善于搭便车的人。由于集体吹奏是一个集体行动，这个集体行动的成果是通过共同演奏生产出“国王奖赏”这样一个公共物品。根据齐王的分配习惯，参与演奏的人，不分贡献大小、有无贡献，都可以享受到这个集体产品的好处，即得到国王的奖赏，这就具备了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特征。南郭先生只要混进乐队，加入到集体行动的行列，不管他是否真正吹竽，都可以享受到吹竽的利益。所以，南郭先生只要获得乐队成员的身份，会不会吹竽、吹不吹竽都没有关系。即使南郭先生真会吹竽，他为了实现自我利益的最大化，也可以不吹。所以，滥竽充数实际上是由集体行动的逻辑导致的。可以说，南郭先生是一个较早看透集体行动的本质并能够充分利用的人。只可惜韩非子在听到这个故事后没有深入挖掘这个故事的理论内涵，及时将这个故事理论化。否则，我们今天在谈论集体行动时，提到的就可能不是曼瑟尔·奥尔森了。

集体行动理论能够解释很多社会生活中的有趣现象，我国古代有很多有意思的传说都可以用这个理论解释。除了上面提到的两个，还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白蛇传。

据说，法海捉住白蛇（也就是那个白娘子）后，将它镇压在了杭州西湖的雷锋塔下面。民间传说，由于白娘子被压在了下面，雷锋塔就有了一种特殊的功能，即能够保佑人们生儿育女。由于这个原因，新婚夫妇都到这里烧香祭拜，祈求能生个一男半女。后来这个事越传越盛，发展到仅仅在塔前烧香祭拜已不足以显示诚信的地步，于是人们干脆从雷锋塔上取下一块砖头抱回去供奉，以期更加灵验。每个人都想从雷锋塔这个“公共物品”上获取最大的利益，即取一块甚至几块砖头拿回去供

奉，却没有人想过为维护这个公共物品做贡献。结果，大家都来取砖而不考虑雷峰塔本身的安危，导致雷锋塔最终倒掉，再也没有人能够享受这个公共物品了。单个人的行为，仅从单个人的角度看，是完全理性的，但从集体的角度看，却是非理性的，这就是所谓的"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也是集体行动逻辑的本质。

二、集体行动困境的解决

集体行动很难完成，难道就没有办法解决了吗？

解决的办法肯定是有的，否则就不会有很多成功的集体行动了。实际上，我们研究集体行动困境的目的，就是为了找出原因，对症下药，最终解决这个困境。奥尔森通过反复研究，发现两种特定条件会促使集体行动比较容易产生，一个条件是"收益不对称"，另一个条件是"选择性激励"。

（一）收益不对称

所谓"收益不对称"，是指集体成员的"收益不对称"，[①] 也就是指参与集体行动的成员，从集体行动成果中得到的收益大小不同，有的成员得到的收益多一些，有的成员得到的收益少一些。这种不对称性对集体行动的成功具有直接影响。

如果某个成员从集体行动中得到的利益比其他成员大，他就会比其他成员更加希望集体行动成功，这样，他为集体行动做贡献的积极性就比别人高。在"三个和尚没水吃"的例子中，假如有一个和尚特别能吃水，而其他两个和尚吃水较少，那么那个能吃水的和尚主动组织和安排

① 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 年第 2 期，第 151—156 页。

大家挑水的积极性就较高，实在没有人愿意干，他甚至可能会自己挑水给大家吃。[①]

收益不对称对集体行动的影响在国际关系中经常出现。例如，亚洲金融危机对亚洲各国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能够将亚洲金融形势稳定住，对亚洲各国都有好处，所以稳定亚洲金融秩序是个典型的集体行动。但是，这个行动怎么展开呢？并不是所有的亚洲国家都对这个行动有足够的热心，最积极的只能是那些通过金融稳定获益最大的国家。由于日本是亚洲的金融大国，在亚洲各国放债和投资都很大，所以最希望亚洲金融形势好转，以尽可能避免损失。所以，日本的态度最积极。虽然很多国家都在呼吁设立亚洲货币基金保证亚洲金融稳定，但最积极出钱出力的是日本。由于日本的积极推动和率先出资，亚洲各国不同程度地参与其中，建立了亚洲稳定基金，重新稳定了亚洲金融市场。

同样，在北约组织的集体行动中，由于美国认为北约能给美国带来最大安全利益，因此愿意负担高达70%的经费，并积极出面协调和组织。这都是收益不对称在集体行动中的影响和表现。

（二）选择性激励

“选择性激励”是实现集体行动的另一个方法，其作用机制是，通过引入或利用集体行动中存在的一些提升参与动机的措施，引导个体积极支持集体物品的生产。选择性激励可以分为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两种。[②]

正向激励是指，通过向参与者提供除了集体行动产生的公共物品以外的私人物品的方法，刺激集体成员积极参与集体行动。所谓私人物品，是指与集体行动相关的、除公共物品之外的一些具体的私人好处。例如，许多慈善机构为了激励大家积极捐助善款，特意举办一些慈善演

① 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2期，第151—156页。

②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70—74页。

出，参与者可以通过购买慈善演出的门票，为集体行动做贡献（捐出一定数量的钱财），同时他们还可以观看到未参与者（不捐款者）看不到的演出（与集体行动有关的私人好处），这就是一种典型的正向激励。再如，中国的福利彩票，允许参与者在通过买彩票捐献出一定的福利基金的同时，享受到可能一夜暴富的私人好处，也是正向激励促进集体行动成功的一个范例。

正向激励的形式不一定是人为添加进去的，有些自然存在的与某个集体行动相关的正向激励，也能够自动促进这个集体行动的产生。例如，在"三个和尚没水吃"的故事中，如果其中的一个小和尚发现在挑水的路上经常有一个漂亮的姑娘出现，那么他就可能宁愿天天下山挑水，借机瞧一瞧这位姑娘。[①] 与此类似，美国劳工联盟及产业工会联合会（AFL-CIO）的那些领袖们，整天忙于组织工会运动，除了他们能够因此得到集体行动本身的有限回报外，还能通过组织工会运动，获得个人的政治威望和其他政治资源，这对他们来说是一种重要的正向激励。这种正向激励促使他们愿为劳资谈判这种吃力不讨好的集体行动辛勤劳动。[②]

如果说正向激励是从正面引导参与者积极为集体行动做贡献的话，"反向激励"则是从反面遏制参与者的搭便车行为、逼迫他们为集体行动做贡献。反向激励主要是对搭便车者进行惩罚，最常见的惩罚措施是禁止搭便车者享受集体行动的成果。例如，在"三个和尚没水吃"的例子中，如果有一个最能吃水的和尚，而他为了能够吃上水，不得不自己下山挑水的话，他可以将自己挑上来的水变为私人物品，禁止不愿意挑水的和尚吃水，直到这些和尚愿意分担挑水的成本。另外，许多国家的工会组织为防止搭便车行为损害劳资谈判的进行，开始实行会员制。申请成为工会会员必须交纳会员费，将这些钱用作劳资谈判的活动经费。同时，他们将劳资谈判的受益范围限制在工会会员范围内，使非会员无

① 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2期，第151—156页。

②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80—89页。

法享受工会争取到的加薪和其他优惠待遇。[①] 这也是一种典型的反向激励措施，可以很好地促进工人们积极为劳资谈判这一集体行动做贡献。

三、集体行动理论的改进

奥尔森关于集体行动逻辑的研究对社会科学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人们将奥尔森的理论应用到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深化了对社会行为的认识。但是，有学者指出，奥尔森的理论本身还欠精致。为此，一些行为经济学家在奥尔森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实验方法建立了更为精细的实验模型。这些实验模型将奥尔森理论中的理性经济人的假定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类型。[②]

（一）人性的三种类型

行为经济学家对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改进，主要是对奥尔森理性假定的修正。这些学者认为，参与集体行动的个人不完全是绝对自私理性的人。实验观察的结果表明，参与集体行动的人分为不同的类型，不同类型的人对集体行动的态度和偏好很不一样，对集体行动的开展也有不同的影响。

第一种类型的人是“利他主义者”。这类人都是“活雷锋”，他们的特点是“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可是，这样的人很少，不到社会总人数的1%。不过，这类人对集体行动的开展、对社会风气的改善具有很强的教化作用。实验结果显示，一个群体中如果有3%的利他主义者，这个集体的风气就会为之一变。

---

①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80—89页。

② 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2期，第151—156页。

第二种类型的人是“规范使用者”。这类人坚持“礼尚往来”的原则：“以德报德、以怨报怨”。这样的人占到社会总人数的绝大多数，约占40%—66%。这类人还可以细分成两种：一种是“条件合作者”，另一种是“志愿惩罚者”。

“条件合作者”愿意参与集体行动，而且只要集体中有一定比例的人自觉参与到集体行动中来就会坚持合作。可是，“条件合作者”对搭便车行为的容忍程度是有限度的。如果搭便车人数太多，他们对集体行动的热情也会减弱，直至放弃合作行为。

“志愿惩罚者”的主要特点是“以怨报怨”，对搭便车者进行惩罚。惩罚可以是口头批评，可以是禁止搭便车者享用公共物品，甚至是给搭便车者造成额外的物质损失。“志愿惩罚者”不怕得罪人，即使他们的行动对其本身的利益造成明显损失，也在所不惜。

第三种类型的人是“理性利己主义者”。这类人的特点是绝对自私自利，无论别人如何善待他们，他们都抱着能赚就赚的想法，不会做出任何回报。这实际上就是奥尔森理论中所假设的那种人。实验结果显示，这种人大约占到社会总人数的20%—30%。[①]

（二）改进模型的解释逻辑

以上三种类型的人对集体行动的影响是很不一样的。

利他主义者对集体行动很有利，这样的人数越多，对条件合作者的影响越正面，越有利于集体行动的进行。但是，利他主义者也有两点不足，一是人数太少，可遇而不可求，二是这类人只顾自己奉献，不会组织他人积极参与，所以他们对集体行动的作用是有限的。

志愿惩罚者对集体行动的贡献最大，他们不仅自己积极参与集体行动，还主动约束搭便车行为，所以对集体行动的开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志愿惩罚者对搭便车行为的惩罚，使理性利己主义者不得不计算逃

① 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2期，第151—156页。

避劳动的成本，转而选择合作。志愿惩罚者的积极参与和主动惩罚，还对希望参与集体行动的人是一种变相的安慰和鼓励，能够对条件合作者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果没有志愿惩罚者，搭便车者不受约束，条件合作者逐渐丧失合作热情，集体行动就可能失败。

理性利己主义者对集体行动是最不利的，这类人只要有机会，就会千方百计逃避劳动。他们不仅不为集体行动做贡献，还会对条件合作者产生消极影响，驱使他们做出放弃合作的行为选择。

三类不同类型的人的不同作用说明，一个集体行动是否能够成功，取决于不同类型的人在集体中所占的比例。如果一个集体中存在志愿惩罚者，如果他们能够有效地约束极端利己主义者的不合作行为，条件合作者就会选择合作，集体行动就能成功。如果一个集体中不存在志愿惩罚者，有极少的利己主义者，有个别利他主义者，条件合作者也会倾向于合作，促使集体行动成功。如果一个集体中利己主义者太多，而没有志愿惩罚者，那么集体行动一定不能成功。一般而言，极端利己主义者的比例在30%左右，条件合作者和志愿惩罚者合起来占到70%左右（其中条件合作者又占多数），所以只要措施得当（不在制度和规则上纵容极端利己主义者），很多集体行动还是可以开展起来的。

根据这种解释，三个和尚究竟有没有水吃呢？根据人的类型的一般比例，三个和尚中有两个规范使用者，一个理性利己主义者。三个和尚有没有水吃取决于那两个规范使用者中有没有志愿惩罚者。如果两个规范使用者都是属于条件合作者，那么三个和尚没有水吃，因为那个理性利己主义和尚会破坏合作环境，驱使条件合作者选择搭便车行为。如果两个规范使用者中有一个和尚是志愿惩罚者，这位和尚会不惜时间和代价盯住想搭便车的理性利己主义和尚，不让他吃到一滴水，逼使他参加取水行动。这样，三个和尚就有水吃。如果很不幸，三个和尚碰巧全是理性利己主义者，那么他们只能没水吃了。①

① 陈抗：《三个和尚一定没水喝吗？——奥尔森学术思想介绍（一）》，《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2期，第151—156页。

四、集体行动分析举例

2007年12月3日至15日，联合国成员国在印度尼西亚举行“巴厘岛气候会议”，专门讨论如何遏制全球气候变暖。其核心议题是，2012年《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如何进行。但是，各国对遏制气候变暖这一集体行动的态度差异很大，有的国家如欧盟国家，积极支持这一集体行动；有的国家，如美国等，则消极避让，拒绝承担责任。[①]

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们从奥尔森理论的角度对此进行分析。

（一）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公共物品

巴厘岛气候谈判的目的是通过世界各国的集体行动，减缓全球变暖。全球暖化变缓是一个典型的“公共物品”，因为它会使世界各国享受到好处，没有国家可以被排除在获益的范围之外，具有典型的公共物品特征（公开性和非排他性）。

根据奥尔森理论的假定，参与巴厘岛气候问题谈判的国家，都是理性自私的个体，都以自我利益为中心、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这意味着这些与会国不会自动地为集体行动做贡献。他们的最大利益在于“搭便车”，即不劳而获。所以，就出现了一些国家，如美国，从心底里不愿承担责任的现象。

如何解决这一困境呢？

奥尔森认为，两个因素可以发挥作用。一是收益不对称，二是选择

① 参见徐鹏：《巴厘岛气候会议上的博弈》，载《人民日报·海外版》。转引自“新华网·新华国际”，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12/15/content_7252717.htm。

性激励。下面，我们分别从这两个方面出发，分析一下国际气候谈判中集体行动困境的处理和解决。

（二）国际气候谈判中的不对称收益

根据奥尔森的理论，参与巴厘岛气候谈判的所有国家都有搭便车的动机：坐等其他国家减排，自己不劳而获。但是，由于存在收益不对称，一些国家受到气候变暖的危害较深，所以期待减排的心情最迫切，所以，在普遍存在搭便车动机的情况下，这些国家不得不率先行动起来，以免事情被“拖黄”而使自身遭殃。这些国家会成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遏制全球气候变暖这一集体行动的核心推动者。

哪些国家对全球变暖的危害感受较深呢？我们可以从全球气候变暖能够带来的危害出发，找出这些国家。

全球变暖将给地球和人类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全球变暖会导致海平面上升。海平面持续上升有可能导致低地被淹，危及低地国家和沿海城市。如果南极冰山因气候变暖继续融化，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区会被海水吞没，马尔代夫、塞舌尔等低洼岛国将消失，孟加拉、荷兰、埃及等国也将难逃厄运。一些繁华的沿海城市，如伦敦、上海、威尼斯、香港、里约热内卢、东京、曼谷、纽约等将有被海水吞没的危险。

第二，影响动植物。气候是决定生物群落分布的主要因素，气候变化能改变一个地区不同物种的适应性并能改变生态系统内部不同种群的竟争力。一些动植物可能因无法适应全球变暖的速度而灭绝。由此导致的食物链的变化可能进一步引发灾害，如某种生物可能因缺少天敌而过度繁殖。气候的变化还可导致生物带和生物群落空间（纬度）分布的重大变化，从而影响世界粮食生产。

第三，引发高温、热浪、热带风暴、龙卷风、地震等异常天气灾害，严重影响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影响人类健康。气候变暖将导致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影响

人类健康。某些目前主要发生在热带地区的疾病可能随着气候变暖向低温地区传播。气温升高还可以使一些病毒和病菌的活性加强，导致传染病暴发的几率增加。

在全球变暖可能引起的危害中，后面的第二、第三、第四项，即影响动植物和粮食生产、引发异常天气灾害、加快疾病传播，对全球各国的危害都是差不多的，不大会形成不对称收益。然而，全球变暖引起海平面上升危及低地国家和沿海城市的生存，却有着特定的针对性：非洲国家塞舌尔、埃及，亚洲国家马尔代夫、孟加拉国，欧洲国家荷兰等，以及一些沿海城市如欧洲的伦敦（英国）、威尼斯（意大利），亚洲的上海和香港（中国）、东京（日本）、曼谷（泰国），南美洲的里约热内卢（巴西），北美洲的纽约（美国）等，都将受到严重威胁。

由此可见，欧洲、亚洲和非洲受到的危害最大，涉及的国家也较多，南北美洲受到影响的国家相对较少，所以阻止全球气候变暖对欧洲、亚洲和非洲而言，收益也最大。根据奥尔森的理论，这三大洲的有关国家推动温室气体减排、阻止气候变暖的动机也会较强。

事实也大致如此。在巴厘岛会议上，欧洲、亚洲和非洲三大洲的代表强烈要求减排，只是对减排的责任有不同的看法。欧盟受全球变暖影响的国家较多，所以对减排的态度很坚决。他们不仅率先提出了明确的减排目标，还积极要求美国等其他发达国家积极跟进。

亚洲和非洲国家也深受全球变暖之害，两大洲的代表积极要求温室气体减排，对发达工业国家大量排放温室气体意见很大。中国不仅积极要求落实温室气体减排的计划安排，还主动提出了自己国内的减排方案。

但是，为什么美国等个别国家有沿海大城市，也面临着气候变暖带来的危险，而它们的态度却相对不积极呢？这是因为它们还有别的利益考虑。

（三）国际气候谈判中的选择性激励

参加巴厘岛气候会议的各国，除了考虑到阻止气候变暖本身所带来

的共同利益之外，还有各自的其他利益考虑。这些国家在考虑共同的集体利益的同时，还深入评估承担减排责任可能对本国的现有利益产生的影响。如果通过减排措施，从其他方面促进了本国的利益和福利，即可以为该国提供额外的奖励（正向激励），那么这个国家肯定会积极支持减排安排。相反，如果通过减排措施，从其他方面削弱了本国的利益和福利，那么这个国家参与减排的积极性就会降低甚至抵制减排。对于这种情况，奥尔森建议施加惩罚（反向激励），例如向该国施加巨大的国际压力等，迫使其参与集体行动。

首先，巴厘岛会议涉及以下正向激励：满足清洁偏好、促进产业创新和升级。通过温室气体的强制性减排，可以为全球带来美好的生活环境，同时可以强制推动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的换代和升级。同时，在阻止全球气候变暖的集体行动中积极承担责任和义务，还可以捞取较多的政治资本，即提高本国的威望，增强本国的软权力。但是，不同的国家对这些额外的收益感受不同，所以做出的选择也不一样。

欧盟对强制性减排的额外效应感受积极，所以积极支持减排。二战后，欧盟逐渐走上联合自强的道路，以摆脱过度依赖美国的局面。制止全球气候变暖的集体行动恰好为其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的机会。所以，欧盟国家在这次全球气候会议中表现积极。欧盟不仅积极推动达成国际减排计划，还提出了具体的数字指标。欧盟以身作则，主动提出如果有必要，还可以提高欧盟现行的减排标准，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欧盟的这些做法赢得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和喝彩，提高了欧盟的威望和影响力，而这正是欧盟所需要的。另一方面，在信息技术革命中让美国领先一步的欧盟，希望在今后的产业升级换代中赢得先机，所以积极利用温室气体减排的历史机遇，提倡清洁经济，力促技术升级。这成为欧盟积极推动强制性减排的又一个“额外”激励。这正是欧盟在巴厘岛会议上表现积极的重要原因。

美国对强制性减排的额外效应感受消极，所以抵制减排。一方面，美国作为世界头号超级大国，在很多领域承担领导者的角色。在新保守主义者领衔的政府中，主动自我“减负”、多让盟友分担责任的念头很

强，所以在制止全球气候变暖这一集体行动中，宁愿躲起来偷懒，也不会主动承担责任。另一方面，新保守主义者倾向于坚守自己的既得利益，不愿意花大成本追求虚无缥缈的长远利益。所以，小布什政府宁愿守住目前依赖高排放取得的经济产值，也不愿意强迫自己国内的企业减排以损失眼前的经济增长。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推进与清洁产业有关的技术创新，是在现有生产体系内尽可能去做的事情，而不是历史性的产业革命。

我们看到，对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集体行动，美国没有感受到多少额外激励，所以在此次巴厘岛气候会议上，美国表现消极：坚持在不损失目前国内经济模式和经济发展利益的前提下谈减排，不愿意主动承担责任，更不愿意强制性减排。

其次，巴厘岛会议中存在反向激励：对明显逃避责任的国家口诛笔伐。美国在巴厘岛会议上的消极态度引起了绝大多数国家的强烈批评。欧盟甚至以抵制美国发起的全球气候会议相要挟。这实际上是在向美国施加一种“反向激励”，即国际压力。这样的做法取得了一定成效：超级大国美国的代表不得不放下架子，拉拢中印等国家的代表支持美国的“无为建议”。在这些要求遭到了断然拒绝之后，美国不得不在巴厘岛会议的最后一天，戏剧性地与其他国家达成妥协，签署了谈判协议。这不能不说是反向激励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国家类型

那么，新的改进模型能否对这一现象作出解释呢？当然可以。

改进模型认为，从事集体行动的国家，可以分为三类：利他主义者、规范使用者（条件合作者和志愿惩罚者）、理性利己主义者。利他主义者很少见，在国际社会中更是凤毛麟角，我们可以大致假定在巴厘岛气候会议中不存在这样的国家。那么，参加巴厘岛会议的国家就分为两大类、三小类：规范使用者（条件合作者和志愿惩罚者）和理性利己主义者。

从巴厘岛会议中各国的表现看，欧盟是典型的志愿惩罚者，欧盟国家不仅自己身体力行、做出表率，而且力促其他国家参与，对表现消极的国家，尤其是美国，态度强硬，不惜言辞批评和威胁。美国是典型的理性利己主义者，它从本国的利益出发，考虑到温室气体减排会减缓国内经济的发展，所以拒不签署减排协议。在欧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强烈批评下，最后不得不在降低要求的情况下勉强签署协议。很多发展中国家基本属于条件合作者，它们虽然不像欧盟国家那样积极出头，但也能做到“合乎潮流”，在多数国家参与减排的情况下，主动做出本国适当减排的承诺，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受到多数国家的积极评价。

在巴厘岛气候会议中，有志愿惩罚者，如欧盟国家，有众多的条件合作者，如发展中国家，有极少数理性利己主义者，如美国，所以最终与会各国还是能够签署协议，确保温室气体减排这一集体行动能够成功。

五、国家兴衰分析简介

我们前面讲述了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以及后人对奥尔森理论的改进模型，还结合具体的例子分别介绍了他们在分析现实问题和国际关系问题时的用法。其实，集体行动理论的提出者奥尔森，也曾大量运用这个理论分析国际关系的相关问题，国家兴衰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那么，奥尔森是如何利用他的集体行动理论解释国家兴衰的呢?

奥尔森用集体行动理论分析国家兴衰的基本方法，就是把国家比作社会，然后从国家中找出一个组织行为体“利益集团”，将其比作社会中的个人。所谓“利益集团”，是指分享国家所能提供的各种利益的团体。奥尔森认为，在社会中，有一心一意最大化实现自己个体利益的个人；在国家中，则有一心一意最大化实现自己个体利益的“利益集团”。

这样，“利益集团”的个体理性就会导致国家的集体非理性。[①]

根据这种思路，奥尔森首先提出了三个关于国家的假定。第一，不存在这样的国家：其中所有具有共同利益的人群都可能组成平等的利益集团并通过全面协商而获得最优的结果。第二，凡在边界不变的稳定社会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出现愈来愈多的利益集团和组织。第三，“小型”利益集团的成员具有较强的组织集体行动的能力，而这种优势随着社会稳定时间的延长而递减。[②]

奥尔森指出，任何组织在原则上都可通过两条途径为其成员谋取福利：一是通过生产性的活动使全社会的生产增加，从而使其成员按原有份额取得更多的产品；二是在原有的总产量内通过权力优势为其成员争取更大的份额。“一般经验表明，很少有组织选取第一条途径。”由于存在试图搭国家便车的动机，绝大多数组织采取后一条途径为其成员谋福利，即通过本集团掌握的权力资源为本集团争取更多的利益分配，而不愿意生产更多的社会产品。[③] 这种做法也被称为“寻租活动”。

“寻租活动”是人类为自己获取经济利益的一种方式，主要是指利用权力资源、通过非生产性方式为自己谋利益的行为。如有的政府部门或掌握权力的个人，利用手中的权力，设置一些收费项目谋取利益，就是典型的寻租活动。简而言之，寻租活动就是通过非生产性活动为自己捞取好处。

奥尔森认为，利益集团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和掌握的权力资源，干预和影响国家税收、补贴、专营、资金、再分配等政策的制定，为本集团成员谋取最大利益。这样的利益集团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例如，英国有庞大的特殊利益集团，美国有各种各样的“院外活动”集团。这些利益集团专门通过游说议会议员、影响收入再分配，为自己的集团成员谋

---

① 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李增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2页。

② 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第36—41页。

③ 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第42页。

利益。[1] 各国的利益集团的谋利行为表面上有很大的不同，但它们的根本目的是一样的，那就是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和政治权力，通过非生产性方式，获得对自己而言最大化的利益分配。

当利益集团的数量及其寻租活动的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国家的决策效率下降，制定经济政策的时间延长，社会不公加剧，社会整体的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以及资源重组的能力明显下降，经济发展停滞不前。当多个利益集团串通共谋、取得制定经济政策的支配性地位时，国家的政策便成为这些利益集团坐地分赃的工具，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就深受其害。国家的衰败也就由此开始。[2]

奥尔森认为，苏联的灭亡正是这样引起的。苏联国内的职能部门都垄断性地掌握一定的权力，这些权力本来是为了实现一定的国家职能而被赋予的。可是，苏联的体制特征导致苏联国内普遍存在职能部门利用权力从事寻租活动的机会，而且这些部门在这样做时也不会受到认真的限制，所以这些职能部门逐渐将自己手中的权力异化，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这样，职能部门逐渐转变为利益集团。

在职能部门设立之初，这些权力能够基本用于相应国家职能的实现，尽管这些权力也被偶尔偷偷用于谋取私利，但这种现象是个别的和非常态的，所以对国家决策效率的影响不是很大，甚至根本感觉不出来，这属于国家职能部门利益集团化的萌芽阶段。

但是，由于苏联职能部门权力异化的现象得不到遏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权力逐渐开始大量、经常地被用于谋取私利，国家职能部门也逐渐明显、普遍地利益集团化。当苏联的权力异化和职能部门利益集团化的过程发展到中等程度的时候，权力可能一半用于国家职能的实现、一半用于谋求个人和集团私利。这时候，国家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显著降低，不过，国家还能维持运转。

由于苏联职能部门的权力异化和职能部门利益集团化的进程仍然得不到遏制，甚至还在某种程度上受到特定方式的鼓励和纵容，所以职能

① 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第 39—40 页。

② 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第 186—242 页。



部门将最终完成彻底利益集团化的过程。这时，职能部门的权力完全异化，变成了彻头彻尾谋取私利的工具。这些利益集团利用掌握的权力，不加避讳地谋取个人和集团私利，很少再为实现国家职能做贡献。这时，国家实际上遭受由职能部门转化而来的利益集团的双重削弱：一方面，阻碍国家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坐地瓜分国家现有财富，没有人愿意通过生产活动创造财富，最终导致苏联僵化和解体。①

奥尔森认为，苏联的灭亡经历了权力异化和职能部门利益集团化以及国家不断遭受利益集团日益严重侵蚀的过程。众所周知，苏联灭亡对国际关系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

六、集体行动理论评价

（一）正面评价

无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还是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奥尔森的理论都具有重要意义。他通过对组织行为的分析，对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审视，并进行了深入阐发，在很大程度上细化和深化了人们对人类行为的认识。奥尔森的理论也因此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从经济学发展的轨迹上看，奥尔森理论的一个重要功绩，是促使人们重新审视古典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假定：个体经济理性的自主行为可以自发地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社会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奥尔森的理论使人们认识到，这个假定存在不足之处。奥尔森雄辩地说明，具有经济理性的个人，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会普遍产生搭便车的动机。在这个动机的促使下，个人一般不会为集体行动做贡献，集体利益也不会自动实现最优。个体理性向集体理性的过渡是有限的，也是有条

① 参见曼瑟尔·奥尔森：《权力与繁荣》（苏长和、嵇飞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

件的。

从政治学的发展历程看，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在个体主义本体论和方法论的指导下，在个体理性的基本假定基础上，通过对“搭便车”概念的分析和运用，详细阐述了导致集体行动失败的个人深层动机，加深了人们对很多宏观政治现象的认识，并使利益集团政治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阶段，因此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奥尔森还将利益集团的分析推广到国家，深入阐述了利益集团视角下国家从兴旺走向衰亡的微观机制，对传统的国家理论做出了重要补充，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些，都对当前的政治学研究和国际政治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二）负面评价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产生了巨大影响，也遭受了很多非议和批评。对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该理论所忽略的、具有很强解释力的其他要素上面。然而，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奥尔森不该受此非议，因为奥尔森的理论完全可以看作是在假定其他影响集体行动的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单独分析“搭便车”这一因素对集体行动产生的影响。但是，奥尔森本人对自己的辩护和对其他要素的贬低，却加重了人们对其理论的批评。

对奥尔森理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忽略国家机器的协调作用，二是没有考虑信息不对称对集体行动的消极影响，三是否认政治文化对集体行动的作用，四是完全否认利他主义的存在。

第一，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忽略了国家机器的协调作用。根据传统的国家理论，一个国家至少具有两个基本的职能，一是寻求统治者寻租利益的最大化，二是实现社会产出的最大化。尽管这两个目标存在一定矛盾（致力于实现社会产出的最大化必然会影响寻租利益的最大化，反之亦然），但国家的统治者会尽量在两个目标之间寻求平衡，设法创立平衡统治者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制度和机制。但是，奥尔森的理论没有

充分考虑国家协调职能的存在与作用。集体行动的成败，国家的兴衰，似乎完全是理性自私的个体或自私自利的利益集团在起作用，这显然与事实不相吻合。众所周知，国家在很多时候都能发挥强有力的协调和组织作用，促使集体行动成功，遏制利益集团将国家掏空的行为。国家甚至可以通过建立特定的制度规则，激起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自己坐收渔利。

第二，奥尔森的理论没有考虑信息不对称对集体行动的消极影响。在很多集体行动中，成本和费用固然是导致行动失败的重要原因，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信息不对称也对集体行动造成很多消极影响。有的集体成员可能不了解集体行动对他本人和集体的重要性，有的则可能不了解如何有效参与集体行动，有的还可能不了解成本分担和利益分配的规则是什么、是否公平等等，这些都直接妨碍了集体行动的成功。对于这些因素，奥尔森本人也许应该早有预料，但是却未作分析。

第三，奥尔森否认政治文化对集体行动的作用。我们知道，在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中，特定的政治文化一直发挥着重要的引导和协调作用。例如，成功的意识形态和组织文化不仅可以提高人们对集体的忠诚度和参与度，还可以形成对个人搭便车动机的自我约束和集体谴责，有力地促进集体行动成功。但是，奥尔森本人极力否认意识形态的作用，认为光凭意识形态的动力不足以使人民大众进行持续不懈的努力。奥尔森的话尽管有一定道理，但是还不能根本否认政治文化的作用。

第四，奥尔森理论完全否认利他主义的存在。正如集体行动理论的改进模型所指出的那样，奥尔森所假定的完全自私自利的人，并不是真实生活中的人类的全部。在真实生活中，的确存在一些利他主义者。这样的人尽管占人口总数的1%以下，但是毕竟存在，他们一旦在一个集体中出现，就会对集体行动产生很好的教化作用。而且，除了利他主义者，还存在对集体行动成功至关重要的志愿惩罚者，这种类型的人的行为表现，也不像奥尔森所假定的那样，总是力图搭便车，恰恰相反，他们不仅自己积极参加集体行动，还约束搭便车者，对集体行动贡献很大。这些内容，都是奥尔森的理论所不能理解和涵盖的。因此，他受到

其他学者的质疑和批评，也在所难免。

七、小结

本章讲了集体行动和公共物品的特点，讲了集体行动参与者的理性利己假定。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个体参与者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倾向于搭便车的行为特点，即著名的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的论断。如果要制止搭便车的行为，就要借助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的存在和作用。新的集体行动解释模型在这些发现的基础上，对理性人的假定进行了细分，将人主要分为规范合作者和理性利己者两大类。两类人的人数比例和不同作用直接决定了集体行动的成败。最后，我们介绍了奥尔森是怎样用自己的理论分析国家兴衰的：国家的利益集团的个体理性寻租行为导致国家不断走向衰亡。

公共物品假定和人性假定是理解集体行动的两把钥匙，所以这两个方面的内容非常重要。建议大家认真领会其中的含义，学会用这些概念进行理论分析。

思考题：

1. 用奥尔森的集体行动逻辑分析 1997 年的韩国金融危机是如何解决的。
2. 用集体行动逻辑分析美国在《京都议定书》上的不合作态度。
3. 参阅有关文献，试用集体行动理论分析苏联灭亡的原因。

第十章

威慑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说出现实主义国际安全理论的核心观点。2. 理解性说明威慑理论的假设是什么。3. 说明威慑理论假设的三个解释模型。4. 学会用威慑理论分析国际关系案例。

威慑理论（theory of deterrence）是现实主义国际安全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所以，要讲解威慑理论，离不开对现实主义安全理论的回顾。

我们在前面讲过，现实主义一般认为，在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中，由于不存在一个能够协调纠纷和主持公道的统一的中央政府，所以国家的安全没有第三方保护。国家要想获得安全，必须进行自我保护，即必须"自助"。进行自助需要权力，即军事力量。所以国家必须发展自己的军事力量，并在必要的时候使用这些力量。"以权力保安全"，是现实主义国际安全理论的核心。尽管不同的现实主义流派对权力与安全的关系论述有一些具体的差别，但是它们都认为，权力与安全之间存在着直接而密切的关系，权力是安全保障的核心要素。

现实主义国际安全理论有很多内容。例如，传统的"均势理论"认为，可以通过国家之间的权力均衡维护国家安全；"霸权稳定"理论主

张在没有一个世界政府的情况下，通过一个霸权国家发挥维持世界秩序的作用，从而维护各国的安全。此外，还有一个“威慑理论”，主张通过对敌威慑，保护本国的国家安全。

“威慑理论”是二战后期兴起的国际战略问题研究的一部分，也是现实主义国际安全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接下来，我们简要介绍一下这个重要理论。

一、威慑理论的基本框架

威慑理论是一般性地分析如何通过对敌威慑保证国家安全的策略理论。与其他理论一样，威慑理论也有自己的理论假定和假设。

（一）威慑理论的假定

威慑理论坚持了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假定，包括个体自私、个体理性、权力假定等。

首先是个体自私假定。威慑理论相信，人和国家都是自私的。人性中与生俱来的自私本性，导致个人和个体国家在行为选择中表现为只为自己的利益考虑，不关心其他个人和其他国家的利益。

其次是个体理性假定。威慑理论相信，个体行为体都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寻求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个体不仅知道自己的利益是什么，而且知道如何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利益。围绕自己的利益目标进行精细的计算和权衡，是个体理性的基本表现之一。

第三是权力假定。威慑理论相信，权力，也就是破坏甚至是毁灭对方既有利益的能力，或曰军事力量，是个体行为体维护自身安全、实现自身利益最有效和最可靠的手段。

在这些假定基础上，威慑理论通过具有保守倾向的理性推理，得出

自己的基本假设。

（二）威慑理论的假设

威慑理论的基本假设是，一个国家通过展示强大的军事力量和宣誓对入侵之敌进行坚决报复的政策决心，可以迫使敌方放弃进攻企图，保证国家安全。

简而言之，威慑理论的假设就是：军事实力＋政治决心＝国家安全。这也是威慑理论的基本逻辑。威慑理论的逻辑是指对抗双方中的一方通过其实力及决心，打消另一方攻击意图的关系机制，即处于挑战地位的一方会从心理上受到被挑战方实力及决心的阻吓，认识到“如果实施攻击，对方反击所造成的损失将大于其攻击所期望获得的收益”，因而决定放弃其攻击计划而安于现状，使得对方的国家安全得以维护。[①]

可见，威慑理论假设中包含着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军事实力，二是政治决心。

军事实力主要是指被挑战的一方相对于发起挑战的一方的军事反击实力，或曰第二次打击能力。这种能力是指能够承受挑战方第一次打击后，再予以有效反击的军事能力。与威慑直接联系的反击实力有两种，一种为军事否决实力，另一种为战略报复能力。

军事否决实力是指能在军事战场上有效、成功遏制挑战方的进攻以阻止其达到军事行动目的的战斗力。战略报复能力是指能够对挑战方的战略要害进行大规模深度破坏的军事能力。[②] 两种能力所针对的对象是不同的，前者针对的是敌人的进攻力量，目的是阻止进犯；后者针对的是敌人的后方设施，目的是打击报复。

为了成功对挑战方进行威慑，只具备反击实力是不够的，还必须使对方明确，受到挑战的一方具有在被侵犯时“一定”进行反击的政治决

---

①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美国研究》1990年第4期，第14—27页。

②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14—27页。

心。而使对方明确“一定”进行反击的关键，是要具备决策的决心及贯彻这一决心的政治基础，即“国内政治力量”的支持。

军事行动服务于政治目的，也受制于政治因素，对于对抗双方而言，情况都一样。构成“政治决心”的因素很多，通常包括国内的政治制度、国家的经济实力、国内公众的舆论、民族或国家对战争的承受力、决策机构的运作效率以及过去应付对抗局势的经验和策略等等。①

二、威慑理论假设的三个模型

遵循威慑理论的假设，美国学者根据美国军事安全形势的需要，先后提出了三个不同的威慑战略模型，用于解释和说明不同形势下的对敌威慑的具体方式。这三个模型分别是：核威慑（nuclear deterrence）、延伸威慑（extended deterrence）以及常规威慑（conventional deterrence）。

其中，核威慑战略和延伸威慑战略主要是冷战期间的战略模型，常规威慑战略则是冷战后期重新提出的威慑战略模型。

（一）核威慑战略模型

核威慑战略模型是冷战时期威慑理论的主要模型。这个模型的核心，是在美苏核力量势均力敌的形势下，通过“确保相互摧毁战略”遏阻对方进攻，确保国家安全。

核威慑战略模型包括四个基本观点：1. 核武器的出现彻底改变了传统意义的战争性质。2. 对战争的威慑是核时代任何一国的唯一理性的军事战略。3. 谋求或维持战略威慑效应的主要手段，是“互相确保

①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14—27页。

摧毁”对方的核杀伤力。[1] 4. 在确保相互摧毁的威慑战略中，要保证“威慑的可信性”。[2]

首先，核武器使战争性质改变。核武器的出现及其运用于军事目的，使得传统意义的战争性质、目的与手段在核均势时代已不再适用。因为核武器具有巨大的毁灭能力，所以数量很少的核武器就可以摧毁甚至灭绝大量的人类社会组织。这样一来，传统的克劳塞维茨战争观“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显得有些过时。而且，传统的战争组织手段，“进攻”与“防守”，特别是后者，也变得意义不大了。

其次，威慑是核时代唯一理性的战争战略。在核时代，既然战争本身已经不具现实操作性，尽量避免战争、对潜在的战争危险进行威慑，就成为核时代所有国家唯一理性的军事战略选择。在两个核国家进行对抗时，传统的战争方式，不管是战术上的“闪电战”，还是依赖武器装备优势的“消耗战”，都失去了作用，常规战争很快就会升级为核战争。所以，一旦战争爆发，只能两败俱伤甚至同归于尽。理性的军事战略不允许以暂时的军事胜利去换取最终的集体灭亡。于是，对抗双方的军事战略的核心问题，已不再是“如何战胜对方”，而是“如何威慑对方不发动战争”。

第三，核威慑的有效手段是确保相互摧毁。要想使核威慑战略真正发挥作用，就必须有足够的核威慑力量，确保在敌人胆敢发动进攻时，真正能够对敌人进行难以承受的打击报复。所以，谋求或维持战略威慑成功的主要手段，就是双方都具有能够“确保摧毁”对方的核打击能力。这里重要的不是第一次核打击力，而是承受对方第一次核打击的能

---

① K. T. Holsti, *The Dividing Disciplines: Hegemony &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Winchester, Mass.: Allen &Unwin, 1985). 转引自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② Thomas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3—80, 187—229. 转引自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力，以及在经受对方第一次打击后予以还击的能力。此外，还击能力还必须能够确保摧毁对方，造成对方无法承受的损失。

在核威慑战略中，威慑双方都必须具备这样的还击力，否则具有威慑优势的一方仍具有发动战争的风险机会。所以，双方“确保相互摧毁”是核威慑成立的必要条件。

第四，确保威慑方式“可信”是核威慑战略的核心。从理性分析的角度看，威慑战略在逻辑上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双方确保相互摧毁”的威慑方式“不可信”。

拿美苏之间的“确保相互摧毁战略”来说，在确保相互摧毁的战略条件下，美国对苏联的威慑依赖于美国威胁对苏联的进攻进行核报复。但是，美国的核报复必然遭到苏联的核反击，最终结果可能是美国和苏联共同毁灭。所以，美国的核报复威胁对美国自身来说，就是一种不理性的行为。所以，威慑双方的任何一方，只要是理性的，就不可能真正实施核打击。

这意味着，在既定的理性前提下，核威慑不足以给对方产生足够的可信性，从而导致核威慑战略从根本上失效。这就产生了所谓的“威慑可信性问题”。

那么，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一些核威慑理论学者提出，导致核威慑可信性不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核威慑战略中存在着脆弱性，即威慑战略本身存在着不可操作性或者说实际实施的不可能性等弱点。这些弱点被对方发现后，就不再相信核威慑战略真正有效。所以，解决核威慑可信性的一个主要办法，就是找出潜在的导致核威慑失信的薄弱环节（脆弱之处），并有针对性地解决它。

为了解决威慑环节的脆弱性问题，托马斯·谢林（Thomas Schelling）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造成威慑失信的脆弱性问题，或者说，推动对方决心挑战威慑状态的因素，不是决策者认识到这样做是否具有“冒险性”，也不是哪一方的“反击能力”更大，而是对抗中或危机中双方的“利益冲突”的程度。谢林认为，对于陷入冲突的任何一方而言，

冲突牵涉的"利益"越大，冒险对威慑状态进行冲击的动机就越强，威慑失效的可能性就越大。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谢林提出了一个新思路：为了尽可能缩小双方利益的差异或冲突程度，必须尽最大努力寻求冲突双方的利益共同点；而"双方确保摧毁"的威慑状态本身就包含了重要的共同利益：避免两败俱伤。

谢林认为，为了确保"避免两败俱伤"这一重要的共同利益，使得"双方确保摧毁"的核威慑确实有效，关键不是"如何使用核武器"，而是"如何使对方相信你将如何使用核武器，并给对方造成无法承受的损失"。也就是说，消除威慑战略脆弱性的关键，在于选择什么样的打击目标作为核战略部署，更能使对手相信核威慑真正存在。这样，核威慑有效性问题，就转化为选择什么样的"核打击目标问题"。

那么，选择什么样的核打击目标对威慑成立更有利呢？

最先，美国国务卿约翰·杜勒斯于 1954 年 1 月 12 日公开提出了"大规模核报复"（massive retaliation）战略。这一战略主张对苏联可能的军事进攻进行不加选择的全面核报复，可以有效达到威慑的目的。该战略的核心是，美国将对苏联在西方防线的任何一点、任何一时的军事攻击，回报以大规模的核打击，打击目标"无例外"。这一战略的中心是所谓的"反击破坏"威慑，其基础仍是双方确保摧毁，不过对威胁实施核报复的战略目标是不加区别的。

这样的威慑战略遭到普林斯顿大学国际关系教授威廉·考夫曼（William Kaufmann）的反对。他指出，由于美苏相互摧毁能力的存在，美方对报复打击的目标不加区别，给威慑方（美国）只留下两种选择：一是无所作为，二是全体自杀。因此，这种威慑战略不仅不能使对方信服，还使威慑者自身受到威慑。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考夫曼重提"控制核武器使用"的思路：核武器的控制使用必须体现在"对反击目标的选择"上。考夫曼认为，对"非城市目标"或"战略力量目标"进行反击

破坏能使核威慑战略变得可信。[1]

（二）延伸威慑战略模型

冷战时期，为了解决对美国的盟国、邻国和地区冲突的威慑能力，美国的威慑理论学者提出了“延伸威慑”的战略设想。

莫顿·卡普兰（Morton Kaplan）认为，“延伸威慑”战略是指，拥有核武器的一方，依赖于其核威慑力，给予其友邻或盟国以核保护。[2]简而言之，就是敌对双方把原来以防卫本土为目标的核威慑，延伸到防卫彼此邻国和盟国的范围。

在当时的情况下，属于美国延伸威慑防卫范围的，有西欧的北约组织国家和远东与亚洲的非共产主义国家；而划在苏联延伸威慑防卫范围内的，则有东欧的华约组织国家及亚洲的中国大陆。

这一威慑面临的核心问题，仍然与核威慑战略相似，即当对抗中的核力量一方直接或间接参加对另一方核力量保护下的邻国或盟国的攻击时，怎样进行战略反应才能使进攻方相信，这种攻击的结果将会遭到延伸威慑方对其本土的核打击报复。

对于这个问题，延伸威慑战略提供了三种答案：“有限常规战争论”、“战争边缘论”、“有限核选择论”。

有限常规战争论是指，当苏联以常规战争方式攻击或支持攻击美国的利益范围时，美国将以同样方式、同等规模、在同一地区予以反击。

有限常规战争的设想最早是杜鲁门时期的保罗·尼采（Paul Nitze），他在主持制定“NSC—68”号战略规划时提出的，即美国应该以常规战争的“实战”对敌人的冒犯行为进行遏制。随后，卡普兰将这一设想放在延伸威慑里面加以考虑。

卡普兰认为，以常规方式有限地“以牙还牙”只是手段，目的是对延伸威慑的核报复手段进行补充：对对手的挑战予以“立即的但是有限

①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14—27页。
②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14—27页。

的”（不至于触发核战争的）常规反应，旨在向对手证明你有应战的决心，使核威慑更可信。①

战争边缘论最早是由杜勒斯提出来的，但真正对其进行论证的是托马斯·谢林。谢林认为，在面对潜在的进攻冒犯时，美国应该坚决摆出不惜一战的决心和架势，即“推向战争边缘”，借此吓退入侵者。但是，谢林强调，推向战争边缘只是手段，目的是威慑对方不敢发动战争。所以，这一战略更重要的环节是，在摆出强硬姿态的同时，必须通过强制性的外交手段，对潜在的战争危险进行控制，否则一旦战争真正打起来，威慑战略就彻底失效了。所以，战争边缘策略的核心，是通过强硬姿态为外交谈判增加筹码，将潜在的战争危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推向战争边缘策略，就是当对抗双方因局部利益冲突而处于危机状态时，受到挑战的一方，一方面需要摆出坚决进行核反击的实战姿态，即“推向战争边缘”，另一方面更需要通过外交谈判，及时对不断发展的危机状态进行控制，让对方明确意识到双方共同利益的存在，即避免两败俱伤，从而使威慑战略取得实效。②

有限核选择论的主要观点是，当一方利益范围内的局部利益受到另一方的侵犯时，仅仅使用常规手段进行遏制可能是不够的。为了确保威慑取得实效，必须使威慑手段升级，即使仅仅受到常规战争的侵犯，受到挑战的一方也要摆出准备对冒犯者的本土和利益范围内的战略军事目标实施有限核报复的姿态，否则不足以使延伸威慑有效。③

---

① Morton Kaplan, *The Strategy of Limited Retal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olicy Memorandum, No. 19, Princeton University, April 9, 1959). 转引自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② Thomas Schelling, *Arms and Influ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73－254. 转引自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③ William Kaufmann (ed.), *Military Poli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Chapter 4; Glenn Snyder, *Deterrence and Defense* (Princeton, New Jers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转引自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三）常规威慑战略模型

前面讲的核威慑战略和延伸威慑战略，基本体现了威慑理论形成阶段的威慑战略框架，即以理性分析和现实主义理论为基础，重点讨论核威慑的“可信性问题”。

在美苏之间的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威慑战略牵制下，世界上发生核战争的可能性越来越小，这样，以核威慑为核心的威慑战略研究逐渐式微。另一方面，随着世界局部地区常规冲突的增多，沉寂多年的“常规威慑”（conventional deterrence）重新受到重视。

理查德·贝兹（Richard Betts）最先恢复对常规威慑的研究，他不仅提出了加强常规威慑的重要性，而且率先对威慑的可行性作了论证。他在以前的“灵活反应战略”的基础上，提出常规威慑只是、也只能是对核威慑，特别是延伸威慑的补充。其基本观点是：以常规力量对抗或抑制局部的常规冲突，以求全局威慑的稳定；而常规威慑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是否以核威慑为“后盾”。①

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分析了“冲击威慑的因素”。他发现，在两国以常规力量对抗时，至少有三种因素导致一方冲击威慑：（1）武装力量数量上的优势，即有以多胜少的条件；（2）武器装备的先进、精良，即军事技术装备质量优于对方；（3）军事战略的正确选择与运用。

经过对20世纪以来几个典型常规冲突的比较分析，米尔斯海默认为，“军事战略选择”变量是导致常规威慑成败的关键。米尔斯海默将常规军事战略分为三种：（1）消耗战略；（2）有限目标战略；（3）“闪电”战略。通过比较，米尔斯海默认为，选择“闪电”战略是影响常规威慑状态的最不稳定因素。

他认为，现代军事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坦克作为主要攻击手段的使

①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14—27页。

用，是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坦克的特点很明显：动作迅速，能攻能守，而且还可以携带补充装备，使得传统的防守策略（常规有形不变防守和纵深运动防守）变得无能为力。这意味着，当双方进行常规力量对抗时，如果一方采取“闪电”战略，另一方的常规威慑最容易崩溃。时至今日，能够克制对方“闪电战”的方法仍然有限，主要是：（1）加强纵深防守特别是防守力量对突然袭击的承受力；（2）加强对反坦克精确武器的研制与装备。[①]

三、威慑战略举例

大规模报复战略是美国的艾森豪威尔政府推行的一种核威慑战略。

朝鲜战争的挫折，使美国看到了自身力量的局限性，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加强自身威慑能力以避免被拖入战争的要求变得更加迫切。1953 年，艾森豪威尔就任美国总统。不久，他就命令三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海军上将组织力量研究新的国家安全战略，以解决当时“防御战线过长拖累美国经济”的严重问题。

1953 年夏末，雷德福提出研究报告，重新提出杜勒斯的大规模核报复观点。三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一致认为：美国的常规力量过于庞大，受到潜在威胁的地区，如朝鲜、德国，应当由当地国家自己防御，美国主要以海军和空军给予支持。美国的军事力量应首先保卫自己的安全，同时保证两个主要能力：第一，防御对美洲大陆的战略轰炸；第二，保持大规模报复能力。

艾森豪威尔勉强接受了雷德福的意见，同意采取“少花钱更安全”的大规模报复战略。1953 年 10 月 30 日，艾森豪威尔批准了 NSC—

① John J. Mearsheimer,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转引自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162/2 文件，正式放弃过去在大规模有限战争中不应使用核武器的想法。只要军方认为军事上需要，就可以使用核武器，既可以使用战略核武器，也可以使用战术核武器。

这个战略的基本假设是，潜在的敌人因确信美国将以它愿意的方式——首先使用核手段还击侵略，而受到威慑，不敢轻举妄动。

与这一战略相配套，美国从海外撤回一部分驻军，这些原由美国协防的地区的日常防御，交由各地区的国家自行负责。美国负责通过大规模核报复慑止对这些地区的潜在进攻。

1953 年 12 月 9 日，参谋长联席会议向国防部长威尔逊提出了贯彻 NSC－162/2 号文件的建议，正式开始实施这一战略。

1954 年 1 月 12 日，国务卿杜勒斯发表演说，详细阐述了大规模报复战略。他宣称，目前美国的安全战略，主要依靠一支庞大的报复力量威慑敌人，保护美国及其盟国的安全。这一战略允许美国使用自己选择的武器在美国选择的地点立即进行报复。这一战略的核心是核武器，主张削减常规兵力，重点扩充导弹核力量和战略空军，借助核武器的巨大杀伤力慑止潜在敌人的进攻。

大规模报复战略建立在美国具有核垄断和核优势基础之上。随着核垄断地位的丧失和苏联核力量的迅速增长，美苏之间形成了“相互确保摧毁”的相互威慑态势，大规模报复战略变得越来越不可信。于是，60 年代初，大规模报复战略为“灵活反应战略”所取代。①

① 以上内容参见朱崇坤：《霸权的历程：美国军事战略冷观察》，新华出版社，2004 年版，第七章：大规模报复战略。郭培清：《大规模报复战略与艾森豪威尔政府欧洲防务政策考论》，《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四、威慑理论评价

（一）正面评价

威慑理论是现实主义国家安全理论的重要分支，也是国际战略学的主要内容，在国际安全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

威慑理论遵从现实主义理论的一般假定，从理性决策的角度出发，深入分析了一个国家通过强大军事实力和坚定反击决心迫使敌方放弃进攻、维护国家安全的机制和方法，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冷战中后期美国对苏联的钳制措施和威慑战略，基本上契合了威慑理论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威慑理论是有实际意义的。

威慑理论的框架比较完整，它不仅包括维护本土安全的战略核威慑，也包括维护盟国和邻国安全的延伸威慑战略，还包括针对局部冲突和常规冲突的常规威慑战略，基本涵盖了从本土安全到外围安全、从整体安全到局部安全的所有军事安全领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威慑理论研究提出的“确保共同利益”和“确保威慑可信”的重要原则，对维护冷战期间的世界稳定起了重要作用。冷战后，这些原则在稳定大国关系和保障国家安全的过程中，仍具有重要作用。

冷战后，以核武器为基础的致命打击能力的发展和积累，使得主要大国之间发生直接战争成为十分危险的事情。所以，与冷战时期的美苏关系类似，现在的大国关系也大致处于“确保相互摧毁”的现实威慑之中，大国之间不相互毁灭、确保共同生存成为彼此最根本的共同利益，也成为彼此之间的共同利益底线。这样，确保大国之间不发生直接战争的共同利益底线，以及通过足够可信的报复手段确保这一底线不被任何一方所破坏，逐渐成为冷战后各主要大国维护国家安全和世界稳定的重

要共识。而大国之间能够取得这样的共识，不能不说是威慑理论给我们的深刻启示。

（二）负面评价

当然，威慑理论还不是一个非常成熟的理论，它还处在较为初级的研究阶段，对威慑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目前也没有完全取得一致。所以，威慑理论存在一些问题，受到一些批评，在所难免。目前，对威慑理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威慑理论的理性假设与现实不符，二是威慑理论忽视对国内社会意识的关注，三是威慑理论没有考虑不同文化背景的影响。[①]

首先，威慑理论的理性假设与现实不符。威慑理论假定，国家和国家决策者是完全理性的，他们可以清晰准确地判断自己的利益和威胁，然后使用可靠的军事手段和足够坚定的意志能力威慑对方，而对方则能够准确地理解和领会本方的意图和实力，从而产生足够的心理恐惧，放弃进攻企图。批评者认为，在这条环环相扣的威慑环节中，任何一环都是不能绝对保证的。国家和国家决策者通常不是完全理性的，加之信息和手段不充分，做出错误判断的事情时有发生。国家还可能无法完全清晰地确定自己的利益和威胁所在，也可能缺乏足够有效的军事遏制手段应对外来威胁，甚至可能在威胁面前缺乏足够的冷静或坚强的意志。即使被挑战方具备一切应该具备的能力，敌方也可能低估本方的意志和实力，做出误判，从而冒险发动进攻，致使威慑战略功亏一篑。退一步讲，即使敌方完全了解被挑战方的意志和实力，它也可能在其他因素的激励下知其不可而为之，“舍生取义”，或者逞匹夫之勇，发动进攻。这样的例子在历史上并不少见。所以，批评者认为，威慑理论在很多方面过于理想化，与国际政治的现实不符。

其次，威慑理论忽视对国内社会意识的关注。批评者认为，威慑理

① 张曙光：《威慑理论：美国国际战略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第 14—27 页。

论虽然开始强调国内政治势力、公众舆论对威慑战略的重要影响，但是在实际的理论分析中，学者们往往只把政府的对外政策和战略的决策与实施能力看作最重要的因素，不太考虑国内社会因素对威慑成功与否的影响，就好像君主制时代的国家决策一样，对外政策可以在毫不顾忌国内民众感受的情况下随心所欲地实施。批评者认为，在现代的国际政治条件下，不同的社会制度对国际冒险的社会承受能力不同，会对国家的对外政策和行为产生不同的反应。国内的社会环境、民众舆论和政治派别对威慑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的影响。而威慑理论对社会因素的有意无意的忽视，是导致威慑理论有效性降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三，威慑理论忽视了不同文化背景对威慑逻辑的影响。威慑理论假设，一方通过强大的实力和坚强的决心，就可以给对方造成足够的心理威慑，从而迫使对方放弃进攻企图。可是，这种基于精细的理性计算基础之上的战略设计，是西方文化偏好的一种表现。正如马克斯·韦伯所指出的那样，这是西方新教伦理和宗教精神的一个特色，并不是所有的文化环境都重点强调这个方面。例如，在苏联的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观念中，并不以“威慑逻辑”作为自己的战略基点，而是立足于以“守得住、打得赢”为宗旨的防御战略。所以，苏联未必能够完全理解威慑战略的真实意图，致使威慑战略对其难以奏效。

总之，批评者认为，威慑理论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一种不完全成熟的理论，需要继续研究和完善。

五、小结

本章介绍了威慑理论的基本假定和假设。威慑理论在个体自私、理性和权力假定的基础上，推导出被挑战方可以通过实力和决心威慑挑战方，迫使挑战方放弃进攻企图的理论假设。威慑理论在发展中形成了三个主要对策模型，分别是：核威慑模型，延伸威慑模型和常规威慑

模型。

核威慑模型的核心，是以核武器为基础的“确保相互摧毁战略”。使这一战略具有可信性的关键，是在充分沟通和强调“避免相互被摧毁”这一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精心选择合适的、具有理性可能性的战略打击目标。

延伸威慑模型的核心，是拥有核武器的大国依赖其核威慑力，对其盟国进行核保护的威慑战略。该战略假设，敌方一旦攻击盟国，核大国即对其进行可信的报复性打击。鉴于这种报复性打击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敌方会放弃对盟国的进攻。报复性打击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或者坚决使用“有限常规战争”，或者兼用“推向战争边缘”策略和“强制外交”，或者坚决进行“有限核打击”。

常规威慑模型的核心，则是以常规力量对抗或抑制局部的、常规的冲突，以求全局威慑的稳定；而常规威慑的成功与否，则取决于是否以核威慑为“后盾”。

威慑理论的三个策略模型，是威慑理论的主要内容，因此也是本章内容的重点。我们需要明确，威慑理论的基本推理基础，就是所谓的理性逻辑，即从明确的利益目标出发，设计对自己最有利的行动方案。威慑理论的最高利益目标，就是确保自身安全。明白了这一点，就明白了威慑理论的精髓。国内学者张曙光是研究威慑理论和国家安全的资深专家，本章内容重点参照他的相关论述。关于威慑理论的更多介绍，建议大家参阅他的相关著作和文章。

思考题：

用威慑理论分析美国大规模报复战略失效的原因。

第十一章

马克思主义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说出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基本框架。2. 能够识别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行为体。3. 分析说明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框架下的资本主义世界政治。

前面我们讲了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还讲了被统称为理性主义的几个微观理论，博弈论、集体行动理论、威慑理论。这些理论，在西方国家，尤其在美国，都是主流理论，也就是能被大多数学者重视和接受的理论。

除了这些主流理论，还有一些别的理论，在西方国家处于边缘地带，无法引起多数西方学者的重视，但同样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是这样的一种理论。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我们应该并不陌生，因为我们从中学开始，就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但是，大多数同学学习的是哲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国际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国际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哲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还不完全是一回事。

那么，什么是国际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呢？

简而言之，所谓国际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根本分析方法指导下构建起来的国际关系理论。所以，要想明确什么是国际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需要弄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有哪些基本分析思路和分析概念。下面，我们首先对马克思主义做一个简要的回顾。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回顾

在本书中，马克思主义（Marxism）是指由马克思创立的，经过马克思本人以及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不断丰富和完善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从根本上讲，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哲学思想和分析方法，可以指导很多领域的分析和研究，包括国际关系领域的研究。总体而言，马克思主义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一）物质观点

马克思主义坚持“物质主义”。马克思主义将世界万物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另一类是意识。两者的关系是：物质是本源，意识是由物质派生的，物质决定意识。[①]

什么是物质呢？马克思本人没有对此作出明确的界定。但是，列宁根据马克思的相关论述和自己的理解，对物质下了一个定义。列宁认为，所谓物质，就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所谓客观实在，就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实实在在存在着的东西，这种实实在在存在着的东西，不随纯粹的意识变化而改变。[②] 也就是说，在不借助任何外在的物质手段的前提下，意识不能因自己的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8 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07—122 页。

而使任何物质产生改变。例如，我们不能通过想象某物不存在，就使得它真的不存在了。我们脚下的大地、远处的山川、头顶的天空、手机的信号等等，都不随着我们的主观意念而改变或消失。

从列宁的定义来看，物质至少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具体物质，二是抽象物质。所谓具体物质，是指具有具体的实体内容和边界的客观存在物，如江河湖海，树木森林等等。所谓抽象物质，是指一般意义上或类的含义上的物质，它概括了一切物质的共性，却没有具体的内容规定性和实体边界，是思维创造和抽象出来的概念，看不见、摸不着，但可以为人脑所反映，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①

什么是意识呢？意识是存在于我们大脑中的精神现象，是我们所思所想的内容，是我们的思维对外在事物的反应。② 意识也分为具体意识和抽象意识。具体意识是指我们所思所想的具体内容，有具体所指，比如，我们关于想旅游散心的意识。抽象意识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意识，概括了意识的共性，没有具体的思想内容，也没有具体所指。

与物质不同，意识会随着我们的主观愿望而改变或生灭。例如，我们思索某种现象或事件，关于这种现象或事件的意识就在我们脑海中存在，我们不去想它，它就不在我们的意识里，不作为我们的意识而存在。过段时间我们再去想它，它又会回到我们的大脑里面，成为我们的一种意识。所以，与物质不同，意识是随着我们的主观意念的变化而变化的，是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就是物质与意识的根本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中，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物质。③ 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问题的一个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假定，即物质假定，也被称为“方法论唯物主义”，即在研究任何问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43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1971 年版，第 598 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5—24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8 页。

时，都要从这个问题的物质基础去寻找原因，对其做出解释。不同的问题领域具有不同的物质形态，找出这一领域的关键物质形态，就找到了理解这一问题的一把钥匙。例如，在研究国家时，马克思主义找到了国家的经济基础这一具体物质形态；在研究人类历史发展时，马克思主义找到了生产力这一具体物质形态。物质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解释一切社会现象（包括国际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二）辩证观点

马克思主义坚持"辩证法"。[①] "辩证"的意思就是指，世界上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同一个事物内部，不同的事物之间，都存在着相互蕴含和相互依赖的关系。在事物内部，往往包含着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在事物外部，一个事物往往辩证地蕴含着另一个事物。[②]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观点，实际上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假定，即辩证假定。辩证假定决定了马克思主义观察事物的基本视角和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即辩证地看问题。辩证法认为，一个事物内部，或不同事物之间，是互分彼此并相互蕴含、相互依赖的，不能因为一个事物看似相对独立而将其孤立起来看，而必须设法观察、分析、探寻这一相对独立的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可能的蕴含和依赖关系。

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具有"质"与"量"两个不同的属性。一方面，"质"的属性规定和描述了事物的根本性质，而"量"的属性则规定和描述了事物性质的多少，"质"和"量"是不同的。但是另一方面，从辩证的观点看，"质"的属性里面一定包含着"量"的属性，"量"的属性里面也一定体现着"质"的属性。没有"量"的属性，"质"是无法延续的；没有"质"的属性，"量"是没有意义的。"质"和"量"是辩证的蕴含和依赖的。不仅如此，"量"对"质"的延续，

① 赵家祥、聂锦芳、张立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9—1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8—428页。

还具有一定的“度”，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的度，就会引起质的变化。由此看出，质、量、度三个属性是辩证地关联在一起。[①] 这是典型的基于辩证假定基础上的分析，即辩证分析。[②]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国家和国际体系的关系，也必须进行类似的辩证分析。

辩证分析的一个基本方法是“矛盾分析”。[③] 所谓矛盾分析，就是将研究对象辩证地看作由一对既彼此对立又相互统一的矛盾统一体，用“对立统一”的观点看问题。一方面，在不同事物之间的关系中，都辩证地存在着两类矛盾，一类是主要矛盾，一类是次要矛盾。主要矛盾是对不同事物的整体关系结构及其发展变化起决定和支配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是对不同事物的整体关系结构及其发展变化起次要作用的矛盾。主要矛盾、次要矛盾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两类矛盾相互影响，相互依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我们既要着重考虑和解决主要矛盾，又不能忽视次要矛盾。另一方面，在每一种事物内部，都辩证地存在两个矛盾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事物内部居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矛盾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在事物内部居于从属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矛盾方面。[④] 两类矛盾对立统一，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我们既要着重考虑和解决主要矛盾方面，又不能忽视次要矛盾方面。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利用物质分析和辩证分析两种基本分析思路，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

① 赵家祥、聂锦芳、张立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162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6页。

③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6页。

④ 赵家祥、聂锦芳、张立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157页。

会进行分析，得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派生性的概念。

首先，马克思主义通过观察发现，人和动物的重要区别，不仅是人能够直立行走而动物不能直立行走，更重要的是人能够自觉地使用工具进行劳动，而动物只能本能地进行捕食活动，不会自觉使用劳动工具。于是，马克思主义把自觉使用工具进行劳动，作为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人类世界的不同。人类使用的劳动工具越高级，生产能力就越强。生产能力越强，劳动效率也会越高，物质财富就会越丰富，社会就越发达。以劳动工具为基础的生产能力，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石，而它恰好具有物质性特征，符合马克思主义为人类社会发展寻找物质根源的方法和初衷。所以，马克思主义把“生产能力”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物质基础，简称为“生产力”。

关于生产力的具体含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没有进行专门界定。我国学者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相关论述，为生产力下了一个定义：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生产力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三个基本要素。具备了这三要素，就被认为具备一定的生产力，即具备了进行生产劳动的能力。[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从来都是社会生产力，即社会生产的实现程度和实现能力，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建立了一定生产关系的人类集体所具有的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以获得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及人口增殖的能力。社会生产力包括生活资料的生产能力、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力以及后备劳动者的生产（增殖人口）能力。[②] 这三种生产能力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构成统一的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水平正是这三种生产能力的综合表现，它反映了社会生产的实现程度。

根据辩证假定，找到了生产力，还需要一个与它对立统一的东西与

---

① 金炳华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04 页。

② 金炳华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04 页。

其对应，否则就不是辩证分析了。所以，接下来需要找出与生产力对立统一的那个要素。

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个要素就是生产关系。生产活动的实现要具备生产力的条件，即具备三个要素：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但是，光有这三个要素还不行，生产活动还是开展不起来。马克思主义指出："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①] 这种联系和关系，就是生产关系，也叫社会生产关系。也就是说，生产三要素只有通过在自身基础上建立起的特定的生产关系，才能发挥应有的生产作用，生产活动才能进行。只要在生产三要素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就能进行生产，也只有在生产三要素基础上建立起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进行生产。这样，生产关系被发掘出来，成为与生产力对立统一的"另一半"。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关系是人们为了生产借助于生产三要素建立起的一种社会关系，社会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交换（分配）关系和家庭关系。任何一方面的生产活动的实现，都离不开这三种生产关系的建立。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假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辩证关系。具有物质特征的生产力是基础，决定生产关系，而将生产力组织起来的生产关系则对生产力有反作用。一方面，一定的生产关系的组织形式必须与其相应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时，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马克思主义利用物质分析和辩证分析对国家进行分析，又得出了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62—363 页。

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派生性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① 那么，根据唯物辩证法，这种统治机器需要有一个物质基础，而且这个物质基础需要有一个与其对立统一的要素存在。

马克思主义想到了具有物质特性的国家经济基础。诚然，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任何国家都会瓦解。那么，什么是经济基础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经济基础，就是指同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在特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与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交换和分配关系、家庭关系的总和）。② 简而言之，构成国家物质基础的是该国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经济基础诸多构成要素中的决定性因素。

找到了国家的经济基础，接下来，需要找到与经济基础对立统一的那个国家要素。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个国家要素就是国家的"上层建筑"。对国家而言，经济虽然是物质基础，但是，能够直接影响国家职能发挥的，不是经济基础，而是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等要素。马克思主义把这些要素统称为上层建筑，作为经济基础的对立面。

所谓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设施等。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包括政治制度和法律设施，思想上层建筑主要是指社会意识形态，即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对所有社会成员提出的一组观念。③ 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与该社会经济基础相联系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才构成该社会的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仍然是一种辩证关系，即二者的相互依存、相

---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655—70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972年版，第634—640页。

③ 赵家祥、聂锦芳、张立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8页。

互作用。

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具体表现在：（1）经济基础的需要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上层建筑的一切都是为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为了维护和巩固一切经济基础而建立的。（2）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在阶级社会中，哪个阶级在经济领域占统治地位，就必然在政治和思想领域占统治地位。（3）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而且决定着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

其次，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具体表现在：（1）从服务方向上看，上层建筑既要千方百计地促使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同时又要毫不留情地排除那些威胁自己生存的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维护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以保证经济基础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2）从服务方式上看，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的控制，其中政治上层建筑强制性地把人们的行为控制在一定秩序内，思想上层建筑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支配人们的行为，使整个社会机器的运转都围绕着巩固和发展自己经济基础这个中心。（3）从服务效果上看，当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及其发展要求时，就会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并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①]

（五）阶级观点

马克思主义将整个人类看作一个整体，利用物质分析和辩证分析对其进行分析，将整个人类群体分成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找到了“阶级”的概念，认为整个人类群体可以分为两大对立统一的阶级。这两个方面，就是对立统一的两个阶级。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应该辩证地分为对立统一的两大类，即两个既各不相同、彼此斗争冲突，又相互依存、彼此转化的“阶级”，这两大阶级分别代表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及其生产力基础。两大阶级的对抗和

① 赵家祥、聂锦芳、张立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9—333页。

统一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深层矛盾的外在表现，直接推动着社会的发展进步。[①]

由于阶级的概念很重要，所以列宁专门对其进行了界定。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获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人类历史的每个发展阶段都存在两大主要阶级，彼此对立统一。奴隶社会中有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封建社会中有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

在整个世界中，只要阶级还没有消亡，就会存在两大阶级的对抗。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作为暴力工具，不过是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所以，我们很难说马克思主义存在国家间意义上的国际关系理论，只能说存在着以阶级关系为核心内容的世界政治理论。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我们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称为世界政治理论。

至此，我们基本完成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必要回顾。接下来，我们对上面的回顾进行总结，描画出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基本框架：基本假定、推理逻辑、核心假设。

二、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框架

总体上讲，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可以分为三类假定，一种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307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辑，一个结论，以及一个个案分析四部分。

（一）三类理论假定

第一，深层的世界本质假定。这些假定包括物质假定，辩证假定，进化假定，奠定了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深层分析基础。

首先是物质假定。它假定世界的本源是物质。所以，对任何现象进行分析，都必须从其物质基础开始。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研究，也必须找出其深层的物质根源。这是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和研究取向之一。从世界政治的角度出发，这个深层的物质根源仍然是生产力。

其次是辩证假定。它假定一切事物存在的方式和发展变化的机制都是辩证的，即对立统一的。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就是：首先，在存在方式上，将全球国际关系看作一个大的整体，这个大的整体，以及这个整体内的各个组成部分（一些较小的整体），都是由既彼此对立冲突又相互统一依存的两大要素，即矛盾双方构成的统一体；其次，在变化方式上，将全球国际关系的大整体及其组成部分——各个小整体，分别看作相应的对立统一的两类要素——矛盾双方在依存条件下的斗争过程，通过斗争过程，推动国际关系及其各个局部的矛盾统一体自身的变化和发展。在全球国际关系的矛盾统一体内，只要矛盾双方的斗争没有激化到突破整体依存的程度，世界体系就会维持当前的整体的存在形式。一旦矛盾双方的斗争激化到突破整体依存的程度，世界体系就会发生整体的根本改变。辩证分析法是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观察和分析国际关系的根本视角和根本方法。

第三是进化假定。它假定世界是不断运动和发展变化的，世界运动和发展的基本趋向是由低级向高级不断进化的。根据这个假定，全球国际关系，或者说整个世界体系，是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进化的。进化的动力来自世界体系内部的矛盾运动。其实，这个假定还蕴藏着一个更基本的假定，即在任何事物中都存在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双方，通过斗争

新取得主导地位的矛盾，一定比原来占主导地位的矛盾要“高级”，更加代表了事物发展进化的方向。而且，新矛盾一定会战胜旧矛盾，“新事物一定会战胜旧事物”。[1]

第二，中层的社会本质假定。在上述世界本质假定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对人类社会的本质做出假定，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假定。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是生产力，与生产力对立统一的矛盾要素是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人类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进化。根据这个假定，我们应该把全球国际关系或曰世界体系看作由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决定的。特定历史阶段的全球国际关系和世界体系的特性也应该是由那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特征来界定的。

第三，表层的社会现象假定：阶级假定。在上述假定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对人类社会的表层现象和状态做出假定，即阶级假定，主要是指人类社会阶级化。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假定，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人类群体阶级化假定、国家阶级化假定以及阶级行为体假定。

首先是人类群体阶级化假定。马克思主义将整个人类社会和人类群体，看成是由对立统一的两大阶级构成的。两大阶级的依存和斗争，成为世界政治的本质和内容。根据这个假定，我们在研究国际关系时，应该从人类阶级斗争的角度着手，考察人类阶级斗争的方式和进程。

其次是国家阶级化假定。它假定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是在全球阶级斗争的框架内存在和产生意义的，国家从属于阶级，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个假定要求我们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必须把阶级看作世界政治的主导行为体，国家的性质和行为由阶级决定、受阶级影响，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阶级化”假定。

第三是“阶级行为体”假定。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把阶级，而不是国家，作为世界政治的主导行为体。对立统一的阶级在世界体系

---

[1]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读·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60—489 页。

内的依存和斗争，决定了世界体系的基本面貌，推动了世界体系的变革和进化。国家行为体作为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在阶级行为体的主导下和框架内发挥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显著特色。

（二）辩证理论逻辑

在上述系列假定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遵循特定的逻辑思路，推导出自己的基本假设。这个特定的逻辑思路，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推理逻辑，即在物质假定基础的辩证逻辑，也就是对立统一逻辑，或曰矛盾逻辑。

这一逻辑要求，马克思主义的世界政治理论研究，必须遵循辩证分析逻辑，从基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上的阶级斗争出发，对世界体系的变革和进化，进行统一分析。

（三）阶级斗争假设

马克思主义遵循上述系列假定和辩证分析逻辑，层层分析，逐步推导出自己关于世界政治的基本观点或曰核心假设，即阶级斗争决定并不断推动世界政治和世界体系由低级到高级发展进化。

这个进化的路径是，从最低级的奴隶社会开始，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世界体系逐渐经过奴隶制世界体系、地主制世界体系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然后经过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过渡阶段，最终进化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体系。[①] 在从奴隶制世界体系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每个阶段，都必然包含着不同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内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67—131 页，第 248—307 页。

(四) 资本主义个案分析

根据上述基本理论框架，马克思主义对19世纪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进行了分析，得出了资本主义最终必将被社会主义取代的结论。

首先，马克思主义分析了当时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认为当时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工业化大生产时代”。这种生产力水平要求打破社会生产资料的地域限制和所有权限制，由整个社会共同支配生产资料。但是，当时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仍然采取生产资料私有制，所以这种生产关系形式已经不满足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存在着进行社会变革的机会和要求。

其次，马克思主义认为，当时的世界体系分为两大对立统一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是统治阶级，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是旧生产关系——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无产阶级是被统治阶级，是新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资产阶级是旧事物，代表了过去和没落，无产阶级是新事物，代表了未来和希望。

第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运动既决定了当时世界政治的内容，也决定了当时世界政治的发展方向。当时世界政治的内容就是世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相互依存条件下的日益激烈的阶级斗争，世界政治的发展方向就是无产阶级必将战胜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最终必将被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取代，世界体系将因此发生根本变革。

第四，世界范围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在局部表现为单个国家内部的无产阶级与其国内的资产阶级统治者进行斗争。斗争的最终结果是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国家的上层建筑随之改变，重新与变化了的经济基础适应起来，国家政权的性质也就由资本主义国家改变为社会主义国家。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307页。

总之，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认为，基于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水平基础上的不同阶级之间的权宜合作和永恒斗争，决定了世界政治的内容，推动了世界体系的变化。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政治描述中，有两个关键点。一是其行为体是阶级，而不是国家。阶级是世界政治的主导性的组织行为体，阶级之间的统一和对抗推动着世界政治的发展变革。二是阶级统一和对抗的深层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适应与冲突。阶级掌握着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处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之中。哪个阶级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力水平，并能组织起与这种先进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哪个阶级就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方向，就能最终成为统治阶级，决定世界政治的时代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的世界体系，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体系，阶级斗争是世界体系发展进化的根本动力，世界政治也因此是阶级政治。

三、小结

我们首先对一般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了回顾，清楚了马克思主义坚持物质观点和辩证观点，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几对派生概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等。随后，我们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基本上是世界政治意义上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坚持物质假定和辩证假定，将全球国际关系看作一个整体进行分析。在分析中，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还坚持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假定、阶级假定。在这些假定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遵循辩证逻辑，推导出自己的核心结论——阶级斗争推动世界体系不断进化。最后，马克思主义理论通过对 19 世纪的资本主义体系进行分析，全面展示了这个理论的应用。

在马克主义理论中，需要认清两个基本点：一是马克思主义坚持阶级行为体假定，而不是国家行为体假定。二是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斗争

是世界体系进化的根本动力，也是世界体系的本质内容。这是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最大特色。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并不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世界政治作出的推论。这些推论，有些可能是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重要派生观点，但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把握这一点，就可以较为准确地理解和认识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思考题：

阐述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基本框架。

第十二章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

本章学习重点：

1. 能够说出儒、墨、法三家关于传统政治文化的基本观点。2. 能够说明中国古代“天下一统”的政治观念与现代主权国家观念的不同。3. 能够清晰描述“天下体系”的基本结构。4. 能够说出邦国关系的基本特点。5. 理解性说明历史循环论的观点。

本章，我们介绍一些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与国际关系或世界政治有关的内容和思想。

一般认为，中国传统上没有现代西方意义上的国际政治理论或世界政治理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人对世界政治和政治秩序没有深入的观察和系统的思考。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有关世界政治、国家起源、国家治理和政治秩序等方面的论述很多，其中不乏大家手笔和真知灼见。

下面，我们将在总结前人论述的基础上，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一、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经典

中国古代的主流政治文化，一般强调礼仪、秩序和天下一统的观念，对邦国的权力和空间做了最小化的处理。下面，我们从儒、墨、法三家的论述出发，简要介绍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相关观点。

（一）儒家的礼制仁义

儒家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制度的基础是“家庭制度”。这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形式基础；二是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秩序原则。

首先，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形式基础。在中国的家庭制度中，主要存在着三种关系形式：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妇关系，而中国的传统社会关系正是以家庭制度中的三种关系形式为基础搭建起来的。中国传统社会关系中的五类关系形式：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妇关系、朋友关系，有三种是家庭关系，其他两种关系，君臣关系和朋友关系，也可以看作家庭关系的延伸。比如，君臣关系相当于父子关系，朋友关系相当于兄弟关系。所以，中国传统的社会制度形式，基本上是家庭关系的扩大和延伸。①

其次，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秩序原则。在一个“家庭”中，社会地位按照人与生俱来的、与出生顺序直接相关的地位来排列，父亲的地位和权威天然地高于儿子，先出生的孩子的地位和权威则天然地高于后出生的孩子，可以自然形成等级式的关系体制。② 这种天然的秩序结构，成为中国传统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我们完全可以

① 赵汀阳：《天下体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4—71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8页。

通过家族结构的秩序原则来理解传统意义上的国家结构的秩序原则：国家有皇帝、大臣，相当于家庭有家长、子女；皇帝相当于家长，掌握最高权力；大臣相当于众兄弟姐妹，服从和服务于皇帝；大臣之间的关系则相当于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大臣之间按职位排序，类似于兄弟之间按长幼排序。

这种观点在儒家学者的论述中非常多见，我们下面择其精要，简单介绍。

1. 孔子的正名思想

孔子是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的维护者。他系统地总结和阐述了中国的“家、国、天下”的政治制度，并不辞辛苦为其辩护。在中国的天下制度中，天子是全天下的最高领袖，诸侯臣属各守其位、各安本分。所以，分清自己的身份并坚守自己的身份界限，不做与自己身份定位不符的事情，就变得至关重要。这就是孔子著名的“正名”思想。所谓“正名”，就是指人类社会的成员都有其特定的以某种名称所标识的身份，他们的名称应该与自己的身份一致起来，他们的行为应该与自己的身份和名称一致起来。

正名的观点，在孔子的言语中屡有表达。例如，孔子的弟子子路曾经问孔子：“卫国的国君希望您去他的国家施政，您准备首先做什么呢?”孔子回答说：“必也正名乎!”① 这就话的意思是，一定要先正名！还有一次，齐景公向孔子请教治理国家的根本策略，孔子回答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国君必须像国君，臣子必须像臣子，父亲必须像父亲，儿子必须像儿子，各安其位，各守本分。那么，国君应该是什么样子呢？国君必须有国君应有的品质，懂得“为君之道”，并身体力行为君之道，做到名实相符。臣子也一样，大臣也要有为臣之道，谨守大臣的责任和本分，不僭越，不渎职，不欺上瞒下。只有这样，才能实至名归，名正言顺。父亲和儿子的关系也是

①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论语论语》，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221页。
②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论语论语》，第208页。

如此。

冯友兰认为，孔子正名的根本，在于“家天下”的正统秩序，这一秩序界定了不同位置的等级、职能以及彼此的从属关系和道德义务。正名的本质就是要使处于特定等级的人做事符合这一等级的角色定位。每一个位置和角色的每一个名称，都包含有一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君、臣、父、子四个名称，各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人有其名，就应当完成与其名称相符的责任和义务。这便是孔子主张的“正名”含义。[①]

2. 孟子的王道思想

孟子坚持国家正义的观点，认为国家的出现是为了确立公正的人伦和道德关系，国君治理国家必须坚持“王道”，不遵守王道的“无道君主”应该被无情抛弃。

首先，孟子从道义的角度出发，探讨了国家起源问题。孟子指出：“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人是有道德的。如果生活条件优越而缺乏教养，就跟禽兽差不多。圣人担心这种情况，于是派契这个人为主管官员，教化百姓，学习相关伦常之礼，使父子亲，君臣义，夫妇别，长幼顺，朋友信。这说明，在孟子看来，健康合理的人伦关系，以及基于这种人伦关系的道德，是人区别于禽兽的关键所在。国家的产生，就是要维护这种健康合理的人伦关系的存在。

冯友兰认为，孟子的思想内在地包含了人的发展对社会关系的需要：人只有在人际关系中才能够充分发展，人的各种人伦关系只有在国家的规划和协调中才能发展。从本质上看，国家是一种规划人伦的“道德体制”，而不是用于压榨和剥削的暴力工具。所以，国家的领袖也应当是道德领袖，而不是强权的代表。因此，只有圣人才能成为真正的君主。孟子进一步利用“历史事实”佐证自己的理论。他指出，在远古时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 37 页。

②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孟子》，线装书局，2006 年版，第 88 页。

代，曾经存在这样的圣人国君，尧就是其中的一位。尧以德治国，四海承平。尧年老后，选择接班人不任人唯亲，坚持“唯圣是举”。尧最终选择了一位年轻的圣人舜，把王位禅让给他。舜即位后，坚持王道治国；年老时，同样选择了一位年轻的圣人禹，把王位禅让给他。这样，王位由老一代圣人传给年轻一代圣人，体现了真正的王道治理和王位擅替之道。[①]

孟子认为，如果国君名不副实，缺少国君应有的道德品质，老百姓就有权进行革命，将其杀掉。这时候，杀掉国君，只是杀了一个不义之人，不算“弑君”。孟子指出，国君如果言行举止不配做一个国君，按孔子“正名”的主张，他在道德上就已不再是国君，而变成了一个“独夫”。[②] 对待独夫，就要贯彻“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优先思想[③]，站在百姓利益的角度上，除旧换新。孟子的这些思想，对中国的政治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

孟子将政治统治分为两种，一种是“王道”，一种是“霸道”。王道是圣王靠道德教诲和教育来实施统治的，霸道则是霸主依靠暴力实行统治的。它们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统治方式。王道的力量来自道德教化，霸道的力量则来自武力征服。孟子说：“以力假人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④] 这句话的意思是，以武力胁迫他人服从是霸道统治，霸道统治需要幅员辽阔和实力强大的国家。以仁德服人是王道统治，王道统治不需要国家的规模和实力强大。商汤的国家方圆不过七十里，文王的国家不过一百里，但都是人心所向。以武力服人，不是真心服从，而是力不能及而已。以德服人，才是真正的心悦诚服，就像孔子的弟子服从孔子一样。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 66 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 66 页。
③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孟子》，第 293 页。
④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孟子》，第 50 页。

为了完善王道统治的思想，孟子还发展了孔子提出的“忠恕之道”，把它推广到治理国家的范围。具体而言，孟子要求国君要做到“内圣”、“外王”，国君要内心忠恕以成圣，对外忠恕以成王。孟子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①]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统治者知道了人的本性，也就知道了天道。人性和天道是统一的，统一之处就在于忠恕之善和人性道德。所以，天无非就是由道德主宰的宇宙。理解了这个宇宙的道德，就算知天。只要知天，人就成为“天人”，就可以很好地完成管理国家的王道使命了。[②]

3. 荀子的礼用思想

作为一个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荀子坚持“礼”来源于“用”的思想，也就是说，荀子认为圣王制礼是为了解决社会和国家秩序的实际需要。

关于人性，荀子与孔子有不同的看法。孔子主张“人性善”，荀子主张“人性恶”。那么，“性本恶”的人如何能够在道德上达到善呢？荀子认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功利需要，圣王通过制礼而致善。

荀子指出，人的生存离不开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如果没有社会中的互相合作和互相支持，人不可能改善自己的生活，所谓“百技所成，所以养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离居不相待则穷”。[③] 荀子还从人需要在竞争中求生存的角度阐述了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④] 这句话的意思是，单纯从力气上看，人不如一些动物，但是，为什么这些动物能为人所用呢？关键原因是人能够组织起来，而动物不能组织起来。一旦能够组织起来，人就比动物强大了。所以，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对人的生存至关重要。

---

①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孟子》，第 40 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 66—68 页。

③ 王天海：《荀子校释（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第 419 页。

④ 王天海：《荀子校释（上）》，第 380 页。

既然这样，就有必要有意识地将人类社会的力量组织起来，而组织起来需要有共同的行为准则，所以礼应运而生。用礼可以规范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提高人类的生存能力。从这个意义出发，荀子非常重视礼仪。

礼固然重要，可是礼不会因为对人类重要就会自动产生。那么，"礼"又是怎么来的呢？荀子指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曲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①] 这是说，人生而有欲，有欲就有求，只想满足欲望而无节制，必定引起竞争。有竞争就有混乱，有混乱就会一事无成。先王为了制止混乱、使人类需求和物质资源协调增长、有序配置，就制定了礼仪。

有人可能会问，欲望就一定意味着竞争吗？对此，荀子进一步解释道，"欲恶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②] 这就是说，人们需要的东西，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同样的东西，而且在同一个地区的同一样东西的数量往往是有限的，所以争夺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必须住在一起，又没有办法避免竞争，于是对每个人的欲望就不能不加以限制。"礼"的作用就是用来限制人的过分欲望的。荀子认为，凡是建立起"礼"的地方，就能形成"道德"。这样按"礼"而行的人就是有道德的人，违反"礼"的人就是没有道德的人。

可见，荀子的礼仪和道德起源思想，是一种典型的功利主义思想。

在儒家思想中，"礼"的含义十分广泛。它可以意味着仪式、礼节或社会行为准则。"礼"可用以指所有这些内容。但在荀子上面的论述中，"礼"的含义更多是指社会行为的准则。这时，礼所起的是规范

---

① 王天海：《荀子校释（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第 751 页。

② 王天海：《荀子校释（上）》，第 419 页。

作用。[1]

总之，作为社会规范和社会制度的“礼”，是“先王”维护社会和国家乃至天下秩序的重要手段。对这一手段的论述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天下体制”的制度内涵。

（二）墨子的绝对权力

冯友兰指出，墨子主张“兼爱”，兼爱是墨子政治哲学的核心。兼爱的意思，就是天下所有的人，都应不分高低贵贱，彼此相爱。这是当时游侠一族的职业道德的自然延伸。游侠们的职业道德是，游侠之间，有福同享，有难同当。[2]

但是，兼爱并不仅仅是一种口号，他需要落实到具体的人类行为中去。那么，落实靠什么呢？根据墨子的观点，落实“兼爱”的理想需要规范：既要靠宗教规范，也要靠政治规范。根据这一思路，墨子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国家起源理论。

墨子认为，国家的权威有两个来源，一是民众，二是天意。

首先，国家的权威来自人民大众的认可。在墨子看来，在国家兴起之前，社会大众生活在人人为战的原始状态之中。这时候，“天下之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兹众，其所谓义者亦兹众。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天下之乱，若禽兽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3] 所以，国君是顺应民众的意愿而产生，以免民众陷于混乱状态。人民接受国家权威，不是出于心甘情愿，而是出于无奈，因为除此以外，没有别的选择。国家产生后，国君的任务就是监察民众，

---

① 但是在用于礼节、礼仪时，礼有另一种作用，就是文化教养。在这个意义上，礼净化人的感情，使它纯洁、典雅。在这方面，荀子也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此处不再赘述。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129—130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47页。

③ 吴毓江：《墨子校注（上）》（孙启治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07页。

对实行兼爱的予以奖赏，不实行的则予以惩罚。为有效实行这种监察，国君要有绝对的权威。

其次，国家的产生还来自天意。墨子指出："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设国都，立正长也，非高其爵、厚其禄、富贵佚而错之也，将以为万民兴利、除害、富贫、众寡、安危、治乱也。"[①] 由此来看，国家和君主也是按照神的意志而设立的。

无论国君的权力是从哪里产生的，按照墨子的看法，君主一旦建立起来，就行使权力，向民众发号施令："发政于天下之百姓，言曰，闻善与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由此要坚持"上同而不下比"的原则，[②] 即凡事要和国君保持一致，对底下的人则不要随意附和。

冯友兰指出，按照墨子的理论，国家的性质必然是极权主义的，国君的权力必定是绝对化的，这是从他的国家起源理论所导致的必然结论。因为国家之所以产生就是为了制止人们由各行其是而导致的混乱。因此，按照墨子的说法，国家的职责就是"一同其国之义"，[③] 即在一国之内，只能有一个是非标准——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义"。一国之内，不能容忍多重标准，否则将导致混乱，使民众又回到人人为战的原始状态中去，一无所成。从此可以看到，墨子把"侠"的职业道德发展到政治理论，着重强调集体纪律和集体顺服的重要性。[④]

所以，墨子主张天下一体，天下一义，然是对邦国的权力进行最小化处理。这从另一个方面为中国传统的天下一统的政治体系做了注解。

（三）韩非子的法术势

在中国古代，法家共分为三派。一派以商鞅为首，强调"法"，即

① 吴毓江：《墨子校注（上）》（孙启治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18页。
② 吴毓江：《墨子校注（上）》（孙启治校），第108页。
③ 吴毓江：《墨子校注（上）》（孙启治校），第114页。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50—51页。

法律和规章制度。第二派以申不害为首，强调“术”，即政治权术。第三派以慎到为主，主张在政治和治国方术中，要注重“势”，即主要利用权力与威势的作用。[①]

韩非子是法家的集大成者，兼容三派观点。正如韩非子所指出的那样，“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则不非，鬼则不困。势行教严，逆而不违。……然后一行其法”。[②] 意思是说，明智的君王，在治理天下的时候，运用法律，公正无私，像天道运行不偏不倚，这是“法”的作用；在驾驭人才的时候，神出鬼没，令人无法捉摸，这是“术”的作用；在跟下属交往的时候，拥有威严，令行禁止，赏罚严明，这是“势”的作用。这三个方面“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③]

韩非子主要考察并详细论述了在邦国中，乃至在天下体系中，如何依靠法律进行治理的问题。他认为，儒墨各家，争相以“古王之制”为当下的政治统治和国家治理开具药方，无异于守株待兔，是不合时宜的。政治形势变化了，国家的治理也要“与时俱进”，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以前，“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现在，“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④]

为了适应新的政治情况，韩非子建议采用新的方法治理国家。在韩非子和法家看来，在治理国家方面，存在一些颠扑不破的方法。这些方法分别是，制定法律，以术御众，善用赏罚。

首先是制定法律。

韩非子写道，“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⑤] 法的作用是告诉百姓，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韩非子说：“夫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恃人之为吾善也，境内不什数。用人不得为非，一国可使齐。为治者，用众而舍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138—139页。
② 张觉：《韩非子校注》，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629页。
③ 张觉：《韩非子校注》，第573页。
④ 张觉：《韩非子校注》，第649页。
⑤ 张觉：《韩非子校注》，第542页。

寡，故不务德而务法。”[1] 意思是说，圣人治国，不是依靠人人都自觉行善，而应着眼于使大众不能作恶。[2] 在一国之中，能自觉行善的，不会超过十个人。但只要民众不作恶，国家就可以保持太平。君王治国，着眼于大多数，至于其他少数，无关宏旨，因此要着力的是制定法律，而不是立德。

按照韩非子的这个观点，君王统治百姓，靠的是法律，他既不需要有特殊的才能或品德，也不需要使用儒家所说的圣人治国之道。

其次是以术御众。

韩非子强调以法治国，可是君王制定法律以后，要监察为数众多的百姓是否违反了法律，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怎么办呢？韩非子认为，这实际上并不困难，关键是能否做到“以术御众”：君王不用事必躬亲，只要他充分利用驾驭人的权术，就可以物色到适当的人去帮助他执法，监督民众。

那么，“术”是什么意思呢？韩非指出，术也属于“正名”范畴的一方面。不过，这里所谓的“正名”，与儒家的“正名”有所不同。法家“正名”的意思是“循名而责实”。[3] 所谓“名”，是指政府职务的名称。而所谓“实”，是指在政府任职的官吏个人，是任职官吏应当完成的职责。因此，“循名而责实”是指担任一定职务的官吏有责任完成他

---

① 张觉：《韩非子校注》，第 681 页。

② 这一观点使我们想起司马迁有感于西门豹治邺的措施而发出的感叹和反问。司马迁说，子产治理郑国，结果是老百姓不懂得欺诈；子贱治理单父，结果是老百姓不忍心欺诈；西门豹治邺，结果是老百姓不敢欺诈。这三个人谁最有才能呢？精通治理之道的人应该能够分辨出来（司马迁：《史记》，第 910 页）。在这里，司马迁虽然没有直接表明自己的观点，但显然是倾向于西门豹的。否则，就不会在西门豹的传记后发此感叹了。如果司马迁之意真是如此，那就与韩非子不谋而合了。从现代西方现实主义理论的观点看，鉴于人性恶的现状，使人不敢欺诈，是既积极开化民智，又杜绝以智为非的良方。子产治郑，有愚弄百姓、因噎废食之嫌，最不可取。子贱深挖人性善端，使人违欲行善，虽有可取之处，但需要依靠人们自觉，恐难以持久。西门豹明了人心善恶，依靠政府力量抑恶扬善，手段明确坚决，使人不敢为非，最值得称道。

③ 张觉：《韩非子校注》，第 573 页。

的职务所要求的各项工作。君王的职责是把某项名义的职务授给某个人。这项职务所要求的工作已经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因此君王只关心某个官吏是否恪尽职守，至于怎样完成工作要求，这是官吏们的事情，不需要君主费心。君主所要做的，只是奖赏完成任务者，处罚完不成任务者，仅此而已。

那么，君王怎样知道哪个人适合干哪项工作呢？韩非子认为，还是要靠“术”做到这一点。韩非子说：“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① 这样认真实行，赏罚分明，经过几次，无能之辈就不敢承担他们力不能胜的职务，即便给他们，他们也不敢接受。这样，没有能力的人就被淘汰下去，只有能胜任的人在政府中任职了。

但是，君王怎样知道代表国王执法的某个官吏是否做到了“名”副其“实”呢？韩非子认为，这需要国王亲自检查、抽查。在监督官员方面，君王也可以委派别人去做。但是，考核这些监察官员的人，还需要君王亲自动手。这些人不是很多，考查起来也比较容易，君王是完全可以做好的。

第三是善用赏罚。

根据韩非子的上述观点，君王治理国家，并不是必须选贤任能，而是只需要把最后的赏罚大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就可以了，这样他就可以做到“无为而无不为”了。

掌握赏罚两项大权，就是韩非子所说的治国“两柄”。它们之所以有效，是因为人性趋利避害。君王治天下，也要顺着人性，效果才能好。人天生喜欢一些东西，憎恶另一些东西，这就为赏与罚的使用提供了条件。而赏罚一旦发挥作用，做到令行禁止，天下治世之道，也就完全具备了。②

韩非子是荀子的学生，深信人性恶。他与荀子不同的地方在于，他对通过文化教育使人向善的做法不感兴趣。韩非子和其他法家认为，正

① 张觉：《韩非子校注》，第 58 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 141 页。

因为人性恶，所以真正有效的治国方针，必须从实际出发，而不是寄希望于把普通大众全部改造成为完人。[①]

法家的依法治政思想，为天下体制及其政治治理，增添了丰富的法律制度的内涵。

二、处理邦国关系的战略思想

以儒家为主要代表的诸子各家对中国传统政治思想的论述，建立了中国政治哲学的正统理解和主流观念。在这些主流观念中，有三个要素特别明显，一是"天下一统"的观念，二是"王者至尊"的观念，三是"秩序优先"的观念。这三大要素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的核心，成为中国邦国政治或天下体制合法性的深层基础。这也足以导致中国即使处于王权式微的"暂时分裂"时期，彼此分离的各个邦国和政治军事集团，相互发动征服战争的优势战略，也是以遵奉正统的秩序基础为口号的。遵奉正统就是掌握正义，就是"从民望"，就会产生号召力，增强自己的竞争力。

当然，除了遵奉正统的战略以外，尤其是在正统形象已经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军事政治的结盟也是一种重要的战略选择。

（一）"维护正统"战略

管仲作为春秋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主张孔子所谓的名分与秩序，他明确指出，"主尊臣卑，上威下敬，令行人服，理之至也"。[②]所以，管子处理齐国与其他邦国的对外关系时，非常注重采用遵奉正统、维持形式正义的战略。据《史记》记载，"桓公实怒少姬，南袭蔡，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140—141页。

② 黎翔凤：《管子校注（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72页。

管仲因而伐楚，责包茅不入贡於周室。桓公实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会，桓公欲背曹沫之约，管仲因而信之，归鲁侵地。诸侯由是归齐”。[①] 这句话的意思是，齐桓公心中怨恨蔡国的少姬，可是管仲以为这是泄私愤而不是主持公道（维护天子的正统）。于是，管仲将出征蔡国的齐军改变用途，宣称讨伐楚国，以惩罚它不向周天子进贡祭祀用的茅草。齐桓公本意要征讨北方的山戎，而管仲却宣称此次出征的目的是为了警告燕国要重修召公的德政。齐桓公在“柯”这个地方与鲁公会盟，签署对鲁国不利的协议，曹沫手持匕首劫持齐桓公，要求齐国归还鲁国的土地，齐桓公被迫答应。事后，齐桓公想反悔，管仲劝他信守诺言，全部归还了侵夺的鲁国的土地。就是因为这些原因，所有的诸侯国都归顺齐国，齐桓公称霸天下。这说明，管子在处理与其他邦国的关系时，时刻注意为自己的国际行为寻找合法性和正义性的依据，从而取信于别国，培植自己良好的形象。这是一个诸侯国称强天下的基本条件。

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也是遵奉正统的战略。汉朝末年，天下大乱，群雄并起，逐鹿中原。为在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力的地位，曹操接受谋士的建议，决定依靠天子的正统地位及其在人们观念上的合法性地位，树立自己正统和合法性的地位。于是，他把自己打扮成了天子的守护者。《三国演义》中这样记载：却说曹操在山东，闻知车驾已还洛阳，聚谋士商议。荀彧进曰：“昔晋文公纳周襄王，而诸侯服从；汉高祖为义帝发丧，而天下归心。今天子蒙尘，将军诚因此时首倡义兵，奉先子以从众望，不世之略也。若不早图，人将先我而为之矣。”曹操闻言大喜，[②] 立即下令发兵洛阳，“辅佐”汉帝。最终，曹操借助这一战略，聚拢天下英豪，取得了争霸战争的胜利，并直接导致了魏朝的建立。

司马错劝秦惠王伐蜀，也意在战略正统和正义。司马错反对张仪“攻韩劫天子”（攻打韩国劫持天子）的战略，说：“臣闻之，欲富国者，务广其地；欲强兵者，务富其民；欲王者，务博其德。三资者备，而王

---

① 司马迁：《史记》，第 492 页。

② 罗贯中：《三国演义》，岳麓书社，1986 年版，第 70 页。

随之矣。今王之地小民贫，故臣愿从事于易。夫蜀，西僻之国，而戎狄之长也，而有桀、纣之乱。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也。取其地，足以广国也；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不伤众，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利尽西海，诸侯不以为贪。是我有一举而名实两附，而又有禁暴止乱之名。今攻韩劫天子，劫天子，恶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义之名，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危！臣请谒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韩，周之与国也。周自知失九鼎，韩自知亡三川，则必将二国合力并谋，以因乎齐、赵，而求解乎楚、魏。以鼎与楚，以地与魏，王不能禁。此臣所谓'危'，不如伐蜀之完也。"惠王曰："善！寡人听子。"①

这段话的大意是说，一个国家，要想富裕，一定要先开疆扩土；要想军队强大，一定要先使老百姓富裕；要想称王天下，一定要先施行善政、以德治国。这三个方面的条件具备了，就可以自然称王于天下。现在，秦王您的国土狭小，老百姓不富裕，所以要先从容易做的事情着手。蜀国是西边的一个偏僻国家，也是少数民族政权的老大，政治暴乱。以秦国的实力攻打它，很容易得手。吞并它的土地，足以开疆扩土；夺取它的财物，足以使百姓富足；整肃军威不劳民伤财，就可以使它屈服。所以，攻占一个诸侯国，天下人不觉得秦国暴虐；尽享西面广阔土地的物利，各诸侯国也不觉得秦国贪婪。而如果攻打韩国劫持天子，就没有这么好的结果了。劫持天子，会蒙受恶名，又不一定能够得到实际的好处，徒增不义之名。攻击天下都不愿意攻打的地方，是非常危险的事情。为什么呢？周国是天下各诸侯国共同的宗室，周国和韩国关系很好，将象征天子权力的九鼎存放在韩国。如果攻打韩国，周国知道会失去九鼎，韩国知道会丢掉国土，所以必然会合力反击秦国。为了让齐国、赵国，以及楚国、魏国帮忙退敌，周王一定会将九鼎交给楚国，割地贿赂魏国，而大王是不能阻止他这样做的。这样一来，形势对秦国就很危险了。所以，不如攻打蜀国有利。秦惠王说："好！我听你

① 缪文远、罗永莲、缪伟译注：《战国策》，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3—35页。

的。”于是起兵伐蜀，吞并蜀国，大大增强了秦国国力。

司马错的主张表述出邦国关系中，乃至所有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深层策略理念，那就是一个国家（或邦国）要想通过对外征伐获取实实在在的利益，就必须坚持特定时代的历史正义，合乎主流民意。否则，不但不会得益，还会招致凶险。

采用遵奉正统、维持形式正义的对外战略，在中国天下体制的历史上，非常多见，这里只举几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其余的不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战略中所谓正统的核心，在于合法性和正义性，在于多数人或多数国家的主流“民意”。明白了这一点，就明白了维护正统战略的实质和核心。

（二）合纵、连横战略

合纵、连横战略是中国战国时期两个著名的政治军事战略，分别是由当时的战略家苏秦和张义提出的。

苏秦是战国时期著名的辩士，或曰“纵横家”。在秦国日益强盛，山东各国感到生存威胁的大形势下，苏秦为山东六国设计合纵战略，合力抗秦。

具体设计是，燕、赵、魏、韩、齐、楚“六国为一，并力西乡而攻秦，秦必破矣”，或“无疆界之忧矣”。“诸侯有不如约者，以五国之兵共伐之。六国从亲以宾秦，则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东矣。”经过苏秦的游说，“于是六国从合而并力焉。苏秦为从约长，并相六国”。“秦兵不敢窥函谷关十五年。”[①] 也就是说，苏秦劝说六国结成“抗秦联盟”，目的在于进可以破秦，退则足以自保。“抗秦联盟”共进退，对违约者共同讨伐，有利于联盟的内部统一和步调一致。这一做法很有效，使得秦国连续十五年不敢东侵各国，有效地维护了各邦国的国家安全。但是，这一战略也杯葛和延缓了中国“天下体系”的

① 司马迁：《史记》，第527—534页。

统一。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不会长久的。很快，合纵战略就被连横战略所取代。

连横战略是张仪针对苏秦的合纵战略提出的反战略。张仪是与苏秦同时代的另一位著名辩士。据《史记》记载，苏秦死后，张仪游说各国，破解纵约，使六国连衡而事秦，成其“衡道”。[①] 也就是说，张仪使用了与苏秦正好相反的策略：破除山东六国的纵向联合抗秦联盟，改为六国与秦国横向联合。与秦国联合，各国就失去了原来联合的集体防御力量。然后，秦国有选择地“远交近攻”，各个击破。最终，秦国歼灭各国，统一天下。中国的天下体系又重回一统。

合纵、连横的战略，对当时天下统一的历史进程和邦国关系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所以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国的政治军事战略史上留下了重要一笔。

三、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分析概念

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中，有明确的世界政治观念。其中，有三个基本概念与世界政治观念直接相关，它们分别是“天下”概念，“邦国”概念，“循环”概念。下面依次介绍这三个概念。

（一）天下

传统上，中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政治观念和理论，因为中国的主流政治观念是天下一统，而不是诸侯分治的主权国家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传统上只有世界政治观念，或天下政治观念，而没有国际政治观念。

① 山东地形从长，苏秦相六国，令从亲而宾秦也。关西地形衡长，张仪相六国，令破其从而连秦之衡，故谓张仪为连横矣。

中国古代的天下政治观念，其实是一种“天下”的分析视角，这种视角要求我们必须“以天下观天下”。[①] 在天下观念中的“国家”，不过是诸侯国或曰邦国，是天下秩序内在的组成部分，“国家从属于天下这一政治单位”，不具有严格的独立性。在天下观念中，内部的秩序是这样排列的：天子处于权力的最高位置，君临天下；诸侯掌管四方，替天子行道，权力上从属于天子。这就是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海之滨，莫非王臣”。

这说明，在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上，在中华文化的范围内，无论是在诸侯国与天子的最高权力之间，还是在各诸侯国之间，都有着比较清楚的秩序划分。这一秩序观念的现实体现是“天子之国”，即天子直辖的区域，是天下的行政中心，从中心往外，依次是次中心、次外围、外围，层次分明。天子作为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处于天下体系秩序的顶端。其他各个等级，依次排列，每一等级具有明确的功能分工。

在中国的一部重要历史文献《国语》中，非常详细地记载了这种“天下体系”或曰“朝贡体系”的制度结构：

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②]，蛮、夷要服[③]，戎、狄荒服[④]。甸服者祭（以牲敬奉天，手持肉敬献神灵），侯服者祀（以牲敬奉地），宾服者享（献——向宗庙敬献祭品），要服者贡（向朝廷交纳物品和献功，而不必去宗庙祭拜），荒服者王[⑤]。日祭、月祀、时享[⑥]、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

① 傅佩荣：《傅佩荣解读老子》，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100页。

② 宾：敬，待人以义。

③ 约言，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庄严的承诺或表示某种决心。亦指所订立的誓约、盟约。

④ 荒远。

⑤ “王”本作“士”，是能独立任事的人，后加一横，表示在“士”之上，即人间的最高统治者；而“帝”，是天上的最高统治者。后“帝”、“王”同步降职，帝成了人间的皇帝，而“王”成了对臣子的最高封爵。参见《高级汉语词典》“王”词条。

⑥ 时：四时，指季度。

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①]

这一制度又称“五服制度”，所谓“五服”，就是指“甸服、侯服、卫服、要服、荒服”，是中国古代确立的一种以华夏为中心的世界政治制度。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一制度不断完善和细化，各个级别所负责的区域和承担的义务也有了更加明确的界定。

具体而言，“五服”制度将天下的领土根据距离国都的远近，划分为不同部分，每部分属民及属臣对天子承担不同义务。[②]

“甸服”的适用范围是指距离天子的都城五百里以内的区域，这一区域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称呼，例如，夏朝叫“邦内”，商朝称“邦畿”，周朝则改称“京畿”。这一区域由天子直接管理，天子有权祭拜上天和天上神灵。区内的臣子百姓要向天子交纳赋税和祭天的物品，服徭役，出兵役等等，如果出现逃避义务的行为，天子可以用一些象征性的动作表达不满的意思，并在必要时适当对其进行惩罚。这就是所谓的“邦内甸服”、“甸服者祭”、“刑不祭”之类的意思。

在“甸服”的五百里方圆以外，再向四周放射形推开五百里的地域，就是“侯服”区域。这个区域由位于该区域内的诸侯王负责管理并征收赋税。这个区域内的诸侯王有权祭拜大地和地上诸神。在这个区域内的诸侯，在战争发生的时候负责为天子提供军队，为天子冲锋陷阵；在和平时期，负责供应天子每月祀地的物品。如果出现不尽义务的行为，天子可以用言辞提醒，并有权在必要时出兵讨伐。这就是所谓的“邦外侯服”、“侯服者祀”、“伐不祀”之类的意思。

在“侯服”区域四周放射形推开五百里以外的区域是“宾服”区域。“宾服”区域内的管理者本身已经不是诸侯王了，而是诸侯王的外

① 李维琦点校：《国语·战国策》，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3页。

② 王世舜译注：《尚书》，山东友谊出版社，1993年版，第156页。

卫，所以只需以宾客身份侍奉天子，定期朝觐天子，提供天子四时祭祀用的牺牲，自己不用祭祀天地，也不用随祭天子宗庙。如果出现违反规定和不尽义务的现象，天子可以以文书的形式进行训斥，并有权在必要时派兵征讨。这就是所谓的“侯卫宾服”、“宾服者享”、“征不享”之类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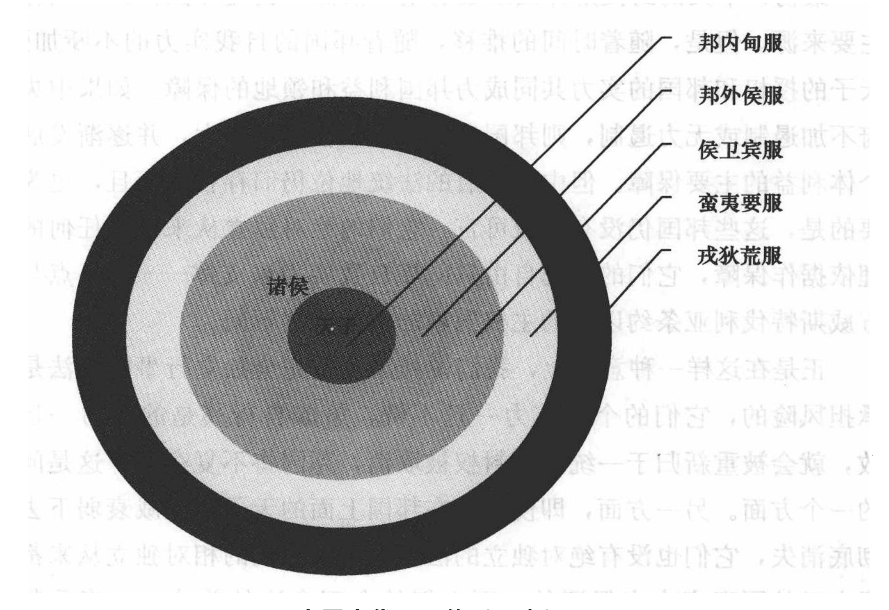
从“宾服”周围呈放射形向外围推开五百里的区域，是“要服”地区。“要服”是针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而言的，所以也称为“蛮夷之地”。这些地方离天子太远，天子只能与其订立盟约，要求其首领每年向天子进贡。如果这些地方的首领违反盟约，天子有权派使者前去谴责和“正名”，敦促其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份和义务，对天子尽忠和进贡。若仍不归正，天子有权采取军事行动。这就是所谓的“蛮夷要服”、“要服者贡”、“让不贡”之类的意思。

从“要服”周围呈放射形向外围推开五百里的区域，是“荒服”地区。这些地区荒远，不沾王化，可以由当地的藩国国王自己管理自己，天子要顺应当地的风俗，不强加约束。但是，藩国国王要承认天子的正统地位，在他们进行王位更替的时候，要到天子之国请求册封。如果这些地方的藩王违反这一约定，天子要反省自己是否失德，要强化自己的德政教化，劝其归服。这样做后，如果藩王仍然拒绝归服，天子可以采取军事行动。这就是所谓的“戎狄荒服”、“荒服者王”、“告不王”之类的意思。

根据以上说明，我们画出了中国古代以“五服制度”为核心的天下体系的示意图。如下图：

这就是中国古代天下体系政治架构的基本内容：最高统治者居于世界的中心，藩属国（地方政权）依次向周围散开布局，与中心保持不同的距离，每五百里为一个级别，依次形成甸、侯、宾、要、荒五级。五级地方政权按不同的时间频率与中央政府保持联系，依次按照日、月、季、年、终生五个时间间隔晋见最高统治者，表示效忠和顺服，并提供相应的贡品。实际上，在五服制度的架构之内，还有进一步的细分：同属华夏民族主体的甸、侯、宾形成中心区，是天下秩序的主干力量，与

统治中心的关系最为明确和紧密；在华夏之外的“蛮夷地区”形成藩护统治中心的次外围地区，它们受华夏文化影响，与政治中心保持时紧时疏的关系；尚未不开化的荒凉地区是最外层，与统治中心保持着形式上的联系。



中国古代天下体系示意图

（二）邦国

传统上，中国正统的、主流的、法律意义上的国家观念，是天下一统的观念，诸侯分立被认为是一种“分裂”现象，是不正常的、暂时的。所以，中国只有“天下一统”的正统法理观念，而没有邦国主权观念。天子之国自然享有一切权力，具有绝对“主权”，而各诸侯国不具备独立的法理意义上的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传统上只有某种世界政治的思想，没有成型的、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思想。

所以，中国古代、历朝历代的分立“国家”，无论是诸侯意义上的、

还是军事割据意义上的，都不是主权国家，而只是相对独立的“邦国”[1]。

邦国的特点是：其权力和利益由天子之国（中央政府）分封授权，在此基础上，外加自己的一定军事经济实力的保障。

最初，中央的封授是邦国形成的基本依据，也是邦国权力和利益的主要来源。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邦国的自我实力的不断加强，天子的授权和邦国的实力共同成为邦国利益和领地的保障。如果中央政府不加遏制或无力遏制，则邦国实力的权重会逐渐加大，并逐渐发展为个体利益的主要保障。但中央政府的法统地位仍旧存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些邦国仍没有主权可言，它们的绝对独立从来没有任何的法理依据作保障，它们的行动自由只能靠自我实力来支撑——这一点与西方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以后的主权国家的情况截然不同。

正是在这样一种意义上，我们说邦国企图完全独立行事的做法是要承担风险的，它们的个体实力一旦不济，争取自行其是的努力一旦失败，就会被重新归于一统，其封权被取消，邦国将不复存在，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即使矗立在邦国上面的天子的权威衰弱下去或彻底消失，它们也没有绝对独立的法理保障，它们的相对独立从来都是靠自己的军事实力来保证的。而它们的合理合法的前途，也将重归一统。它们要么自己变得足够强大起来，合情合理地消灭其他邦国，统一天下；要么坐等其他邦国强大起来，合情合理的将自己统一掉。这就是在天下体系中邦国的宿命。

总之，邦国的行为能力总是由两个因素共同决定的：一是中央政府的授权（取决于其能力和态度），二是各邦国自己的实力。这两个因素，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但总体上以中央政府的授权为主导，它们共

---

① 邦，就是“国”。根据《说文》的解释，邦的意思本来是“封”，古代邦、封通用。《书》序有：“邦康叔，邦诸侯”，《论语》有“在邦域之中”，这里的邦都是“封”的意思。作为名词，邦就是指封地。不过，这时邦和国有微小的区别，邦是指较大的封地，如诸侯的封地，国则指较小的封地。汉代为避高祖刘邦讳，以“国”替换“邦”，此后两字通用，国即是邦。

同决定着邦国和天下的命运与前途。对天下体系中的邦国而言，“独立”永远是暂时的。这根源于中国正统的天下一统的法理观念，中国传统上向来不存在个体邦国主权的观念和实践。

这一点也可以说明，为什么中国有比较系统的“世界政治观念”，如天下体系，却没有完整的“国际政治理论”。

（三）循环

在西方国家，存在两种历史进程理论，一种认为历史是循环的，如现实主义的历史周期论。另一种认为历史是进化的，如新自由主义和科学建构主义。但是，在中国，古代的历史观察家一般是坚持历史循环论的。因为，在中国古人看来，天下体系是根本的政治制度，也是最终的世界政治组织形式，是不会有什么变化的，变化的只能是其内部的秩序形式。天下秩序不断重复着“建立、成熟、废弛、打乱”的循环，周而复始，永无休止。《三国演义》在开篇指出：“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周末七国分争，并入于秦；及秦灭之后，楚、汉分争，又并入于汉；汉朝自高祖斩白蛇而起义，一统天下，后来光武中兴，传至献帝，遂分为三国。”[①] 就是例证。

巧合的是，这种历史循环论的观点并非仅存在于《三国演义》中，中国卷帙浩繁的二十五史，通过对历史进程详细叙述，向我们形象地展示了历史循环的规律和事实——政治秩序的不断重建和打破，体现为不断重复进行的朝代更迭。这似乎是在无言地诠释着《三国演义》中关于历史循环的著名论断。

这说明，在对于历史进程的看法上，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有一个重要观点，那就是历史进程是循环的而不是进化的。这一观点可能与中国天下一统的正统观念有关。因为既然天下一统是正统，是最终的正式形式，那么唯一的进程变化可能就是这种正统形式的暂时打破和重归一

① 罗贯中：《三国演义》，第1页。

统，永久的维持正统和永久的保持分裂都是不可能的。于是，“合—分—合”的循环模式就成为理解中国“天下体系历史”的当然模式。

四、小结

本章简略介绍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几种主要思想，这些思想既是中国国内政治治理思想的总结和体现，也是中国独特的世界政治观念——天下体系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章主要介绍了儒家的礼制仁义思想、墨家的国家集权思想、法家的法术势三种方式联合治国的思想。儒家的礼制仁义思想主要介绍了孔子的通过正名维护正统秩序的思想，孟子的通过内圣外王达至理想政治的思想，以及荀子通过礼仪规范社会秩序的思想。墨家的思想主要介绍了墨子的国家起源学说，墨子认为国家的一个重要来源是来自民众，民众为了结束彼此之间的异议和混乱，授权国君赏善罚恶，为此国君必须拥有绝对的权力。法家的思想主要是韩非子的法术势学说。韩非子认为，国家治理无需圣贤，只要国君制定明确的法律，派出合适的人去严格执行法律，再施以国家权力的威严进行赏罚和威慑，天下就会无往而不治。

在中国古代，天下一统的思想根深蒂固，天子治下的诸侯国（邦国）的权力有限，而且必须受到限制。这样，就形成了中国古代世界政治体系的基本模式：以五服为特征的天下体系。到了天子势力式微、邦国实力膨胀的时期，各邦国之间的关系尽管各藏其私，但是还要打着天子的旗号行事。在一朝天子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的短暂动荡时期，群雄逐鹿，合纵连横，最终还要归于一统，在一个新天子的旗下活动和生存。这似乎是中国式世界政治史的铁律。

理解中国传统的世界政治思想，需要明白三个核心概念：天下、邦国、循环。这三个概念包含着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家关于世界政治和天下

体系发展变化的基本观察和结论。天下是一个整体，天下一统是正常状态。天下之内的各邦国，既从属于天下这个大单位，又彼此进行互动。天下体系发展的基本路径是，天下体系在某朝天子自身问题的积累和邦国势力的发展与进逼下，不断衰弱，直至被彻底推翻。天下进入邦国混战争夺天子之位的动荡时期。经过一段时期的混战，佼佼者脱颖而出，成为新的天子。开始新一轮天下体系的世界统治。如此不断循环。

关于中国传统政治思想的很多内容，本书并未涉及到。有兴趣的同学可以继续阅读中国古典书籍，尤其是诸子百家的著作。现代学者冯友兰先生的《中国哲学简史》[①] 对此的论述比较简洁系统，本章内容也在很多地方参考了这本著作。建议大家参照阅读。

思考题：

1. 试分析中国古代世界政治制度的最大特色。
2. 中国传统文化是如何理解“天下”和“邦国”这两个概念的？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

附　录

一、参考答案

第一章参考答案

1. 哈马斯和法塔赫发生武装冲突：哈马斯和法塔赫是巴勒斯坦内部的两个军事政治派别，它们之间的冲突是一个准国家实体之间的内斗，不属于广义国际关系范畴，更不属于狭义国际关系范畴。

2. 印度与巴基斯坦进行核军备竞赛：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是联合国正式成员国，都是主权国家。所以，它们之间的军备竞赛是典型的狭义国际关系的内容，属于国际关系里面的国际军事—政治关系。

3. 俄罗斯驱逐英国外交官：事情发生在两个主权国家之间，是俄罗斯针对英国采取的外交活动，显然也属于狭义国际关系中的国际政治范畴。

4. 美苏合作主宰世界事务：冷战期间，苏联试图和美国合作主宰世界，联手对世界事务做出重大决策。虽然是发生在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事情，但涉及的内容却不仅仅是两国之间的，而是全世界的，所以属于世界政治、经济等的范畴，具体属于世界政治还是世界经济，取决于

世界事务的性质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这一点从题目本身看不出来，可以不必区分。

5. 罗斯福倡导建立联合国，以维护二战以后的世界和平：典型的世界政治内容。

6. 诸葛亮出岐山：这件事发生在中国历史上的三国时期的后期，当时，身为蜀国丞相的诸葛亮为“恢复汉室”，先后六出岐山征讨魏国。这是发生在魏国和蜀国之间的军事政治事件。但是，这两个国家都不是主权国家，而属于非主权国家的邦国范畴，所以诸葛亮出岐山不是狭义国际关系的内容，但属于广义国际关系的范畴。

第二章参考答案

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这一历史案例完全可以用现实主义理论进行分析。

现实主义理论认为，国家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国家自私、理性，具有单一性；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充满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首要问题和最大利益是生存与安全，国家必须自助，必须加强自己的权力。权力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界定利益、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

首先，中国和越南都是国家行为体。越南出于自我利益考虑，不惜与中国交恶，侵扰中国边境。中国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奋起反击。这说明，两国都是自私的。而且，两国都能够为了自己的利益采取自己认为合理的方式，所以也符合理性的假定。中国和越南都能集中力量展开行动，也印证了国家的单一性。

其次，中国和越南产生了矛盾，没有一个权威的机构能够主持公道，说明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在无政府状态下，中国和越南之间出现了因为利益不相容而导致的摩擦。出现摩擦以后，没有世界政府帮助解决问题，只能依靠中国和越南自己想办法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了，最后只能诉诸武力。这完全符合现实主义关于无政府状态下国家行为的

分析。

所以说，现实主义理论可以较好地解释这个案例。

第三章参考答案

20 世纪 70 年代正是冷战中期，美苏两国在战略核力量方面基本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根据结构现实主义的界定，国际体系结构是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无政府状态就是没有世界政府，这一点一直都没有变化，冷战时期也一样。所以，这一时期国际体系结构主要是由“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决定的。那么，在冷战时期，是哪些国家、什么样的权力分配决定了这一时期的国际体系结构呢?

根据现实主义的一般假定，国际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体是国家，尤其是大国。在冷战时期，国际体系中的全球性大国，对整个国际体系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国，只有美国和苏联（号称两个“超级大国”)。

既然冷战时期的大国是美国和苏联，那么当时的国际体系结构就是美国和苏联之间的权力分配。总的来说，冷战时期，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美国和苏联的权力来源主要是核打击能力，从两国核打击和核毁灭能力上看，两个国家基本上势均力敌，形成一种“核恐怖均衡”。规范一点说，冷战期间的国际体系结构，基本上是美苏之间以核能力为基础的权力均衡结构。

冷战期间，国际体系内主要存在两个大国：美国和苏联。当时，国际体系的结构主要是一种以核武器为基础的权力均势结构。这个结构对美苏两国都产生了巨大的结构压力，使得美国和苏联都倾向于维持均势和保持克制，美苏之间都力戒与对方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冷战最终没有发展成为热战的重要原因。

第四章参考答案

1. 中美贸易联系和纠纷可以用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分析。

中美关系因贸易联系加强而相互依赖不断加深，中美经贸领域按照自己的规律生存和发展，美国企图借助其政治权力的强势左右贸易关系格局却不成功，以及中美贸易纠纷的解决方式和解决机制等方面，都能够用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解释。具体分析如下：

（1）中美相互依赖不断加深。根据有关统计，2004 年中美货物贸易额已经高达 2314.2 亿美元。中美之间日益加强的的经济贸易往来，使中美双方都深受其益，也依赖其益。首先，美国对华贸易对美国宏观经济稳定和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价廉物美的“中国制造”，使美国在 90 年代实现整个 20 世纪持续时间最长的“无通胀”经济增长，实实在在地提高了美国国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其次，中国加工品出口的增长，增强了中国购买国际物品的能力，进口水平显著提高，中国由此成为美国重点开拓的新兴大市场。这意味着中美之间的联系和依赖进一步加深。第三，中国通过对外贸易积累了巨额的贸易盈余和外汇储备，中国的金融机构又把大量的外汇储备和商业外汇资金转投美国的国债和联邦机构债券，为美国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第四，美国发展对华贸易，在港口、运输、流通、投资管理等行业为美国人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虽然在中美经贸发展带来的经济调整过程中，某些丧失竞争力的美国产业要减少就业岗位，但就整个美国而言，它在中美贸易中失去的是低薪就业机会，得到的却是高薪就业机会。总之，中美经贸关系的发展极大地加深了中美之间的经济相互依赖和由这种依赖所衍生的政治关系依赖。这些相互依赖使得中美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破坏这种联系会付出巨大代价。中美之间的依赖关系既有敏感性也有脆弱性，双方都因此意识到维护中美关系大局的重要性。

（2）国际经济贸易这一问题领域按照自己的规律生存和发展，美国企图借助其政治权力的强势左右贸易关系格局，却不成功。1948 年 9 月 9 日，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届大会上，美国无理要求古巴立即无条件纠正限制纺织品进口的做法，但是大会拒绝了美国的要求，重审通过贸易规则解决贸易争端，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处理这一事件。2005 年 4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再次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宣布对中国生

产的棉织衬衫及上衣、棉质长裤、棉质和人造纤维内衣三大类出口纺织品发起为期 90 天的调查。但是，到 5 月 13 日，距离开始 90 天调查不到一个月，美国在不跟中国磋商的情况下，又决定对来自中国的三类纺织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完全违背了世贸组织的规定。美国的做法遭到了中国的坚决反对和抵制，也不会达到预期的效果。

美国在贸易领域表现出这种单边主义作风，是企图在经贸领域发挥其超级大国的政治权力，压制中国屈服，通过强权改变中美贸易关系格局。但是，美国的强压措施并不奏效。根据新自由主义的解释，在国际经济领域，国际公认的经济制度和贸易规则相对独立地发挥作用，强权干预是行不通的。

（3）解决中美贸易纠纷的方式，必须立足于经济和贸易手段，军事力量基本不起作用。首先，在增强自己经济实力的前提下，充分显示自己维护核心利益的能力和决心。其次，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贸易磋商，解决贸易摩擦。第三，在美国国内寻找和组织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力量，从内部瓦解对手。第四，力促世贸组织改革，力争改进世贸组织规则，消除其中的不公平和不明晰条款，为我们赢得相对宽松的国际贸易政策环境。第五，加强科研力量，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尤其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第六，一方面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另一方面积极扩大内需，减少对美国市场的过分依赖，减轻自己在相互关系中的脆弱性。

这些解决中美经贸纠纷的手段，都是根据经贸领域的基本规则和活动规律制定的，而基本没有考虑政治权力的影响。说明经济纠纷必须用经济手段加以解决，而不是相反。

2. 古巴导弹危机和平解决的原因分析：

（1）美苏存在着高度的安全相互依赖，一损俱损，所以打不起来，最终只能和平解决。

（2）和平解决的方式有两部分内容，一是美国和苏联国家内部的应对措施和方式，二是美国和苏联两国之间的谈判、交易与妥协。

（3）危机解决导致了两个后果。一个后果是，两国进一步明确和形

成了各自的内部的危机管理模式和机制，使危机应对和危机解决逐渐技术化和制度化。例如，根据艾利森的分析，在美国应对古巴导弹危机的过程中，形成了危机管理的比较清晰的模式，即“理性选择模式”、“组织过程模式”、“官僚政治模式”。这些模式的出现意味着国内危机决策逐渐制度化。另一个后果是，古巴导弹危机开创了美苏关系既对抗又对话，既斗争又妥协的新局面。美苏两国之间建立起一些谈判与合作的机制和方式，使得两国之间的合作和对话逐渐制度化。

（4）结论：在军事力量不能实际使用，成为威慑力量和背景因素的情况下，国家之间只能通过建立制度进行合作。

第五章参考答案

二战以后，美朝之间一直存在敌对关系，这种敌对关系造成了双方深刻的相互不信任。朝鲜担心美国威胁其国家安全，美国也担心朝鲜对其国家安全不利。朝鲜研制核武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威慑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但是，美国担心朝鲜拥有核武器后会对其国家使用，所以坚决反对其研制核武器，即使仅仅是一种可能性也不允许存在。这就是朝鲜有心开展核活动而美国坚决反对的原因。

即使如此，美朝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双赢机会。如果美国切实保证不入侵朝鲜，保证不威胁朝鲜的国家安全，朝鲜可能会在压力下放弃核开发。另一方面，如果朝鲜不再试图拥有核武器，也会使美国减少对朝鲜威胁的疑虑。这本来是一个双赢的机会。

但是，在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状态下，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主持公正，由于国家必须自助，由于国际制度体系的缺陷，使得美朝之间本来存在的安全合作难以出现。美国要求朝鲜首先弃核，才保证朝鲜的安全，美国担心一旦正式宣布保障朝鲜安全后，如果朝鲜背信弃义继续私下搞核武器，自己会陷于被动。朝鲜也有类似的担心。朝鲜担心自己首先弃核后，美国背信弃义对自己发动进攻，自己的安全将会毫无保障，所以强烈要求美国首先对自己做出法律承诺，然后再谈弃核问题。

于是，本来可能出现的合作局面不能出现。

如果存在一个合适的国际制度，这个制度可以确保美国和朝鲜同时遵守制度规则，同时接受制度规范的约束，谁有违反，即遭制度的某种惩罚。那么，美国和朝鲜可能会比较容易就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进行合作。中国提出的朝核问题六方会谈机制可以算是一个具备雏形的国际制度，这个初步的国际制度为美朝之间的会谈提供平台，对美朝之间的分歧进行调节。关键是，六方会谈机制可以对会谈达成的协议起到一种担保和公正的作用，增加了双方协议的可信性，所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进六方会谈的不断进展。这个例子说明了国际制度具有促进国家合作的功能和作用。

不足的是，六方会谈是一个松散的国际制度，如果能够发展为一个比较紧密的东亚安全机制，那么它对美朝之间的信任和合作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六章参考答案

1. 建构主义的组织经验原则认为，认知个体的认知过程在于适应认知对象、组织经验材料、建构经验世界，认知过程不是用来发现本体真实。这一原则的核心意思是，认知个体的认识或曰知识，是认知个人"主观建构"起来的。这些认识和知识，只反映个人在与外在事物相互作用中获得的经验材料即"经验事实"，而不反映认识对象的本体真实。这些知识只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头脑和认知结构中，也只有对个人才有真正意义。按照这一原则，每一个人都是非常主观地用自己的经验建构自己个人的认知结构，以及认知结构里面的信息材料——知识，个人所建构的知识只是用来让个人的经验得到较合理的解释，而使其更好地适应周围的环境。所以，每一个人所建构的知识基本上与外在的本体事实不是一回事，而是只与个人的经验有关的"主观知识"。

但是，建构主义的社会建构原则同时认为，认知个体的认知过程和知识形成，是通过个人与别人的社会互动，不断进行磋商和达成和解而

形成的一种社会建构结构。这个原则强调个人建构知识是在共有知识环境——社会文化之中建构的，因此，个体建构的知识具有与其社会文化背景密切相关的共通性和一致性。在社会文化的环境中，认知个体所建构的知识，从本质上看虽然仍是主观的，但是这些知识不是随心所欲地建构起来的，而是需要根据社会文化的暗示，通过与别人不断地沟通、协调，不断进行调整和修正，最终形成认知共识，产生“共有知识”。

从这个意义上讲，认知个体的知识可以分为两部分：主观部分和客观部分。主观部分的知识，即没有与其他人达成认知共识的那部分知识，在不同的人之间是不会一样的。但是，客观部分的知识，与其他人通过社会互动和磋商达成认知共识的那部分知识，在某种范围和某种程度上，是可以“主观互证”和彼此印证的，因而是可以相通的，是客观的。

2. 在国际关系中，为什么美国对朝鲜拥有核武器那么敏感，而对英国发展核武器不加反对呢？根据建构主义的观点，这是由于美国分别对朝鲜和英国建立了不同的认知结构图式。在美国的认知图式中，朝鲜是邪恶的、威胁性的，英国则是友好的、非威胁性的。这样，朝鲜拥有核武器，美国会感到是邪恶敌人的毁灭能力增大，所以感到威胁增大；而英国拥有核武器，美国感到自己人的打击能力增大了，没什么害处，甚至会有好处。所以，美国对朝鲜和英国发展核武器的态度大相径庭。

第七章参考答案

1. 冷战本质上是一种相互猜疑和有限对抗的共同知识观念结构，这一观念包含两个基本点，一是彼此猜疑与对抗，二是彼此不发生直接军事冲突。这种观念结构建构彼此的身份，决定彼此的行为，使冷战期间的国际关系表现为相互猜疑和有限对抗的混合体。

具体解释如下：（背景）二战中，美国和苏联是盟国，共同消灭了法西斯主义。二战结束后，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建立联合国和四大警察的世界构想，这个构想的基本用意是：通过以美国和苏联为首的大国合

作，维护世界和平。但是，这个一厢情愿的构想很快被粉碎。（1）罗斯福逝世后，美国国内被压抑的怀疑和警惕苏联扩张的势力迅速抬头。很多美国人通过跟苏联的交往和对苏联的观察，得出结论认为，苏联的目标是消灭美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所以美国跟苏联不可能有真正的合作。苏联在东欧的迅速扩张似乎证实了美国人的这种认识。很快，美国驻苏联的外交代表凯南的一份秘密电报又相当肯定地确认了这一点。于是，苏联不可能是美国伙伴、必须对苏联进行战略遏制的认识成为美国决策层的主流共识。另一方面，苏联一方面跟美国小心翼翼地合作，一方面对这个“世界头号帝国主义国家”充满了疑虑。苏联坚持自己在战争中获取的势力范围，为了使这一势力范围成为既定事实，苏联加强了在东欧国家的势力扩张，东欧国家纷纷在苏联的策划甚至直接军事支持下建立了共产主义政权，并跟苏联站在一起。美国对苏联这一做法的抵制和反对，加强了苏联人关于美帝国主义与自己不相容的认识，强化了苏联与美国真实对抗的决心。至此，美国和苏联彼此认为对方是与自己进行战略对抗的竞争对手的观念，已经分别建立起来。（2）美国和苏联分别建立的这种敌视对方的观念必然在外交活动中有所体现，体现的结果是，一方的立场清楚地传递给另一方。这样，彼此清晰地认识到对方对自己的看法，这种来自对方的“反映评价”使彼此都从对方那里看到了自己在对方观念中的定位，彼此是敌对者的共同知识因此建立起来。（3）在这种共同知识建立起来的同时，美国和苏联都意识到，对方拥有巨大的军事实力和杀伤能力，这使得彼此发生直接军事对抗成为彼此理性上不可接受的事情。彼此不能发生直接军事对抗的认识在美国和苏联的交往中、在彼此的互相认识中，会很快形成并确立起来。所以，在美苏的共同知识或者说观念结构中，又多了一个内容：尽可能避免双方的冲突激化到战争的程度。所以，基于彼此利益的交易和妥协成为必须。（4）总之，冷战在本质上是一种美苏之间的相互猜疑和有限对抗的共同认识和观念结构，这种观念结构外化为当时的国家关系现实，形成国际关系的冷战局面，这是在它们战后进行的国际交往中逐步构建起来的。

2.（1）根据建构主义的观点，国际体系结构实质上是一种共有知

识的观念结构。这种观念结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宏观结构，即集体知识的观念结构，另一种是互动层面的微观结构，即共同知识的观念结构。冷战期间，从总体上看，仍处于洛克文化状态，国家之间承认相互主权的共识没有根本改变。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冷战期间的宏观国际体系结构，或曰集体知识观念结构，仍是洛克文化。另一方面，从国家互动层面上看，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通过互动也建立起一些具体的共同知识观念结构，比如美苏之间相互猜疑和有限对抗的共同知识观念结构。这是国际体系的微观结构，同时也是相对动态和不稳定的结构。（2）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都对美国和苏联产生建构作用的影响。宏观结构通过建构美国和苏联的观念结构而建构和再造它们的国家身份。例如，苏联和美国都认识到自己是主权国家，也认识到对方是主权国家，这种认识和定位从根本上影响了它们的利益和行为选择。微观结构本身就是美苏观念结构的一部分，冷战期间，美苏之间形成了相互猜疑和有限对抗的共同认识和观念结构，它直接建构和塑造两国的身份，使它们认识到彼此是具有对抗性的战略性竞争对手，这也决定性地影响了它们的利益和行为。

第八章参考答案

1. 我们可以假定，在冷战较量中，美国和苏联是两个参与者，这两个参与者是互不信任、也难以真心合作的，所以很适合用非合作博弈的模型对其进行分析。我们假设，美国和苏联分别有两个策略选项：1. 扩军，发展核武器；2. 彻底裁军，直至不设防。如果双方都扩军，则各花费 2000 亿美元军费。如果都彻底裁军，则军费均为零。

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如果美国不设防，苏联扩军，苏联就可以随意蹂躏美国，美国就会遭受巨大损失，直至丧失主权。我们假设这时美国的主观收益为$-\infty$。这种情况下，苏联的主观收益为多少呢？是$+\infty$吗？显然不是。我们前面假设苏联为武装自己，花了 2000 亿美元的军费，它毁掉美国得到的实际利益是有限的一个数额，不是无限的数额。

我们假设是10000亿美元。那么，它的实际收益只能是8000亿美元。反之，如果苏联不设防，美国扩军，结果会一样。

这样，我们就可以画出美苏博弈的收益矩阵：

		美国	
		扩军	不设防
苏联	扩军	−2000，−2000	8000，−∞
	不设防	−∞，8000	0，0

利用“最优反应策略组合法”，我们可以找出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解：

		美国	
		扩军	不设防
苏联	扩军	−2000，−2000	8000，−∞
	不设防	−∞，8000	0，0

很明显，在这个非合作博弈中，扩大军备（扩军），是参与者美国和苏联的共同选择，也是它们的唯一纳什均衡。这不是最好的选择，却是稳定的选择。跟囚徒困境一样，这里的纳什均衡，也是一个“次优解”。可见，这个美苏争霸模型是个典型的囚徒困境博弈。

2. 在伊朗核问题上，美国的利益是阻止伊朗拥有核技术，一旦伊朗有了核技术，就可能秘密生产核武器，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伊朗的利益与美国相反，它一旦拥有了核技术，就可能获得巨大的能源。更重要的是，可以生产出有效威慑敌国的核武器。那么，美国和伊朗能否进行合作呢？双方博弈的结果将是怎样呢？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画出下面这个美国和伊朗之间关于是否合作的简单博弈模型：

		美国	
		允许伊朗有核	不允许伊朗有核
伊朗	弃核	0，0	0，−5
	不弃核	10，−10	10，10

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结果是（伊朗不弃核，美国不允许伊朗有核），这就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对立，不可能合作。

3. 从猎鹿博弈的收益矩阵图可以看出：

		乙	
		猎鹿	打兔
甲	猎鹿	10，10	0，4
	打兔	4，0	4，4

符合帕累托优势的均衡解是左上方的收益组合（10，10）对应的策略组合“猎鹿，猎鹿”，因为对两个参与者而言，这个均衡的收益都要高于右下角的收益组合对应的均衡“打兔，打兔”。

第九章参考答案

1. 国际关系中的搭便车现象经常发生，常常使得本已严峻的国际形势更加恶化。1997 年底，韩国发生金融危机。当时的金融界普遍认为，韩国金融危机对全球的影响，将远逊于不久前发生的东南亚金融风暴。韩国官员却发出警告，如果韩国金融危机全面暴发，所有富国都要付出沉重代价。本来，美国、欧盟、日本的国际大银行均借贷大量资金给韩国企业，美国、欧盟、日本和其他国家在韩国的投资达 23.2 亿美元。如果韩国经济衰退，这些国家的银行及经济必然也深受牵连，其中

美、欧、日所受的影响最大。所以，韩国尽快摆脱危机对这些国家很有好处。但是，由于搭便车行为的影响，美国、欧盟和日本均不愿意承担帮助韩国的责任，一度使韩国金融形势严重恶化。最后，还是从摆脱危机中受益最大的韩国自己主动承担最大代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条件苛刻的巨额援助，通过本币贬值，扩大出口，抑制进口，较快改善了国际收支状况。在这个事件中，韩国摆脱金融危机是公共产品，对包括韩国在内的各国都有利。但由于选择性激励的存在，韩国对战胜危机最积极，付出代价也最大。美、欧、日等国收益仅次于韩国，在韩国承担主要代价的前提下，适当分担了责任。至于其他许多国家，只能看它们搭便车了。

2. 美国不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原因：京都议定书的核心条款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避免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带来的灾难。这个结果是典型的公共产品，具有无可争议的公共性，一旦成功制止了全球变暖，整个人类、所有国家都将受益，不管其是否为其做出过贡献。京都议定书是国家间协定，是从国家的角度界定参与者和收益者的。由于牵扯的国家众多，本来有益的集体行动很难有效开展起来。

根据奥尔森的理论，收益不对称可以促使一些国家主动出面，牵头组织。在全球气候变暖这个问题上，海洋国家的预期收益会相对大一点，因为气候变暖导致海水上涨，首先淹没的可能就是这些海洋岛国。实际上，一些主要的海洋国家都在京都议定书上签了字。尤其是日本，态度更加积极。

但是，这个议定书所保证的集体行动，却暂时无法提供自动的反向激励，因为根本无法让那些拒签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不享受减缓全球变暖带来的好处。在这种情况下，收益最大的国家组织起来，发动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个活动，就只能寄希望于集体行动理论的新模型所说的规范合作者的存在。通常情况下，这样的国家占 2/3。我们看到，实际上，截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达 113 个，如果按照全世界国家 196 个计算，也接近 2/3 了。看来集体行动理论还是有效的。剩下的，有 1/3 多一点的国家没有签署议定书，它们就是新模型所说的

"理性自私自利者"，即极端自私自利的国家，美国是其中之一。美国考虑到国内利益需要，不想过多地为集体行动分担成本，甚至根本不想承担任何成本，这在上面的材料里已经看得很清楚了。美国即使想搭便车，别国也不能禁止它享受集体行动的预期成果。如果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成本分担对美国有利一些会怎么样呢？可是，什么样的条件才能令美国接受呢？它接受的条件大多数其他国家接受吗？

更严重的问题是，如果美国这样的国家的做法得不到有效纠正，志愿惩罚者不存在或者没有有力的措施惩罚美国这样的国家，会严重影响条件合作者的合作愿望，导致它们大量放弃集体行动，使集体行动流产。对这一点，不知道国际社会有什么很好的办法。

3. 奥尔森理论分析苏联兴衰的原因：斯大林时期，苏联通过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获得了对全国资源的控制权，提高了整个社会的储蓄率和投资率，然后将这些资源用于生产资本密集型的产品，一度极大地提高了国内生产率，促进了苏联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这种过度集中的体制难以实行有效的监督，致使掌握权力的职能部门逐渐、普遍地利益集团化，官员之间、企业之间为了最大化自己集团的利益，进行大量的有计划的串谋和利益分赃，导致社会生产逐渐呈现出无效状态，国家能够从社会生产中获得的资源越来越少，并最终导致了苏联整个国家机器的僵化。在苏联后期，其因利益集团强化而致的社会僵化已经非常严重，没有人关心社会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经济表现越来越差，贪污腐败盛行，对国有资产大家都抱着"不拿白不拿"的心态。人们的行为表现为从既有的"蛋糕"当中分得一块，而不是努力去做大"蛋糕"。这最终导致了苏联的崩溃。

第十章参考答案

艾森豪威尔执政时期，美国制定了针对苏联和其他敌对国家的"大规模报复战略"，希望通过加强美国的战略核力量，能够对敌对国家的任何目标实施不加选择的大规模核打击和报复。但是，在美苏"确保相

互摧毁”的战略条件下，这一战略缺乏可信性。因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核打击或核报复都会马上招致对方的核报复，使双方同归于尽。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国家决策者是理性的，用核报复回击对方挑衅的事情就不会发生，除非“疯”了。正因为如此，美国的大规模报复战略没有起到对苏联的实际威慑作用，后来不得不被更具可信性的“灵活反应战略”所取代。

第十一章参考答案

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理论的基本框架包括三类假定、一个逻辑、一个假设。

三类假定是：1.（深层）世界本质假定。物质假定——假定世界的本源是物质，对国际关系现象进行分析，必须从其物质基础开始。辩证假定——假定一切事物存在的方式和发展变化的机制都是对立统一的。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要将全球国际关系看作一个大的整体，这个大的整体，由既彼此对立和冲突又相互统一和依存的两大阶级构成。两大阶级既统一又斗争，推动国际关系不断发展进化。进化假定——世界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进化。2.（中层）社会本质假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假定——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是生产力，与生产力对立统一的矛盾要素是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人类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进化。3.（表层）社会现象假定。阶级假定——人类社会总是由两大对立统一的阶级构成。世界上所有国家也都分属于不同的阶级。阶级是世界政治的主导行为体。

一个逻辑是：辩证逻辑——对立统一逻辑。

一个假设：阶级斗争假设——阶级斗争不断推动世界政治和世界体系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进化。这个进化的路径是，从最低级的奴隶社会开始，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世界体系逐渐经过奴隶制世界体系、地主制世界体系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然后经过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过渡阶段，最终进化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体系。

第十二章参考答案

1.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最大特色有两个：一是“家天下”的政治制度，二是天下一统的世界政治观。

首先，中国传统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是“家庭制度”。这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形式基础，二是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秩序原则。其一，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形式基础。在中国的家庭制度中，主要存在着三种关系形式：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妇关系，而中国的传统社会关系正是以家庭制度中的三种关系形式为基础搭建起来的。中国传统社会关系中的五类关系形式：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妇关系、朋友关系，有三种是家庭关系，其他两种关系，君臣关系和朋友关系，也可以看作是家庭关系的延伸。其二，家庭制度为社会政治制度提供了秩序原则。在一个“家庭”中，社会地位按照人与生俱来的、与出生顺序直接相关的地位来排列，父亲的地位和权威天然地高于儿子，先出生的孩子的地位和权威则天然地高于后出生的孩子，可以自然形成等级式的关系体制。这种天然的秩序结构，成为中国传统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

其次，中国传统的世界政治观念是天下一统。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中，与世界政治直接相关的概念至少有三个，一是“天下”概念，二是“邦国”概念，三是“循环”概念。其中，“天下”概念是最基本的概念。在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上，无论是在诸侯国与天子的最高权力之间，还是在各诸侯国之间，都有着比较清楚的秩序划分，其中“天下”是一切的根本。这一秩序观念的现实体现是“天子之国”，即天子直辖的区域，是天下的行政中心，从中心往外，依次是次中心、次外围、外围，层次分明。天子作为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处于华夷秩序的顶端。其他各个等级，依次排列，每一等级具有明确的功能分工。中国只有“天下一统”的正统法理观念，没有邦国主权观念。天子之国自然享有一切权力，具有绝对“主权”，而各诸侯国不具备独立的法理意义上的

主权。中国古代、历朝历代的分立“国家”，无论是诸侯意义上的、还是军事割据意义上的，都不是主权国家，而只是相对独立的“邦国”。在中国古人看来，天下体系是根本的政治制度，也是最终的世界政治组织形式，是不会有什么变化的，变化的只能是其内部的秩序形式。天下秩序不断重复着“建立、成熟、废弛、打乱”的循环，周而复始。

2. 首先是天下概念。传统上，中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政治观念和理论，因为中国的主流政治观念是天下一统，而不是诸侯分治的主权国家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传统上只有世界政治观念，或天下政治观念，而没有国际政治观念。中国古代的天下政治观念，其实是一种“天下”的分析视角，这种视角要求我们必须“以天下观天下”。在天下观念中的“国家”，不过是诸侯国或曰邦国，是天下秩序内在的组成部分，“国家从属于天下这一政治单位”，不具有严格的独立性。在天下观念中，内部的秩序是这样排列的：天子处于权力的最高位置，君临天下；诸侯掌管四方，替天子行道，权力上从属于天子。这就是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海之滨，莫非王臣”。

其次是邦国。传统上，中国正统的、主流的、法律意义上的国家观念，是天下一统的观念，诸侯分立被认为是一种“分裂”现象，是不正常的、暂时的。所以，中国只有“天下一统”的正统法理观念，而没有邦国主权观念。天子之国自然享有一切权力，具有绝对“主权”，而各诸侯国不具备独立的法理意义上的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传统上只有某种世界政治的思想，没有成型的、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思想。邦国的行为能力总是由两个因素共同决定：一是中央政府的授权（取决于其能力和态度），二是各邦国自己的实力。这两个因素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但总体上以中央政府的授权为主导，它们共同决定着邦国和天下的命运与前途。对天下体系中的邦国而言，“独立”永远是暂时的。这根源于中国正统的天下一统的法理观念，中国传统上向来不存在个体邦国主权的观念和实践。

二、参考文献

1. 中文文献

巴比·艾尔:《社会研究方法》(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

奥尔森·曼瑟尔:《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鲍德温·大卫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多尔蒂·詹姆斯、普法尔茨格拉夫·小罗伯特:《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芬尼莫尔·玛莎:《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

高尚涛:《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

宫少朋、朱立群、周启朋编:《冷战后的国际关系》,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

华尔兹·肯尼思:《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华尔兹·肯尼思:《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倪世雄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

怀特·马丁:《权力政治》(宋爱群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霍布斯·托马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

书馆，1996 年版。

霍夫施塔特·理查德：《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崔永禄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年版。

基欧汉·罗伯特、奈·约瑟夫：《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基欧汉·罗伯特：《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基欧汉·罗伯特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基欧汉·罗伯特等编：《国际化与国内政治》（姜鹏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吉尔平·罗伯特：《世界政治的战争与变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加特霍夫·雷蒙德：《冷战史　遏制与共存备忘录》（伍牛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 年版。

杰维斯·罗伯特：《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秦亚青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版。

金炳华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年版。

卡尔·爱德华：《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年版。

卡赞斯坦·彼得：《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李小华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版。

克努成·托布约尔：《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余万里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库恩·托马斯：《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2003 年版。

拉西特·布鲁斯、斯塔尔·哈维：《世界政治》（王玉珍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年版。

李宝泾：《诸子文粹・道家二 老子》，湖南・岳麓书社，1991年版。

列宁：《列宁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罗西瑙・詹姆斯编：《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等译），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米尔斯海默・约翰：《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奈・约瑟夫：《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奈・约瑟夫：《美国定能领导世界吗》，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

诺伊曼・伊弗、韦弗尔・奥勒：《未来国际思想大师》（肖锋、石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皮亚杰・让：《结构主义》（倪连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秦亚青：《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秦亚青主编：《文化与国际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

秦亚青主编：《理性与国际合作：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

邵津主编：《国际法》（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司马迁：《史记》，湖南・岳麓书社，1988年版。

汤普森・肯尼思：《国际关系中的思想流派》（梅仁、王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汤普森·肯尼思：《国际思想之父》（谢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王弼、韩康伯注：《周易王韩注·系辞上》，湖南·岳麓书社，1993年版。

王绳祖编：《国际关系史》（1—11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

王逸舟：《当代国际政治析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温特·亚历山大：《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等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阎学通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赵家祥、聂锦芳、张立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英文文献

Bull, Hedley,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77.

Buzan, Barry and Jones, Charles and Little, Richard,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Carr, Edward H.,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2nd edit., London: Macmillan), 1946.

Clark, Ian and Iver Neumann (eds.),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6.

George, Jim, *Discourses of Global Politics: A Critical (R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orado: Lynne Reinner), 1994.

Griffiths, Martin, *Fifty Key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Griffiths, Martin, *Realism, Id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1998.

Halliday, Fred,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4.

Hertz, John, *Political Realism and Political Ide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Holsti K. J.,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for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3.

Katzenstein, Peter J., Stephen D. Krasner, and Robert Keohane, eds., *Th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MIT Press), 1999.

Krasner, Stephen D., *International Regime*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Linklater, Andrew, *Beyond Realism and Marxism: Cr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0.

Mansbach, Richard W. and Vasquez, John A., *In Search of Theory: A New Paradigm for Glob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Morgenthau, Hans J.,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ixth edition) (Virginia: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Onuf, Nicholas, *World of Our Making*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Oye, Kenneth A.,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

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Steffe, P. and Gale, J. (ed.), *Constructivism in Educati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1995.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79.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Wight, Martin,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Zehfuss, Maja,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